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報告書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

補編第三號(A/6003)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報告書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

補編第三號(A/6003)



聯合國

一九六五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編輯凡例	ix
簡稱	xi
導言	xii
第一章	
聯合國發展十年	1
附件，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6
第二章	
檢討並重新評定理事會任務職權*	7
附件，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8
第三章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a	9
附件，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10
第四章	
世界經濟趨勢	
節次	
一、世界經濟情勢調查	
世界經濟調查	11
歐洲經濟調查	12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	14
發展十年初期經濟進展情形之報告書	14
理事會的討論	15
二、關於通貨膨脹與經濟發展的進度報告 ^b	15
附件，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16
第五章	
經濟設計及預測	17
附件，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19

* 需要大會採取行動。

^a 大會第二十屆會的臨時議程載有“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一項目。

^b 大會第二十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第六章

頁次

工業發展^c

一. 工業發展中心的活動	20
二. 工業發展座談會	22
三. 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關係	22
四. 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22
五. 聯合國工業發展機構	23

第七章

資源及運輸的發展

一. 鹹水淡化問題	25
二. 土地改革	26
三. 運輸發展	27
四. 輿圖繪製方面之國際合作	
第四次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	27
聯合國地理名稱標準化會議	28
附件. 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28

第八章

科學及技術問題	29
---------------	----

第九章

國際財務問題

一. 國際間資本的流動與協助 ^d	
加速對發展中國家的資本的流動與協助	33
促進國際私人資本的流動	34
理事會的討論	34
二.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公司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	36
三.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37

第十章

區域合作^e

一.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歐洲經濟委員會	39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41

^c 大會第二十屆會的臨時議程載有“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一項目。

^d 大會第二十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e 大會第二十屆會的臨時議程載有“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一項目。

第十章(續前)

	頁次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43
非洲經濟委員會	44
二. 理事會的討論	47

第十一章

技術合作方案

一.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f	51
二.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f	52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工作檢討	52
擴大方案的週年檢討	53
一九六五年及以後各年各參加組織行政及業務費用的分配數額	54
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擴大方案的評估	54
三. 特設基金會 ^g	55
四. 世界糧食方案 ^h	56
五. 技術合作方案的評估	57
附件. 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58

第十二章

社會問題

一. 社會發展 ⁱ	59
社會發展的目標	60
關於確定款額分配與社會各部門之方法	60
所得分配與社會政策	60
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	60
關於區域發展的研究訓練方案	61
建議召開的主管社會福利事務的部長會議	61
社會福利服務	61
青年與國家發展	62
社會防護方面的組織安排	62
重行評估社會委員會的任務與社會方面的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63
二. 人口問題 ^j	64
人口增長與經濟及社會發展	64
世界人口狀況，特別着重人口增長及城市與農村分布	64

^f 大會第二十屆會的臨時議程載有“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一項目。

^g 大會第二十屆會的臨時議程載有“特設基金會之進展與業務”一項目。

^h 大會第二十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ⁱ 大會第二十屆會的臨時議程載有“世界社會狀況”一項目。

^j 大會第二十屆會的臨時議程載有“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一項目。

第十二章(續前)

	頁次
長期工作方案	65
給予各國政府的處理人口問題的協助	65
世界人口會議	66
三. 住宅、建築及設計 ^k	66
四.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66
附件. 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68

第十三章

人 權

甲

一.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國際公約草案 ^l	69
二. 關於人權的定期報告及關於新聞自由的報告書	69
三. 國際人權年 ^m	70
四. 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 ^m	70
五.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	71
歧視問題的研究	71
分設委員會的成員	71
六. 懲罰戰犯及危害人類罪犯的問題	71
七. 委派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問題	72
八. 關於實施人權方面公約及建議的組織及程序辦法	72
九. 奴隸問題	72

乙

十. 婦女地位	72
婦女的 ^{政治} 權利	73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宣言草案	73
聯合國對婦女進展的援助	73
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74
婦女的經濟權利及機會	75
婦女教育機會	75
婦女地位委員會各決議案及建議對國家立法的影響	76
婦女地位委員會對於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的意見	76

丙

十一. 人權方面的諮詢服務	76
附件. 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78

^k 大會第二十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l 大會第二十屆會臨時議程中一分項。

^m 大會第二十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第十四章

頁次

特別問題

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ⁿ	80
二.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81
三.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82
四. 統計問題	83
五.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84
六. 修正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之程序問題	84
七.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專設工作小組會議問題	85
附件. 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85

第十五章

與各專門機關的協調及關係問題

一. 行政協調委員會及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87
二.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87
三. 行政協調委員會的秘書處安排	87
四. 預算的編製及提送	87
五. 個別國家方面的協調：常駐代表的任務	88
六. 人力的發展及利用	88
七. 各機關間關於設計、訓練及研究之協調與合作	88
八. 關於原子能和平用途工作之檢討	88
九. 世界反飢餓、反疾病、反愚昧運動	88

第十六章

非政府組織

一. 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	89
二. 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	
非政府組織的書面陳述	93
非政府組織的口頭陳述	93

第十七章

組織法及實際組織問題

一. 理事會的理事國、屆會及職員	95
二. 理事會的輔助機關	
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	95

ⁿ 大會第二十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第十七章(續前)

	頁次
專門委員會及分設委員會	96
區域經濟委員會	96
三. 其他有關機關	
特設基金會	97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97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	97
四. 與石油輸出國家組織之關係	97
五. 理事會的文件	98
六. 一九六六年度會議時間及地點問題	98
七. 經濟及社會事項建議的實施	99

第十八章

工作方案與所涉預算問題

一. 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	102
二. 理事會行動所涉預算問題	103
附件. 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106

* * *

附 錄

附錄壹. 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三十八屆會及第三十九屆會議程	107
附錄貳. 理事會暨各輔助及有關機關的成員國及會議	109
附錄叁. 理事會理事國及專門委員會委員國的分配情形	119

編輯凡例

文件編號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的某一文件而言。下列各編號用以指明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的文件：

E/-	理事會
E/AC.6/-	經濟問題委員會
E/AC.7/-	社會問題委員會
E/AC.24/-	協調委員會
E/AC.51/-	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
E/AC.52/-	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
E/C.2/-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問題委員會
E/C.4/-	會議日程問題過渡委員會
E/C.5/-	工業發展問題委員會
E/C.6/-	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
E/TAC/-	技術協助委員會

簡要紀錄

理事會全體會議的簡要紀錄係用單行本印行，作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正式紀錄的一部分。茲為簡便起見，凡本報告書內提及此種會議簡要紀錄，僅以E/SR編號表明之。

理事會每一屆會亦印有文件彙編，內容為：理事會簡要紀錄印本的目錄；出席理事會各代表團人員全部名單；理事會通過的屆會議程；與屆會議程有關的文件一覽表，並註明各文件見於何處。

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會議簡要紀錄，僅用油印本印發，本報告書內提及此類簡要紀錄時，即以各該委員會的編號(參閱上文)及英文字母“/SR”表明之。

附件

凡經選定編入理事會某屆會議紀錄的文件，即作為正式紀錄的附件印發。此種附件為單行本，每一議程項目均編印一附件。例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E/4081”，即指文件E/4081係載在有關議程項目十五的附件單行本內。凡不付印或不擬付印的文件，在本報告書文內於括弧內標明，不加註釋。

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大會的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的數字為決議案號數，括弧內的數字指通過該決議案的某屆會議。

補編

正式紀錄並包括編號的補編，大部分為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的報告書。茲將第三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三十八屆會及第三十九屆會補編表列於下：

補編編號	第三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	文件編號
第一號 A	第三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 通過之決議案	E/3970/ Add.1
第三十八屆會		
第一號	第三十八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E/4017
第三十九屆會		
第一號	第三十九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E/4117
第二號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E/4005
第三號	歐洲經濟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E/4031
第四號及 第四號 A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E/4032/ Rev.1 and Rev.1/ Add.1
第五號	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度報告書	E/4021/ Rev.1
第六號	工業發展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E/4065
第七號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第十八屆會)	E/4025

第八號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一屆會)	E/4024	第十二號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六屆會)	E/4061
第九號	人口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屆會)	E/4019	第十三號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屆會)	E/4045
第十號	非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E/4004	第十四號	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屆會)	E/4026
第十一號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第十三屆會)	E/3996	第十五號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E/4083/ Rev.1
第十一號 A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第十四屆會)	E/4072			

簡 稱

協委會	行政協調委員會
技協業務局	技術協助業務局
非經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經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總協定	關稅貿易總協定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原總	國際原子能總署
國際銀行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民航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歐移委會	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
發展協會	國際發展協會
美發銀行	美洲發展銀行
銀公司	國際銀公司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海事組織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基金會	國際貨幣基金會
電訊同盟	國際電訊同盟
美洲組織	美洲國際組織
業執方案	業務及執行人員方案
鴉委會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
技協局	技術協助局
技協委會	技術協助委員會
文教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訓研所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萬國郵盟	萬國郵政聯盟
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氣象組織	世界氣象組織

導 言

壹

茲謹代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工作報告書。在此期間，理事會曾舉行第三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三十八屆會及第三十九屆會。這幾屆會正值國際合作年，“聯合國發展十年”剛過一半，及聯合國成立二十週年紀念的時候舉行。在這種特殊的情形下，理事會對於它的職責自必認識得很清楚。

在理事會開始討論的時候，一九四五年聯合國創始人在金山市所感受的精神，浮現在每一個人的腦海裏。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共同努力，合作無間，以增進經濟及社會福利，提倡人權，就是本乎這個精神。今天，這個精神仍不失為一種激勵的力量，鼓舞理事會毅然決然以新的銳氣來繼續進行反饑餓、反疾病、反無知和反貧窮的奮鬥，為二十億左右的人，這就是說為構成“第三世界”的全世界人口三分之二的人，創造充滿自由與尊嚴的優良生活環境。一九六五年六月底在金山市舉行的紀念會，重新點燃了我們忠於聯合國憲章精神的奧林比亞式的炬火，重新鼓舞了所有致力於世界和平與正義的人，這從今年理事會及所屬委員會的討論特具團結合作的精神看來，特別顯而易見。

我不想分析秘書長在第三十九屆會開幕時所發表的重要陳述的內容，也不想撮述接着發表的許多優異的演詞。這些陳述和演詞的內容在理事會會議紀錄裏可以看到。不過，我要一提在理事會辯論開始的時候，擺在理事會面前的事實是截至“發展十年”中點所得的結果令人失望：以平均每人所得來衡量，富國與貧國的距離日益擴大；由於衛生狀況參差，營養不一，各區域平均壽命相差之大，令人咋舌；人口增加率以貧國為最高，人口問題令人十分擔憂；農業生產增加不夠，人口最多的國家尤其如此；已發展國家和多邊金融機關提供的協助，不足以支持“第三世界”為完成發展事業所作的努力；資本輸入國家所負的債務，是非常沉重而痛苦的負擔。不過，秘書長指出目前局面雖陰影幢幢，而明眼人所能察見曙光的地方，並沒有因之昏黑無望。

理事會受了秘書長觀感的激勵，似已同意一個看法，即雖然到現在為止，不免遲滯不前，若鼓動新銳，大膽和富於創作的作風，則理事會也許可以由此走向它在這個“十年”開始時自定的目標。我相信正因為這個看法和理事會今年開會時的精神，我纔能在這裏開出似乎斐然可觀的行動總結。

常常有人提到理事會所負的三種職務：指揮機關的職務、協調機關的職務和堆砌的職務，從堆砌中可以產生國際經濟和社會政策的綱領。我認為今年理事會不作過分有系統的自我分析，是十分高明的。理事會議程上固然列有關於檢討和重新評估理事會任務與職務的項目，但若匆促結束這種檢討，顯然是錯誤的。這種檢討無論在理事會本身抑在大會都應適當地分期進行，務使每一期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的意見趨於一致；因為除非這兩種國家的意見一致，決不可能獲得真正有益的國際合作。

今年理事會工作中最有成績的幾個項目似乎是理事會在許多方面所發的啓示與指導，以供切盼其國家政策符合現代世界需要的各國政府考慮。

人權，如已故的阿德萊·史蒂芬孫(Adlai Stevenson)最近所說，是我們正在進行和正在設法進行的一切的核心。在這方面，已通過一定會有深遠效果的若干決議案。我所指的特別是授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就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的種族歧視，作特別研究的決定。理事會在這方面的其他重要決定計有延長奴隸制特別報告員的任期的決定，和關於政治、經濟、社會及法律各方面婦女地位的決議案等。此外，消除歧視婦女情事宣言草案及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情事公約草案，應能在各國鼓勵今後數年須理事會多多注意的活動和進展。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的討論足以影響國家政策的實施的另一重要部門，就是土地改革。許多國家都面臨使其農田體制現代化的工作。土地改革為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的基本因素，十分重要，從過去數年若干國家所採立法措施可以明白看出這個重要性已為設計人所顧及，立法機構所認識。各國政府現正轉而注意這些措施的實施和到現在為止所獲結果的評核。根據

較歷次報告書分析徹底、評論透闢的第四次報告書，理事會辯論所集中注意的正是本問題的這幾方面，並不是土地改革的優點何在。從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可以十分清楚的看出，應該優先解決、需要加緊努力以求解決的問題是什麼。世界土地改革會議定於明年由聯合國及糧食農業組織聯名發起，在國際勞工組織合作之下，於羅馬舉行，這個會議一定非常重要，能够指出農田體制中那幾方面可以獲得進展。希望等到一九六八年理事會再審議這個問題時，那時的狀況較現在令人滿意，我想這不是過分樂觀的奢望。

理事會向負責擬訂和實施國家政策的人員給予啓示和指導，並不以通過建議爲限。另外還注意籌辦若干活動，用以決定估量每一國家的知識和經驗的準則。科學和技術就是這方面的一個例子。兩年以前，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中國家會議引起國際社會注意這方面非接受不可的要求。今天，我們可以說已採取强有力的行動，以符合上述會議是“發展十年”的重要轉捩點的說法嗎？還是所引起的希望都已落空了呢？根據我們的新諮詢委員會的積極、迅速和客觀的工作如該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所說的，我們對這兩個問題的第一個問題，可以答“是”。世界國際合作方案現即將在這個重要部門出現，從進行中的海水去鹽工作可以看出，這個方案可以包含對研究問題及應用問題採取一致行動的各項要素而爲發展中國家打開新的前途，也可以包含各國互相廣泛合作的先決條件，導致基層組織的建立，這個組織特別有補於訓練有素的科學技術人員人數的增加及其素質的改良。不僅如此，這個方案還可以根本幫助消除傳播科學技術知識的許多障礙。理事會贊同這個方案各起草人的意見，就證明它相信使諮詢委員會獲得充足的資金，以繼續進行它的工作實在重要。

在工業發展的複雜範疇裏，理事會以大部分的討論時間去研究在“第三世界”的國家裏建立輸出工業一類的問題，以區域或分區爲單位整體工業化問題，及如何增加工業發展機關的數目問題，尤其注意先舉行區域座談會，然後籌組國際座談會。這個計劃使每一個從事工業化這個壯舉的國家能够借鏡別國的嘗試、實驗和經驗，終於可以明白訂出適合它們的特殊環境和它們的哲學的有效主義的綱要。

關於經濟發展經費的籌措，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從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會各董事獲悉擴張該銀行工作和增加該基金會會員比額等重要事項的詳細情形，頗感滿意。理事會根據秘書處所編研究報

告所說明的資本流動狀況，已建議各國政府不僅應竭其全力，於百尺竿頭再進一步，像“十年”開始時在交與第三世界的資金數額方面所作的進步一樣，而且對於負債纍纍的國家應給與更優待的利率和貸款條件。同時，理事會又鼓勵秘書長繼續研究測量資本流動的方法問題及概念問題，以增加理事會對於這些問題的質和量兩方面的知識。

關於國際貿易，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理事會並沒有討論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議程上所列的問題，但曾數度提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建議和大會的有關決定。預料理事會第二期會議審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時（理事會已決定專爲此事舉行第二期會議），一定會聚精會神去做，我這樣說大概是不會錯的。

社會方面正如經濟方面一樣，理事會今年所作的決定兼顧兩種願望：指導各國政府和鼓勵足以宣揚各國政府行動的方案。社會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應大書特書的討論，所討論的是人口增加所引起的各項問題，人口結構的變遷及人口由鄉村湧入都市的問題。這個問題雖然尚未詳細分析，但據秘書長說，已日益嚴重。理事會不僅已喚起各國政府注意這個問題，而且通過了人口問題廣大領域各部門研究和工作的長期方案，請秘書長對請求的國家供給技術協助，以便實施各該國的人口政策。此外，理事會又向各國政府提出社會委員會所擬關於家庭及兒童福利和訓練社會福利人員的建議。復請設計人改善其關於發展計劃社會部門的技術。秘書長主張不久青年人應該把造福境遇欠佳的人的民政事務視爲青年教育的正常部分，理事會本着這個主張，曾強調青年在發展事業中的地位和使命，且扼要說明行動方案。還有，理事會指出了所得分配問題的重要，決定指派專家小組，研究所得分配與社會政策的關係。

這個建議制度的目的在便利一切負責擬訂和執行其本國發展政策的人的工作，在這個制度裏，愈來愈明顯的出現一種似與理事會行動的主要成分不謀而合的趨勢。理事會設有各種委員會，代它起草技術範圍內的決定，從這些委員會稱職的才幹得到一種權威；從研究所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工作，眼界又爲之開擴；從它與各專門機關的關係，對於每一特定問題的背景又都瞭如指掌；由於聯合國研究及訓練學院成立，不久還可以得到各方允諾的支持；就在這種條件之下，理事會繼續推進基本努力，以說明政治家所須應付的經濟和社會問題。今年，我相信理事會請秘書長舉辦的研究較過去爲多；它已請他參酌一切必要

的專家意見，從事分析和研究，以繪製負責國家發展的領袖移動地區的世界圖表，而決定他們預料一定會碰到的障礙和克服這些障礙的方法。從理事會通過的關於發展運輸等特殊事項及關於像設計與“發展十年”一樣廣大的問題的決議案，可以看出確實這樣。秘書長以今年的世界經濟調查的第一編專門論述“第三世界”設計人的經驗是很恰當的；從這個第一編可以看出用設計的地方愈來愈廣，所以，理事會很想改進對於有關設計和影響設計的一切事物的知識，尤其是對於指導設計的未來工作的知識。且現在交通方便，天涯比鄰，在我們這個地球上，一國的一舉一動沒有不在國際上發生影響的，故我們自然想到我們若要看清楚我們正在往那裏去，在這個“十年”應該以什麼為目標，同時使各國設計人能夠好好估量他們奉命擬具計劃的環境，那末，我們就應該設法查明是否可以用數量來表明構成我們事業的廣大部門的相互關聯的各部分。理事會有鑒及此，乃表示熱烈支持秘書長的決定，即商同有關政府，設立由資深學優代表不同設計制度的專家組成的小組，這些專家當將他們在發展設計方面的經驗，供聯合國擬訂和執行發展計劃之用。

理事會在第三十九屆會，也費了很大的力量，去促進國際合作和用以加緊這種合作的機構。很動人的重申了“發展十年”的目標：一方面請各國政府以各種方法，做些什麼；他方面要各國政府保證一如所請，誠意擁護多邊合作。從辯論情形可以看出，裁軍在經濟上和社會上的可能後果，總是在理事會各理事的腦中盤旋，在裁軍實現以前，各政府對兩億美元新目標的響應就是上述誠意的測驗，這個目標是提請關心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政府考慮的。

值此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十五週年的時候，理事會能對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依照這個方案所辦的工作作一全盤的觀察，我認為就所得的結果來看，理事會對於自己於一九四九年創辦這個事業，的確可以引以自慰。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所定原則仍然有效，過去十五年來，投在這個方案的資金幾達五億美元。自一九五八年起，特設基金會使聯合國的業務別開一面。該基金會依任務規定所作投資前活動日益紛繁，對加緊工業發展方面的努力特別注意，念念不忘竭力在實施請該基金會予以協助的計劃時，鼓勵將科學技術用於發展方面，凡此種種，使該基金會成為國際社會交給“第三世界”應用的全部人力物力的重要份子。去年，理事會決定將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合併為一元的聯合國發展方案。這個提案現已提交大會，其目的在於本組織以一種機構，使它能在擴展多邊協助方面更切實的發揮正當的主要作用。

在今年理事會討論所得的比較重要的建議之中，也應該一提關於世界糧食方案的建議。這個方案是聯合國和糧食農業組織聯合主持下擬訂的，試辦期間截至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理事會採取和糧農組織理事會的建議一樣的行動，就是建議大會無限期繼續執行該方案，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樂捐目標定為二萬萬七千五百萬美元，其中三分之一為現款及勞務，三分之二為實物。我認為這個原來的方案把糧食供緊急救濟及發展之用，應該視為給予我們正在建立的“第三世界”的多邊協助體系中的重要的一環。

理事會也強調國際上需要繼續多多合作，以激勵或保持激勵每一個政府及——我幾乎可以說——每一個用心研究過的人都承認其有用、合理的事業。理事會一致決定聯合國工業發展工作項下的預算經費應隨這種工作的擴張而予以增加，同時歡迎以樂捐籌措額外經費的積極提案。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的工作因擴張到非洲大陸，而日見繁多，益形複雜，要不負 Mr. Labouisse 從故 Maurice Pate 那裏繼承下來的職責，則此項工作十分繁重，所需經費十分浩大，故理事會各理事在專門討論悲痛的難民問題和聯合國兒童基金問題的會議裏，力言這兩個方案需要各方增加捐獻。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在第三方面，但決不是最不重要的一個方面，似亦收穫很大。我是指理事會足以反映其具有堅定的決心，去改善國際合作實際機構的效率的行動與建議。大部分在它奉命研究的部門中，它對於體制、方法及組織問題，費了很多的時間和心力。在社會方面，理事會贊同所屬社會委員會的意願，根據新的需要，去重新估量它的任務。討論工業發展時，又再提到制度上的改革。協調事宜委員會討論了若干問題，這些問題雖是十分尋常的，但大家一致認為十分重要，非加以解決不可，以便工作與人力物力、方案與預算較為和諧一致；以便理事會提早得到文件，且其體裁較易應用；以便改善聯合國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的報告書和研究報告的傳播。理事會對這些事項的關懷，表現於各決議案之中，這些決議案的實施將大大提高理事會未來屆會的議事效率。據我看來，一個特別重要的決議案是作下列規定的決議案：理事會重新組織的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應於明年五月參酌一九六

七年度概算、審查工作方案、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應參加審查。

但是，無疑的，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在工作安排方面特別出色的努力是把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的工作更密切的納入全盤策略之內。依理事會決議案九八四 I (三十六) 所提的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工作進度報告書和以後通過的決議案都強調一致行動的觀念和每一組織的努力成爲整個努力不可分的一部分的願望，整個努力的價值遠較其各成分加起來的總和價值爲大，我相信理事會全體理事都抱有這個願望。

我認爲理事會在設法改善各部門，尤其是科學技術各部門，以及救助天災的協調方面，都做了十分有益的工作。我們對於理事會討論聯合國體系內技術合作方案全盤效果的評價問題，也不應低估其重要性。秘書長首先強調評核業務上工作成績的重要，他表示此舉可以視爲理事會工作的必要而不可分的一部分。後來，已發展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代表，以及各專門機關的發言人也強調這種評核的重要。這一切明白顯示理事會主要關心的事項之一，就是不斷地朝這個方向力求改善，把撥交聯合國體系使用的不多的、有限的人力物力，作最合理最有效的運用。

最後，我要一提理事會參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書，討論經濟發展一事的價值和重要，今年也許較往年更爲重要，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幹勁，是本組織在經濟和社會兩方面生氣蓬勃的基本要素之一。

今年各代表顯然在理事會裏又特別注意理事會的工作。我上面提到的決定、建議和倡議就是這點的明證，這些決定等等爲數很多，種類不一，全都是建設性的。我敢希望一旦憲章的修正案獲得批准，理事會將有比較公允的地域代表，一定會重新活躍起來，獲得新的進展，我覺得從第三十九屆會的結果已可以看出這種境地已見端倪。理事會各理事受人類團結精神的感召，受各國需要和和睦相處的感召，深知若無切實有效的合作以實現社會正義的共同理想，則不能期望真正的繁榮和永久的和平，也許在理事會進行其所專心致力的促進人類進步的緊要和浩大的工作時，會表現更大的魄力。

貳

本報告書的體裁與性質，與理事會以往提交大會的各次報告書¹大致相同。計有本卷和印行的第三十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 E/L.1073，及 E/SR.1394。

七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第三十八屆會決議案及第三十九屆會決議案各卷；² 以後將加提關於第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的報告書；理事會定於今年稍後舉行這個會議，特別審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一次常年報告書。

本報告書載有附註，註明所引用的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的簡要紀錄，這些紀錄都已分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每章後面的附件開列非政府組織有關的口頭陳述和書面陳述。

今年的報告書沒有敘述麻醉品委員會或住宅、建築與設計委員會的工作，這兩個委員會依照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的決議，定於本年稍後舉行它們的一九六五年度屆會。秘書處在該兩機關掌管部門繼續辦理的工作情形，詳見本年度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常年報告書。

本卷共分十八章。第一章至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二節，及第十四章第二、第四、第六、第七各節報告屬於第二委員會主管的事項；第十二章第一、第三、第四各節，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第一、第三、第五各節報告屬於第三委員會主管的事項；第十八章則報告屬於第五委員會主管的事項。不過，大會也許願意把討論理事會任務與職務的檢討和重新評估的第二章，也發交第三委員會和第五委員會核具意見。同樣的，討論土地改革的第七章第二節和討論人口問題的第十二章第二節也是第三委員會所關注的，討論理事會文件編製的第十七章第五節也是第五委員會所關注的。第十五、第十六和第十七(第五節除外)各章可由全體會議討論。

本報告書所列的若干問題，也是大會臨時議程上的專目。這些項目都有腳註註明。其他請大會注意或需要大會採取行動的事項，都已在文中或腳註中說明。

理事會各屆會議程和理事會及所屬輔助機關的成員與會議日期都列爲本報告書的附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

一九六五年七月於日內瓦

Akira MATSUI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補編第一號 A；同上，第三十八屆會，補編第一號；及同上，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一號。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一章

聯合國發展十年

一. 理事會對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所發動的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檢討,¹主要係以秘書長所提“聯合國發展十年中點”(E/4071)²評估和他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所作的陳述為根據。理事會面前還有秘書長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系統內其他成員機關合作擬具的進度報告書(E/4033)。² 進度報告書說明了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為達到發展十年目標所進行的各項主要工作,這目標就是至一九七〇年時發展中各國國民所得總和至少每年應增加百分之五。

二. 理事會面前還有一九六四年世界經濟調查(E/4046/Rev.1)³的第一編,其中載有關於發展中各國在發展十年期中經濟設計經驗的研究,⁴和秘書長向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十八)⁵規定,為發展十年下半年期所擬具的關於社會方案和目標的報告書(E/CN.5/388及E/CN.5/394)。

三. 秘書長在他的評估(E/4071)內,對世界各國共同努力實現發展十年目標的成功程度,主要困難和失望之處,發展十年其餘期間應儘先辦理的主要工作特別是由聯合國辦理的工作,從事一般討論。

四. 在檢討向發展十年目標取得的進展時,秘書長稱在一九六〇年代最初幾年,許多最貧窮國家經濟的成長仍極緩慢。發展中國家全體的成長由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〇年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四點五的速率,到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三年時則減為百分之四。同時經濟先進的市場經濟國家的成長率初期為百分之三點四,而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三年期間內則增至百分之四點四。一九六〇年代發展中國家和已發展國家每人平均所得之間的差距也愈來愈大;在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之間,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每人平均所得增

加了將近一〇〇美元,而發展中國家每人平均所得則僅增加五美元。

五. 全世界人口三分之二居住於世界發展落後地區,他們在全世界所得中所分享的比例仍不到六分之一。一九六二年這些地區每人每年所得平均為一三六美元,而北美及西歐經濟先進市場經濟國家人口此種所得平均分別為二,八四五美元及一,〇三三美元。

六. 在亞洲及非洲大部分地區人口的增長在百分之二以上而且迅速地接近百分之三的水平,在若干拉丁美洲國家內則超過了百分之三。預計農業生產的增加則不能充分地供應增加人口的需要。世界農業生產的增長每年不到百分之三,而在若干情況嚴重的地區,增長率比這還要低得很多。

七. 每年流入發展中國家的協助和資本已停止增加;向資源百分之一移轉發展中各國的目標的進展也已停頓。由經濟先進市場經濟國家流入發展中國家及多邊機關的長期資金淨額,已由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九年先進經濟國家國內生產毛額總和的百分之零點六增至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的百分之零點七,但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這個水平僅能勉強維持。

八. 但這並沒有令人悲觀的理由。已發展各國本身的開發就是富國與窮國之間差異可以縮短的證明。報告書對如何達到發展十年目標的技術問題,分成三個主要項目討論:科學與工業技術的發展,為發展中各國取得較佳貿易比率的措置,和為了改進窮國發展效果及保持高度世界經濟活動一般水平起見將財富由富國向窮國的移轉。同時它還強調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在利用這些技術時合作和協調的必要。它舉出世界糧食方案來作為發展十年期間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所樹立的合作的例證。

九. 在討論科學和工業技術的發展時,報告書說到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曾進行關於發展程序本身的特別研究和試驗。聯合國秘書處內已經設立了一個經濟預測方案策劃中心;聯合國訓練研究研究所將於一九六五年度內開始工作;國際勞工組織已經設立一個國

¹ E/AC.24/SR.289; E/SR.1369-1378, 1396。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

³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C.1。

⁴ 另請參閱第五章。

⁵ 另請參閱第十二章,第一節。

際勞工問題研究所，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也設立了一個國際教育設計問題研究所。特設基金會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設有若干經濟發展與設計研究所，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也有一個經濟發展研究所。聯合國本身也設了一個工業發展中心。

一〇．此外，聯合國系統內各部門都在進行搜集、評估和散佈製訂發展政策所必需的資料工作，它還增加了它在預測工作方面的努力和以動態觀點研究它所有的資料。舉例來說，聯合國曾刊印“世界經濟長期經濟預測”，糧食農業組織曾發表直至一九七〇年為止的農業商品預測並在從事一雄心很大的世界農業指標計劃工作。各種國際協助的研究工作和探求天然財富新來源的工作也有所增加。可是發展中國家儘管面臨現代工業技術在廣泛範圍內日新月異的情況，但替它們總結一下並不一切都是收穫。大部分工業技術是為其他社會在其他時間設計的，對於新興國家的目前需要並不一定都能適合，而且可能使它們遭到先進社會曾經免掉的那種矛盾。

一一．聯合國曾經召開一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在這會議以後設立了一個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開始舉行會議，其目的為在廣大範圍內所可能有的種種問題和可能進行的事項中，挑選一些最迫切而適於“協力一致突擊”的問題。為更有系統的應用科學而採取的另一措施就是一九六四年舉行的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一二．報告書接着討論國際貿易問題。發展中國家在世界出口額中所佔的比例，一九五〇年時將近三分之一，以後不斷降低，一九六二年時則僅為五分之一強。國際行動主要目標之一，就是至少恢復發展中國家以前所佔的比例。世界貿易約百分之六十六為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所佔，世界運輸百分之九十四以及幾乎全部貿易保險亦為這些國家所控制。

一三．一九六四年舉行的貿易及發展會議是“發展十年”迄今最重要的事件。因為這個會議後來在聯合國內纔設立了經常處理貿易及發展問題的制度機構。該會議經設立為大會經常機構，至少每三年開會一次，同時並設立了一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作為該會議的附屬機關。該會議的具體成就雖然不能和它在政治上的重要性相等，可是發展中國家所面臨的各種問題，卻因此受到了國際間的重視。該會議關於實行問題最卓著的一項決定，也許要算在原則上認識了發展

中國家實現適當增長目標和達到相應的貿易及協助目標兩者唇齒相依的關係。

一四．若干補助籌資辦法和熱帶產品及其他初級原料免稅入口的可能，現在已大有希望。在其他方面，前途的困難在本質上頗難避免。不過種種錯綜複雜的問題，也許不及各國政府的態度更為重要。就這一方面來說，貿易及發展會議有兩重意義：第一，在會議上看到了協調不同的各組國家的意見的努力；其次，新的制度上的程序在建立了和緩機構以後已開始使這種談判獲得便利。

一五．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曾對世界貿易的促進，起了重大的作用。發展中國家在總協定內重要性的日益增加，使這個機構日益感到那些國家所有的一些特殊問題。一九六二年曾提出一個行動方案以促進發展中各國的貿易，一九六四年協定條款新增一部分，其內容即關涉這些國家的貿易和發展問題。

一六．提到資本由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的轉移問題，秘書長報告書強調要想達到“發展十年”的增長率，全部的流動必須繼續擴展。根據過去出口所得及入口需要趨勢推斷，顯然看出其間差距愈來愈大而須由外國資本來供給這方面所需的資金。

一七．自從一九五〇年代結束以來，在聯合國體系以內及以外曾建立好幾個新的貸放機構。其中有國際銀公司、國際發展協會、非洲發展銀行、美洲發展銀行、中美洲經濟合整銀行及歐洲經濟聯盟發展基金。亞洲發展銀行現亦在籌備設置中。通過多邊機構向發展中國家提供的資源，一九五〇年代時佔全部資源百分之六左右，至一九六三年時則增至百分之十以上。

一八．在“發展十年”的中點，將來是否一定能有那種必要的資金，實在不敢斷言。協助方案似乎已經失掉新事業的興奮，一方面卻還沒有取得受人尊重的固有事業的地位。富有國家對於整個發展問題的時間進度所採的態度往往不切實際。發展中國家今天面臨所有一切因過渡階段太快而有的老問題，不僅如此，它們還遇到一些更加棘手的問題，如人口暴增、都市化到了無法控制的地步、貿易狀況的不利和工業技術的欠佳。如果明白這些深入的困難，已發展各國內有些人也許不會那樣快的感到失望。

一九．緩慢而切實前進的發展不及偶爾出現的重大不幸事件那樣容易受人注意，這也許就是令人有些失望的原因。一般人大體上都不知道在過去十五年中

所獲得的知識，也不知道一區又一區情況逐漸好轉到一個什麼地步。發展中國家雖然遭到許多阻撓，但事實上卻是在移動的。發展中國家內國民所得正在增加。大多數農業經濟國家除了傳統的農業以外，在其他方面都曾有了若干新的發展。工業在各方面都有了開始成長的現象。這種成長當然還很不够，不過和一九二〇年代及一九三〇年代相比，已經是很大的進展。

二〇．這種新的蓬勃氣象一部分是由於相當多的發展中國家對資源投資的運用得當，這種情形的原因之一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對它們提供的意見，愈來愈加有用。在投資前調查工作方面，特設基金會處於領先地位。聯合國集團在特設基金會和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下，正在設立行政和管理與工業訓練研究所，並對各大學及技術學院給予支持。勞工組織已決定開辦一個國際先進技術及職業訓練中心。在特設基金會協助之下，文教組織正在計劃與設置師資訓練學院。發展工作策略上另外一個重要因素就是對農業開始給予的優先地位。在聯合國工業發展中心內加速工業發展的工作已有很大進展，在“發展十年”下半期內獲得更大進展的基礎已經奠定。

二一．因為聯合國在推進經濟和社會發展方面所可能發揮的作用和多邊協助的優點，大部分援助應通過多邊機關，特別通過聯合國集團各組織提供的辦法，因此就很重要。

二二．秘書長在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開幕時曾致詞，⁶認為應該考查在“發展十年”中點世界社會所處的地位；各國政府及聯合國在實現“發展十年”目標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和所有的進展。結果所顯示的情況有明暗兩面，因為目前情勢固然有若干新因素使人懷抱希望，但也有可以憂慮之處。這裏可以看出三個一般的論斷：貧富國家每人平均所得之間的差別繼續擴大；科學與工藝的進步，使資源限制問題繼續縮小；世界社會能否有充分勇氣、信念和貫徹精神把自己組織起來掃除最觸目驚心的懸殊狀態和創造一個進步成果與責任負荷均能較公平地分享分擔的世界社會，這還是一件不大容易辦到的事。

二三．世界社會所面臨的一個最值得謀求解決的問題，也許是人口的增長問題。全世界都在推行一個有力的運動，使人對現有問題和將來能有的作為得到

⁶ E/SR.1369.

更大的了解和新的覺醒。這種覺醒實際效果如何雖然不敢斷言，不過有了這種覺醒就是一件很可貴的事。

二四．在其他方面，例如與饑饉和疾病的鬭爭也需要有新的態度。糧農組織和衛生組織在這些方面雖然有了不少的成就，可是關於公共衛生，和每人平均糧食生產及供應問題，自滿態度仍嫌太過。

二五．教育也許可以幫助消除這種自滿的態度。對於各種形式的教育包括掃除文盲工作比以往更加注意。為斷定教育真正是什麼，和二十世紀教育應該怎麼樣，以及怎樣推廣教育機會和設計教育新方法所作有系統的努力，也非常重要。對青年不僅必須教育而且還應該讓他們成為促進國際了解和發展的媒介：為發展而從事的一兩年的工作應該是一個青年人教育的構成部分。

二六．人民移居都市所造成的嚴重問題並未獲得切實的處置。人民移居都市的原因和後果以及處理這些問題的辦法，急需更加密切注意。世界社會應該立刻發動在國內及國際間能有實際效果的住屋及都市發展方案，刻不容緩。

二七．國際援助似乎已經達到一個平穩境地而停止增長，這是很令人遺憾的事。如果援助繼續下去，前進的衝力便會繼續保持，喪失這種衝力，實在是無比的重大挫折。富有國家將國民所得百分之一移轉貧窮國家的目標不但沒有實現，而且因為這種情形，許多發展中國家在合理的時間限度以內達到自力成長境地所作的努力，也可能有受阻的危險。

二八．對於國際流動力那個有關的問題，很幸運的已經不再有任何自滿的現象。爭論雖仍然存在，但比從前緩和得多了。在這一方面正在討論中的若干計劃的遠大眼光和世界社會準備承擔國際信用基礎需要擴大這項艱鉅任務的決心，實在令人欣慰。

二九．在區域經濟合作和發展籌資計劃方面的進展，也很可喜。就發展籌資來說，區域發展銀行的建立，不但根本沒有脫離加強世界金融關係的意義，而且對投資來源的增多和援助的多邊化，有了重大的貢獻。

三〇．近年來對工業發展越發注意，現在大家似乎都同意聯合國應大大增加它在這一方面的工作。在與此有關的科學與工藝方面，雖然就實際情形而論不能希望在十年終了時在國際間從事研究及其對發展工作的應用方面能有重大的進展，可是最近設立發展方

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一舉，對於在人類致力的各種事業方面研究與技術的轉移及採用，一定能重大的貢獻。

三一．設計工作比以往任何時期處於更加重要的地位，而全面發展計劃也被愈來愈多的國家認為不是一種聲明意向的時髦舉動而是改易環境的一種不可少的工具，這種情況實在是態度向正確方向發展的重大改變。在這一方面的技術雖仍然純屬試行性質，但是現在各國日見了解，國家預測和計劃工作最宜由聯合國這種國際秘書處製訂，因為它可以瞻矚世界經濟，佔有有利的地位，而聯合國也正在加強它在這一方面的工作。

三二．如果發展十年可以當作聯合國集團內各成員機構協力一致行動的方案，那末那種廣泛合作的努力的主要因素是些什麼呢？聯合國在這種努力上所應作的工作，將包括一系列使人多多明瞭人口因素對發展過程的關係的計劃。在優先計劃中首先要進行的是從社會、經濟和技術方面對都市化問題的研究，以都市社區為發展焦點所獲經驗的評估和廉價住屋問題的調查。關於工業發展和國際貿易，資本流動的衡量和關於發展籌資問題的工作，將加緊進行。關於發展設計，聯合國將進一步從事和擴大研究與業務工作，在這一方面聯合國將有高級專家提供意見，獲得各國政府在這方面的經驗。第一個步驟便是由聯合國召集在發展設計方面的卓越專家與專門人員，組成小型諮詢團體。

三三．除在優先工作範圍內的一致行動外，發展十年可以視為和世界各主權國家共同希望有的那種計劃設計最接近的一種做法。聯合國應該從發展十年前半期相當廣泛的期望和目標繼續前進。那就是說將廣泛的目標變成具體的標的，這不僅要求全世界性的發展而且也要求各主要部門的進展。總之，秘書長說，這個任務雖然不大容易，聯合國會員國如能在相當早的時候開始進行，到一九七〇年時在經濟和社會方面可以採取比較連貫而有效的行動。今後數年這種適當和一貫從事的努力，便可能有系統地為一九七〇年以後期間的設計工作打下基礎。

三四．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對發展十年中點情況的討論，涉及的方面很廣，理事會議程上其他實體項目大多數都曾先後論及，從辯論中可以看出一方面是過去五年在某些方面有了進展所引起的希望，另一方面則是因為為發展十年所訂目標未能實現而造成的失

望。同時也可以看出發展中國家和已發展國家都決心在發展十年後半期以再接再厲的精神來謀求發展中國家仍有的許多經濟和社會發展問題。

三五．發展事業被人認為是一個普遍而崇高的抱負，它需要努力而不可懶惰，需要時間而不可煩躁，要求效率而不能浪費。要想發展十年獲得成功，大家曾一再表示東南西北所有各國和所有一切有關的國際組織都必須聯合起來，按照共同的策略行事。理事會本身在幫助製訂這個策略的工作上可以發生重大作用。理事會應該就各事互相倚賴的發展方面的問題提出長期和全面觀點。正如秘書長在開幕詞內所說的那樣，將發展十年的廣泛目標變成具體標的，也是理事會的任務。而且它應該鼓勵聯合國集團內各組織採用有效而經濟的方法。

三六．儘管有這些令人失望的地方，但我們不可以因此得出結論說國際社會無法支持足使發展中各國國民所得增加區區百分之五數率的活動。發展十年中點，使世界各國有一機會，再度證實它們採取必要步驟確保發展十年的目標得以實現的堅定決心。這就需要更深切地認識國際間急需採取行動來實現發展十年的目標。不過不管一九七〇年時所獲得的成就是什麼，我們必須知道發展十年及其工作的完成，甚至並不能代表發展過程結束階段的開始，也許它只是開始階段的結束。

三七．在影響發展的許多因素中，理事會理事國特別重視世界人口的急遽增加，若干理事國相信這一點在本世紀內可能成為以後支配一切政治和經濟生活的一個問題。理事會和聯合國必須正對人口日增所生的許多問題。

三八．學校和醫院不斷的興建，但在甚至沒有造好的時候，它們就已經不敷人口不斷增加而有的要求。各國政府常常發現它們不能保證因人口茁長對房屋、工作機會和醫生的需要能夠獲得滿足。有些代表特別強調許多人向大都市地區移徙所引起社會危機，因為那些地區原已不能應付它們的居民對用水、下水道和衛生服務這類基本需要的要求。

三九．人口增長和糧食生產之間的關係亦經特別說明。七年來每年人口增加約百分之二，而按世界人口平均計算，每人的糧食生產卻沒有顯著的增加。在那個期間內糧食生產差不多始終保持在較戰前糧食不足的水平高出百分之十的地位。在若干區域，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內，情形尤其不佳。例如人口稠密的遠東及

拉丁美洲，每人平均糧食生產始終未能超過一九三九年時的水準。若干地區人口增加率如能降低糧食供應和國民每人平均所得便很容易提高，這是不成問題的事。

四〇．有些代表論到國際貿易對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性。發展中國家出口收入不僅是爲了供給必需的入口所需的資金，而且在供給各種發展計劃所需的資金方面也起極重大的作用。但若干代表指出發展中國家在設法推銷初級商品及製造品與半製造品以求擴展出口收入時，遇到了許多問題。一九六四年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大會第十九屆會將該會議設爲大會所屬機關之一，是發展十年前半期最有希望的成果之一。這個新機構的創設還被人歡呼爲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希望循着前進的途徑上的一個里程碑，目前該機構已開始處理國際貿易的複雜問題。

四一．資本向發展中國家流動對發展計劃也很重要，這種資本被人叫做發展的命脈。若干代表對最近資本流動總額的降低以及經濟先進國家未能達到大會所建議的以它們國民所得總和的百分之一從事國際協助的目標一節，表示相當憂慮和失望。不僅援助的分量而且援助的品質都對發展中國家有十分重大的影響。那些國家對於援助的條件以及它們大爲增加的債務負擔，愈來愈發軔心。有人指出，在這個許多事尚待辦理的時候，如果協助發展中各國的意志動搖起來，那實在是一樁很嚴重的事。

四二．各國代表歡迎在發展十年前半期若干多邊援助組織的創設，其中最重要的爲發展協會、聯合國和糧農組織合辦世界糧食方案及非洲發展銀行。對工業發展中心任務的重要性，也曾強調。理事會理事國對正在創設中的亞洲發展銀行也表示歡迎。這種區域發展銀行對它們本區的開發可有特別貢獻。

四三．各國代表曾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和特設基金會在發展十年前半期所起的觸媒作用，表示敬意。若干代表盼望大會第二十屆會能認可理事會早期的建

議(決議案一〇二〇(三十七))，將那兩個方案併入聯合國發展方案，因爲那樣作法足使聯合國對它可以支配的十分有限資源作最充分而合理的利用。不過有些代表對這兩個方案所訂的不算太高的一萬萬五千萬美元的目標仍然沒有實現的情況，表示失望。若干代表提議這個目標應立刻增加爲兩萬萬美元。

四四．代表們說得很清楚，他們不相信有什麼簡單的公式可以用來加速經濟發展和到一九七〇年時能使發展十年的目標實現。人們必須作更大的努力以刺激農業發展和工業化，推進社會發展和經濟發展，刺激國際貿易和增加援助的源泉，改進衛生和教育與訓練標準以及推行新的設計技術。唯有發展中各國盡量利用它們的人力和天然資源和已發展各國從旁支持的努力，纔能發動對發展落後狀態所有各方面問題的聯合總攻，使發展十年的願望能有更多的機會成爲事實。

四五．在辯論結束時，理事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促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原總，尤其是已發展各國立刻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增加向發展中各國切實流入的國際資本，使之達到等於國民所得淨額百分之一的標準，其條件務以此種增加的資本在還本付息時不致使發展中各國負擔過重爲目的。理事會請各會員國採取措施包括依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歲事文件建議使初級產品價格穩定在公平而有利可圖的水平上的措施，以便使發展中各國得以增加它們的出口收入。它還促請各國增加在聯合國體系內從事發展工作的資源，並特別以緊要事項看待向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提供資金和使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間世界糧食方案達到二萬萬七千五百萬美元的目標。最後並請秘書長和各專門機關及原總行政首長覆核它們的工作方案並探討能否製訂今後行動的方案，並於可能時對今後五年加以預測，以便認定各該組織以個別及一致行動對發展十年目標能作最大貢獻的方面，並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就上稱各項工作提出報告。

附 件

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非政府組織依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向理事會或其附屬各委員會所作的口頭陳述

第三十九屆會

國際商會

聯合國發展十年——E/SR.1374。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聯合國發展十年——E/SR.1371。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聯合國發展十年——E/SR.1378。

非政府組織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問題委員會所作口頭的陳述

第三十九屆會

大同協會——國際天主教促進智能及文化事務運動及國際天主教學生運動。

聯合國發展十年——E/C.2/SR.205。

第二章

檢討並重新評定理事會任務職權*

四六．理事會於第三十八屆會¹開始執行第三十七屆會的一項決議，即檢討並重新評定本身的任務職權。經過初步交換意見後，理事會決議²第三十九屆會繼續這項討論。並請秘書長將聯合國各會員國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連同對於理事會及大會進一步討論會有裨助的其他文件，提送理事會。

四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繼續討論這個問題³時，接有若干會員國對這個問題的意見(E/4052 and Add.1-6)；秘書長就理事會職權所依據的法規及理事會各種工作的經辦機構所提事實說明書(E/4040)；⁴及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E/4068)。⁵

四八．秘書長就這個問題提出緒論時⁶對理事會說，他見到理事會已就他去年所提理應檢討並重新評定理事會任務職權的建議採取行動，至為欣慰。他提到特設協調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指出的理事會三大任務(E/4068，第四段)，即：統轄聯合國本身在經濟、社會、人權方面所辦工作方案，協調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的活動，並作為討論並制訂廣大的國際經濟社會政策的論壇。他又強調理事會在一個促進並維持國際合作努力的制度中所處特殊地位，這種合作必須及於所有各方面，並將世界社會所具備的許多先導中心的行動合併起來。

四九．在接着進行的辯論中，大家都認為理事會的任務職權確有透徹檢討重新評定的必要。同時一般認為，這一件要由大會及理事會共同辦理的事很複

雜，要費相當時間纔能達到確切的結論。各方提出了改進理事會工作與程序的許多建議，另外還有一個改訂理事會會議日曆的提案(E/AC.24/L.267)。由於秘書長將依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一(三十九)的請求——下文第五十一段載有該決議案撮要——向大會第二十屆會另行提出一報告書，其中載有“在理事會第三十八、三十九兩屆會期間發表的意見的分析性撮要”，理事會不再在本報告書內撮述各方的意見。

五〇．在理事會討論過程中，有人建議秘書長在編製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藉辨別各種問題並向大會提出行動建議以增進理事會所能給予大會的協助的方法；(二)理事會的組織及其治事方法；(三)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的會議編排；(四)聯合國體系內各專門組織在其本身事權方面的協調任務與理事會協調職權之間的關係。

五一．理事會一致通過一個決議案(一〇九一(三十九))，內稱由於聯合國及其連屬機關在經濟、社會、人權方面的工作大為增加，理事會確信其本身的任務職權實有透徹檢討重新評定的必要。為此，理事會對於其本身成員行將擴大一點，表示欣慰，因為如果要理事會確能代表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則擴大其成員實為必要之舉。理事會促請尚未就這個問題發表意見的會員國，將它們的意見通知秘書長，以便彙齊連同文件E/4052 and Add.1-6所載評議一併遞送大會第二十屆會。理事會請秘書長將各項評議及在理事會第三十八、三十九兩屆會發表的意見作成分析性撮要，提送大會。它又請秘書長至遲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大會提出報告書，分述他本人對這個問題的意見、結論及建議。最後，理事會請大會斟酌理事會討論經過、各國政府意見及秘書長各有關報告書，在第二十屆會審議這個問題，又決定理事會本身將於未來一次屆會中參照大會的討論情形及建議，繼續審議這個問題。

* 需要大會採取行動。

¹ E/SR.1357, 1358, 1363。

² E/SR.1363。

³ E/AO.24/SR.283, 287, 288; E/SR.1369-1377, E/SR.1396。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

⁵ 同上，議程項目四。

⁶ E/SR.1369。

附 件

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非政府組織依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向理事會或其所屬各委員會所作的口頭陳述

第三十八屆會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檢討並重新評定理事會任務職權——E/SR.1357。

第三十九屆會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檢討並重新評定理事會任務職權——E/SR.1378。

第三章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五二. 理事會以秘書長所提“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報告書(E/4042)¹ 為其審議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時的依據。該報告書係遵照決議案一〇二六(三十七)編撰，內載各國政府對秘書長一九六五年一月發出的說帖所作答覆。這些覆文不但顯示各國政府對裁軍問題續表關懷，而且透露出有許多國家已設立正式機構研究這些問題，包括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問題在內。

五三. 該報告書又敘述行政協調委員會進行設立一機關間委員會與秘書長合作，以便為各專門機關對於裁軍的經濟及社會後果所可能進行的研究擬訂一協合一致方案的情形。在作從事合作的安排時，機關間委員會同意各項研究對於裁軍程序的性質與步調不必根據同一假定，但其所採用的先決準據應適合於所作的研究。它又同意，倘需要進行更多關於實體事項的研究，就必須蒐集更多的事實資料，因此它撰訂了一種問題單，以備分發各國政府填報。該問題單嗣經協委會認可，附在秘書長報告書。

五四. 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時，² 各國代表對於各方迄今經由聯合國努力研究裁軍的經濟及社會後果，表示歡迎。這是一項艱巨工作，需要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全體參加。代表們鑒悉最近已採取措施，以確保各機關彼此諮商協調，避免工作重複駢疊，表示欣慰。他們特別稱讚協委會設立機關間委員會一舉。許多代表認為國際機關撰擬重要研究，需要事實資料，只有政府當局纔能供給。若干代表對於分發問題單以求取得所需基本資料的提議，表示歡迎。

* 大會第二十屆會的臨時議程載有“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一項目。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

² E/SR.1367, 1368, 1393, 1395。

五五. 關於可以舉辦何種研究一點，代表們有種種建議。有些代表認為不應祇研究普遍徹底裁軍的影響，對於可能議定的局部管制軍備或局部裁減軍備措施所引起的問題也應該研究。又有人認為應續行研究各種足以確保發展中國家不受某種裁軍措施損害的國際措施。另有一項意見認為現應更加注意如何移用裁軍解放出來的科學及工藝方面智力資源於和平用途問題。

五六. 很多代表強調裁軍與經濟增長之間的密切關係；他們有一部分人主張以一定比例數量的裁軍節餘資源充當給予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協助。其他代表雖然認為應將一部分節餘資源用於促進發展中國家的發展，卻強調說明作這種性質的特定承諾是不可能的。

五七. 有幾位代表講到世界情勢最近更加緊張，極力說裁軍談判有加緊努力以求獲致進展的必要。代表們說由於裁軍協議尚未達成，關於裁軍的經濟及社會後果的工作範圍一定是狹窄有限。雖然如此，大家仍須努力作涉及裁軍後果的準備。他們指出，這種準備可以幫助達成關於裁軍及軍備管制的有效協議。

五八. 理事會辯論結束，通過一個決議案(一〇八七(三十九))，內稱理事會備悉秘書長報告書(E/4042)，並向各會員國尤其是主要有關國家的政府建議繼續並試行推廣其本國關於裁軍的經濟及社會方面的研究，並於可以做到時儘早將各項研究送交秘書長。理事會請秘書長繼續將他所收到的各國研究報告，作為機關間委員會協調方案的一部分而進行的國際研究報告以及非政府組織所作經他認為宜予提出的研究報告，通知理事會。理事會決定於一九六六年夏季屆會審議裁軍的經濟及社會後果問題。

附 件

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非政府組織依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向理事會或其所屬各委員會所作的口頭陳述

第三十九屆會

世界工會聯合會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E/SR.1367。

第四章

世界經濟趨勢

第一節. 世界經濟情勢調查

世界經濟調查

五九. “一九六四年世界經濟調查”係分兩編發表。第一編(E/4046/Rev.1)¹專對發展中國家的現行計劃及其新近的實施經驗進行分析與評價；這編是就經濟設計及預測問題供理事會審議的，下文第五章將加以討論。調查第二編(E/4047/Rev.1)²檢討世界經濟當前發展情形及討論若干當前問題。

六〇. “調查”第二編的第一章載有秘書長的結論，他說新近期間是一個比較迅速的經濟增長期間，增長大體上穩健及非常廣泛。總計，一九六四年的世界生產較一九六三年的水平至少高出百分之五。

六一. “調查”指出，國際貿易是新近增長最活躍因素之一；世界出口以上升的速度擴張——一九六一年百分之四稍強，一九六二年百分之六，一九六三年百分之九，一九六四年在百分之十一以上。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已發展的市場經濟間的貿易增加約百分之七，一九六三年百分之十一，一九六四年在百分之十四以上。一九六四年中，已發展的市場經濟對其他區域的輸出的增加，同樣驚人。由於一九六三年的收成不佳，一九六四年對中央設計經濟的貨運幾增五分之一；一九六四年已發展的市場經濟對發展中國家的貨運，較一九六三年增加百分之十，足以反映各該發展中國家一九六三年對外清算能力已有顯著的改善。

六二. 中央設計經濟及發展中國家的輸出，大體上雖能妥善維持，但在一九六四年內的增加頗為遜色。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較前一時期有較大程度的擴張的唯一重大活動，係中央計劃經濟之間的貿易(增加百分之七以上)，及發展中國家對中央計劃經濟的輸出(約增百分之九)。這一年度一個令人失望的特徵為發展中國家間貿易增長的繼續遲緩：雖然拉丁

美洲區域內貿易尖銳增高，但此項貿易流動的總量，僅較一九六三年水平高百分之五。

六三. “調查”於第二編第二章內，檢討一九六四年已發展的市場經濟擴張的主要因素。調查指出，自一九六一年起的當前擴張，其特點不僅是它的長久與穩健，且在於其包羅甚廣。儘管若干國家外在內在的失衡，已發展的市場經濟穩健增長的機會，大體上依然甚佳。

六四. 對於當前政策討論有特殊關係的兩個發展範圍，經過相當詳細的檢討。其一範圍與所得政策的形成及實施有關，此項政策在關於增長與穩定的尋求中，足以補充較熟悉的手段——即貨幣及財政政策。在那方面，關於規定工資標準問題及協議工資率與實際收益間的懸殊問題曾予研究。另一範圍與儲備貨幣國家問題及其對於國際貨幣制度的影響有關。報告強調稱，國際貨幣制度是一種微妙的機構，試驗沒有用過的制度必然包括若干危險。但是，改革的需要一般均予承認，因為消除儲備貨幣國家長期的短絀，需要一個代替的增長世界清算力量的來源。在審查各種改革提案時，強調指出，貨幣制度的作用，不能與國家經濟政策的一般目標及國際合作的意願分開。事實上，沒有一種貨幣制度能夠沒有合作及廣泛的政策協調而成功的。一九六四年國際貨幣基金會年會關於收支差額目的所宣布的“多邊監督”原則，是一個重要及有用的初步。

六五. “調查”第二編第三章，對於一九六四年發展中國家經濟的主要發展的檢討，得出一個結論稱，在多數發展中國家內，一九六四年的經濟活動較一九六三年水平更高；總合計算，國內生產總量大概增加百分之五左右，遠較一九六三年為多。但是，雖有那些有利的發展，多半的長期問題依然存在。由於當前情勢稍見惡化，解決各該問題的努力在一九六五年內或將受阻。經過兩年的改善，貿易比率又是向着不利於發展中國家的方向移動，一九六五年開始的輸出價格低於一年以前，並在逐漸下降中。一九六四年至一九

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C.1。

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C.2。

六五年的收成希望一般不如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的實際收成；構成發展中國家主要市場的工業國的經濟增長預測，暗示在本年度中對於入口的需求可能失去若干銳氣。

六六．在檢討發展中國家當前面臨的長期性問題時，“調查”稱，一九六四年不平衡情形兩個最嚴重的表現，乃是糧食短缺及物價迅速膨脹——二者並非全無關係，且對於發展中國家絕非新有的現象。

六七．發展中國家的糧食問題根源於一件事實，即人口的增長，在衛生情形，處理若干疾病的方法，與治療藥物改進的影響下，穩步地加速，但農業生產則時時有落後的趨勢。再則，由於發展中國家營養水平一般地低下，及所得用於糧食方面的比例通常甚高，發展情形本身正在加速糧食的總需求：向着都市遷徙的移住者及所得的增加，二者加緊人口增加對糧食總需求的影響。需求增高與生產落後所造成的後果之一，乃是糧食輸入，有時較經濟發展大半依靠的增加投資所迫切需要的資本設備，獲得更大的優先。

六八．“調查”指出，發展中國家糧食短缺所造成的後果之一，乃是其對於膨脹過程足以發生的推動作用。由於大部分所得通常用於糧食方面，糧食價格的增高對於生活費用——所得水平一般甚低——立即發生影響，對於工資率，因而對生產成本有相當直接與相應的影響。一九六四年國內平衡更趨惡化的數個發展中國家膨脹過程的要素，即物價——工資——成本——物價的旋昇。雖然糧食困難促成失衡狀態，但在多數情形，主要的刺激依然是貨幣性的——對公私部門（有時是二者同時）擴張信用，但並無必要的儲蓄或貨物與服務的應時生產之相對情形。調查指出，膨脹旋昇情形確定以後，往往極難打破。一方面，減少需求的措施，政治上及社會上可能難於實行（因許多人的真實所得已經如此低落）；他方面，對於生產有一種抵銷的負作用（假使企業家未獲主要的信用，或工人停工表示抗議）。

六九．“調查”第二編第四章檢討一九六四年中央計劃經濟的發展情形。發現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間，東歐各國及蘇聯的聯合國民所得約增百分之六，使這十年的初期增長的緩慢為之扭轉。此種增加是基於工業生產額的大量擴張，及蘇聯國內一九六三年的農業挫折已獲顯著的恢復。儘管與前兩年相較，經濟表現已有重大的進步，一九六二年或一九六三年增長

率減緩的許多困難問題，仍然是一九六四年中關切與行動的對象，對於加速改善生產力的必要已經加以很多的注意。結果是：對各種程序重行大加評價及調整，及多實驗關於計劃、管理與政策決定的新制度。

七〇．改絃更張的總方向，是經濟管制的分權，及增加個別企業行使的自治程度。達成這些目標的辦法是一方面減少以行政指令來指揮監督，他方面則逐漸依賴間接的方法使各企業按照全國計劃所反映的全面利益行事。這些變更自然着重市場銷路的作用以達成目標，從而更大利用物價與利潤並涉及信用與財政政策以指導中央計劃經濟的經濟活動。此種變化，是希望造成各別企業的利益和目標與整個經濟的全面利益和目標彼此間更密切一致。

七一．對計劃擬訂方面與管理方面的技術的重行檢討已越過國內經濟範圍，伸展到國際經濟的關係。自一九五六年以來，經由經濟互援理事會作了若干嘗試來實行協調國家計劃的措施，更大量的穩健地域專業化，更多公共企業的聯合籌資，及更高度的區域內貿易的多邊化。新近在會員國內提高經營效率的運動，使上述嘗試益形緊迫。目前正在努力擬訂經濟標準及協調方法，以確保被認為與整個區域有利的專業化計劃，對個別會員國，尤其是其中經濟發展較遜的國家不發生不良影響。解決那些問題的辦法是對比各國的全國計劃初草（基於個別國家的長期利益），然後作必要的調整以期達成整個區域最有效的增長方式。

歐洲經濟調查

七二．新近的東歐及西歐經濟發展情形，在“一九六四年歐洲經濟調查”(E/ECE/572)³中已予檢討。“調查”第一章載出一項結論稱，總結起來，一九六四年對於東歐各國及蘇聯是較之一九六三年更為有利的一年。這是從蘇聯與東德的國民所得增長率的加速，羅馬尼亞超速擴張的繼續，以及一九六三年捷克斯拉夫經濟下降情形的終止，獲得證明。它方面，保加利亞、匈牙利及波蘭的增長率在一九六三年有特別良好的表現後，略形緩慢；只有阿爾巴尼亞的衰退情形殊為突然。

七三．上述各種國民所得的變動，反映生產主要部門情形的廣大差異。除衰退情形繼續的蘇聯而外，一九六四年中，各地工業增長率俱在加速，主要是由於原料與燃料的改善供應，但在若干國家中，也因為

³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E.1。

一九六三年酷寒以後，一九六四年有一個非常溫和的冬季。在某些東歐國家內因輸出訂貨增高，尤其是因機器與消費製造品輸出增高，也由此更獲到充分利用。不過該項加速對於國民所得增長率的影響，為阿爾巴尼亞、捷克斯拉夫、匈牙利及波蘭各國農業淨生產不振、甚至略為降低的情形所抵銷。東德及羅馬尼亞的農業生產大概略有增加；祇有保加利亞有真實的擴張。相形之下，一九六四年蘇聯國民所得增長率的充分增加，完全歸功於一九六三年挫折後農作物生產的恢復和與此有關的運輸與採購的擴張。在幾個東歐國家內，建築生產也是擴張較速，同時貿易活動及運輸的增加，大體上也和全盤增長一致。

七四．雖然關於對外貿易促進國內分配的國民所得的增長一層祇有很少的情報，但至少在若干國家中，一九六三年與一九六四年間的對照至為顯著。因此，在一九六三年分配的國民所得已增百分之十二，或較生產的國民所得多百分之五的保加利亞，於一九六四年內，入超的減少表示分配所得較生產所得的上升更為微小。捷克斯拉夫內，其情形恰為相反，該國一九六三年生產的國民所得低落，伴隨一個龐大的出超，因而其分配的國民所得為之銳減。一九六四年，出超的陡減，使分配國民所得，雖遭生產的不振而仍略增。同樣，東德一九六三年由於鉅大出超所造成的兩種增長率之間的重大懸殊，一九六四年內已大為縮小。波蘭的生產國民所得連續第二年較分配所得有更迅速的增長。反之，匈牙利的入超連續第三年增加了國內資源。

七五．“調查”在論述制度發展時宣稱，一種最重要的發展是加緊努力謀求更合理的計劃擬訂方面與管理方面的方法，以期把生產額、投資及對外貿易的結構按經濟的需要作更好的調整及將資源作更有效的利用。這不僅是恢復與擴大過去的討論，而且是採取不同範圍的具體行動，從特定部門的實驗計劃的實施至舊制度安排的重大變更，不一而足。變更過程在捷克斯拉夫及東德最為卓著，但在匈牙利、波蘭、蘇聯及其次在保加利亞，為改良計劃擬訂與管理而加速努力，亦可察見。在許多國家中，特別是匈牙利、捷克斯拉夫、東德及羅馬尼亞，重點的轉移已經重大影響一九六五年的計劃與政策目標。“調查”對該區域各國一九六五年計劃的內容亦加以檢討。

七六．“調查”第二章所載一九六四年西歐經濟發展情形的檢討結論稱，一九六四年是過去四、五年已有的增長率範圍內的又一個擴張年度。

七七．國民生產總額的全盤增加——略高於百分之五——確比一九六三年稍速。不過這話也不全對，須加兩點補充。第一，在年度進展中，許多國家顯有活動遲滯的跡象，雖然在某些國家中，年底又加速起來。因此，每年平均數的比較在若干方面不若增長的變化節奏那樣重要，那種節奏在一九六三年後期及一九六四年初期最為迅速。第二，各國間顯著的差異已有目共睹。一方面，一九六四年中，在義大利及後來在法國，需求與生產額的增長因穩定政策而告停止，且尚無任何明白的恢復跡象。對照起來，在其他多數國家中，需求的增長似在推動資源的增長。若干國家中，尤其是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生產的反應極富彈力。在其他國家中，尤其是聯合王國，一九六三年內擴展的迅速步調曾經暫時停止，到一九六四年底始告恢復。

七八．一九六四年生產額之所以增加大半由於一九六三年消費迅速增加之後投資需求的加速。真實消費——公私兩方——在一九六四年上升資源中所佔的成份減低，較前一年度的增加為少。建築工業雖迅速擴張其生產額，仍受到沉重的壓力。經過幾年來的相對穩定狀態，鋼鐵生產額亦在增加。和前些年的情形一樣，化學工業在本年度有最大的增加。食物加工及紡織業的擴展最小。一九六四年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聯合王國的汽車生產額雖不如前一年度，但是已經上升，在該兩個國家中，這一年度國內汽車需求的增長業已減緩。法國及義大利內，汽車生產額大為降低。

七九．“調查”在檢討一九六五年的展望與政策後結論稱，一九六五年的展望，大體言之，較一九六四年的擴展率略低。不過，結果較過去更要看經濟政策如何而定，因為三個主要國家法國、義大利及聯合王國——的政府，不久就要對短期經濟政策作重大的決定。就法國及義大利而言，問題是設法恢復經濟增長，而不再行引起膨脹及妨害它們的長期目標，即改善經濟生活的結構與模式。就聯合王國而言，問題在糾正收支差額的長期不利情勢而不損及繼續增長的前途。這三國的共同特徵是：它們必須在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間維持棘手的平衡。

八〇．“調查”指出，西歐各國對外貿易——它們自身間及與世界其他國家間——在一九六四年頭半年擴展極速，但與生產情形一樣，下半年略見遲緩。本年初，繼續一九六三年的膨脹自世界其他各國進口貨物價值的迅速增長，大部分是由於普遍補充貨物運動，及初級商品價格的較高水平——兩個並非彼此沒有關

係的暫時因素——而造成的。如果生產額較慢，西歐各國自世界其他地方的輸入的數量，尤其是價值，可能於一九六五年增長更為遲緩。他方面，向世界其他地方的輸出，其價值的增加可能與一九六四年幾乎相等。因此，一九六四年成為數年來第一次虧損的西歐來往帳目的惡化情形，可能好轉。由於對美國的流動差額也預期它會改善，因此初級生產國家，包括發展中國家在內的目前短絀將會增加。那引起的問題不僅是：增加來自工業化區域的資本流動，而且是：改善發展中國家輸出所得的前途。預期一九六五年西歐出口品的擴展最速的市場將是北美與東歐；對初級生產國家的輸出或將較一九六四年的增長為緩，一部分因為那些國家的出口收益可能增長不如此迅速，一部分因為北美與日本方面的競爭較為激烈。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

八一．“一九六四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⁴第一編討論經濟發展及農業部門的任務，第二編根據生產商品貿易及貿易財政與經濟政策，討論一九六四年中該區域的經濟情形。

八二．“調查”第一編指出，亞洲農業仍然受到低下的生產力，所得水平的低下，儲蓄率的低下及對改良農業技術的遲緩反應等項的妨礙。該區域的農業發展未達到迅速經濟發展的條件，下述情形促進一般的經濟發展：(子)迅速改善農業生產力以增加農業方面每人所得及產生適當儲蓄；(丑)增加出口收益以供應外匯，或以本國糧食及農產品代替輸入品，以減少外匯的支出；及(寅)有效使用增加之所得或儲蓄及所得之外匯以謀發展。農業改良也需要重大的革新，並需要採取新的技術使每一生產單位有更大的生產。儘管過去數年亞經會各國農業生產的復甦，當前的每人生產仍低於戰前水平。據估計，除非糧食生產的增加率能夠增加，一九七〇年度穀類的純淨入口幾乎要為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的三倍，這對於外匯資源是一個重大的消耗。

八三．在一九五三年至一九六三年的十年期中，發展中的亞經會國家農業輸出的增加祇有百分之三十左右，但在同一期中全部輸出增加百分之四十八，全部輸入增加百分之六十八。雖然非農業的輸出已經增加，但由於農業的輸出佔重要地位，故必須繼續促進

⁴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F.1 (並作亞洲遠東經濟公報第十五卷第四號發表)。

製造品及農產品的輸出；例如，介紹新的輸出產品及減低生產傳統輸出的成本。

八四．“調查”並指出，一九六四年是一九六一年以來發展中的亞經會國家農業生產表現重大復甦的第一個年度，糧食生產有百分之四的增加，穀類生產有百分之五的增加。不過，從一九六〇年到一九六四年糧食生產的總增加僅有百分之十二，較人口的增長率略多；從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四年，僅有百分之五，因此，遠在人口增長率之下。假使要實現發展十年所訂農業生產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四至五的標的，農業發展率必須有重大的加速。

八五．“調查”又指出，工業生產繼續進步，尤其是各政府正在積極推進工業發展。發展中的亞經會國家製造業平均每年增長率在百分之八左右，但仍低於發展十年所預期的百分之十三的每年增長率。

八六．一九六四年的出口收入，由於重要出口產品，特別是橡皮、棉花及生鐵礦的價格不佳，及米、茶與咖啡的運貨減少，增加不到百分之三。發展中的亞經會國家國際交易繼續的虧損，似已阻礙迅速的經濟發展。農業生產的不足及遲緩的出口增長，乃是國家生產額圓滿增長的兩個主要障礙。其結果，多數亞經會區域的國家，沒有達到發展十年所規定的所得增長率的標的。

發展十年初期經濟進展情形之報告書

八七．供理事會參考的還有題為“發展十年初期經濟進展：發展中國家主要經濟指標”(E/4059)⁵的報告書一件。該報告書以簡要方式將發展中國家最近經濟趨勢的重大指標，對照大會所規定的目標，匯集起來，並根據世界經濟其他部分的發展情形，檢討各該趨勢。

八八．報告書指出與一九五〇年代後半期比較，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率在一九六〇年代初期業已減緩。在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三年期間每年僅達增長率百分之四。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情形在一九六四年似表現較佳，但在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整個期間，每年的增長率顯然不及發展十年所規定的百分之五。而且，也不如已發展市場經濟相應的擴張情形。以每口的計算為基礎，不錯，就算發展中國家人口增加較速，它們國內生產總額的擴張遠遜於世界已發展的地區。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

因此，兩個國家集團間的生活程度在絕對及相對基礎上實際距離得更大。

八九．報告書強調發展中國家經濟最大部門的農業擴張的速度不夠，乃是六十年代最初數年中經濟趨勢形成的一個主要因素。尤其是，糧食的生產在幾個發展中國家中總是落在人口增長的後面，往往造成膨脹性的物價增高及收支差額的困難。在一九六〇年代最初數年中，發展中國家的工業生產額的增加率較其農業生產的增加率大很多，但其擴展的速度則不及一九五〇年代的下半期。尤有進者，發展中國家在世界工業生產總量中所佔的成份，仍然甚小；不到一九六三年內總數的十六分之一。

九〇．一九六〇年代最初數年發展中國家的國外差額，產生一種令人鼓舞的改進。在此期中，各該國家的出口收益較一九五〇年代後半期擴展得更快；但其擴展率比世界他地的出口的擴展率小得甚多；結果是發展中國家在世界貿易所佔的成份，繼續降落。再者，各該國的出口價格於一九六三年獲有改善後，約自一九六四年中起，再度下降。報告書強調指出，發展中國家的出口貿易繼續以初級商品為大宗。至於改以製造品出口的趨向，祇有在少數國家這種趨向含有真正的重要性。尤有進者，發展中國家輸出製造品的種類依然很有限。

九一．報告書指出，外資流入對於發展中國家的經濟進展已有顯著的貢獻，因為它補充各該國家的外匯收益並增加它們可供發展的資源總額。但是，外債的償付變得更為繁重，這足見以較寬條件更多供給發展資金，實屬必要。報告書指出，外資流入總額顯然未達到聯合國所規定的目標，即外資流入應達經濟先進國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一。

理事會的討論

九二．第三十九屆會中關於世界經濟趨勢的討論⁶主要集中於對發展十年目標進展情形的檢討，已於上文第一章內加以報導。許多代表，並就最近世界經濟發展及其本國內的發展情形加以批評。業經指出一九六四年是全世界經濟增長的一年。已發展的市場經濟繼續的擴展，中央計劃經濟的生產額有重大的進展，許多發展中國家的增長也在加速。有幾位代表提及一九六四年農業部門的進展，對發展中國家，尤其是亞洲國家，達成較高的增長率，幫助很大。發展中

⁶ E/AC.6/SR.373; E/SR.1395。

國家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的輸出因初級產品世界需求上升而受其惠，但代表們關切地指出，一九六四年年中以後，發展中國家的貿易比率又再度惡化。許多發言人認為，在此情況下，較高增長率的維持需要更大的協助。許多發展中國家的收支差額情形依然不穩，外債的償付使外匯資源負擔很重；因此，寬厚的協助條件是很重要的。

九三．有幾位代表強調已發展國家的穩定經濟增長對於發展中國家的重要性。為確保繼續增長起見，各該國家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來處理它們自身的經濟問題。若干已發展的市場經濟，面臨再發的膨脹性發展的威脅，在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採取了各種步驟來緩和其資源所受的經濟壓力。有些國家內，對外失衡是一個令人憂慮的主要原因，一九六四年內已採取或增強減少收支差額短絀的措施。實施此項措施時，已經注意盡量減輕對發展中國家的資本與協助的流入量的影響，但仍須維持關於使用協助款項的限制。

九四．下文第五章所簡述的關於經濟設計與預測的廣泛問題的討論，並包括有關若干國家在該方面的新近發展的某些情形。其中指出，在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內許多國家已詳訂新的發展計劃。若干發言人提及在他們國家中作為實驗性質所實行的經濟設計及管理方法上的變更。

九五．在辯論進行中，就貸款與發展中國家的條件而提出的提案，經理事會在處理經濟發展的財政問題時加以討論。下文第九章載有該項討論的情形。

第二節．關於通貨膨脹與經濟發展的進度報告*

九六．供理事會在第三十九屆會審議⁷的還有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一八三〇(十七)所擬關於通貨膨脹與經濟發展的進度報告(E/4053 and Add.1-2)。該決議案請秘書長草擬一項發展中國家通貨膨脹問題的研究，闡明所牽涉的各種相互關係，並探討有效處理此項問題所需的方針。秘書長在其報告內載列所接到的若干國家對其於一九六五年一月分送的問題單所作的答覆，問題單的目的在蒐集情報，俾在起草報告書時，計及各政府分析與處理通貨膨脹情勢的最近經

* 大會第二十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⁷ E/AC.6/SR.367, E/SR.1392。

驗。鑒於第三十九屆會前所接對問題單的答案甚少，秘書長決定對分析問題答案及據以得出一般結論的工作，展緩辦理。

九七．供理事會參考的還有局部根據上述答案而作的關於發展中國家通貨膨脹情形的最近趨勢的簡

短檢討，載在“一九六四年世界經濟調查”(E/4047/Add.2)第二編第三章內。

九八．由於問題單是新近交給各政府的，對於各答案尚未加以分析，故理事會議決將通貨膨脹及經濟發展問題延至第四十屆會再行審議。

附 件

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非政府組織對理事會或其委員會的口頭陳述

第三十九屆會

國際商會

世界經濟趨勢——E/SR.1374。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世界經濟趨勢——E/SR.1371。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世界經濟趨勢——E/SR.1378。

世界工會聯合會

世界經濟趨勢——E/SR.1374。

非政府組織對理事會的書面陳述

國際商會

E/C.2/632. 經由合夥謀取世界進步。

國際商會

E/C.2/633.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國際商會之陳述及決議案。

第五章

經濟設計及預測

九九. 秘書長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在“一九六四年世界經濟調查”(E/4046/Rev.1)¹第一編內, 審查發展設計問題。在“發展計劃: 發展中國家內標的及進度之評價”標題下發表的研究報告, 經於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提出。

一〇〇. 研究報告第一章指出, 發展中國家的所得及生產額的增長, 一般都不足以保證能夠達到發展十年所訂的標的。擬訂適宜國家政策以加速增長的主要第一步驟, 在辨別發展中國家所面臨的重要短缺。國內儲蓄、外匯、有訓練的人才或糧食等供應上的短缺, 在各發展中國家以不同的程度出現, 各發展中國家的政府必須採取適宜措施來減輕各種短缺。不過, 一套良好的國際政策也是進步的必要條件。雖然發展中國家現行許多計劃包括加速其出口收益的各項措施(通常是出口多樣化), 但如無已發展國家商業政策的放寬, 是不能完成重大進展的。協助政策的若干方面, 近年來已充實地改善, 但還需要更有效的政策。在許多國家內, 償還債務的責任開始侵蝕維持投資水平及增長率所需的資源, 現有各種跡象指出, 該問題今後當更為嚴重。

一〇一. 多數發展計劃提出, 總生產額的增長率應予充分的加速。為實現較高的增長率, 在投資水平方面計劃了重大的增加。多數國家都測定國內儲蓄作為達成較高投資水平的條件所發揮的作用, 將有重大的改進。特別有意義的是: 一般對於改進農業生產的表現, 加以重視; 國內糧食生產更迅速的增長, 乃是增加每口供給及減少對進口的仰賴的計劃之共同目標。對外貿易的標的常常需要出口增長的加速, 加上進口增加率的降低。對於進口供應品的相對仰賴所提出的減低, 事實上, 是當前各計劃較大特徵之一。不過, 以絕對數字衡之, 計劃中所假定的外資淨流入, 較新近的實際流入通常大得甚多。

一〇二. 關於實施計劃的進展, 近來的情形是好壞參半的。多數國家中, 國民生產毛額的膨脹率較計

劃者為低, 但有些國家則有顯著進步。國內農業生產的不變一般依然是實施生產計劃的共同弱點。對照來看, 接近工業生產計劃標的一般比較地容易。

一〇三. 投資計劃的實施並非常常專因資財的缺乏而受阻撓, 缺乏一個開始新計劃的完善設計, 事實上乃是週詳經濟設計的最初企圖重大弱點之一。再則, 為將各種計劃合成於週詳設計之內所需要的協調各政府部門的機構, 也是缺乏。但是, 必須記住, 作為協調政策以確保資源得到更有效的應用的手段, 設計乃是許多國家的一項新猷, 因此, 它的好處大半還是在於未來。

一〇四. 供理事會參考的還有經濟發展設計問題報告書第二卷, 這是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任命的一批專家就國家設計經驗所草擬的研究報告, 及若干政府所提出的研究。本卷係分兩部分並作為總報告(A/5533/Rev.1)²的增編發表。一部分(A/5533/Rev.1/Add.1)³載私營企業及混合經濟的設計經驗的研究; 他一部分(A/5533/Rev.1/Add.2)⁴載關於中央設計經濟的類似研究。

一〇五. 秘書長並向理事會提出關於經濟設計及預測的初步節略(E/4051)⁵。該節略係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五(三十七)擬具的, 按該決議案請秘書長在聯合國設計與預測的各機構的工作進展中, 及時考慮設置一個有關設計理論與實際的專家小組可能獲得的好處, 該小組將作為聯合國內經濟設計與預測問題的諮詢機構工作。節略對會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在設計與預測方面的主要活動, 提出簡略的檢討。它敘述為增強各該方面的技術上與管理上機構所採取的步驟, 檢討業已開始的研究、已舉辦的研究班, 關於設計與預測的實質方面的情報的傳播, 及對於經濟設計中的技術協助工作所給予的實體支持。節略於

²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4.II.B.3。

³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5.II.B.3。

⁴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5.II.B.4。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七。

¹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5.II.C.1。

結論中宣稱，秘書長打算召開高級專家的諮詢小組會議，將各專家在發展設計方面的經驗，貢獻於本組織的工作。

一〇六．在理事會討論中，⁶各代表審議經濟設計的各项問題，經濟預測與預告在擬訂及實施發展計劃中所處的地位，以及聯合國在設計及預測方面的工作未來的途徑。

一〇七．秘書長代表在開始討論時，敘述理事會當前文獻的背境及性質，並簡短檢討聯合國在設計及預測方面若干現行及擬議的活動。各代表對理事會當前的文獻表示欽佩，許多代表並祝賀秘書處於“一九六四年世界經濟調查”第二編內，關於發展中國家發展計劃所提出的詳盡調查。各該文件指出，聯合國關於設計及預測的工作正在擴大，及日益有效。該項工作，對於發展中國家的設計人員及對於在經濟已發展國家負責經濟政策與設計的人士，是很有意思的。一般均承認設計對於經濟發展的貢獻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在這方面提到從中央計劃經濟的設計經驗所能得到的益處。關於設計的方式，他們並表示意見稱，有效設計需要公共部門有實質的增強。其他代表論稱，設計在許多已發展的私人企業經濟以及各種不同社會及經濟結構的發展中國家中，被廣泛用作政策協調的一種工具。各代表均同意，適宜的設計方式需由各政府參照各該國家現有經濟、社會與政治情形而作決定。

一〇八．在評論“調查”所載對發展計劃及問題的檢討時，許多代表述稱儘管各個國家的經驗差別甚大，其所遭遇的問題有重大的相似。例如國內積蓄的不充分，農業部門的增長落後，熟練人力的短絀，尤其是外匯的稀少等因素，對於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是共通的阻礙。有些代表指出，有時消除增長的阻礙涉及社會基本態度的變更以及新組織方式的樹立。例如，農業生產力的提高不僅涉及必要肥料的提供，且涉及土地耕種的傳統方式及方法的基本變更。若干發言人提及土地改革作為鼓勵更大效率的一種手段的重要性。他們強調發展中國家自行減輕外匯短缺的有限力量。並指出，在發展計劃中似需要更加強調出口工業，但牽涉許多危險。發展中國家因此有將資源用於代替入口品的工業的趨勢；不過，確定適宜而能發展的計劃，引起種種複雜問題，應由國際機關加以有益的研究。若干發言人宣稱，外匯問題的解決辦法可從國際合作以穩定出口價格及移除對於出口的擴張的現

存障礙方面找到。各代表強調外資對於實施發展計劃的重要性，但指出苛刻的借款條件可能成為發展的障礙：許多時候，債務償還已經佔預算支出及外匯支付的一個重大部分，在發展計劃實施及締訂新外債時，這個成分還要增長。若干代表提及熟練人工的短絀是實施各該國發展計劃的重要障礙，並強調在社會、教育及經濟方面有協調設計的必要。

一〇九．關於聯合國預測方面的工作，各代表強調有實效的統計資料及服務對於擬訂與實施發展計劃及政策的重要性。預測及預告對於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的設計人及決策人都是同樣的必要。在國家計劃的擬訂時，關於世界經濟及世界貿易的可能增長一類的問題，必須作成假定。聯合國在此類的資料的提供上有一個重要任務履行，各代表認為應加強聯合國這方面的利便。預測工作至為繁複，不可能產生最後的答案，但是繼續努力改進技術是重要的。代表們滿意指出，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中心已經開始工作，以改進及詳細審查已經產生的預測模型及結果。

一一〇．關於聯合國今後的工作，各代表認為由於普遍採用設計為經濟及社會政策的工具，顯然設計與預測的工作，包括加強設計情報的交換在內，應為聯合國經濟發展方面重大任務之一。各代表欣悉有人建議對發展計劃繼續加以檢討，並定期發表其結果。某些發言人雖承認分析基本原則及理論模型的用處，但促請注意發展中國家關於發展設計及實施的具體問題需要更多情報與諮詢意見。他們認為將來對於那些問題的研究應該更加注意。也有人建議，區域設計與國家設計之間的關係，應根據發展設計的研究作更透澈的探討。若干代表稱，已發展國家也會獲得聯合國關於設計與預測工作的好處。同時，理事會應密切注視它們的設計努力，因為世界經濟增長與高度協助的維持，對於發展中國家加速其經濟進展的努力之成功，至為重要。各代表一致認為，聯合國在設計與預測方面的許多工作和擴展中的工作，必須作有效的協調。他們特別指出，會所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中心，除其預測工作外，可對其他機關所擬的所有預測，進行分析、對照及試驗是否前後一貫，並將其自身的工作結果，迅速提供與從事較為局限一隅與特定方面的設計與預測的人士。代表們熱誠歡迎秘書長的決定，即召開專家諮詢小組，助其評價聯合國範圍內正在從事的經濟設計及預測方案與工作。

一一一．理事會於辯論結束時通過一項決議案（一〇七九(三十九)），請秘書長、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專

⁶ E/AC.6/SR.363, 365-367; E/SR.1392。

門機關繼續與加強其關於經濟設計與預測及傳授有關各該問題知識的工作。決議案欣悉秘書長有意與利害關係政府諮商設置一個代表各不同設計制度的極有資望的專家小組。該小組將評價聯合國各機關與各專門機關關於設計與預測的工作，並提出改進的措施。小組並將審議及評價對發展中國家傳授知識、及訓練各該國家經濟設計與預測人員所獲的進步；小組將分析世界設計及方案擬訂的重要趨勢、主要問題及其正在

得到的解決，尤其是該方面與發展較遜區域的發展有關的進步；小組並將研究在設計及擬訂方案方面理事會、秘書長或各專門機關的行政首長可能向其提出的個別問題。再者，小組關於其任務規定的範圍將提出其所認為有益的建議，並對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一個臨時報告書。理事會請秘書長及專門機關對專家小組提出其意見與建議，助其履行其義務，並議決在第四十屆會任命專家小組的委員。

附 件

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非政府組織對理事會或其委員會的口頭陳述

第三十九屆會

國際自由職工會聯合會

經濟設計及預測——E/AC.6/SR.366。

第六章

工業發展*

第一節. 工業發展中心的活動

一一二. 理事會曾於第三十九屆會¹據有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E/4065),²委員會於報告書內檢討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討論工業發展中心的工作方案,包括籌辦工業發展問題區域及國際座談會的工作;同時也審議了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機構問題。

一一三. 委員會對於中心就其活動的各方面提出的文件及工作方案一般表示滿意。該報告書中指出,發展中國家工業化的程度參差不齊,因此中心必須制定廣泛的工作方案,那個方案應該顧及工業化的技術、社會經濟及制度事項間的關係。報告書中強調,中心的活動應側重實際的行動,以謀適應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要,工業化是要在那些國家的經濟發展中發生主要作用的。許多代表團雖然稱讚中心所完成工作的數量與品質,但仍強調那些工作不足以應付需要,並且促請各國增撥資源,以供中心應用,使其可以履行所負的許多任務。

一一四. 委員會各委員就所擬工業發展政策工作方案的各方面發表了意見,這包括利用金錢激勵為促進私營工業發展工具的研究、工業籌款方面的活動、及工業場所與區域發展問題的研究。

一一五. 委員會贊同集中力量以促進出口工業的提案,同時確認促進那些工業和促進整個工業是不能分開的。許多代表極力贊助發展中國家在工業發展方面實行區域合作的概念。各代表一致同意,應請發展中國家政府在促進工業發展方面擔任決定性的職務,不管其經濟制度為何。

一一六. 理事會依照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一件決議案(一〇八一A(三十九)),宣布在有意作區域整體化的地區,須特別注意下列各方面:(a)在分區及區

域方面,促進整體化的協調經濟發展;(b)研究及促進分區與區域工業的相輔相成辦法;(c)增加給予各國政府及企業的技術協助,以利區域及分區工業的整體化及相輔相成。決議案復載有一項請求,請聯合國各機關於提供工業方面的技術協助時,以聯合國各經濟機關關於工業發展的決定及建議為準繩,且與在上述地區推行業務的其他聯合國機關及國際經濟及財政協助機關取得適當協調。

一一七. 委員會在編排工業方案方面認為中心編製的文件大體甚為優良,那些文件在發展中國家編排及設計工業發展方案時應該有用。委員會察悉工業發展中工業集合體作用問題區域間研究班的結果,引以為慰。許多代表團強調將技術經濟生產預測辦法作為設計及編排方案工具的重要性,並且對於中心發動推進其編排方案資料的工作表示嘉許。

一一八. 委員會確認,擬訂及估計工業計劃的工作在策略方面對於編排工業方案與工業發展是很重要的。工業計劃評價問題區域間座談會擬於一九六五年十月間舉行,這個座談會是中心關於那個重要活動部門的工作可貴的開始;舉行座談會後,各區及各國應從事工業計劃評價的工作,並且給予大量的技術協助,這是必不可少的行動。

一一九. 有些代表團強調,國家經濟發展中工業方案編排與設計的定性事項是重要的。須為工業發展仔細釐定策略,以期確定特殊的目標,選定實施那些目標的經濟及行政工具,釐定策略時須顧及某一發展中國家現有的特殊情況。根據各國工業發展政策研究進行比較分析對於改善發展中國家設計的定性事項的努力是會有價值的。那種分析應專門辨認在既定條件下戰略性的變數及其互相依賴的性質,並應指明達成特殊長期目標的方法。

一二〇. 報告書中指出,熟練人員的有無及技術的選擇幾乎是所有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發展的重要因素。報告書中提請注意宜否研究各種技能的需要情形,以及製造業勞資間的相輔相成關係。

* 大會第二十屆會的臨時議程載有:“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一項目。

¹ E/AC.6/SR.368-370; E/SR.1394。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六號。

一二一. 委員會於檢討中心在工業技術方面的工作時，對於中心在那一方面的方案範圍廣大，引以為慰；但是委員會對於中心由於缺乏資源以致不能充分列入若干工業一節，則引以為憾。

一二二. 在討論該中心所編製的文件時曾經強調：蒐集描寫工業的材料，對於祇有一種或少數幾種同質產品，三、四種互相代替的確切程序的工業較易辦理，而且也比較有用。關於這種工業，較易提供發展中國家設計人所需要的資本和生產費用方面的資料。

一二三. 委員會相信，工業標準方面的工作須進一步發展，尤以將標準適用於個別工業的事項為然；委員會並相信，那一方面的工作也須加以進一步的修改，以適應發展中國家的狀況。

一二四. 委員會察悉石油化學品、食品罐頭及水泥工業研究班的結果，認為籌辦研究其他工業的那類會議對於將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是有幫助的。委員會復認為向那些研究班提出的資料應予刊印，俾其結果不但可以送達參與研究班的技術人員，而且可以送達更廣泛的讀者——研究機關、工業及工程聯合會、主管發展中國家工業技術及工業管理問題的政府及學術機關。

一二五. 委員會審議了該中心關於工業發展制度機構的工作。它察悉工業研究、工業推廣事務及工業發展方面公營及半公營機關一類的活動。有人提及各機構進行工業研究的重要，及各種專家解決工業問題時協同工作的優點。委員會同意，工業研究在奠定健全工業基礎方面是極其重要的，事實上工業研究的投資等於工業的投資，必須與國家工業發展目標取得密切的關係。它贊成該中心實施一九六四年在貝魯特舉行的發展中國家工業研究與發展學院問題區域間研究會所作的結論和建議。它欣然察悉工業研究與發展學院管理問題的研究報告(E/C.5/87)。有人強調為工業研究學院編製管理辦法手冊的需要，那個手冊可以幫忙訓練那些學院的管理人，改善現行管理辦法。

一二六. 委員會同意，研究學院應辦理若干工業推廣事務，使工業界可以利用工業研究的結果，以及國內現有或國外得來而適應當地需要的任何資料。各學院也可藉此對所涉的問題獲得更深切的了解。

一二七. 委員會促請中心促成發展中國家工業推廣事務的設立，並批准該中心關於從事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的機關與部門組織工作的研究計劃。

一二八. 委員會察悉秘書長關於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訓練國內技術人員問題的報告書(E/3901 and Add.1-2),³ 該報告書是依據大會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的規定編製的。委員會極為重視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有人認為中心應與各專門機關合作，隨時採取幫同實施那些建議的措施。

一二九. 委員會歡迎與已發展國家合作籌辦的廠內團體訓練方案，並檢討擬訂工業發展訓練方案的工作進度，那個訓練方案包括為非洲政府官員開辦的課程。

一三〇. 委員會贊同進一步發展各工業高級管理辦法的需要。關於發展中國家特定工業發展適當技術及制度所使用的最佳方法，尚有從事更多研究和交換情報的餘地，尤以管理方面的若干專門職司或工具為然，例如生產計劃及管制、管理會計及存貨管制、品質管制及運銷等等。

一三一. 委員會讚揚該中心獎勵小型工業的活動。它承認必須為那些工業採取獎勵及協助的特別措施，以補償或糾正那些工業由於規模太小及業務範圍的關係所造成的組織弱點及障礙。它注意到，實現那個目標的一個主要方法是，向小工業提供若干外部擲節辦法——如不提供，則它們是會缺乏這些辦法的——尤其是將那些小工業設於工業區。促成它們彼此合作及相輔相成的辦法，並鼓勵它們與大工業訂立轉訂合約的辦法等等。另外一種主要措施包括設立協助事務處及訓練機關，俾可向小工業繼續不斷地提供工業技術、工程、財政、管理、運銷及其他部門的協助。第三種措施包括提供激勵的辦法，並經由立法及其他類似措施採取保護的行動。

一三二. 委員會各委員讚揚工業化的社會問題區域間研究班及新建城市設計與發展問題座談會的成就。委員會察悉各方對於區域發展及建築材料與營造工程的合作已有增加，引以為慰。

一三三. 委員會全體一致認為，技術合作仍舊極為需要。大家仍舊認為，一九六四年度的增加，和一九六三年度相比，無論在所用經費總數和所雇專家數目方面，從聯合國各種方案所能使用的資源來看，實屬不夠。若干代表團說，發展中國家需要聯合國給與更具體的幫助，尤其是辨認其本身的工業發展特殊問題，乃擬具它們申請技術協助的請求；這些問題及請

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

求應以適當方式提出，並應附具補充資料，俾可加速政府當局及惠給援助機關的審查工作。

第二節. 工業發展座談會

一三四. 有人在委員會討論區域座談會時，對於臨時議程所表明的積極切實辦法表示滿意，那個議程是依據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建議擬具的；區域座談會的籌辦係與區域內各國特殊利益配合，中心與各區域委員會在籌備座談會時彼此合作，他們都表示滿意，有人認為國家研究是座談會的重要特點，因為那些研究可使參與國着手審查其本國的工業情勢，並可便利技術協助計劃的擬訂。

一三五. 有人就區域座談會可以討論的專題提出建議，那些專題計有技術人員的訓練、工業資金的籌措、外國私人投資的管制及國家方面在工業發展中所起的作用。同時有人建議，大家應該小心翼翼地利用工業發展中心所辦各區及分區研究班的結果，並應盡量利用各區域委員會的資源及研究。

一三六. 科威特政府代表通知委員會說，該政府已請其他阿拉伯國家於一九六六年三月參加工業化問題會議；中心及聯合國其他有關機關亦將被邀參加。

一三七. 一般均認為國際座談會應於一九六七年初舉行，俾委員會第六屆會可以審議秘書長關於區域座談會結果的報告及所擬國際會議的議程與會議的組織問題。

一三八. 理事會依據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一件決議案(一〇八一-B(三十九))，歡迎亞經會決定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召開區域工業發展會議，非經會決定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在非洲舉行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拉經會決定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在拉丁美洲舉行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以及歐經會決議請其執行秘書及委員會輔助機關協助籌備區域及國際座談會。決議案除其他規定外，復請秘書長完成舉行區域座談會所需的籌備工作，並採取必要步驟，包括編撰適當的研究報告在內，以便於一九六七年初在發展中國家舉行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決議案復請秘書長經由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報告區域座談會的結果，及國際座談會的籌備工作，並將所擬國際座談會議程及其組織辦法提請委員會核定。

一三九. 許多代表團曾在理事會討論委員會的報告書時進一步強調，參照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的努

力，舉辦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是有重大作用的，在此之前應先舉行區域座談會。理事會通過一件決議案(一〇八一-G(三十九))，請秘書長特別在籌組關於工業化的國際座談會及區域座談會時，顧及下列各項：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舉行的有關辯論及所作建議；發展較差國家藉工業化以求經濟多樣化之需要；及關於人力設計、訓練及運用與關於應用科學及技術以促進發展中國家工業化的各項問題之重要。

第三節. 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關係

一四〇. 有人在委員會討論其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關係時，提請大家注意會議的建議，那些建議是由於會議承認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的需要，尤其是關於促進製造品出口的需要。會議為此決定建議設置製造品委員會。工業發展委員會認為，該委員會本身的任務規定及製造品委員會的暫定任務規定已為兩機關的未來工作提供了妥善的基礎，而無責任駢疊及重複的危險。

一四一. 理事會依據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一件決議案(一〇八一-C(三十九))，請秘書長商同適當專門機關及其他聯合國機關，於實行工業發展中心工作方案時，給予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歲事文件所規定的關於工業發展的工作以優先權；尤其是儘速實施上述會議建議A.III.3，此項建議係關於發展中國家在其全盤發展方案範圍內建立及發展有輸出前途的工業者。理事會請發展中國家政府注意，各該政府依照上述會議的建議採取措施及切實方案，以促進、建立及發展輸出工業，實屬重要。理事會復請秘書長在審議有關工業發展的問題及發展中國家輸出工業之建立與發展方面，鞏固工業發展中心與上述會議秘書處之間的工作關係。理事會復請秘書長就工業發展中心依上述會議歲事文件關於工業發展的建議案所辦的工作，向理事會第四十屆會提出報告書。

第四節. 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一四二. 委員會對於各專門機關就其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提供的情報，表示感謝。但是，有人認為各專門機關的報告書沒有完全完成所要發生的作用，如由該中心擔任聯合國體系的協調機關，編製一件綜合協調報告書，那就更有用處。報告書以向各機關發

生的問題單所得的答案為根據，報告書的性質應為分析的性質，並應載列各機關主管工業部門的組織大綱。有人建議編製所有機關在工業發展部門所辦工作的清單，並將此清單提送委員會第六屆會。那個辦法可使委員會能夠檢討各機關現在的分工情形，並建議如何使其合理化。但是，若干代表表示他們擔憂該中心現有的財源及職員恐怕不能有效地履行所擬的任務。

一四三．理事會依照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一件決議案(一〇八一D(三十九))，略稱理事會重申工業發展中心主要職務之一乃充當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工業發展方面工作的協調樞紐。理事會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體系之其他機關磋商，以期依據上述方針擬具協調報告書的綱領；並經由工業發展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進度報告書。理事會復請秘書長再與各專門機關、原總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磋商，以期增加該中心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聯合舉辦之計劃，並探討為若干選定工作聯合設立向其本人及適當機關行政首長負責的職員的時機。

第五節．聯合國工業發展機構

一四四．從委員會的討論可以看出，各委員大致同意聯合國必須擴大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各委員一致同意，大量增加中心的財源是必需的。

一四五．理事會依據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一件決議案(一〇八一E(三十九))；理事會在該決議案內確認該中心須有充足的資金，以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A(三十七)所撮述之有力方案，並支持該中心大量擴張資源，認為此乃達成上述決議案所列目標的先決條件。理事會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及原總會會員國注意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表示有意收受與製造工業直接有關的妥善計劃的請求。除其他事項外，理事會復請秘書長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協助發展中國家擬具製造工業的健全計劃。理事會復認為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付技術協助款項用於製造工業計劃的百分率應大量增加，並表示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應佔擴大方案資金的適當比額約為此兩年核定方案中所列此項用途款項的兩倍。理事會希望特設基金會董事會採取步驟，以大量增加：(a)供初步協助特設基金會計劃之用的資金，以便除其他事項外，提供充足款項，協助各國擬訂與製造工業直接有

關的特設基金會計劃；(b)直接促成工業生產的計劃數目，尤其包括試驗及示範工廠的建立。

一四六．在理事會辯論期間，有人提出建立以自願方式增籌資金的問題。一個代表團認為可以達到所要達到的目標，而無須設置新的自願捐款基金，而且向秘書長提出的問題是可否為若干工業計劃預先指撥經費。若干代表團認為那些辦法不能視為代替設置一個專門機關的辦法，因為它們認為設置一個專門機關可為這個問題提供更有效的解決方法。有些代表團則認為，在設立資本發展基金的決定尚未實施時，考慮設立新的自願捐款基金是毫無意義的。它們認為所需要的是設立足以有效促成發展中國家籌措工業發展資金的一個資本發展基金。大部分代表團欣然察悉聯合王國的建議，就是應於所擬聯合國發展方案的通盤體系內規定以自願捐款方式增籌資金的辦法，以協助工業方面籌措業務活動所需的資金；那個辦法由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的管理當局與工業發展專員特別商定之。

一四七．它們認為秘書長如能參照討論的情形及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一F(三十九)⁴的規定，就組織辦法——他認為那些辦法可以“給與工業發展中心必要的業務伸縮性與自主性，符合加速發展中國家工業化基礎廣大的行動方案的性質與需要——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出簡略的進度報告書，同時顧及以自願捐款方式增籌經費的問題及可在聯合國發展方案體系內利用那些經費的方法，則秘書長這些行動是會有用的。

一四八．關於設置工業發展專門機關的問題，各代表團對於委員會最近一屆會的兩個基本立場意見紛歧。若干代表團認為，設置行政廣泛獨立而且財源雄厚的專門機關最能適應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方面的需要；若干其他活動部門已經設有專門機關，它們認為那些部門並不比工業發展重要。它們認為聯合國在該部門的行動性質應有系統，範圍應該廣大，俾可適應發展中國家請求協助其設計及實施工業發展計劃的日漸增加的需要。但是其他代表團則認為設置工業發展方面的專門機關的需要尚待證明。若干代表團指出，設立專門機關一事引起了新的問題，包括所擬設立的機關與業已積極致力於工業發展問題的若干現有專門機關間的關係。有人表示，他們深恐設立新機關的結果會使工作重複，財源浪費。

⁴ 參閱下文第一四九段。

一四九。理事會依據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一件決議案(一〇八一 F(三十九))，表示欣悉秘書長已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 B(三十七)的規定，擬具關於工業發展專門機關之範圍、組織及職務的報告書(A/5826)，送交大會；重申亟需採取行動，早日依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憲事文件所載的建議及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 B(三十七)的規定，設立工業發展專門機關。理事會請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此一問題，以期早

日決定在聯合國體系範圍內，設立工業發展專門機關，使其能切實協助發展中國家，鼓勵及加速其工業發展。理事會請秘書長於工業發展專門機關設立之前：(a)大量增加工業發展中心的預算，以便執行其現有及擴大的職務，尤其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建議案 A.III.1 所列的職務；(b)制定適當的組織辦法，俾可給與工業發展中心符合加速發展中國家工業化基礎廣大的行動方案的性質與需要的伸縮性及自主性。

第七章

資源運輸的發展

第一節. 鹹水淡化問題

一五〇. 理事會於第三十八屆會¹據有鹹水淡化問題的報告書兩件，一件是關於發展中國家鹹水淡化問題的報告書，特別提及成本計算程序的問題(E/4006)，²另一件是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三A(三十七)編製的，題為“鹹水淡化：關於成本計算程序的提議及有關技術及經濟考慮(ST/ECA/86)”。³

一五一. 第一件報告書(E/4006)簡略地檢討聯合國一九六四年七月出版“發展中國家的鹹水淡化問題”(ST/ECA/82)⁴的調查報告後的發展情形。報告書載稱，加強研究鹹水淡化問題的各機關間的合作是適當的；報告書並且建議聯合國秘書處從事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需要的有關研究。秘書處也可擔任那方面的樞紐，並加強其擔任情報交換中心的作用。

一五二. 第二件報告書(ST/ECA/86)共分兩編，主要是向技術人員提出的。第一編載述成本計算所用的主要投資項目，並且載列了一個可以獲得相當切合實際的產水費用的簡化程序。第二編檢討選擇、建築及運用淡化工廠所遭遇的技術及經濟因素。

一五三. 各代表在理事會舉行辯論時，表示他們關切向理事會提出的情報，尤其關切技術協助的工作已經推廣至鹹水淡化方面；同時他們也關切編製向特設基金會提出的關於鹹水淡化計劃的請求。有人認為關於成本計算程序的報告書須予審慎的研究。因此大家同意鹹水淡化的問題應於第三十九屆會進一步加以討論。

一五四. 各代表在第三十九屆會的辯論期間⁵重新強調，許多發展中國家及若干發展地區都需要有效而經濟的鹹水淡化技術。他們對於鹹水淡化的重要

業經理事會確認及聯合國在那方面的工作業經加強兩點，表示欣慰。關於那點，他們讚揚秘書處及原總所完成的工作。他們欣悉理事會所屬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已將那個問題列為其儘先辦理的工作之一，並歡迎在會所舉行聯合國區域間研究班，及在華盛頓舉行國際座談會。他們同意就秘書處任務所作的建議，並且提議秘書處於進行工作時，應顧及各國、各政府及各私人機關所獲的經驗，以及關係非政府組織所獲的經驗。若干代表強調核能對於大規模鹹水淡化工作已經可以發生的作用。原總代表已將總署在那方面的工作通知理事會。

一五五. 從設置每個容量單位所需的投資及產水的單位費用總數兩者看來，鹹水淡化的費用極高；鑒於這點，想出一個簡單明瞭的成本計算方法是特別重要的事。各代表歡迎就成本計算程序的提案提出的合時而健全的報告書。

一五六. 理事會通過了一件決議案(一〇六九(三十九))，在該決議案中覆案並重申決議案一〇三三A(三十七)，嘉許各國日益加重視鹹水淡化，以便利缺水地區經濟發展的過程；獲悉聯合國秘書處、各專門機關及原總在鹹水淡化方面的工作，至為欣慰。理事會鑒於需要研究鹹水淡化問題的各機關加強合作，並且需要激勵各會員國遇有新發展時交換技術情報，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報告書(E/4006)及成本計算研究(ST/ECA/86)，及後者作為處理鹹水淡化問題的行政首長及工程師之工具的用處；理事會請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也顧及此項工作。理事會請秘書長加強秘書處的任務，在廣大的鹹水淡化事宜方面擔任交換情報的中心，並作為合作的樞紐，同時確認其他組織的專門任務；調查各會員國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的鹹水淡化研究與計劃，不論此項計劃或研究為政府、國際或私人所辦，編成報告書；將此報告書提交理事會未來屆會審議，並於以後分發各會員國；商同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原總進一步探討能否加速鹹水淡化工作一般努力的進展及其實際應用於缺水地區，並就此事向理事會具報。

¹ E/SR.1355.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

³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B.5。

⁴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5。

⁵ E/AC.6/SR.362；E/SR.1385。

第二節. 土地改革

一五七. 理事會於第三十九屆會⁶ 據有土地改革問題第四次進度報告書(E/4020 and Add.1-2),⁷ 及秘書長節略(E/4048),⁸ 報告書及節略是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八八七(三十四)及九七五D(三十六)以及大會決議案一八二八(十七)的規定提出的。

一五八. 第四次報告書是糧農組織與聯合國及勞工組織共同編製的, 係以從若干不同來源搜集的資料為根據: 各國政府提供的情報、土地改革特定問題的個案研究、刊物及從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專家得來的情報。這件報告書採用的方法較以前的這種報告書更富於分析性, 其目的是要向負責草擬土地改革政策及計劃實施方案的人提供有用的情報。第一章申論問題的背景; 第二章至第六章包括土地改革及農業技術發展的問題與政策的分析研究; 土地改革與就業; 重新分配土地方案的賠償問題; 土地改革、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報告書全篇都着重於證明政策的後果, 尤其是很容易忽視的無意造成的後果。報告書並且敘述聯合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進行的活動, 並簡要敘述進一步加強協助各會員國計劃並實施土地改革的建議。

一五九. 秘書長節略(E/4048)包括關於報告書各章的評議, 及就土地改革方面進一步工作提供理事會審議的建議。

一六〇. 秘書長代表於理事會提出報告書⁹ 時說, 過去三年的趨勢表明土地改革已在許多發展中國家走進一個新的階段。將陳腐的農田制度現代化的必要, 已經不復有人懷疑; 許多發展中國家已經舉行公開辯論, 並已採取初步的立法措施, 着重點顯然已經移至實施及評價問題。但是, 那並不是說一切問題業經解決。事實上大多數發展中國家在實施方面並未達到一個階段, 使我們可以看出對於經濟及社會的發展已經產生何種重大的影響。若干國家由於缺乏強有力量的領導人物, 同時不能以周詳協調的方式去設計措施, 立法的實施顯然受到阻礙。報告書第二章是關於基本問題及最近進展的, 秘書長代表特別提及該章說, 各國在土地租佃制度的改革及重新分配土地的措施上還有若干顯著的成就的, 尤以亞洲及拉丁美洲為然; 同

⁶ E/AC.6/SR.360-364; E/SR.1392.

⁷ 將編為聯合國出售出版物發行。

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

⁹ E/AC.6/SR.360.

時非洲在土地墾殖方面已經有新的辦法, 往往是要採用集體耕作的新方式及農業技術的新標準。此外, 各國似乎更加關切審慎的設計及輔助的措施, 包括社區發展。所有這些趨勢應由國際行動有系統地加以發揚光大。她請各理事注意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審議土地改革問題的情形, 及該委員會提請理事會通過的決議草案。¹⁰

一六一. 有人在討論期間就報告書的品質表示滿意。他們特別注意到報告書對於實施土地改革方案時發生的問題及土地改革在一般經濟及社會發展中所發生的作用作了一個有益的分析。但是, 若干代表指出, 他們認為報告書沒有充分注意社會主義國家的經驗, 他們並就報告書所載若干情報及若干結論表示保留。

一六二. 理事會一致強調, 土地改革是許多國家的國家發展及實現更高的生活水平及社會正義的基本因素。有人說, 由於主要結構更動所涉問題的複雜, 各國政府必須採取一系列的統一措施。除了土地權利關係制度本身所需的改革外, 諸如農業信用、合作社、運銷設施及訓練與推廣事務一類的有效輔助事務及技術協助是必不可少的。若干代表提及社區發展在土地改革區域中的重要性。

一六三. 各理事會在整個討論期間強調增加農業生產力的需要。那個問題特別重要, 因為發展中國家大部分人民都是務農, 那個問題是各該國家經濟增長及社會進展的基本因素。若干代表提及通盤發展中較廣泛的問題, 強調土地改革措施與工業發展及都市化的關係, 及其與國家一般經濟政策的關係。

一六四. 各理事普遍同意, 聯合國應各國政府之請, 給予它們詳細編擬及實施土地改革方案所需的技術協助, 是一件重要的事。有人就那點說, 周詳的土地改革須有龐大的財源, 因此許多發展中國家不但需要國際社區的技術援助, 而且需要國際社區的財政援助。

一六五. 聯合國和糧農組織籌備於一九六六年在羅馬召開世界土地改革會議, 並由勞工組織參加; 理事會歡迎那個會議的籌辦。有人說, 那個會議在現階段有特殊的價值, 因為會議可以給予從事土地改革的各國政府交換經驗及估評其土地改革政策及方案的機會。一位代表對於沒有邀請所有關係國家參加會議一事表示遺憾, 並且認為會議的議程反映出一個趨勢, 就是側重技術問題, 而忽視土地改革的政治及社會方面問題。

¹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補編第十二號, 第九章, 決議草案貳。

一六六. 有人建議進一步從事秘書長節略(E/4048, 第十三段)所載土地改革方面的工作, 這個建議得到了普遍的贊助。有人就所擬進行的若干研究工作及土地改革第五次進度報告書可能特別注意的問題提出若干具體建議及意見。但是有人指出, 世界土地改革會議可以更進一步闡明那些問題, 並可幫忙確定各國政府願意優先處理的問題。關於業務的活動, 有人贊成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九七五D(三十六)的建議, 於可以辦到時盡量實行合辦實地特派團及其他技術協助工作的辦法。同時也有人認為,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對於促進逐步土地改革方案及使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那個重要工作發生關係兩點所辦的工作大體仍嫌不夠。

一六七. 理事會於結束辯論時一致通過一件決議案(一〇七八(三十九)), 嘉許土地改革進展情形第四次報告書, 及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提請理事會通過的決議草案貳。理事會請參加世界土地改革會議的各國政府竭盡所能, 以底於成, 並請各該國家、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秘書長及糧農組織積極合作, 籌備上述會議。理事會建議各國政府為無地貧農與小農及農業雇工計, 採取迅速實施土地改革的措施, 並採取調整農田結構使其適合技術進步情形的措施。理事會復建議各國政府注意土地改革的農業課稅問題; 辦理支持耕種人的服務; 促進以民衆參加為基礎的土地改革方案, 並經常考核土地改革方案的實施。理事會復建議各國政府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二(十八)的精神, 會同適當機關, 對於實行土地改革的國家循請給與財政或任何其他適當的協助。關於土地改革方面的進一步工作, 理事會建議秘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特別注意一系列特殊問題的研究。理事會復建議秘書長及有關各專門機關對於土地改革措施的擬訂與實施, 照各國請求, 繼續予以必要的技術協助。最後, 理事會請秘書長及有關各專門機關分配充足的預算經費及職員, 辦理土地改革方面的研究與業務工作; 並參酌世界土地改革會議的結論, 於一九六八年向理事會及大會提出關於土地改革進展情形的第五次報告書。

第三節. 運輸發展

一六八. 理事會於第三十九屆會¹¹審議了秘書長關於運輸發展的報告書(E/4036),¹² 那件報告書是秘

¹¹ E/AC.6/SR.369-371; E/SR.1394。

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三。

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九三五(三十五)的規定當作定期進度報告書提出的。報告書簡略敘述第三十五屆會以來所進行的工作, 並且檢討各發展中國家在發展十年的中點所有的運輸問題。關於各區的運輸方面活動只會概括提及, 因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已經討論那些活動。同樣的, 報告書只約略討論各專門機關的活動。報告書載述的問題計有運輸經濟、設計與行政、管制問題、運輸技術、公路運輸、鐵路、內陸航行及海洋運輸。報告書強調, 發展中國家面臨的最複雜的一個問題是, 分配給運輸方面的財源比率應該如何確定, 及運輸方面的投資與國民生產毛額相比的數額應該如何確定。

一六九. 若干代表在辯論時讚揚報告書, 而且全體代表都同意運輸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基本因素, 因此是重要的。若干代表提及聯合國在促進並協調各區及區域間運輸計劃的研究方面所負任務的重要性。

一七〇. 理事會通過一件決議案(一〇八二(三十九)), 在該決議案中覆按並重申其決議案九三五(三十五), 並已審議秘書長關於運輸發展的報告書(E/4063)及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發表的意見, 因此對秘書長內容豐富的報告書, 表示滿意。理事會建議秘書長酌量商同其他有關聯合國機關, 舉辦研究方案, 包括研究發展中國家有關運輸機構及制度上的安排, 就其運輸需要及潛在的發展可能性而言是否適當, 現有缺點如何。理事會復建議酌量商同各會員國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舉辦區域及區域間運輸發展重要問題研究班, 特別注重區域及國際公路; 並請秘書長堅決籲請各會員國政府善意考慮能否供給或繼續供給大量技術及財政協助, 以完成區域及內國運輸計劃。最後, 理事會請秘書長加緊推進秘書處對聯合國及其體系的運輸工作, 擔負聯絡與協調樞紐的任務, 並將秘書處運輸工作進展情形按期通知理事會。

第四節. 輿圖繪製方面之國際合作

第四次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

一七一.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¹³據有秘書長就第四次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提出的報告書(E/4057)。¹⁴ 會議係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五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 參加者有三十個國家的

¹³ E/AC.6/SR.362, 363; E/SR.1385。

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二。

代表及視察員，以及文教組織、兩個政府間組織及兩個國際科學組織的視察員。所討論的問題屬於下列部門：測地學、地理學、海洋學、地形學、電報傳真學、空中照片解釋、分類地圖、航空圖表、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及地名。會議通過了二十二件決議案，其中包括若干建議，就是應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設立聯合國輿圖組的一股，第五次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應於澳大利亞舉行，其日期不得遲於一九六七年三月。

一七二．各代表在理事會討論期間，欣然察悉第四次輿圖會議為區域輿圖專家交換意見的有用會議，並且認為第五次會議可為各區在輿圖方面的合作提供另一有益的機會。但是，若干代表卻認為不是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的若干亞洲國家沒有出席，是一件憾事。有人希望會議更加注意本區的地理情況，及區內發展中國家的問題，而不要注意一般性質的問題。在亞經會會所設立輿圖股的建議得到了普遍的贊助，但該股須為相當小的一個單位。

一七三．理事會通過一件決議案(一〇七〇(三十九))，嘉許第四次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對於促進該區輿圖工作的進展所作寶貴的貢獻。理事會欣悉澳大利亞政府建議由其作東，東請該會議於一九六七年三月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坎培拉舉行，並願充分合作，故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召開第五次會議，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以及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參加會議。

聯合國地理名稱標準化會議

一七四．理事會復於第三十九屆會¹⁵察悉秘書長就籌備召開聯合國地理名稱標準化會議提出的節略(E/4087)，¹⁴該節略是依據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第一三四三次會議所作的決定提出的。節略建議會議應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在日內瓦召開，會期定為三星期。

¹⁵ E/SR.1385。

附 件

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非政府組織依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向理事會或其所屬委員會所作的口頭陳述

第三十九屆會

國際合作社同盟

土地改革的進展——E/AC.6/SR.361。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土地改革的進展——E/AC.6/SR.361。

非政府組織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問題委員會所作的口頭陳述

第三十九屆會

國際住宅與設計聯合會

運輸發展——E/C.2/SR.205。

非政府組織提送理事會的書面陳述

國際商會

E/C.2/634. 危險貨品的運輸。

第八章

科學及技術問題

一七五. 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三日在會所舉行第二次會議。有如該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E/4026)¹所說，那次會議主要是進一步審議該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E/3866)²所論的三個事項：全世界研討少數關於研究或應用的特別重要問題之可能性；大會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所建議國際在科學及技術方面合作，以謀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特別是動員發展國家科學技術機構之力量，與發展中國家積極合作之可能性；以及發展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所需機構如何組成。該委員會並且擬訂了屆會休會期間詳細工作計劃目的是籌備其第三屆會。

一七六. 在協委會的一件來文(E/AC.52/L.19)裏面該委員會獲悉協委會科學及技術問題小組委員會關於若干事情的結論。那件來文載有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所請而提出關於各參加組織，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在國際協助範疇內所可提供之協助的一項陳述；關於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七(三十七)正文第三段所舉諮詢委員會提議所採行動的一個報告；以及關於各組織為諮詢委員會撰擬定期與其他報告書以至向委員會各委員遞送抽選現行報告書的各種建議。

一七七. 該委員會的三個區域檢討小組於一九六五年年初在各該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會所集合。它們曾審議從區域需要的觀點來看，該委員會對於所建議全世界研討少數研究或應用的特殊重要問題的初步判斷能否適用一事；區域內科學技術合作的可能性；以及該委員會全體曾經表示意見的其他事項。若干專門機關的代表曾參加區域階層的討論。

一七八. 諮詢委員會應文教組織邀請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九日在巴黎文教組織總部舉行第三屆會。議程上主要項目就是審議並通過在起草委

員會一次特別會議所編致理事會的一個報告書。該報告書論及第二屆會的結果；聯合國、各專門及有關機關以及協委會所提供的情報，以及該委員會所屬各專門小組及區域小組的報告書。遵照理事會協調委員會所說諮詢委員會應在諮詢委員會及文教組織雙方俱可接受的條件下充任文教組織在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發展方面方案之諮詢委員會的建議，³該委員會應文教組織理事長的請求，曾檢討文教組織有關自然資源研究方案的大綱，並對該方案提具幾項初步意見。該委員會方面曾懇索並已收到文教組織應用科學技術從事發展方案的扼要檢討。

一七九. 諮詢委員會曾在致理事會的第二次報告書(E/4026)內，大致討論科學與技術的前景，指出這對經濟及社會發展可能有舉足輕重之勢，只要有充分財政，並且配合全盤計劃就行。該委員會強調注意廣泛組織問題以及如何選定具體計劃之必要，並且認定有訓練的人力之缺乏為一國應用科學技術從事發展之能力的最大限制。該委員會曾相當詳細地討論協同研討少數研究或應用之特別重要問題的優點。它曾扼要檢討聯合國系統目前的科學與技術工作，以及它本身迄今的工作。它曾試擬關於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的若干建議；並略述它建議在下一期舉辦的一個工作方案。

一八〇. 在討論所建議的協同研討(前此各次討論稱之為“全世界研討”)時，該委員會挑選了八個問題領域認為都對許多發展中國家有特殊意義，並且是不妨由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合作協同加以研討的。該委員會在其中指認了若干具體研究問題，認為為了發展，值得多多注意並投入更多資源的這些領域及其分領域計為：(一)充分糧食之供應，辦法是利用(子)水力資源(通常水力資源、鹹水淡化)之改善，(丑)氣象學應用上(氣候預測、氣候控制)之改善，(寅)食用蛋白質供應(從動物方面、漁業方面、工業提煉技術所產食物取得)之改善，(卯)防止糧食之損失及(辰)防治萃萃蠅及非洲睡病蟲；(二)改善衛生，辦法是(子)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² 同上，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³ 同上，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文件 E/3978，第六段。

防治水傳播疾病，(丑)根除蛋白質營養不良及(寅)防治媒介傳播疾病；(三)更充分了解人口問題，辦法是(子)研究人口、社會及經濟三方面之相互關係，(丑)研究人口繁殖及其調節方法及(寅)關於人口問題之通訊研究；(四)發展中國家自然資源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辦法是利用(子)清查及評價之科學方法及(丑)非尋常能力資源；(五)工業化，注意(子)適合發展中國家特殊情況的工業技術，(丑)符合發展中國家特別需要的機械及設備及(寅)用於經濟處理供應國內及外銷市場之本地原料之技術；(六)改善住宅及城市設計，辦法是(子)新來者在城市中心定居，(丑)建築物之工業化，及(寅)熱帶地區利用土產建築材料及覆蓋物品；(七)改進運輸，注意(子)修築公路、鄉村支路及土壤保持常態，(丑)鄉村地區所用車輛，(寅)各口岸航運迅速流通；(八)提高教育水準，包括新教育方法，注意(子)科學與技術對於改善一般教育方法之貢獻；及(丑)改善科學教學。

一八一。該委員會答覆大會在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內所提關於能否建立國際在科學技術方面合作，以謀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方案一問題，在它的報告書(E/4026，第一二九段至第一三〇段)內說，在理事會指導下發展一種有計劃國際運動性的世界方案，來加強現有方案，並增加適當的新安排，來調和全盤努力——事實上在規模、範圍及效力方面都煥然一新的一種方案——不但是可能，而且允宜籌劃。該委員會曾考慮聯合國組織系統在這樣一個方案裏面的可能作用；各機關間，以至政府各部門間以及各國多邊與雙邊方案之間改善調整之必要；發展中國家所需要的內國措置，特別是科學與技術的一個國策，以及一個充分的科技機構網絡；發展中國家本身科學與技術組織之間合作的重要可能性；以及雙邊安排之目前範圍與將來潛勢，特別是發展國家各大學及科技機構與發展中國家對應單位之間的合作聯繫。

一八二。最後，該委員會在報告書內論及其將來工作，敘述計議中的下期工作，並且表明要是它繼續有效服務，需要多少資源。該委員會打算在它的下期工作，包括行將在其第四屆會舉行的討論中，經由各工作小組大半注意三件事情：第一，繼續檢討進展，特別是對所建議“協同研討”所得反應方面；第二，科學與技術情報之移轉，特別是其取得及是否適當的問題，各企業間移讓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移讓之障礙及克服這些障礙的方法；第三，旨在促使公眾了解科學與技術在發展上之作用的廣泛教育方案。此外，該委

員會在它的報告書裏面請各委員個別進行屆會閉會期間的工作任務。

一八三。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協委會所屬科學及技術問題小組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特別屆會，審議諮詢委員會的第二次報告書(E/4026)。它通過了關於該報告書集體意見的一個聲明，經代表協委會向理事會協調委員會提出。⁴ 在它的聲明中，協委會讚揚第二次報告書內所表現的諮詢委員會的主動與判斷，它說該報告書“表示……一九六三年會議所揭櫫的許多崇高目標之實現很有希望見諸實際”。它贊助該委員會所建議“協同研討”的觀念和大部分說明，歡迎諮詢委員會主席表示想邀請有關組織向他提供它們以後對於詳細規格的概念與評論的意向，並且贊助該委員會所說所建議的協同研討旨在補助目前的努力，不是想要取而代之的保證。它證實聯合國系統中各組織有意在大會所籌擬並在該委員會報告書內加以討論的國際科學技術合作，以謀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內發生領導作用。協委會再度強調它以前所表達的觀點，認為必須對以上協同研討提議以及整個國際合作方案所引起的財政問題找到答案。它表示，雖然尚未求得完全滿意的辦法，讓各參加組織能夠就其本身活動或其權限以內所注意方面情形向諮詢委員會具報，可是它們對此事都準備和該委員會合作，保持各種安排之彈性，一直到經驗足以進一步確定真正需要為止。協委會贊助諮詢委員會關於其下期工作之初步提議，促請提供必要資源，讓它能夠執行所負應用科學技術從事發展問題顧問的特別責任。協委會表示意見，認為該委員會所想做的事應獲最充分的支持與合作。協委會斷定，以諮詢委員會活動為中心的努力固然仍屬試驗性質，但是這是一個很有希望的試驗，很可能成為發展十年中一個最强的積極因素。

一八四。理事會在辯論時⁵ 熱烈讚揚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所有代表團都讚許該委員會的第二次報告書，認為是客觀的，實事求是的，而且是採取行動的可貴南鍼。依照某一代表團的意思，該報告書敘述近年來理事會任何輔助機構所完成的一樁最傑出的成就。若干代表贊助該委員會的觀點，認為科學途徑門道是幫助發展中國家加速其全盤發展過程的最大希望。其他代表則強調，因為這種緣故，現在正該把應用科學技術以謀發展的問題當做聯合國普通工作方案之一部；希望該委員會不久就把自己當作聯合國在應付

⁴ 參閱 E/AC.24/270 及 E/AC.24/L.253。

⁵ E/AC.24/SR.270-274, 276; E/SR.1375。

貧乏、疾病、發展落後，歸根結柢還是防止戰爭的奮鬥中的科學總部。有人表示，希望該委員會的權威有助於發展聯合國系統全盤努力的更詳盡政策，希望其意見及優先次第幫助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更迅速進入技術上的新活動範圍；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都受到敦促，把該委員會的第二次報告書當作指南。有人對該委員會所籌劃的工作方案表示堅強支持，並且強調提供該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說為執行該方案所必需的財政資源——據說並不多，可是必不可少——之重要性。

一八五．理事會強調發展中國家具有政策上、制度上及技術人員上充分基層組織之基本需要，以便確保——依照文教組織理事長的說法——科學不再是一種輸入的魔術，而應成爲一種從內部生長出來的發展因素。在此方面，理事會一致贊助諮詢委員會的觀點，認爲有訓練人力之缺乏乃是一個國家吸收並應用或酌採科學技術，從事發展的能力的最大限制；因此採用並執行增進科學技術幹部人數及平均分配的有效方案就成爲發展中國家所能採取，利用科學技術，去加速其發展的最重要行動——沒有這些行動，該委員會報告書內所列其他建議就很少順利實現之可能。所以理事會同意該委員會的判斷，認爲以提高各發展中國家教育水準爲目的各種措施，特別是無論觀念多麼新奇的新教育技術之創始發展與應用，都應該獲得最高度的優先。

一八六．許多代表團都表示同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所建議的協同研討優先次第表。有些人希望該委員會抵抗再進一步擴大這個清單的壓力，或者進一步加以分析，俾能剔減，以便鼓勵集中應付加強行動將產生迅速結果的選定問題。很多代表團都贊助該委員會的觀點，認爲在現狀之下，更廣泛、更積極應用現有智識，適當配合當地情況，乃是發展中國家獲得迅速發展的最大希望，這些代表團其中有幾個表示，希望該委員會以後自己多多注意確定可以立即應用現有智識，應付發展中國家各種問題的那些事項的緊急工作。

一八七．理事會歡迎該委員會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在科學技術方面進行國際合作的提議，認可該委員會所說並不需要額外機構，但是有可能並且很適宜在理事會本身指導之下，沒有在規模、範圍及效率上都一新耳目的一個方案的那種觀點。這樣一個方案將加強現有內國、區域及雙邊安排，以至聯合國系統中各組織之工作表現與協調，並將增添適

當的新安排，去調和全盤努力。不過關於此事，若干代表團強調財政纔是根本，並且警告沒有理由以目前的工作情形自滿；有如該委員會指出的情形，應用科學技術從事發展的投資是太少了。

一八八．理事會在結束辯論時通過決議案一〇八三(三十九)，其中熱烈讚揚諮詢委員會的第二次報告書；並贊助其觀點，認爲更廣泛、更積極應用現有智識，適當配合當地情況，乃是發展中國家獲得迅速發展的最大希望，並且認爲應當幫助發展中國家儘速建立它們吸收科學技術之能力與準備所必然依賴的政策、機構與技術人員之供應，又認爲需要一個教育方案，讓世界輿論注意該委員會的任務。理事會將它的第二次報告書遞交大會，作爲爲實現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所定目標起見所必須採取的步驟的說明。理事會核准了該委員會的下期工作計劃，並表示希望其中也列入利用並配合現有知識從事發展一事之檢討，以及設立或改善國家科學情報處及研究所，來散佈這種知識的方法。理事會請該委員會爲了盡量集中力量及現有資源於儘先處理的問題，考慮有無再行縮減該委員會所建議“協同研討”的優先問題單的可能。它請諮詢委員會和協委會密切合作，按期檢討現有方案，可能時，兼及聯合國組織系統所籌擬之方案，並請該委員會提出旨在鼓勵、調整、或於必要時重新支配此等組織在應用科學技術於發展方面之各種活動之建議。它也請諮詢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關於其工作情形的常年報告書，並且和聯合國秘書長磋商，考慮以後是不是可以由其主席或主席所指派的一位代表，向理事會提出其報告書，並於討論報告書時列席。理事會還請秘書長儘先在聯合國經常預算內提供諮詢委員會在第二次報告書內所建議的財政和人員支持。

一八九．在該決議案以後各段內，理事會先請秘書長並邀請各專門機關與原總並於適當時機，請協委會，執行諮詢委員會關於所建議“協同研討”所舉各方面的提議和建議，畀予教育及訓練工作高度優先，包括協助發展中國家方案所涉改良教學方法之發展，其中除其他事項外，亦有成音視覺方面之教學方法；更積極繼續研究應用現有科學技術和知識於發展中國家各種問題所可能得到的費用利益，並研究可能適用於機關間的各種方法論；繼續在經常報告書內，或可能需要的特別報告書內，提供描寫有益於發展中國家之新科技進展預籌未完成或應用之方針的資料，以及發展中國家現有但未應用之重要科技知識，於可能時，在此等報告書內對應用科學技術所實際獲得之結果，

無論失敗成功，均加以客觀之分析；並繼續供給諮詢委員會為完成其任務所必需之一切便利。它請各國政府，特別是發展中國家政府注意如果要科學技術之應用對它們有真正長期的好處，那麼就亟需採取步驟，發展一個明白的政策，設立執行政策，調整關於取得技術協助之內部活動的適當機構並促進此方面的區域合作。最後，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及原總會會員國於適當時機，利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去用一切可能方法協助諮詢委員會；盡力執行諮詢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內的各項建議與提議；協助發展中國家設立國家機構並訓練人才；並與聯合國組織系統合作，斟酌情形，鼓勵其大學、研究所及實驗室，特別是發展中國家與較前進國家此等團體間建立雙邊關係。

一九〇. 理事會所屬協調委員會報告書(E/4113,⁶ 第四段)，鑒悉關於自然環境之保存與改善的

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

報告書(E/4067)，⁶以及關於國家與國際研究每種混濁情況，及其管制措施的報告書(E/4073)，⁶這是文教組織與衛生組織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九一〇(三十四)正文第六段以聯合國秘書長名義提出的。它贊成文教組織與糧農組織合作，撰擬關於自然環境之保養衛護與改善的一個進一步更詳細報告書，以備向一九六七年理事會夏季屆會提出的提議。關於各種混濁情況的問題，它同意衛生組織及與其合作各組織所表示的意見，認為需要行動，而不需要更詳盡調查的時機業已到來，因此促請各國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進一步支持並發展這方面的各種活動包括防範工作在內；它並鑒悉衛生組織業已同意撰擬一個概述關於混濁問題的主要國際性與國家性研究的簡短報告書供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審查。最後，協調委員會認為環境之保養衛護與改善以及混濁與其管制等事乃是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有權去調查並提具建議的事項之一部，所以希望諮詢委員會工作時充分注意這些重要事項。

第九章

國際財務問題

第一節. 國際間資本的流動與協助

加速對發展中國家的資本的流動與協助*

一九一. 爲應大會決議案一〇三五(十一)、一五二二(十五)及一七一一(十六)以及理事會決議案七八〇(三十)及九二三(三十四)的要求，題爲“國際間長期資本之流動與官方捐贈，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E/4079)¹已提交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此項報告書是關於這個項目的一系列常年檢討中的第四次報告書。它審查了在所檢討期間內已發展市場經濟的資金流出情形，流向發展中國家的資金總額以及中央計劃經濟所承擔的國際經濟協助的義務等。

一九二. 該報告書指出，從已發展市場經濟方面流向發展中國家及多邊機關的長期資本及官方移交款項淨額，就其總數而言，在一九六二年與一九六三年之間並無重大變動。雖然政府間雙邊性借貸曾急劇增加，商品援助續再擴展。而直接民間投資也略告恢復，但此等增加已多少爲流向國際機關的資金的大量減少所抵銷。但是此等機關在發展中國家的支付毛額在一九六一年與一九六三年之間曾增加一倍以上。固然官方雙邊支付曾在一九六二年與一九六三年之間增加，但新承付款額則銳減。實際流出數額與新承付數額間的差額是多年來最小的一個。就其對已發展市場經濟的總產量的比率而言，流向發展中國家及多邊機關的資金在一九六一年達到最高峯。那時候以來，流動資金中的官方雙邊成分繼續擴增，而多少係與已發展市場經濟的生產毛額並進，但其他成分則落後。結果，全盤比率在一九六三年降至百分之零點七以下。該報告書稱，雖然近年來頗有以貸款代替純然捐贈的趨勢，但是應以可兌換貨幣付還的貸款條件的從寬也有緩和的趨勢。因此，在一九六一年與一九六三年之間，承擔年息率在百分之一以下的官方雙邊貸款所佔比例曾增加一倍以上，年息率在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貸款在總額中所佔比例從百分之六十降至百分之四十。同樣

的，期限較短——十年以下——的貸款所佔比例減低一半以上。

一九三. 報告書指出，中央計劃經濟所承擔對發展中國家的協助在一九六三年繼續減少，約減至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等值，但在一九六四年又告劇增。一九六三年各方認擔的貸款中的大部分是貸給北非洲的，其他承擔是對西部亞洲及遠東國家而作的。一九六四年中央計劃經濟所安排的貸款的增加使承擔貸款總額達到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並且就貸款國及借款國雙方而言，較諸上一年度均呈現更廣大的分配。蘇聯所承擔的款項佔其中主要部分，但大陸中國及捷克斯拉夫也曾締結鉅額貸款協定。波蘭、匈牙利及南斯拉夫也曾與發展中國家商定貸款辦法。

一九四. 該報告書稱，在一九六二年與一九六三年之間，拉丁美洲及遠東的發展中國家報告所收款項有大量增加，但流入非洲及亞洲西部各國的款項則減少。一切資本流動的高度集中狀態續爲一九六三年的主要特徵。總計有十五個發展中國家又復吸收一九六三年流入款項淨額總數的三分之二。在這一組國家之中，流入款項的集中程度在一九六三年顯然較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爲高。

一九五. 該報告書力言，最近數年間，流入發展中國家的日益增加的大量貸款資本使對外的官方及由官方擔保的債務急劇增加，同時又使償還本息的義務同樣的增加。償還本息的增加率——每年約爲百分之十二——遠超過輸出收益的增加率。結果是償還債務本息的款額與輸出收益總額的比率不斷上升：在一九五〇年代中期約爲百分之四，在本十年年代之初約爲百分之九，到了一九六三年達至百分之十一以上。

一九六. 理事會在其第三十九屆會也審議了題爲“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流入發展中國家的數額的衡量：概念及方法”的報告書(A/5732)，該報告書是爲應大會決議案一九三八(十八)要求而編製的，並已提交大會第十九屆會。該報告書曾審查關於資本形成及籌

* 大會第二十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¹ 將編爲聯合國出版物發行。

措、國際收支差額、資本流動數額的衡量等概念及統計問題，以及施助國及受助國努力成績的衡量一事所涉問題。

一九七。該報告書強調對投資及財源作經常的和近新的分析一事的複雜性。既有統計可用，總須仰賴個別國家的國際收支帳冊所記載的款項流動的現有衡量。雖然此等統計的分類及範圍已有改進，但是許多國際組織所蒐集的關於資本流動及經濟協助的資料仍然不足以充分析外國財務協助之用，而此種分析是經常估評對外發展十年期間經濟增長有影響的各項因素一事必需的。該報告書研究各種款項流動的情形，並討論對受助國具有重大意義的各種流動的特性或“品質”的繁雜性。它說欲充分估評此等流動的意義及其數量、方向及結構的變遷，那就需要遠比現有為多的資料。

一九八。該報告書稱，國際資本流動中各種成分的質素差異，從施助國的觀點看來，也是很重要的。提供援助的真實所費可能隨流動種類而異。倘以可以自由兌換的現金去提供援助，而不以由施助國指定的貨物及勞務去提供援助，那就勢將引起更為重大的負擔。如果對施助國定下了目標數額，尤其是如果此種目標是按個別國家而定的，則上述問題的重要性就更大。努力成績的估評對受助國的重要性並不在對施助國之下，但是外來財務協助對資本形成的貢獻程度祇能事後在發展中國家內作個案研究方可加以評定。該報告書在結論中提出建議，說明為求解釋關於資本流動及援助的數量資料而進行的工作方案的性質。

促進國際私人資本的流動

一九九。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也接獲秘書長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九二二(三十四)及一〇一三(三十七)所編製關於促進國際私人資本的流動的報告書(E/4038 and Add.1)。² 這報告書是為應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八(十三)的要求而從一九五八年開始編製的一系列報告書中的第五件；它論述有關傳授技術及管理技能以及在此事範圍內技術與資本的適當結合的問題，並列出選定的關於在發展中國家內的外國私人投資的法律及其他官方文書一覽及設法促進並保護在此等國家內的私人投資的協定一覽。

二〇〇。這報告書稱，企業與企業間的安排提供了富有彈性的方法，以滿足發展中國家內的企業對管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

理上及技術上專門知識的迅速日益增加的需要，而此種知識可由在同一部門內的先進國家企業最有效地提供。慣常的種種安排往往不是足以調和接受與傳授技術的各企業間以及受助國政府間不同正當利益的適當辦法。一切有關方面日益認識，就工業發展而言，如果結合所遵循的辦法與各有關方面的基本需要與目標相符合，則此種結合大概可以產生更大的效果。就是在此種基礎上，似乎大有機會去作進一步的有系統的努力，以求根據經驗來分析這個部門內的實際辦法的推行情形及其效果，並想出新的富有彈性的方式與制度所應有的原則與標準，以期可以更滿意地調適各方的利益，並確保獲致更為有效的方法，用以傳授外國技術，而發展地方研究設施。

理事會的討論

二〇一。理事會內的討論³是由秘書長代表首先發言，他簡短地檢討理事會所獲得的各項文件。他指出，“長期資本的國際流動及官方捐贈”報告書(E/4079)所載的資料，就一九六四年度資料而言，並不完善，希望在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這個問題以前，能夠獲得更多的資料。關於“對發展中國家的長期資本的國際流動及官方捐贈的衡量：概念與方法”的研究報告(A/5732)將由不久就要集會的一個很小的專家小組去討論。在他們的協助之下，關於如何改善提出資料的方法的提案便可以擬就。他也告知理事會，秘書長擬使“一九六五年世界經濟調查”的第一編專論經濟發展的籌資問題。

二〇二。各國代表都表示很欣賞他們所獲得的文件，若干發言人讚揚秘書處，因為這些文件的質量極佳。他們力言，經濟發展的籌資問題是理事會目前所討論的最重要題目之一。

二〇三。若干代表表示關切，因為一九六三年內流向發展中國家的資金總額並未擴增，大會(決議案一七一一(十九))所規定而復經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釐訂的給予資金目標的實現也受到了挫折。若干發言人稱，許多發展中國家在釐訂它們的發展計劃時曾假定流入的資本與援助將增加，現在既不增加，勢恐危及此等計劃的實施。若干代表指出，向發展中國家的雙邊性質的流動在一九六一年與一九六三年之間曾增加，對多邊機關的捐助的減少並不影響後者的付出；事實上，自從一九六一年以來，它們的付出大有

³ E/AC.6/SR.371-373; E/SR.1395。

擴增。若干發言人認為由多邊機關經辦的援助所佔比例應當續增。

二〇四．各國代表強調，受助國對於向發展中國家的流動的性質與質量極感關切，正與對此等流動的數量同。財務條件——利息率，寬限及償還期限——往往決定一國能夠接受多少協助。鑒於它們在債務償還本息方面的重負，許多發展中國家已不再能按照商業條件借款而不嚴重地妨礙它們的償付國際債務的能力。若干發言人稱，欣悉在一九六一年與一九六三年之間貸款條件已經放寬了好多，但是他們指出很大一部分的官方貸款是繼續按照近似商業條件發給的。他們表示希望，先進各國政府能對進一步放寬貸款條件一問題予以同情考慮。就此而言，據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屬的發展協助委員會最近所同意的若干措施一經批准，當足以促成重大地放寬若干施助國的貸款條件。許多國家代表在評議向發展中國家的資本流動與援助的其他質的方面問題時，強調方案協助及可兌換貨幣協助的受助國所可得的好處以及一般援助上束縛所引起的困難。

二〇五．關於衡量對發展中國家的資本流動與援助的問題，若干國家代表表示同意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各點。國際組織所蒐集的資料不及經常審評影響到經濟增長的種種因素一舉所需要的。現有財務統計並未揭露資本流動的重要質量差異。外來的財務協助需在受助國國民收支範圍內予以分析。就此而言，有人指出在技術方面協助發展中國家改善它們的國民收支統計，有助於獲致更深刻地了解外來財務協助在資本形成中的作用。利用資金流動的慣常統計去衡量施助國的貢獻在某幾方面也並未令人滿意，但是若干國家代表認為標準化的方法流於武斷，需要詳加審查。若干發言人同意關於衡量向發展中國家的資本流動的種種問題尚須另加研究；他們欣悉秘書長決定召集一專家小組去審議這些有關問題。

二〇六．就促進私人資本向發展中國家的流動而言，若干國家代表強調此種資本的移交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其他國家代表認為祇有在發展中國家能對投資及利潤的移交行使有效的控制並採行遞進稅制這些條件下，此種資本纔有切實的貢獻。他們指出，過去私人投資所獲利潤及高利息的回流大大地減低了外國資源向發展中國家的流動的淨額。有人建議聯合國秘書處應當在它的將來關於資本流動的研究報告中

列入從發展中國家所獲得收益款項的流動的有系統檢討。

二〇七．若干國家代表力言向發展中國家傳授技術與管理技能——這是與私人投資有關的——實為企業經營的成功及發展方案的實施所必需。代表們同意向發展中國家傳授技術與技能的任何辦法必須對於當地及外國商行以及東道國政府都屬有利。秘書長報告書內所提出關於此等辦法可能採取的新動向的建議引起各方很大興趣。若干發言人建議發展中國家彼此間傳授它們所已有的技術及管理方面專門知識技巧——尤其是某種與地方情況直接有關的專門知識技巧——一事的可能性應多予注意。若干國家代表同意上述報告書內所載的結論，即關於傳授技能與技術，可能供應者為誰，所可得專門知識技巧的性質及可能傳授的條件等情報的蒐集和傳播，都有發展其改進程序的基本需要。按照上述報告書內所建議的方針而進行關於促進私人資本向發展中國家的流動的研究(E/4038 and Add.1)，各方認為確屬有益。

二〇八．代表們欣悉秘書長擬在“一九六五年世界經濟調查”第一編內特對發展所需資金的籌供作綜合的檢討。關於此項調查所應包括的問題，各方提出了許多不同的建議。

二〇九．理事會在辯論結束時通過一決議案(一〇八八B(三十九))，其中表示，鑒於國際資本流動與援助並未達到大會所規定的先進國家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一的目標，頗感關切；請秘書長籲請各會員國政府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並贊同秘書長的決定，就是召集一專家小組去繼續審議衡量資本流動一事的概念及方法問題。它也表示欣悉秘書長擬在“一九六五年世界經濟調查”第一編內去檢討發展所需資金的籌供問題。

二一〇．理事會復決定請秘書長在編製對發展所需資金籌供問題的檢討及將來關於長期資本的國際流動及官方捐贈的報告書時注意下列各問題：(子)經由多邊途徑增加資本向發展較差國家流動的方法；(丑)使向發展較差各國的資本流動維持高水平的方法；以及(寅)消除目前阻礙資本流向發展較差國家的情況的方法，尤其是有關資本供應、債務本息的償還、貸款條件、資本出國以及地方費用等方面的問題。

二一一．最後，理事會通過一決議案(一〇八八A(三十九))，其中建議各先進會員國政府及早對如何使發展中國家克享對其較為有利的貸款條件問題加以同情考慮。

第二節.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公司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

二一二.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及其兩個聯繫機關, 即國際銀公司(國際銀公司)與國際發展協會(發展協會)的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屆終會計年度常年報告書以及關於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期間的會員國、資本、貸款及投資的補充資料, 業經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予以審議。⁴

二一三. 國際銀行行長在提出這些報告書時指出, 在以前十五個月期間, 國際銀行及其聯繫機關曾放出打破紀錄的大筆款項, 以充經濟發展之用。在一九六四年內, 國際銀行、國際銀公司及發展協會所承擔款項總計近一,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美元。僅僅發展協會的貸款就達四一八, 〇〇〇, 〇〇〇美元; 它所承擔的款項總額超過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美元。

二一四. 一九六四年度的業務使獲得國際銀行及其聯繫機關協助的國家增至八十四個; 其中以非洲新國家從最近擴展加速獲得最大利益。截至一九六四年底為止, 籌供資金淨額總計提高至九,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美元以上。

二一五. 國際銀行曾慎重考慮如何改善貸款條件, 以求減輕償還債款本息的負擔。遇到理當採取此種行動的情形時, 貸款期限曾延長至三十五年, 償還以前的寬限期開展至十年。

二一六. 國際銀行及其聯繫機關繼續集中對大規模公用事業提供資助, 尤其對運輸及電力事業的發展為然。但是, 國際銀行與發展協會的貸款範圍業經擴大, 以期與糧農組織及文教組織合作去協助旨在增加農業生產力及發展教育的計劃, 並與國際銀公司合作去協助旨在促進工業擴展與多樣化的計劃。改善並擴大對工業的協助的新步驟包括對印度的貸款九〇, 〇〇〇, 〇〇〇美元, 以充為充分利用現有便利而輸入配件及物資所需的資金。在這方面的另一重要創舉就是加強國際銀公司。國際銀行與國際銀公司的協定條款業經修正, 使國際銀行能貸款給國際銀公司, 不必

⁴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發展協會,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度(華盛頓), 由秘書長以一件節略(E/3992)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國際銀公司第八次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度(華盛頓), 由秘書長以一件節略(E/3993)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關於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期間的補充參考資料, 由秘書長以一件節略(E/3992/Add.1-E/3993/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⁵ E/SR.1362, 1363。

由任何國家政府擔保, 最高限額可以達到該銀公司資本與盈餘的四倍。這可以使國際銀公司的可能資金增加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美元。此外, 國際銀公司規程關於祇可投資於私人企業的規定業經重新審查, 因為若干會員國很缺乏私人儲蓄及工業企業家。

二一七. 與國際銀行有關係的一組機關想要加緊努力去便利適當的設計及計劃的籌備。在某些事例中, 借款者曾就設計及嗣後執行計劃所需技術服務費用取得償還; 對於不能負擔投資前調查的費用的國家、國際銀行及其聯繫機關可能甚至償付諮議服務的匯兌費。此外, 國際銀行繼續擔任由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撥款進行的九項投資前研究工作的執行機關。

二一八. 國際銀行的活動繼續反映出它對於發展設計較廣泛方面的興趣。技術協助特派團曾前往巴西、摩洛哥及土耳其去檢討並評估經濟情況。旨在改進發展中國家經濟業績的其他服務為援助印度及巴基斯坦的財團及若干資本輸出國及關切某某國家的發展的國際機關所組織的諮詢團體的工作。

二一九. 國際銀行的主要任務是經辦來自已發展國家的資本流向發展中國家。償還債務本息的重擔的劇增為發展中國家的一個根本問題。發展協會的設置就是為了提供長期資金以減輕此種負擔; 因為在一九六四年曾採取行動去充實此等資金, 發展協會可兌換貨幣資金總計約為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美元。

二二〇. 私人儲蓄是經濟發展所需資本的一個重要而必需的來源。但是國際間私人投資者是保守的, 在其信心動搖時, 立即畏縮於投資。國際銀行已擬具一項國際公約, 其中論述如何設置一個中心, 藉以經由公斷與和解決去解決各國政府與私人投資者間的投資爭端。大家有理由可以相信通過此種公約有助於增加私人投資者資本的流動。

二二一. 國際銀行已同意去研討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提出關於改善貿易與財政的環境的若干建議。它曾向聯合國提出關於另一項提案的研究報告, 這提案主張發展協會那種貸款應當向金融市場借取, 借貸之間利息率的差異應當由工業先進國家負擔, 視為津貼。它目前正在從事研究如何以補充性籌供資金去減輕商品價格的長期的不可預測的波動對發展計劃的影響。國際銀行也在研究如何利用供應者貸款及此種貸款條件以及建立多邊投資保險制度的可能性。

二二二. 在結論中，國際銀行行長指出資本輸出國的不斷財務支助實屬必需，受助國亦須決心去保證外來協助的利用應能產生最大實效。

二二三. 在理事會繼續辯論期間，國際銀行及其聯繫機關對發展中國家的廣續擴大協助頗受各方歡迎，許多國家代表鑒於本年度內三個國際機關的事業在質與量兩方面都很有進展，表示滿意。若干代表對於國際銀行為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請求而擔任的關於改善貿易及經濟發展情況的幾項研究的結果，表示深感興趣。各方認為國際銀行與新設置的貿易及發展機關務須在聯合國系統內建立彼此間永久關係。若干代表欣悉國際銀行固然繼續特別重視對基層結構建設的投資，但亦已開始對農業與教育益感興趣。他們也歡迎國際銀行及其聯繫機關增進參加對製造業籌供資金，尤其是經由國際銀公司來辦理。

二二四. 在答覆各方於討論期間所提出的問題時，國際銀行行長同意國際銀行及其聯繫機關特別重視幫助在發展中國家內建立充實基層結構，因為如果沒有基層結構，工業化便不能推進。他本人固信奉私人企業，但是以國際銀行行長的立場來說，他確認對於採行他種制度的國家不應不予以貸款。

二二五.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五二(三十八)中表示鑒悉這三個機關的報告書。

第三節.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二二六. 國際貨幣基金會(基金會)一九六四年四月三十日屆終會計年度常年報告書及一九六四年五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基金會工作提要，⁶ 經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予以討論。⁷

二二七. 在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時，基金會總經理歡迎設置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作為大會的一個機關，並表示深信基金會與貿易及發展委員會之間將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

二二八. 總經理說明，雖然一九六四年始終在大體上維持着一種繁榮的氣氛，初級產品同時也享有一般良好的市場，但到了該年度將終時，擴張之勢已喪失其一部分推動力。若干工業國家遭遇國際收支差額

⁶ 國際貨幣基金會，一九六四年四月三十日屆終會計年度執行董事常年報告書(華盛頓)，及一九六四年五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補充參考資料，經秘書長以一件節略(E/4003 and Add.1)遞送理事會。

⁷ E/SR.1360, 1361。

方面的困難。工業國家經濟活動的繼續擴張促成國際貿易在數量與價值兩方面的大量增加。同時，初級產品輸出價值的上升，使發展中國家大體上在一九六三年全年以及一九六四年的大部分都能增加它們的外匯準備，但是在一九六四年將終時，此等準備便停止增長，在許多國家內竟開始下降。

二二九. 一九六五年，世界經濟進入了一個較為困難的階段。事態的發展將繫於若干主要工業國家旨在控制國內成本與物價上漲壓力的努力對國際經濟所生抑壓性影響是否較其他國家——主要是加拿大、義大利、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期將發生的擴展性影響所能抵銷者為大。無論如何，初級商品生產國家的一九六五年度的國際收支差額情形可能尚比一九六四年還來得不不利，因為對初級商品的需求既下降，而此等國家的輸入又上升；它們所持有的外匯頗似將告淨減。

二三〇. 講到基金會的工作，他指出一九六四年度的主要特點是基金會曾予工業國家以大量財務協助。工業國家的集體情況具有特殊意義，因為大部分是由此種情況來決定世界經濟的氣氛：此等國家佔世界輸入約百分之七十，又是非工業國家所出售的貨物的主要市場。先進國家對於發展中國家的助益無過於保證後者能夠插足日益增長的市場。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與繁榮是健全的世界經濟的基本條件。發展中國家需要貿易途徑去推進它們的經濟擴張，而此等途徑又是工業國家商業結構中的必需部分。世界經濟相依這個概念就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哲學基礎。

二三一. 關於發展中國家，各方感到特別關切的問題是關於外債本息的償還，通貨膨脹以及需要改進貨幣與財務管理等等事。基金會於一九六四年設置的中央銀行事務處及財政事務部都積極地就中央銀行問題、賦稅問題、捐稅政策及預算控制等事項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基金會財政事務部與聯合國有密切的工作關係。此外，基金會已設置一國際貨幣基金研究所去負責辦理基金會的一切訓練工作。

二三二. 最後，總經理提及擬請將會員國繳款額普遍增加百分之二十五的提案，另有十六國因其最近經濟發展而使其繳款額被認為與現實並不相稱，故擬作較大增加。如果所有擬議增加都付諸實施，則繳款總額將從目前約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水平升至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水平。繳

款額的增加是國際貨幣制度繼續演進中的一個步驟。連同有關國際財政合作的其他最近實際事例，這些都是指明現有國際貨幣制度能夠循序演進的令人欣慰的跡象。

二二三. 在辯論過程中，許多代表都嘉許基金會，因為它努力擴增它的活動，使其活動多樣化而能適應先進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兩方面的常在變遷中的需要。有人指出關於繳款額的建議頗合時宜，並充分表示各方對於有需增進國際償付能力一層的意見是一致的。若干代表強調重視基金會的任務，並提請大家注意它對於發展中國家貨幣問題的解決能夠直接並協同其他國際機關作出特殊貢獻，又請大家注意它對

於發展中國家擬訂健全財政與貨幣政策所能提供的協助。

二三四. 總經理在答覆各方於討論期間所作評論時稱，他深知需向發展中國家提供實際協助。基金會曾對工業化程度較高國家提供較大協助，因為它們的貨幣問題重大得多，影響到整個國際貨幣制度。仍以基金會為中心的現行貨幣制度應續求發展與改進，不宜廢止而以另一不同制度代之；大家對它固可加以批評，但在長期改革尚未達成之前，務須設法使它能繼續發生作用。

二三五.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〇五一(三十八)內表示鑒悉基金會的報告書。

第十章

區域合作*

二三六.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接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常年報告書並聽取歐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非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助理執行秘書的陳述，分別敘述檢討期間內各該委員會工作的主要特點並摘述各自區域內經濟情勢的發展。委員會各報告書摘要見下文第二三九段至第三一〇段；各執行秘書陳述的大意載於第三一一一段至第三一四段內。關於歐洲及亞洲遠東經濟調查的摘要，見第四章。

二三七. 理事會又接到秘書長關於分散經濟及社會工作和加強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駐貝魯特事務處問題報告書(E/4075)。¹ 這件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一(十八)之請遞送的報告書檢討了反映在區域階層所採主動的區域工作，並指出分散辦法如何影響了秘書處各主要活動部門工作的處理情形。

二三八. 理事會又接到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八二三(十七)遞送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的報告書(E/4093)。¹ 在該報告書內，秘書長摘述了會議特加討論的共同關切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科學技術適用於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反映於工作方案內的情形和各區域秘書處、會所秘書處、諮詢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間合作的各方面；經濟預測工作的協調；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間合作上需特加考慮的各方面，尤其是關於發展中國家經濟統籌的問題；社會事項，特別是關於區域發展研究及訓練方案；業務方案，包括與世界糧食方案之合作；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與各區域經濟發展研究所間的合作問題。

第一節.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歐洲經濟委員會

二三九. 如在其常年報告書(E/4031)²中所指出，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第二十屆會審查了它的輔助

* 大會第二十屆會的臨時議程載有：“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一項目。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三號。

機構的工作和整個委員會的工作，並根據“一九六四年歐洲經濟調查”(E/ECE/572)³檢討歐洲的經濟情勢。委員會又研討了理事會和大會關於它的工作的決議案；它自己對旨在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的聯合國方案的貢獻；它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有關的活動；它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就工業發展部門的活動所採行動；及下文所述其他問題。

二四〇. 在通過議程前，若干代表團說，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滿足了在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平等的基礎上與委員會合作的一切要件，應立即准予參加歐經會的工作；委員會應請理事會安排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參加歐經會，一如其以前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作的安排。其他若干代表團說，該領土的代表可以依照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十條完全自由地參加它的工作；該領土的國際地位既無變更，即無更改此項任務規定的正當理由，在該論壇上提出這個問題殊無意義。

二四一. 委員會通過了一系列關於其工作的決議案(E/4031, 第三編)。在第一個決議案中，委員會建議理事會不遲於一九六七年召開一個會議，以便締訂一件或兩件新的國際約章，以替代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及一九四九年公路標誌與信號議定書。它建議理事會應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研討秘書長所擬公約草案中的技術性規定，並及時提具必要修正案藉供該會議審查。⁴

二四二. 至於工作方面，委員會請執行秘書將聽其支配的資源首先分配於永久性工作及應優先處理的問題，並希望會員國政府對秘書處提出的關於從事研究的請求會集中於主要的問題。它促請其輔助機構注意仍須繼續努力完全取消——或延至日後進行——任何次要活動；並請它們於決定設置一工作小組從事一項非永久性的特定工作時，在該工作小組的任務規定中，明確規定給它多長的期間，以完成其工作。

二四三. 關於水資源的利用問題，委員會贊同一專設政府專家會議所通過的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建議，

³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E.1。

⁴ 又參閱下文第十四章，第六節。

和執行秘書關於歐經會此方面的可能行動與其他國際機構的行動相協調的提案；委員會請執行秘書將這些建議和提案付諸實施。

二四四．委員會請執行秘書考慮各項安排，藉使其他區域的發展中國家的專家能參加委員會所組織的、彼等或感興趣的研究旅行。

二四五．委員會決定對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有關而屬於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內及屬於其輔助機關範圍內的那些活動，繼續予以高度優先地位；與新成立的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維持密切合作，並為此目的對於聯合國主管主要機關就貿易會議的工作委託給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務予以承擔。它請執行秘書對於經由經常途徑向他提出的請其就貿易會議的計劃或研究提供協助的請求，從速予以響應，並就此事在其職權及資源範圍內於切實可行的情形下提供最充分的合作。它請貿易及發展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五年十月間的會議上參照委員會第二十屆會的討論，且在不妨礙會員國政府對貿易會議個別建議所持態度的條件下優先詳細研究該會議的建議，並繼續進行其活動，以期實施這些建議。委員會復請其會員國向執行秘書提送意見，指出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〇〇(三十七)貿易會議的何項建議可由貿易及發展委員會加以研究；並請其所屬委員會除為實施歐經會決議案九(十六)決定提出的其他任何建議外，擬具適當建議以期協助消除發展歐經會會員國間貿易的經濟、行政及貿易政策方面的障礙。它請執行秘書就其決議案的實施情形向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具報告。

二四六．委員會又請其所屬貿易及發展委員會向專設東方國家與西方國家貿易問題研究團指出其應專心致意的工作領域，以期便利貿易及發展委員會為實施歐經會決議案九(十六)而擬訂其他特定建議。它決定該專設團應再繼續設置一個時期。它請執行秘書請會員國政府向貿易及發展委員會主席指出它們希望請專設團從一九六六年初起集中注意的具體問題；訓令該專設團主席請未有代表參加該團而表示希望與該團諮商、或據該團的意見能對其工作作出特定貢獻的會員國專家，於適當時機為此目的與該團會見；又請執行秘書將各國政府對於該團第二屆會報告書的意見(E/ECE/553及增編)遞送該團。

二四七．在另一件決議案內，委員會請執行秘書就編撰研究報告供工業化問題區域座談會及國際座談會之用一事繼續協助工業發展中心及其他區域經濟委

員會秘書處，並和它們合作。它請委員會所屬輔助機構對於能否就工業各部門對此等座談會之成功作出貢獻一點，予以適當考慮。

二四八．委員會對於在最初二十屆會中會員國間在經濟合作方面所獲良好成果，表示滿意。它重申信心，即會員國政府當會繼續並加緊合作工作，並請它們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從委員會所主持的區域合作得到的利益，盡可能廣為宣傳，尤其是在經濟界方面。

二四九．委員會決定將來歐經會各國政府高級經濟顧問會議舉行次數應予增加，以期妥善實施長期工作方案，並為此目的訂定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為以後兩次會議舉行日期。

二五〇．在自動化方面，委員會請執行秘書將最近它的輔助機構就此問題所撰一切主要文件分發給報告員，請他們加以評論；就他的進度報告書(E/ECE/567)中所提及的研究報告編撰詳細要略，以便提送報告員會議；召開報告員會議第二屆會，以便審查研究報告的初稿，並就自動化方面的進一步行動向委員會一九六七年第二十二屆會提出提案。委員會請其輔助機構在其各自活動範圍內從事有關自動化的工作。

二五一．委員會請執行秘書就各方在第二十屆會中提出的關於發展區域經濟、科學及技術合作的提案編撰摘要，以便遞送會員國政府，請它們就此等提案向他提出意見，如屬可能，並請它們就擔任研究所涉問題一事，表示其自己的意見。

二五二．委員會所通過的其他決議案關涉化學產品的市場趨勢及遠景、空氣及水之污濁、自動化問題和委員會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工作方案。

二五三．委員會又就對外貿易統計資料的可比較性、交換有關應用經濟學文件的科學提要及機械和電機工程的進一步工作，作成了決定。

二五四．在這一年中，委員會繼續和專門機關、原總以及各種非政府組織合作。它又在秘書處階層上，與聯合國系統外的若干政府間組織保持非正式的接觸。

二五五．經委員會加以檢討並在其報告書中加以敘述的輔助機構的活動中，有下述各項可予提及。農業問題委員會就發展農業及農業政策從事一年一度的情報交換，並與其他國際及區域組織密切合作從事其關於技術問題的工作。煤炭委員會對於有關煤炭工業效率進一步提高的一切主要問題，續加注意。在檢討期間內，曾舉行各國採礦研究所所長會議及煤炭與煤

氣即時爆發問題座談會。歐洲統計人員會議曾舉行第十二屆全體會議。關於下述問題，亦曾舉行會議：公共部門統計、生產力統計（與勞工組織聯合舉行）、電子資料處理、國民會計與差額及（與糧農組織及農業問題委員會聯合舉行）農業人口普查。電力委員會刊行了下述出版物：歐洲電力供應工業的情形及前瞻調查；歐洲鄉村電氣化情形調查；有關特定問題的報告；及國際電力供應合約的模範索引及訂正條款。大量天然煤氣的輸送及儲藏問題仍為煤氣委員會所注意，該委員會在國際煤氣業聯合會的協助之下擬訂了關於利用國際管線輸送煤氣之國際安全守則。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曾從事下述工作：建築及營造；住宅的社會經濟方面；都市更新及設計；住宅、建築及設計統計。它重申願意與理事會所屬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和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屬類似機構密切合作。內陸運輸委員會繼續從事其活動，其目的尤在劃一內國交通及運輸條例和在歐洲區域內建立國際運輸制度，藉以便利國際上利用公路、鐵路及內陸水道運輸物資及旅客。此項工作包括制訂一件關於內陸航行船舶註冊的公約，聽由簽署。至於鋼鐵委員會從事的研究，有關鐵礦保藏的經濟方面及與其他材料相比較鋼之競爭性使用的長期趨勢的研究報告，即將完成。鋼鐵委員會的有些研究報告亦供國際及區域工業化問題座談會之用。木材委員會檢討了一九六四年歐洲已鋸軟質木材、硬木（包括熱帶硬木）、紙漿木材及礦坑支柱市場的動向，並就一九六五年的前景作一評估。它又就歐洲膠合板、硬紙板及細粒板市場着手作一年一度的檢討。貿易及發展委員會就歐洲各國間，尤其是東歐與西歐間貿易的發展，作了一年一度的討論。它又檢討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成果，並承認它對該會議工作所能作貢獻的重要。此外，它又審查了專設東方國家與西方國家間貿易問題研究小組為實施歐經會決議案九(十六)所從事的工作。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二五六．在這一年的內，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亞經會）的工作重點在加速和擴展區域及國際合作，進行此項工作時特別參照亞洲經濟合作問題部長級會議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建議，以及有關國際合作年的方案。如在它的常年報告書(E/4005)⁵中所指出，亞經會依照理事會的建議重新安排了它的工作方案，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二號。

該建議主張此項方案應按聯合國活動的依專門問題分類辦法加以編訂。亞經會根據“一九六四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⁶檢討了亞經會區域內的經濟情勢。

二五七．亞經會通過了若干關於下述問題的決議案(E/4005，第三編)——其主要規定在下文中加以論列——內國發展計劃之區域性協調；工業發展及促進；亞洲鑛產財富之開發；應用科學及技術於亞經會各國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亞洲建設銀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供技術協助用的資源、此等資源的協調及發展的部門。亞經會設置了一個小組，研究它的地域範圍及會員國籍的推廣問題；該小組將向委員會次一屆會提具報告。

二五八．亞經會承認，擬議中的亞洲發展銀行的設置足以幫助動員新的、額外的資本，充未經現有機構籌供足夠資金的各項計劃之用。它強調已發展各國的支持，對於擬議中的亞洲發展銀行，至為重要。它設置了一個高級專家諮詢委員會——這些專家由錫蘭、印度、伊朗、日本、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越南共和國及泰國政府指派——與亞經會區域內各會員國政府、區域外已發展各國政府及國際金融方面及其他方面機構從事諮商。該諮詢委員會被請就其諮商結果向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在馬尼拉舉行的第二屆亞洲經濟合作部長級會議提具報告；撰擬一件約章草案，並以其他方式就設置亞洲建議銀行的進一步措施的擬訂，提供諮詢意見和協助。

二五九．亞經會研討了經濟發展中農業部門的作用，這個問題構成“一九六四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第一編中的一個課題。亞經會區域內的農業生產雖然自從一九六一年以來第一次顯示顯著的恢復，可是此等國家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糧食生產的增加率較人口增加率低很多，而一九六四年每人平均糧食生產量仍在一九六一年水平之下。

二六〇．亞經會對於其區域內大多數發展中國家出口貿易增長的緩慢及其貿易條件的繼續惡化，深感焦慮。它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採取實際措施，以便經由國際合作使物價穩定於有利的水平；它強調對發展中國家提供國際協助及外國資本投資必須與加緊努力改善此等國家貿易機會一事，同時並進。委員會希望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新成立的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會試圖達成此等改善，並為更合理的國際分工及出產

⁶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F.1（又經編為“亞洲遠東經濟公報”第十五卷第四號刊行）。

分配，從事努力。它着重指出，爲了以强有力的方式處理亞經會區域內發展中各國的工業化及出口貿易的擴展問題，還必須使生產計劃與投資方案相協調，以期避免爲發展所作努力發生浪費性的重複情形。亞經會促請加強設置在秘書處內的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區域中心，俾它能經常檢討增多對發展計劃的區域性或分區性協調即足以導致相互利益的各部門和領域。它請執行秘書組織一設計專家工作團，藉使來自區域內各國的發展問題設計人員能計及其他國家的計劃，以期加以協調。

二六一．亞經會歡迎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內中規定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設置爲大會的一個常設機關，又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設置爲該會議的一個輔助機關。許多國代表認爲該會議的各項建議在許多方面雖尚不足以滿足發展中國家的期望，但是就諸如外界協助、償債事務、區域籌資及發展、發展中國家與國家間的航運及貿易等部門而言，已有長足進展。希望已發展國家從速修改其貿易政策，俾以更大的貿易機會提供發展中國家。亞經會區域內各發展中國家代表着重指出急須早日實施貿易會議關於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初級產品及製造品進入已發展國家市場的建議，尤其是關於亞經會與貿易會議在政府間及秘書處兩方面合作辦法的建議，和關於在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的籌資及無形項目委員會下設置一航運及海洋運費率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亞經會察悉，亞經會區域內發展中各國正期望歐洲經濟聯盟能配合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一般精神改變其政策方針，同時希望貿易會議及其機構對此等事項予以適當注意。

二六二．亞經會察悉泰國政府在委員會區域內各國支持之下，已安排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日在曼谷舉行第一屆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它促請所有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政府參加這個博覽會，在各該國內廣爲宣傳，並鼓勵和協助它們的工商組織參加。

二六三．亞經會注意到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團所表示的信念，即這些國家在經濟結構上達成改變的最佳手段爲經由輸出發展，如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強調的。各方認爲建立合辦工業企業是亞經會區域內發展中國家經濟結構上達成適宜改變的一種尤其重要的手段。除其他措施外，可用這種方式來促進此項合辦企業：將已發展國家以勞工密集方法製造較簡單的消費品的工廠實際地移轉給發展中國家。委員會察悉，一九六五年二月第一系列的工業促進會談曾於工業及

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期間舉行；它決定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的當前任務應該是：蒐集和傳佈關於內國工業發展計劃的情報並研究和分析此種計劃；從事工業各部門的研究，以期查明那些在合作方面最有希望獲得豐碩成果的部門；應區域內各國之請向它們提供協助。

二六四．亞經會因鑒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對於應用科學及技術於發展方面需要最高優先權的各部門的問題頗爲熟悉，故請執行秘書加緊進行秘書處有關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工作的活動。委員會贊同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關於就亞洲離岸區域聯合從事地球物理調查的建議，並核准將颱風緩和及控制問題列入秘書處的工作方案。

二六五．亞經會察悉關於亞洲公路、湄公河下游流域及聯合國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的三個區域計劃的進度。它歡迎亞洲公路協調委員會的設立，確定了那個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它察悉關於湄公河下游流域的工作已從研究階段進入實施階段。它歡迎若干國家及世界糧食方案所提供的進一步的協助。它對於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在其成立後的第一年內的活動成績表示滿意，在這一年內該研究所爲亞經會區域內十四個國家的三十名官員完成了一般性高級訓練方案，並在印度尼西亞及馬來西亞兩國舉辦短期內國講習班，該兩國各有大約四十名官員參加訓練課程。澳大利亞及香港在屆會上宣布對該研究所續有捐助。各方認爲該研究所可與亞經會秘書處共同研究亞經會區域內各國發展計劃的協調。

二六六．亞經會贊同第六屆水資源開發問題區域會議的建議(E/CN.11/678)，並強調必須早日擬訂與內國全盤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相配合的長期水資源發展總計劃。它又確認需要可靠的水文學及其他基本資料，以便擬訂水資源發展計劃。它察悉預防和控制土壤的鹽化，是增加亞經會區域各國農業生產的極重要因素。蘇聯政府表示願於一九六六年舉辦一個關於這些問題的研究班。

二六七．亞經會建議各國加強或設置內國協調技術協助的機構，以期改善所有技術援助方案的組織、利用及管理；它請執行秘書商同並配合技術協助業務局、特設基金會、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及特設基金會董事鼓勵並協助會員國查明它們對於技術協助的個別需要，且將這些需要併入與其內國發展計劃相協調的技術協助方案。它又請執行秘書與技業局及技協局合作

舉辦關於內國技術協助協調問題短期研究班或工作團。它竭力主張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向區域內各國提供的技術協助應在量的方面予以增加，這是因為亞經會區域內各國對這種援助的需要日益增多之故。它又表示希望在未來若干年中技術協助方案會進一步分散。它承認區域計劃、特別是區域顧問的功用，並認為方案的擴大更有助於區域內各國政府；它強調分配給區域計劃的款項應予增加，使它達到擴大方案下可用款項總額的百分之十五的最高限額。

二六八．委員會於檢討亞經會區域內的社會情勢時認為在諸如教育及衛生等若干部門已獲有進展，然同時貧窮、飢餓、文盲及疾病等現象仍極廣泛。待辦之事尚多，且須從事大量研究工作，然後亞經會區域內發展中國家纔能有信心地對影響其經濟增長的社會問題製訂出解決辦法。委員會注意到亞經會區域內大多數國家的人口有急劇增加的現象，至感焦慮，據告其中若干國家正採取措施應付這個問題。它又注意到近年來為此目的已訂出更有效、更合適的方法。亞經會歡迎秘書處在社會事項方面的工作，特別是它為鼓勵舉辦專業性社會工作、教育及社區發展問題內國研討會所作的努力。

二六九．亞經會檢討了一九六四年內糧農組織/亞經會農業司所從事的工作，並請秘書處商同會員國政府探討能否為從事農業資金之籌供及信用貸款的人員設置一區域訓練中心。

二七〇．亞經會於核准工作方案及優先次第時(E/4005, 第五編)，表示讚賞以優先地位給予指向實際行動的計劃，並請執行秘書根據切實施行工作方案的需要對秘書處加以改變及增益。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二七一．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至十七日在墨西哥城舉行。委員會全部審議情形載入其常年報告書(E/4032/Rev.1 and Rev.1/Add.1),⁷ 內中並摘述去年所從事的活動及以後兩年的工作方案及優先次第。委員會的決定載入一系列的決議案(E/4032/Rev.1, 第三編)中。

二七二．本屆會的討論着重四個主要題目：一般經濟情勢、經濟統籌、貿易政策及拉丁美洲的工業發展。

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四號及第四號A。

二七三．委員會察悉，整個說來，拉經會區域內的最近經濟發展顯已變好，至少就目前而言，由來已久的不利趨勢業已成功地挽回過來了。因此，不是由於不利的經濟情形纔如此着重區域統籌的需要。反之，它是拉丁美洲各國政府所表示的信念的結果：共同市場的方向是繼續進展的途徑。委員會在一件決議案內總結說明了關於統籌問題應從事的當前任務的迫切性質，該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促請秘書處與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及中美洲共同市場兩機構的秘書處密切配合，重行審查文件E/CN.12/728內所載公式及可供選擇的其他可能辦法，同時適當地注意會員國政府、各拉丁美洲組織及專家最近所提具的研究報告、提案及意見；擬具短期及長期行動特定提案，以便推廣和加速統籌過程。為此目的，拉經會請秘書處召開一特別專家會議，於一九六五年七月舉行。秘書處受權設置適宜的專設工作團，負責研討統籌的特殊問題。

二七四．拉經會在其辯論中特別關切發展較欠國家的問題，以及某些活動的發展缺乏適當市場的國家的問題。它請秘書處特別注意這些問題，編撰一件關於這些問題的研究報告，並召開一此等國家政府高級代表會議檢討該研究報告，就內中所載提議作成決定。

二七五．關於一般貿易問題，拉經會通過了一件決議案，內中確認一九六四年十一月拉經會貿易委員會第四屆會所達成的許多結論，並就下述事項規定一個特定工作方案：特惠制度；編訂拉丁美洲視為輸出品加以重視的初級商品、製造品及半製品一覽表；及拉丁美洲國家出口商品的國際價格的趨勢。它促請委員會會員國政府依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建議，特別儘先努力防止影響拉丁美洲出口貿易的一切差別待遇，凡有此種差別情形的地方均予以消除。它又請貿易會議就消除差別待遇一事採取適當行動。

二七六．拉經會於討論工業發展問題時，極注意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二九(三十七)及一〇三〇C(三十七)。一般說來，它促請秘書處繼續編撰關於工業部門的研究報告，並續就這個問題的技術方面及工業化的過程從事研究，以便將此等報告提送訂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的工業化問題區域座談會，藉為工業發展中心召開的國際座談會作準備。教育及訓練對於工業發展及統籌的重要性，經加以強調。關於這一點，委員會歡迎秘書處與文教組織合作組織應用科學技術發展拉丁美洲會議——訂於一九六五年九

月在桑提亞哥舉行——和教育部長及負責經濟設計部長會議。執行秘書被促請與文教組織會商確保訂於一九六六年年中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召開的後一會議共同主持的辦法。委員會又關切一項需要，即促進部門性工業設計與區域性設計的切實統籌，和研討拉丁美洲區域內關於主要商品貿易的趨勢及可能性，以便各設計機構較易利用拉丁美洲製造品貿易所提供的經濟發展方面的機會。

二七七．拉經會對工業統籌前景的興趣部分地基於一項事實，即許多國家在進口品替代方面幾乎已達到最高限度，而最近纔進入工業化該階段的其他國家表示知道一點：如果這種過程在和早先相同的一般情形下繼續發展，就會引起生產資源費用的增高、效率及生產力的損失和生產費用的高昂。不過，它也注意到，在促進工業化方面正顯現新的機會和需要。它們所關涉的主要是在此方面須由區域統籌負起的基本任務，和需要加速拉丁美洲的增長率、促進內部結構的改革，期使所得分配更加公平，因而對製造品的需求發生影響，並為造成製造品的新的輸出流動作出更大的努力。

二七八．拉經會對於與專門機關及美洲組織合作從事的那些計劃特感興趣。它歡迎就研究熟練人力需要及勞工費用一事與勞工組織的密切聯繫、與糧農組織共同繼續從事的努力、上述與文教組織合辦的計劃、衛生組織與氣象組織在水資源研究方面的合作、以及衛生組織就住宅研究事宜所提供的協助。美洲發展銀行在技術及財政上對拉經會/研究所/美洲發展銀行合辦工業發展統籌方案受到歡迎，被認為是協調努力的一個範例。

二七九．拉經會對中美經濟統籌方案續有進展及中美經濟統籌總條約秘書處與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秘書處間所建立的密切關係，表示滿意。

二八〇．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的工作經加以檢討(E/4032/Rev.1, 附件叁)。拉經會尤感欣慰地注意到，該研究所自一九六二年成立以來工作不斷擴展，又在組織專門課程方面，愈加與專門機關合作。若干代表對於發展計劃的擬訂方面已獲的進展和以技術諮詢服務方式向他們的政府提供的協助，表示滿意。依照拉經會全體委員會決議案二二〇(AC.52)，拉經會選出了研究所理事院的新理事。

二八一．爲了確保拉經會關於在區域基礎上的經濟統籌、國外貿易及工業化的工作獲得足夠宣傳起見，

秘書處被請在一九六五年年底前召開一少數經濟消息及宣傳問題專家會議，以期建議特定措施，俾便確保拉經會的文獻在拉丁美洲各教育中心及民間組織間適時而廣泛地傳佈。

二八二．拉經會又關切通訊對於區域統籌的重要性，並請秘書處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該問題的有關拉經會區域內通訊方面的研究及已獲進展。拉經會又強調必須與國際電訊同盟最近所設拉丁美洲區域電訊團從事有效的合作。

二八三．拉經會計及理事會關於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方案的指示後，很滿意地注意到秘書處編列其工作方案及優先次第的新形式，內中包括各工作部門實質費用摘要和按計劃分的人員資源明細表。鑒於自從一九五二年以來拉經會工作方案係按雙年基礎編製，委員會決定每兩年向理事會提出經委員會核定的詳細方案，在拉經會全體委員會所遞送的常年報告書內列入因全體委員會的審議而發生的那些修改。

二八四．儘管對工作方案而言資源顯屬有限，然拉經會仍請秘書處在經常基礎上就各方面研究卡里比安各國的經濟問題和該地區各國間以及最後此等國家與大陸拉丁美洲間更密切合作的可能性。拉經會備悉關於若干卡里比安國家的經濟發展與貿易的研究報告(E/CN.12/712)，表示滿意；關係國家的代表對於拉經會爲分析此等國家的經濟而作的第一次嘗試，表示感佩。

二八五．拉經會欣悉列入技術協助方案的區域計劃的比率日益增加，這種增加反映拉經會技術協助方面活動的擴展。

二八六．在第十一屆會舉行時多明尼加共和國嚴重的一般政治局勢，對於拉經會的審議有重大的影響。若干代表團認爲，嚴格地說，拉經會會議雖係一個經濟性的會議，然在那種情況下要把政治和經濟問題分開是不可能的。它們就多明尼加共和國的事態聲明了各該國政府的立場。其他代表團主張拉經會的辯論應嚴格限於經濟問題，並將政治題目完全除外。在屆會結束前，執行秘書通知委員會說，依照安全理事會所達成的一項協議，他被指派爲聯合國秘書長的代表，負責觀察多明尼加共和國的事態。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二八七．非洲經濟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二月九日至二十三日在肯亞的奈羅比舉行第七屆會。非經會自

第六屆會以來的全部工作情形，具載於其遞送理事會的常年報告書(E/4004)⁸內。

二八八．非經會歡迎馬拉威和尚比亞為新會員國，並承認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為一個具有單一實體的會員國，以替代業已組成一個政治聯盟的坦干伊喀和尚西巴。安哥拉、莫桑比克和西南非的代表權問題暫從緩議，因若干會員國對於執行秘書一九六四年十月二日一函尚未表示其反應，而其他會員國提出的答覆也未明白表示其立場。

二八九．非經會注意到執行秘書關於第六屆會以來的工作報告(E/CN.14/294)、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的一項陳述(E/CN.14/L.228)及拉經會第六屆會主席的報告書(E/CN.14/L.223)。

二九〇．在隨後的關於非洲經濟社會趨勢及非經會工作的討論中，各方一再提及非洲各國間合作的必要。大家強調一步一步地實行經濟統籌和貿易、交通、工業、天然資源及發展設計等方面的配合努力的重要性。這也正就是非經會通過的大多數決議案的共同主題(E/4004，第三編)。

二九一．在一件關於經濟統籌的決議案內，非經會於提及非洲國家對經濟合作所已作的重大努力後，建議會員國從早發動彼此間的諮商，以期設置旨在促進各分區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協調的政府間機構；又請執行秘書就此項工作協助各國政府。執行秘書在關於此問題的一項陳述中提及非洲國家關稅術語標準化方面的滿意的進展、非洲各國在國家間合作一事上所顯示的主動精神愈益增多和雙邊方面對多國計劃提供的協助。事實上，鑒於其本身資源的限度和請求類似協助的國家集團所提出的要求日益增加，秘書處認為宜將多國集團作為最近將來它的許多活動的重點。

二九二．非經會在一件關於統籌設計及發展的決議案中，請執行秘書依一九六四年在達卡舉行的非洲設計人員會議的建議在各分區儘早成立設計協調委員會，並就動員必要人員一事設法取得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的協助。可是，非經會有些會員國雖然同意經濟統籌作為個別地和集體地加速非洲各國的進展的一種手段，至為重要，但它們希望分區辦法要很實際而具有伸縮性，以期確保達成非洲共同市場的最後目的。在討論中，各方一再提及必須取得聯合

國和它的機關及其他方面的技術與財政協助，以便進行更多的具有多國性質的計劃。

二九三．非經會通過了一些決議案，核准執行秘書為設置一個中非分區辦事處而採取的措施，並請他加強所有分區辦事處，俾它們能使非經會與各分區的利益發生更密切的關係，迅速提供適合當地情況的技術協助並計及分區目的與經驗藉使非經會的研究切合實際情形和具有積極性。

二九四．非經會歡迎非洲建設銀行的設置，認為它是動員資本和促進統籌發展的一種有效工具。非經會請會員國給予該機構以充分的支持。

二九五．在工業方面，非經會注意到北非協調工業發展機構的設置，和秘書處為此目的在其他分區進行的組織會議活動。它促請執行秘書加速繪製各分區的工業地圖，用作將來工業協調努力的準據。它提及巴馬科會議關於工業協調的建議，並強調必須研究工業資金的籌供及聯合管理問題，這些工業需要較個別國家所能提供者為廣的市場。它一方面備悉投資前的研究報告和方案擬訂情形，他方面促請注意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在達卡舉行的非洲設計人員會議所提建議。它警告不要讓分區辦法完全替代全洲辦法。它請會員國及協商會員檢討和協調其有關在經濟方面對投資者及企業家提供鼓勵的工業法律及政策，以期避免非洲各國間為了爭取資本而從事的不健康的競爭，同時促進協調的發展。關於這一點，它促請注意華盛頓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最近的會議。

二九六．最後，非經會很滿意地注意到理事會核准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在非洲召開工業發展問題區域座談會的決議案一〇三〇C(三十七)、工業發展中心為此目的提送大會的一項計劃和一項預算，及它自己的秘書處為籌備該項會議與工業發展中心所從事的合作。

二九七．非經會在一件就農業問題通過的決議案中建議，它的秘書處應與糧農組織合作，從事研究使非洲農業現代化的必要措施、混合農作的各種問題及因結構方面的改革而引起的問題。它又建議發展應用研究、設置農業經濟研究所和在專家協助下就下述問題作一廣泛研究：有關進口食品及農業原料的特定問題、對若干農業品所作投資的報酬、糧食加工及裝罐工業和河海漁業。

二九八．非經會通過兩件關於運輸的決議案。一件籲請秘書處、各國政府及國際機關在技術及經費方

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號。

面支持尚比亞 - 坦尚尼亞鐵道環的建築；另一件請執行秘書努力進行關於分區公路網的初步研究並將此等研究併為一種非洲初步運輸計劃。在一件關於電訊的決議案中，它迫切建議非洲各國對於籌供電訊計劃所需經費一事予以優先權，並積極參加國際電訊同盟所從事的设计工作。

二九九. 非經會反復地表示它很重視非洲支付同盟及汎非清算制度的成立，藉以作為鼓勵非洲各國間的貿易和加強非洲各國與已發展國家的相對地位的一種手段。它請執行秘書與非洲主管貨幣當局合作繼續進行此事。

三〇〇. 非經會認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雖未滿足非洲國家的期望，仍然它是一大進步，而且獲致了一些重大的成果。

三〇一. 在統計方面，非經會的成員核准秘書處的工作方案。他們在討論中強調為了設計改善統計的重要，特別是關於資本形成、物價指數及國民會計的統計。非經會通過一件決議案，建議於現行協定期滿時將設在雅翁岱的統計訓練中心改為非洲統計訓練所。

三〇二. 對於技術上合格的非洲人的需要一點，是非經會許多決議案一再指出的另一題目。非經會視在各部門對非洲人提供各種水平的訓練便利為應最優先舉辦的事項之一。它通過若干決議案，請執行秘書檢討非洲各國間能否相互協助和促進組成這種協助，並請會員國在主任秘書及專門機關的協助之下設置實施其訓練方案的內國機構，和採取步驟實施文教組織與非經會協力組織的非洲有關研究、保藏及利用國家資源之研究與訓練組織問題國際會議所擬拉哥斯計劃中的建議。

三〇三. 非經會建議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將識字方案列入其全盤發展計劃內，並請執行秘書研究如何增進識字對社會經濟發展的貢獻和協助各國政府在文教組織世界識字實驗方案的範圍內擬訂本國計劃。

三〇四. 非經會沒有通過任何關於社會福利或發展的決議案，因為大體說來，它對於秘書處根據以前各屆會通過的決議案擬訂的工作方案表示滿意。這個方案除其他事項外包括訓練社會福利工作專業及技術人員、消除經濟發展的社會障礙和減少迅速經濟發展所發生的不利社會影響。在这一切活動中，婦女的任務均予以計及。關於城市及鄉村的青年問題亦曾加以

注意。在討論中提及的論點，包括需要將發展的社會方面問題列入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的工作範圍。

三〇五. 非經會依執行秘書的建議，核准了對其工作組織的一項重要變更，並通過一件決議案實施這個擬議的變更。會員國間和秘書處內發生一種感想，即委員會已達到能在非洲事務中發揮更多的業務方面作用的階段。執行秘書鑒於這種感想，爰建議設置區域工作小組，由每一分區的各國政府遴選專家組成。非經會已就下列各問題設置了工作小組：非洲內部貿易，包括關稅問題；貨幣處理及非洲各國間之支付；工業及天然資源；運輸及電訊；人力及訓練；經濟統籌；及農業。由非洲國家集團代表的非洲團結組織所設十四國委員會將在貿易及發展方面發揮類似作用。各工作小組所需服務由非經會秘書處會同非洲團結組織秘書處提供。

三〇六. 設置工作小組以替代常設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在便利非經會各項決定的實施。這些工作小組將集中注意力於非經會所着重的特定問題，並使它們對這些問題的研究達到各國政府可作成具體決定的階段。工作小組的組織和它們所依循的程序，都旨在達到這個目的。由下向上，換言之，由分區階層向上建立起來的組織，旨在擴大其對非洲大陸發展的貢獻，和提供經常性的機構以便就特定問題諮商各國政府並使它們的代表參加解決這些問題的任務。最後，它應該使非經會和非洲團結組織在業務方面的合作更加有效。

三〇七. 非經會鑒於其活動在組織方面的變更——此項活動以兩軍為準據，着重分區階層的工作——及其會議在物質及經費方面的開支，爰建議非經會的屆會應每兩年舉行一次。在非經會不舉行會議的各年，執行秘書將商同主席就各輔助機構及秘書處的活動向理事會遞送詳盡的報告書。

三〇八. 非經會通過一件決議案，請執行秘書商同非洲團結組織行政秘書長採取措施，明確規定該兩組織間的合作體制。

三〇九. 非經會據告非洲經濟調查的編撰工作即將完成，不久應可就一九六〇年代最初數年非經會區域內各國的發展情形提供一個報告，同時預測以後十年左右的動向。

三一〇. 非經會所屬輔助機構的活動、秘書處的行政結構及配置職員的情形，均敘述於委員會常年報告書第一編內。

第二節. 理事會的討論

三一. 歐經會執行秘書於第三十九屆會上提出歐經會報告書(E/4031)時指出,⁹ 在這一年內歐洲經濟的發展和前景仍舊如“一九六四年歐洲經濟調查”中所描述的那樣良好。西歐作為一個分區的預期增長率在百分之三至四間, 一如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三年的情形; 因此它比一九六四年稍低。東歐方面自從一九六一年以來速度稍稍減緩, 但大多數國家的每年增長率仍舊很高, 為一九六五年擬訂的擴展率與一九六四年實際達到的大約相等。雖然許多問題繼續發生, 對此個別政府須經常加以注視和留心, 但西歐各國政府在使用聽其利用的經濟工具上顯示更大的技巧和能力; 同時東歐許多國家正在擬訂或試驗新方法, 其目的有二, 即在生產增長方面獲致更協調的平衡和刺激生產力的增加。執行秘書希望國際上對各國本國問題的討論——此種討論主要按分區進行——最後能加以推廣, 俾計及所有關係國家的需要, 在那種情形下聯合國及其經濟機關可被視為合理運用的工具。執行秘書接着促請注意國際貿易中有些顯著的趨勢。現有指數指出一九六五年歐洲及世界貿易繼續擴展, 雖則一九六四年紀錄所顯示的高級增長率不會再度發生, 尤其是因為若干工業化國家的經濟擴展率已經緩慢下來。可是西歐範圍內的貿易似乎可能繼續激增, 並且進一步着重歐洲經濟聯盟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範圍內的貿易。一九六四年增加數額比較小的東歐輸出貿易又有重新激增的跡象。歐經會各國日益注意它們從發展中國家輸入的貿易量的增長。可是, 發展中國家某些主要輸出品價格的低廉, 和某些工業化國家需求的普遍減少及收支差額問題, 使人對前途發生焦慮。執行秘書向遠處着眼, 預料大多數歐洲國家的經濟發展不得不愈加仰賴技術方面的進展和合理化, 因為人力資源的增加淨額可能不夠。因此他建議各種必要的政策性措施應儘先加以研究, 並於適當時機予以實施。為了解決具有經濟及技術性質的共同問題, 歐經會各國間必須增加合作, 同時計及發展中國家對於高等工業技術轉讓的需要。執行秘書於檢討歐經會的活動時促請注意秘書處與各國政府經濟學家間接觸的增加可能產生的利益, 他特別提及歐經會上一屆會所通過的一件決議案,¹⁰ 內中促請歐經會各國政府的高等經濟顧問增加舉行會議的次數和擬訂他們的長期工作方案。他

⁹ E/SR.1381。

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補編第三號, 第三編, 決議案十一(二十)。

又促請理事會注意歐經會關於召開會議商訂國際文書以替代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及一九四九年公路標誌與信號議定書的決議案及活動; 歐經會貿易及發展委員會下次會議將優先詳細研究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建議; 延長研究東方國家與西方國家間貿易問題專設小組的設置期限; 發展中國家專家參加歐經會組織的研究旅行; 關於水污濁控制及現有水資源合理利用問題; 歐經會秘書處對工業化問題區域及國際座談會籌備事宜的貢獻。執行秘書在結語中強調一點: 在一個為政治分界和困難所困擾的區域內工作的歐經會, 一直而且正在愈加被它的會員國政府用作它們為許多問題合作的工具。

三一. 亞經會執行秘書於提出委員會的常年報告書(E/4005)時提及⁹區域內最近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他促請注意一項事實, 即“一九六四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特別着重討論經濟發展及農業部門的任務問題。雖然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的糧食生產增加了百分之四以上, 但迄今為止一九六〇年代農業的每年增長率僅較人口增長率略高, 而較發展十年所定目標低很多。一方面工業生產繼續按每年大約百分之八的比率增加, 他方面大多數發展中國家製造工業在全國產品中所佔的一份仍舊較小。最近經濟發展中最令人沮喪的一點, 無疑地是國外帳項鉅額虧欠的繼續——在一九六四年最初三季中這種虧欠幾達該區域發展中國家出口收益總額的五分之一。過去四年中此等國家將它們的出口貿易數量擴充了幾達百分之二十五, 但由於所得單位價格的不利趨勢, 一九六四年它們出口品的收益僅較一九六〇年多大約百分之十四。自從一九六〇年以來, 區域內各發展中國家由於其貿易條件的惡化而遭受的實際損失, 幾達這些國家貿易虧欠額的百分之六十, 和它們近年來所得外援的百分之五十。此外, 區域內有些國家承擔一種付息還本的重負, 其數額達其出口品收益總額的五分之一。鑒於這些困難, 大會建議的已發展國家應以其國民總所得的百分之一作為對發展中國家的援助一節, 應立即予以實施。執行秘書憶及, 亞經會區域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終了以來獲有鉅大進展, 尤其是資本形成已自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之十一增加到幾及百分之十五。他又着重指出公共部門在計劃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作為主要促成工具的新的的重要性, 以及區域內為改組機構而作的努力。區域內發展中國家已將其每年增長率的目標定為百分之六點四, 這個目標較發展十年所定的為高。論及亞經會的活動時, 執行秘書說, 具有區域意味的計

劃已特加注意。一九六四年亞洲經濟設計人員會議建議內國發展計劃的區域協調，和全區域以及選定國家一般及部門預測工作應加緊進行。爲了這個目的，亞經會秘書處內業已設置一個區域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中心。至於經濟發展的社會問題，第一次向亞經會提出了一件關於區域內社會情況的檢討報告。一九六四及一九六五兩年內，關於設置亞洲發展銀行一事已有重大進展。依照在馬尼拉舉行的部長會議所通過並經亞經會贊同的區域經濟合作方案，一個專家團業已成立；專家團建議該銀行應有資本十億美元，其中百分之六十由亞洲國家提供，其餘百分之四十由非亞洲國家提供。亞經會又設置了一個專家諮商委員會，負責就專家團的建議與亞洲及非亞洲各國政府協商、草擬亞洲建設銀行組織法草案和協助該銀行的設置。亞經會也採取區域經濟合作的其他途徑。執行秘書特別提及擬議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在曼谷舉行的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湄公河發展計劃的續有進展、亞洲公路計劃和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他在結語中着重指出，對於全體人民而言，只有經由經濟發展及達成較高生活水準，國家獨立纔有任何真正的意義。

三一三．拉經會助理執行秘書於提出委員會常年報告書(E/4032/Rev.1)⁹時，特別論述拉丁美洲對外部門的複雜情況及區域統籌政策。他指出一九六四年內大多數拉丁美洲國家的一般經濟趨勢很好。一九六三年以前，整個拉經會區域的經濟增長率不斷下降，一九六四年開始的改善大體上多半是由於初級商品價格上漲。然這個因素不再發生一種強有力的效果，因一九六四年下半年大多數農產品的價格已開始下降。大多數拉丁美洲國家經濟情況的改善係由於國內投資額有些增加、出口收益的增多和在政府及國際金融合作方案下國際上所籌供的資金數額較多。大體說來，一九六四年內若干國家的對外金融情形亦見改善，並能增加輸出而無須訴諸補償金融措施。可是，國外金融趨勢絕不使人滿意；許多國家由於其累積債務的結果，不得不維持、甚或推廣其輸入限制政策。再者，已有的改善非由於任何結構性的改變，乃由於一種上漲的物價趨勢，然這種趨勢已顯示逆轉的傾向。一九六四年拉丁美洲各國出口收益已增加百分之五，就整個一九六〇年代而言年率爲百分之三點八。此項增加數的一半係由於對其他拉丁美洲國家輸出的增加，這種發展部分由於區域統籌政策。可是一九六四年輸出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係輸出品價格的增加，因爲就整個

區域而言，輸出量仍舊大致相同。該年輸出品平均價格已恢復一九五八年的水平，雖則較一九五〇年代前五年的水平爲低。因此，一九六四年的貿易條件仍處於顯然不利的地位，後由於輸入品價格的逐漸上升這種情形愈加嚴重。拉丁美洲國家力圖用輸入限制及替代和向外借款的方式來應付國外部門所引起的問題。近年來已採用第三個解決此項問題的方法，即在輸出品中列入製造品，藉使輸出品多樣化。可是拉丁美洲國家如果孤立地行動，就不可能克服障礙，也不可能希望與工業化國家的輸出品競爭和滲入它們的市場。他方面，拉丁美洲國家間的經濟聯盟可使此項任務更易於實施，因爲在第一個階段，經由區域市場的建立，國內市場即可擴大，可以奉行一種區域投資的合理政策，可以交換技術及科學情報，且可達成規模的經濟。在第二個階段，經濟聯盟的工業生產在世界市場上將有更大的競爭力量，這樣便可賺得迫切需要的外匯。說到拉經會的活動，助理執行秘書促請理事會注意一項事實：現在吸收秘書處大部分資源的計劃係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和各項統籌計劃而來的補充研究，包括研究規定優惠待遇的制度、擬訂作爲出口品對於拉丁美洲特別重要的商品、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品目單、和研究給予發展較差國家的其他減讓。助理執行秘書又提及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所從事的工作和拉經會秘書處與專門機關密切合作實施的各項計劃。他促請注意美洲發展銀行在技術及財政上對秘書處工作的貢獻，特別是對於拉經會、研究所及美洲發展銀行主辦的統籌工業發展聯合方案一事。

三一四．非經會執行秘書於提出委員會常年報告書(E/4004)⁹時指出，在一九五三年至一九六二年期間，所有非洲國家的所得毛額每年約增百分之四，但由於人口的增加，國民每人平均所得的增長率不及百分之二，實際上若干國家的這種所得業已下降。比較少數國家的資料顯示一九六三年的國民所得上升。直至一九六四年第三季度，經濟情況續見改善；大體說來，非洲國家大致維持早先的增加率。這種增長率形成的主要原因爲世界對非洲出口品的需求的增加。可是，大多數非洲國家的依賴初級產品的輸出，使它們處於一種困難地位，它們的增長率過度密切依賴不定的外界力量。再者，生產初級商品的國家與已發展國家間貿易條件方面的長期不利趨勢，使人們對於直至那時爲止支配發展落後國家之增長的那種國際專門化的利益發生重大的懷疑。因此非洲國家在與其他國家合作之下試圖將它們的貿易置於較穩定的基礎上，同

時減少它們對外界因素的依賴性。爲了達成此項任務，各非洲國家的本國經濟在結構上必須加以變更，藉使不同部門愈加相互依賴，而較少依賴外國經濟，利用國外市場支援和加強國內經濟。執行秘書接着簡短地檢討了非洲方面爲此目的正在採取的措施。他特別強調需要探知非洲國家的實際及潛在天然資源，充分開發已知資源，和以足夠通訊網供給該大陸。非經會在該大陸的各分區從事若干研究，藉以便利內國及區域經濟的統籌；在次一階段，當以整個大陸爲準據將各分區加以統籌。因此，非經會曾試圖經由分區經濟調查及工業協調會議，以促進工業發展。此等調查及會議的目的在：指出協調發展的機會及需要；遇規模的經濟至關重要的情形時便利分區工廠的設置；促進製成品及半製成品的交換和在均衡發展的範疇內生產機器構成部分及設備。非經會又協助各國訓練人員，以便估計人力需要和設置協調及管理訓練的本國單位，並實施若干公共行政方面的訓練計劃。執行秘書着重指出非洲國家允宜按合理價格取得足夠的資本供應，又提及委員會秘書處在此方面所從事的各項研究。爲了按計劃的發展速度獲致必要的資本，非洲國家必須動員國內儲金，並須取得較大規模的外援。可是大多數非洲國家動員國內儲金的制度辦法極壞，而多半在雙邊基礎上的外援尚不充足。爲了應付這些問題，尤須在貨幣及財政方面採取措施，包括設立中央銀行。執行秘書通知理事會說，非經會正在考慮設置一非洲經濟合作理事院，在該理事院的指導之下捐助國與受助國雙方當試圖促進外援之流入。非洲各國亦正加緊進行雙邊貿易和彼此間以及與世界其他國家間的支付協定，以期解決因長期收支不平衡而發生的問題。它們又在非洲範圍內或與歐經盟國間組成經濟集團。然歐經盟與若干非洲國家間的聯合被認爲足以引起非洲國家間經濟合作上的困難，且不論此種聯合對於非洲參加國家如何有益，就長期而言對於發展中國家的利益可能有損害；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提供選擇的辦法已到須作決定的時候。執行秘書又提及非經會秘書處關於公共財政及設計問題的活動；關於這一點，他摘述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和非洲設計人員會議所從事的工作。他在結論中說，非洲正在遭遇該區域經濟發展方面的真正問題，深知它需要世界其他地區的協助。

三一五。理事會中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報告書¹¹所作辯論，着重各該委員會在爲確定發展的戰略

¹¹ E/SR.1381-1385。

區域和爲協助它們的地區內各國所作努力中遭遇的共同問題，也着重每一個別地區的特點。各方承認，發展中國家愈加一致地察覺到設計、統籌及結構改革等觀念的意義和重要性，應繼續特別努力發展區域性及國際性合作方法，尤其是在貿易、工業化及資金籌供方面。各國代表又強調此等方面之間的密切關係，須同時採取行動。關於這一點，他們對於各委員會及其秘書處爲加強區域合作的工具——特別是各區域發展銀行及區域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而從事的工作表示讚賞；他們稱讚各區域秘書處協力籌備工業發展問題區域及國際座談會。他們又指出，如果要達到爲發展十年所定目標，就應特別注意第一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建議和該會議與各區域委員會就政策事項密切合作的需要。在辯論中，曾討論到非洲及拉丁美洲區域的及分區的經濟統籌的重要。雖然一位代表認爲全大陸的經濟統籌政策及蔑視某些經濟現實，因爲它等於使經濟考慮服從政治考慮，但其他代表認爲這種政策是合理的，因爲需要建立新的經濟基層結構、便利工業化和確保經濟發展的較佳條件。

三一六。若干代表提及秘書長關於事權分散問題的報告書(E/4075)，並核准爲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地位及任務而採取的措施。他們都認爲區域秘書處與會所間關係的確定和澄清方面已經有了進展，並強調它們的活動必須是相輔相成的。一位代表於完全贊同聯合國駐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室的工作並促請加以擴展時，指出該事務室的職權太小，不能與區域委員會相較，因爲它的發動力只能來自聯合國秘書處，而不能來自區域內各國。若干代表對於各區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的報告書(E/4093)表示讚賞，並強調該會議的重要性，因它提供了一個機會使秘書處高級人員得交換意見並確保其工作方案獲得必要的協調。

三一七。各國代表於檢討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工作時強調歐經會在鼓勵歐洲合作方面的獨特作用。各方確認，委員會中具有不同經濟及社會制度的各國間意見的交換，產生了豐碩的效果，且已導致令人鼓舞的進展，特別是關於研究擴展東方國家與西方國家間的貿易問題，並使大家更加知道在有關科學技術問題上從事合作的日益增加的重要性。

三一八。各方特別讚揚亞經會就舉辦大規模區域計劃一事對區域內各國提供的協助，特別是亞洲發展銀行、湄公河發展計劃和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

各方對於有些因素的嚴重性至表關切，這些因素至少部分地說明亞經會區域在達成發展十年目標方面為何進展遲緩，特別是貿易條件的惡化、人口的迅速增加和外幣的缺乏。亞經會為應付這個最大、最龐雜的區域的艱巨工作所作努力極受讚賞。

三一九．至於拉經會，理事會很重視它為協助區域內各國政府進行經濟統籌而作的不斷的努力以及它的秘書處所作——特別是在經濟設計方面——研究工作。

三二〇．各方對於一項事實頗表讚賞，即非經會正集中其活動於訓練熟練人員和經濟統籌所必要的探究工作，對北非洲國家極為重視。若干代表指出，非經會促進協調的處理方法，即係減少孤立發展的危險，同時協助區域內國家集中力量建立基層結構，此仍係非洲的主要事業。後經指出，非經會是一個可貴的途

經，可藉以散佈關於發展過程的主意及技術和集中多邊技術協助。若干代表強調必須加強委員會與非洲團結組織之間的關係，並對委員會上一屆會所作關於設置工作小組和舉行雙軍屆會的決定，表示滿意。

三二一．理事會於其決議案一〇六三(三十九)、一〇六四(三十九)、一〇六五(三十九)及一〇六六(三十九)中分別備悉歐經會、亞經會、拉經會及非經會的常年報告書，並認可它們的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理事會於決議案一〇六六(三十九)中又對非經會關於在對非洲經濟及社會發展有重要關係的若干部門設置工作小組的決定，表示歡迎；它備悉非經會每兩年舉行屆會的決定，並請該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諮商其會員國政府後向委員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具詳細報告書；它又請非經會就在其不舉行全體會議的那些年份向理事會提具報告書的程序，作一決定。

第十一章

技術合作方案

第一節.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三二二. 理事會在第三十九屆會審議了¹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E/4081)²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的報告書(E/4016 and Add.1)²。秘書長報告書敘述在一九六四年內所執行及爲一九六六年所建議關於經濟及社會發展、公共行政、人權方面的諮詢服務及麻醉品管制的工作。

三二三. 一九六四年技術協助的支出計二千零四十萬美元，而一九六三年爲一千五百七十萬美元，一九六〇年爲九百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數額中包括：經常方案下的支出六百四十萬美元，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的支出一千零五十萬美元，又在信託基金辦法之下執行的各項計劃共支出三百五十七萬美元。在後一數額中，約有二百萬美元係用在剛果民主共和國的。

三二四. 在經濟設計、工業及資源發展、統計、住宅及社會發展方面，一九六四年支出數字大爲增加。在經常方案之下，工業方面的支出計五三九,〇〇〇美元，爲一九六五年方案列有八〇七,〇〇〇美元，爲一九六六年擬請核撥一,〇五四,〇〇〇美元；對於各國政府在此方面所提申請予以特別優先的辦理次序。訓練工作受到特別注意；一九六四年經常方案及擴大方案下全部支出的百分之三十五左右係充研究獎金及研究班與其他團體訓練工作參加人員之用。所給獎金總共在二,三〇〇名以上，其中半數左右係用於進入大學、研究機關及公私企業的個人研究獎金。

三二五. 全部款額用於涉及兩國或兩國以上的區域計劃的比例一九六四年較之一九六三年增加，其中許多計劃關涉在運輸、貿易、能及流域發展等方面的共同行動的措施。

三二六. 技協委會並據有秘書長爲一九六六年經常方案所提提案(E/4016/Add.1)，以待核定。所建議

* 大會第二十屆會的臨時議程載有“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一項目。

¹ E/TAC/SR.345-349; E/SR.1380。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

的支出共計六百四十萬美元，此係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依循委員會之建議核定的一項預計數字(理事會決議案一〇〇八(三十七))。此類提案係根據受助國的申請，依照優先次序排列，並根據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請求。一九六六年方案最初的分配情形如下：經濟發展三,三三六,三〇〇美元；社會發展一,九一八,八〇〇美元；公共行政八八九,九〇〇美元；麻醉品管制七五,〇〇〇美元；人權方面諮詢服務一八〇,〇〇〇美元。委員會循婦女地位委員會之請求，建議於一九六六年召開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工作會議作爲一項額外計劃，此項建議業經理事會核准(決議案一〇六二(三十九),第壹編)³。爲人權方面諮詢服務建議的經費隨之增加四〇,〇〇〇美元。因此，秘書長所提預算第五編各款費用的分配情形如下：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六,一〇五,〇〇〇美元；第十四款(人權諮詢服務)，二二〇,〇〇〇美元；第十五款(麻醉品管制)，七五,〇〇〇美元；總共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二七. 爲一九六六年度預算第五編經費所建議的數額及用途，業經技協委會提出，並經理事會核准(決議案一〇六二(三十九),第壹編)。理事會並依照委員會的建議，核定一九六七年度經常方案預計數字六百四十萬美元(決議案一〇六二(三十九),第貳編)。在委員會及理事會中均有三位代表在表決時棄權，他們的理由是，技術協助工作的經費應出自自願捐款。

三二八. 關於適用於預算第五編的財務辦法，委員會與理事會欣悉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就擴大方案所採用的財務條例及細則與適用於經常方案的財務條例及細則二者間必須更可加以比較所提建議，已獲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贊同(E/4081,第五十八段)。據說秘書長擬向大會提出此類提案。

三二九. 技協委會接受了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將執行擴大方案計劃的費用由參加組織經常預

³ 又參閱第十三章，第十一節。

算及擴大方案分擔所提新辦法，准此，技協委會表示希望(E/4081，第六十二段)，聯合國在新辦法之下收到的額外收入，可以直接而有效地加強技術協助工作的行政機構，特別着重於計劃的執行。

三三〇．理事會贊同委員會的建議，即由秘書長編製一項評估報告書，說明個別研究獎金，及在人權方面的研究獎金方案之下所受訓練的利用；該報告書將於一九六六年提送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並經由技協委會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六二(三十九)，第叁編)。

三三一．理事會誌悉技協委會關於利用非政府機關可能供給的志願工作者所作決定(E/4081，第五十九段)。技術協助專員曾表示，他可能從事一項小規模試驗，而將結果具報技協委會。惟委員會認為必須首先研究若干問題，包括：此種方案對協理專家計劃的關係；可能提供服務的各志願工作者的資格及其利用；以及為捐贈者、受助國政府及國際組織擬訂的財務辦法。研究的結果須儘早具報技協委會。

三三二．理事會依循技協委會的建議，促請受助國政府、秘書長及執行主席注意是否可能在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內利用方案節餘或在核定方案中以相互替換辦法實行專門問題委員會所提出的若干關於技術協助的提案(決議案一〇六二(三十九)，第壹編)。

三三三．理事會依循委員會的建議在決議案一〇六二(三十九)第貳編中表示希望，在擬訂技術協助方案時，受助國政府、秘書長(就一九六七年度預算第五編而言)及技協局執行主席(就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兩年期間擴大方案而言)審慎考慮理事會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在其最近屆會提出的提案。

三三四．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六一(三十九)中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報告書(E/4016 and Add.1)，至為感謝。

第二節．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三三五．理事會於第三十九屆會⁴據有技術協助委員會(技協委會)關於其一九六四年十一月所舉行屆會的報告書(E/3995)，⁵委員會在那一屆會中核定了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方案，並授權分配一九六五年

* 大會第二十屆會的臨時議程載有“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一項目。

⁴ E/TAC/SR.338-349; E/SR.1380。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

款項，惟經受助國政府請求、經技協局執行主席核定的，並在適當期間向委員會具報的任何方案的變更，則不在此限。理事會並據有技協局向技協委會提送的一九六四年常年報告書(E/4021/Rev.1)⁶及技協委會關於其一九六五年六月所舉行屆會的報告書(E/4081)⁵。理事會誌悉，委員會在其屆會期間審查了執行主席的開幕詞(E/TAC/L.352)及他在一九六四年內為一九六五年頭四個月所作臨時撥款的報告書(E/TAC/L.348及349)及為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作方案上之變更(包括機關間的流用款項在內)的報告書(E/TAC/L.350及351)。委員會又曾審查技協局關於一九六五年及以後各年行政及業務費用分配問題的報告書(E/TAC/152)。最後，技協委會曾審議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十五年檢討(E/TAC/153 and Add.1)。茲將技協委會所作決定及建議及理事會就之採取的行動說明如下。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工作檢討

三三六．技協局就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整個方案的實施情形向技協委會提送一九六四年常年報告書(E/4021/Rev.1)，⁶技協委會對於該報告書的格式及內容，表示滿意。委員會中各位代表對於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兩年期間擴大方案的繼續成長，表示欣慰，此種成長可由所提供的專家人數及所頒發的研究獎金名額均在增加一事中獲得證明；惟所購置設備的價值則略見減低。委員會欣悉非洲在方案中所分到部分繼續在增加，但若干代表對於亞洲遠東及中東所分到部分在縮減，表示不安。

三三七．委員會須就下一期方案的期間作成建議，因為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九四九(三十六)，兩年方案擬訂的延展只以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兩年期間為限。若干代表認為兩年方案擬訂的主要優點是在財務上延展截止日期以利用委員會為實施核定方案所分配的款項。對此類財務辦法所引起的困難如可覓致解決之道，方案擬訂便可恢復一年輪流一次辦法，從而避免有擬訂一項為期可至三年之久方案的必要。其他代表們認為兩年方案擬訂辦法具有嚴重的缺點，因為它將使方案期間所作變更次數增加，並會引起援助數額自一年至另一年的波動。採用兩年方案擬訂辦法係為達成長期計劃的設計，但如進一步利用計劃設計制度及每年執行方案擬訂辦法，則可達成同樣結果，而無此

⁶ 同上，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五號。

種缺點。委員會中一般認為，如果沒有明顯的利弊存在，而多數參加組織又認為最好採用兩年輪流一次方案擬訂辦法時，則應作為試行性質繼續採用兩年方案擬訂制度，直至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兩年期間為止。

三三八．理事會依循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決議案一〇五九(三十九))將兩年輪流一次方案延至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但如大會通過關於合併特設基金會及擴大方案的決議案，以不妨礙方案管理機關對於方案擬訂程序可能採取任何行動為限。

三三九．一般說起來，委員會對於專家任命數目的增加，尤其是自發展中國家徵聘的專家數目及比例的繼續增加，感覺欣慰。若干代表認為提供對等人員的辦法在許多國家中仍有尚待改進之處，要方案達成其傳授技能於發展中國家國民的目標，在訓練對等人員尚未成為每一計劃的特徵以前，難望實現。若干代表對於有些專家長時期的任命，表示不安。

三四〇．若干代表對於擴大方案之下研究獎金頒發數目的增加，固表欣慰，但認為研究獎金方案本質的改進比較頒發數目的增加更為重要。研究獎金如為訓練接受專家協助的計劃中對等人員而頒發，則其得到的收穫為最多。

三四一．有一位代表促請委員會注意歐洲經濟委員會關於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專家參加該委員會所組織研究旅行的一項決議案。⁷他建議技術協助方案的執行機關商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應考慮是否可能資助來自有關區域以外的關係國家專家參加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舉辦的研究班、課程及研究旅行。

三四二．多數代表對於工業化方面的計劃在方案中所分到部分不斷在降低，尤其鑒於若干聯合國機關建議應更加着重於此方面工作，表示不安。工業發展問題委員會最近建議，工業發展處職員應派駐各常駐代表辦事處，俾協助各政府發展此方面的計劃，委員會對此建議特別欣慰。技協委會並贊同工業發展問題委員會的下列意見，即在工業發展方面所給與協助的比例至少應該加倍。

三四三．常年報告書中指出在擴大方案下根據償還辦法申請協助的國家數目一九六三年為五十七，一九六四年為六十九，而一九六二年則為四十二。一般

而言，委員會對於此種趨勢感覺欣慰；此種趨勢具體說明了參加組織向發展中國家提供的協助甚受歡迎。

三四四．委員會強調，當地的協調對於方案的有效設計及實施極關重要。各參加組織確認，它們正在繼續竭力改進它們與外地常駐代表之間的有效關係。

三四五．委員會中若干代表欣悉地勤專家的工作可繼續獲得青年服務有益的襄助，那些青年服務是由五國政府提供，擔任協理專家職務對於加入計劃的參加組織或受助國家均無須支出任何費用。若干代表促請提防專家專業標準的降低，認為不應用協理專家接替或替代專家，並建議在徵聘屬於協理專家類的人士為正式專家時須謹慎將事。

三四六．有人強調必須加速徵聘專家。另有人認為不應時時着重徵聘高級專家，而須更為切合實際地設法遴選具有此項職位實際所需資格的候選人。委員會又提請注意須有充足資源供專家支配，以履行其職務，而發展中國家在請求專家協助時又須考慮到是否可以獲得對等人員。

三四七．一般對於常駐代表向受助國提供的事務日益重要，感覺欣慰，此種事務本身便是一種技術協助。惟若干代表對於技協局外地辦事處的不斷增加，表示不安，認為將來應竭力加以限制。有一位代表認為應盡可能利用為若干國家服務的區域辦事處，而不為每一國家設置個別辦事處，同時，現有“模範”辦事處是一種不必要的開支。

三四八．理事會依循技協委會的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一〇五七(三十九))，其中理事會獲悉技協局提送技協委會的一九六四年常年報告書，表示欣慰。理事會又獲悉技協委會報告書(E/3995及E/4081)，亦表欣慰(決議案一〇五六(三十九))。

擴大方案的週年檢討

三四九．委員會中多數代表稱讚以技協局執行主席的名義發表的擴大方案頭十五年工作之檢討(E/TAC/153 and Add.1)，認為該報告書對於擴大方案歷史的了解極有貢獻。執行主席指出，此項週年檢討在稍後階段將增添數章，由各參加組織本身說明它們在擴大方案之設計及實施上所作努力各項顯著特徵，以及對於所獲各項具體結果的評估。他預計全部工作可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出。

三五〇．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一〇五八(三十九))，理事會在其中鑒悉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週年檢

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三號，第叁編，決議案四(二十)。

討表示欣慰；感謝執行主席提出該報告書；並就執行主席及其屬員以及各參加組織秘書處十五年來所完成的圓滿工作，向他們表示嘉許。

三五二．委員會並據有執行主席關於一九六四全年(E/TAC/L.348)及一九六五年頭四個月(E/TAC/L.349)所作臨時撥款的報告書。執行主席確認他臨時核撥款項權力的重要性，這使他能為提供短期協助迅速採取行動，以應付臨時緊急需要。

三五三．委員會並誌悉執行主席關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E/TAC/L.350)及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E/TAC/L.351)期間所作方案的變更，包括機關間分配款項的流用的報告書。許多代表對於委員會為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兩年期間核定的方案在實施過程中受到種種改變，感到相當不安。有幾位代表建議方案節餘每隔一定時間應會同參加組織會員國政府予以檢討，以確保其盡可能最善之利用。

一九六五年及以後各年各參加組織行政及業務費用的分配數額

三五四．委員會據有技協局關於為一九六五年及以後各年各參加組織行政及業務費用分配數額問題的報告書(E/TAC/152)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關於間接費用的報告書(A/5842)。諮詢委員會發動此項研究係響應一九六二年八月所通過理事會決議案九〇〇A(三十四)。諮詢委員會建議：由擴大方案償還各參加組織的間接費用，就一九六五年而言，應按核定方案中計劃費用的百分之十三的比例，包括過去兩年的臨時費用在內，以後則按此種費用的百分之十四的比例；償還的比例於適用於各小型組織時應繼續有伸縮性，此類措施應由諮詢委員會於數年以後加以檢討，但此期間至多不出五年。執行主席指出，固然技協局多數代表認為大可採用比較諮詢委員會所建議者更為寬大的償還比例，惟技協局感覺技協委會或願建議理事會對諮詢委員會提案作有利的考慮。

三五五．技協委會多數代表支持技協局的建議，但許多代表對於間接費用分配款項有增加必要，表示不安，因為那會引起減少用於實地方案經費數額的一種影響。有幾位代表認為對於自願捐款方案間接費用的整個問題值得再加以研究。兩位代表請執行主席擬訂減低間接費用的具體提案，尚有若干代表對於自

願方案間接費用增加的趨勢極感不安，並說他們擬反對通過技協局所提關於行政及業務費的決議草案(E/4081，附件伍)。

三五六．理事會依循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一〇六〇(三十九))，其中理事會決定：一九六五年特別帳戶為各參加組織行政及業務費用分配的款項應為一筆整數，相當於過去兩年核定實地(第一類)方案半數及過去那兩年技協委會為臨時費用核定的數額兩者的百分之十三；一九六六年及以後，此項分配款項應按此類費用百分之十四的比例；款項分配於各參加組織的辦法視每一組織為第一類計劃費用分配的款項而定。理事會並決定，此項規定適用於較小型及較新機關(民航組織、萬國郵聯、電訊同盟、氣象組織、海事組織及原總)時應有相當伸縮程度。最後，它決定此項款項中非各組織須用作行政及業務費用的任何部分均應併入技協局執行主席設計準備。

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擴大方案的評估

三五七．技協局提送技協委會的一九六四年常年報告書(E/4021/Rev.1)第四章所載擴大方案的評估，係基於常駐代表針對詳細問題單所作答覆，博得委員會一般代表的稱讚，認為所表示的意見坦白客觀。惟若干代表指出，受助國政府本身所作評估將更有裨益，因為它們最知道它們本身的需要，並知道此種需要是否已予適當滿足。執行主席說：常年報告書中關於評估的一章是一種有限制的評估，常駐代表的答覆只是他們個人的判斷；他人對於同樣問題可以而且理應有不同的看法。

三五八．執行主席並詳述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二(三十七)就評估工作試驗研究所所作的安排。⁸ 他並通知委員會技協局將於一九六五年下半年在幾個國家中所進行的另一評估工作。此項研究的結果將具報方案管理機構一九六八年夏季屆會。委員會中一般認為擬議的評估工作很合時宜，而且有必要。若干代表強調須使關係受助國政府在此項工作中起充分作用，並強調在報導研究結果時必須坦白、客觀及誠實。其他代表就評估小組在其研究中應計及的若干重要之點作成建議。各參加組織的代表亦詳細述及各該組織對於技術協助的評估所作工作。委員會確信技協局秘書處在籌備及進行擬議的評估工作時將充分計及所表示的意見及所作建議。

⁸ 參閱下文第五節。

第三節. 特設基金會*

三五八. 理事會於第三十九屆會審議⁹特設基金會董事會關於其第十三屆會及第十四屆會工作的報告書(E/3996及E/4072)。¹⁰

三五九. 特設基金會協理提出報告書時說, 董事會於其第十四屆會及第十五屆會核准了一百一十一件計劃, 因之特設基金會實際上協助的計劃總數增至五二二件。這些計劃的地域分佈遍及一三〇個國家及領土, 其中最大多數仍是在非洲。計劃費用總共是十一億五千一百萬美元, 其中由特設基金會供給者計四億七千八百萬美元, 由參加的發展中國家政府供給者六億七千三百萬美元。迄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八五件計劃已簽訂了業務計劃, 其中三六七件已獲准開辦。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執行機關聘用的專家一千六百人以上及受助國政府提供的技術人員八千人左右從事於二八四件計劃的實地工作。迄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加全時訓練課程的人員共有六七,二〇〇人, 在此項課程中給與或即將給與特殊訓練, 以培養一一,〇〇〇名大學畢業工程師, 一二,五〇〇名中級技術人員, 一三,〇〇〇名工業訓練方案教師, 二〇,〇〇〇工場管理及監督人員, 四,二〇〇名中學教員及公共行政、設計、運輸、交通方面的專家六,五〇〇人。十八起投資前調查共用去二千二百萬美元, 這些調查已經直接間接在動力、運輸、採礦、交通、農業及工業發展各種事業上引起十億美元以上的投資。

三六〇. 特設基金會的大量工作固仍集中於傳統工作方面, 但在其任務規定內仍有很多從事各項新計劃的餘地。

三六一. 董事會一九六五年主要關切的事項之一是加緊努力促進工業化。為達此目的, 特設基金會與工業發展處維持密切關係, 並在擬訂計劃的主要階段與有關專門機關維持密切合作。董事會須派遣籌備事宜聯合特派團前往各國協助各該國政府調查工業需要及擬訂計劃申請書。所需經費出自籌備協助指定用途的款項, 董事會已將此項款項增至一百萬美元。工業發展委員會建議在技協局特設基金會合辦的外地辦事處設置工業顧問, 以促進適應個別國家之工業計劃的

* 大會第二十屆會的臨時議程載有“特設基金會之進展與業務”一項目。

⁹ E/SR.1378, 1379。

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補編第十一號及第十一號A。

擬訂, 董事會對於此項建議極表贊同。此類措施應更可增進特設基金會向二二〇項工業計劃所提供的協助, 目的在幫助建立發展中國家工業化的必需條件。董事會已核定總經理的建議, 即增加若干工業實施可能性研究的數目, 並特別注意涉及工業產業設計及工業發展諮詢中心之組織的計劃。總經理並主張設置試驗及示範工場, 因為那一類工場對於加強國家經濟並使之多元化的努力可能有利的影響。董事會並核定總經理所提的一項建議, 即考慮按試行辦法實行全部或部分償還計劃。

三六二. 特設基金會研討有無可能實行新計劃以培養管理人員及企業家, 訓練鄉村領袖, 並實行為發展所需的識字試驗計劃。

三六三. 依循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董事會根據總經理提案, 決定將特設基金會償還各執行機關間接費用的比率增至全部計劃費用的百分之十一, 自一九六五年六月核定的方案開始。又根據經董事會核定的總經理提案, 新比率亦適用於一九六五年六月以前所核定尚未簽訂業務計劃的那些計劃。

三六四. 各國政府及執行機關幫助基金會執行其任務效率日增, 協理特向它們表示感謝。他強調最近所採取增進執行機關與特設基金會之間的協調措施的重要。

三六五. 關於特設基金會的資源, 他提起秘書長曾建議在下次認捐會議上以二億美元為對特設基金會及擴大方案捐款的新指標。董事會竭力支持此項建議。

三六六. 在辯論的過程中, 代表們對於協理的陳述及總經理在屆會早期¹¹所作陳述, 表示欣慰。他們認為特設基金會回顧過去是確有成就的一年。它擴大了工作的範圍, 引伸出若干新的部門; 各項計劃會按照區域妥予分配, 而若干調查及實行可能性研究已開始在進行進一步行動。

三六七. 在工業化方面, 代表們支持總經理的建議, 即基金會應多注意各項關於與製造工業直接有關試驗計劃的明確提案。此項行動係依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的建議。有些代表認為基金會應該特別注意設置工業藉以停止或至少減低發展較差國家主要消費品之輸入。董事會歡迎組織調查小組的計劃, 以便於工業計劃的擬訂時提供指示, 並歡迎工業發展問題委員會與董事會第十四屆會為提供必要實地協助所作決定。特設基金會不但願為工業調查, 而且亦願為

¹¹ E/SR.1370。

確定那一類製造企業在發展中國家最有成功希望的研究工作，幫助籌資，頗可嘉許。但有一位代表認為特設基金會在此方面過分着重於經濟基層結構的發展，這是為外國私人投資開闢途徑，而非為了發展中國家的真正利益。

三六八．若干代表重申他們的意見，即特設基金會應以更多的資源用於投資活動，尤其是在工業投資方面，同時它應演進而為一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三六九．總經理提議根據償還原則提供特設基金會協助，這個提案極受注意，但有一位代表說，此項放款是否應與工業發展貸款聯在一起是有疑問的，因為有些國家是無法利用前一種制度之下的款項。

三七〇．有人提到某幾方面專家全世界普遍缺乏情形日益嚴重現象。在若干代表看來，特設基金會應該處理此項問題，而且，基金會無論在計劃執行方面或在有關人事問題程序方面所負責任，並不因業務計劃簽訂後一項計劃一旦已交給執行機關便告中止。

三七一．關於行政費用的償還問題，董事會認為，由於執行基金會計劃直接的結果支付的費用，應由特設基金會全部償還執行機關。主要的困難在確定各機關所支付此種確可辨別費用的數額。若干代表固贊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並經董事會接受的百分之十一之數，但亦支持董事會的一項看法，即此事可由理事會所屬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在適當時期再加以研究。

三七二．若干代表期望着大會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建議設置聯合國發展方案，認為大會所作積極性決定可使發展十年下半年投資前方面的國際合作加強一倍。有人認為，擬議的聯合國發展方案管理機關的組成應與董事會相類似，董事會中捐贈國與受助國代表比例保持平衡，在特設基金會事務圓滿進行上已證明其價值。同時又有人認為，在進行預期的結構上的變更以前，似宜對基金會工作，以及其業務的行政方面的優點劣點加以評估。基金會可從事技協局所進行的那一類研究。此項研究應該集中於少數幾項經選定的計劃，諸如經濟發展及設計區域研究所，並就其進展、結果及所遭遇的困難作成報告。

三七三．關於特設基金會的資源，若干代表對於在發展十年的中點，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兩者合在一起的每年資源甚至尚未臻達在十年開始時所確定的一億五千萬美元的指標，引以為憾。一般均支持董事會各位代表的建議，即大會應採取適當行

動，促請各會員國在下次認捐會議時努力認捐二億美元總額。關於此點，值得強調受助國極有興趣，此可由下列事實中獲得證明，即它們的捐款大為增加，預期總計達七億美元左右，超過特設基金會的捐款總額二億美元以上。

三七四．在結束辯論時，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一〇五五（三十九）），其中它查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關於其第十三屆會及第十四屆會報告書，表示嘉許。

第四節．世界糧食方案*

三七五．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¹²據有下列文件作為它審議世界糧食方案的基礎：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辦的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三次常年報告書(E/4054)，¹³該委員會關於方案前途的建議(E/4060)，¹³聯合國秘書長及糧農組織幹事長關於方案將來發展與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關係的報告書(E/4015)¹³執行幹事關於方案的報告書(E/4043)¹³及糧農組織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關於方案的臨時報告書(E/4094)摘錄。

三七六．執行幹事在概括聲明中指出，世界糧食方案正在履行兩項不同的職務：它提供發展所需糧食援助，從而補充他種多邊協助的不足；它又幫助縮小發展中區域糧食生產與糧食需要之間的差額。利用剩餘糧食於後一目的與其說是一項解決問題辦法，不如說是一項臨時措施，目的在消除饑饉，而於同時擬定一項經由增加當地糧食生產的長期解決辦法。

三七七．就世界尺度而言，目前的試驗方案的規模甚小。捐款數額共計九千三百七十萬美元，在五十三國中業經核定發展計劃一〇七件，並曾提供緊急援助二十四起。可用以應付緊急事件的資源遠超過迄今所遇到的需要。

三七八．在審慎考慮方案前途問題以後，政府間委員會建議將方案無限期延展下去。委員會的建議經作成決議草案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該草案業經糧農組織理事會一致通過。決議案的一項附件中載有另一決議草案，提請大會及糧農組織會議審議。在該附件中，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間自願捐款的指標數目以及其中現金與勞役所應佔的比例，均留空白。但在政府間委員會報告書正文中，據稱委員會中

* 大會第二十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¹² E/AC.6/SR.367-370；E/SR.1394。

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

大多數代表建議各國政府在決定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認捐的數額時，認真考慮以達到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一數為目標。委員會並指出執行幹事認為方案的資源至少有百分之三十三應為現金及裝運事務。備向大會及糧農組織會議提出的決議草案中另留有兩個空白地位，這兩個地位均涉及政府間委員會當選委員的任期。

三七九．糧農組織理事會對於指標數字或委員會委員任期均未作成決定，但決定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下一屆會再行審議那兩項問題。委員會行將於十月開會，預期到了那時，理事會可據有委員會本身關於其委員之選舉的建議。

三八〇．在理事會討論的過程中，代表們對於世界糧食方案在目前試驗期間所作開天闢地工作，表示嘉許。此項方案被認為聯合國體系內所從事的最有創造力與最富建設性的方案之一。多邊的糧食援助既被用來協助許多經濟及社會部門內種種不同的計劃，大家認為此項方案顯然應予延展擴大。此外，此項方案也很獨特，因為它是在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共同主持之下會同其他專門機關進行的，從而創立了機關間合作的型式，大可為其他方面效法。

三八一．政府間委員會第七屆會接獲提案，主張將世界糧食方案改變為世界糧食基金，若干代表支持該提案。此項提案係基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建議A.II.6，¹⁴現正由一位獨立的專家加以研究，他的報告書將提送政府間委員會第八屆會。

三八二．代表們亦贊同委員會第七屆會所審議的提案，即提供糧食援助以支持整個國家發展計劃，此提案稱為“方案辦法”，以別於對特殊發展計劃的援助。方案執行幹事經政府間委員會邀請，現正會同其他有關組織進行基於與某一特定國家充分合作關於方案辦法的詳細事實研究。

三八三．若干代表強調方案捐款三年指標增至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極屬重要。唯有些代表對於此數是否切合實際表示懷疑，另有一些代表則建議在作成決定以前，須對此問題重新考慮。有一位代表指出，在農業市場並無通盤組織的情形下，增加捐款指標對不同捐贈國將引起不同的影響：對若干國家等於增加外

援方面的支出；而對其他國家並不引起額外負擔，因為在現有援助方案之下已有可動用的資源。

三八四．在辯論結束時，理事會誌悉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並將其關於方案前途的建議遞送大會，但糧農組織理事會決定作一修正，即在方案目標中增列“增加農業生產力”一子句。

三八五．理事會決定(決議案一〇八〇(三十九))提出決議草案一件，以供大會審議通過，並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糧農組織會員國迫切考慮有無可能在大會及糧農組織會議採取行動後召開的認捐會議中宣布捐款數額。

三八六．向大會提出的草案中規定：在多邊糧食援助係屬可行及合宜的情形下繼續延展世界糧食方案。此外該草案並規定：將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三年自願捐款的指標定為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三應為現金及勞役；召開認捐會議；選舉政府間委員會委員；並覆核方案一般條例。

三八七．理事會對於委員會委員之選舉及將來舉行選舉的間隔期間，均未作成決定。

第五節．技術合作方案的評估

三八八．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二(三十七)所編製關於技術協助方案之評估的報告書(E/4064)，¹⁵以及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此項問題的意見(E/4068，¹⁶第十七段)，業經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加以審議。¹⁷

三八九．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中說，理事會曾請他在有限數目國家中設置試驗計劃，以評估聯合國組織體系技術合作方案的整個影響及效率，他遵照此項請求，做了安排使兩個小組於一九六五年夏季在智利及泰國從事試驗計劃。報告書中詳細說明兩個小組的組成及臨時任務規定。報告書中述及下一年內將從事有限數目的試驗評估計劃，包括巴基斯坦及突尼西亞計劃在內，那兩個政府業已同意從事此種計劃。已在實地工作的兩個小組尚未完成任務，故尚不能循理事會之請，在報告書中把業已完成的計劃包括進去，或載述秘書長關於將來評估方法的意見。惟秘書長的代

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

¹⁶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四。

¹⁷ E/AC.24/SR.275, 276, 279, 280; E/SR.1396。

¹⁴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日內瓦，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十六日；第一卷，歲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三編。

表通知理事會，此種報告書可於第四十屆會或第四十一屆會提出。

三九〇．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在審議過秘書長報告書之後說，評估小組應抱批評的及坦白的態度。它強調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工作有何缺陷及短處須予查明，並促請注意那些小組機會難得，可審查有關各組織間在個別國家方面之協調及合作是否足夠。它建議應請第一批各小組作成提案，以改進未來小組的任務規定及程序。

三九一．秘書長在他致理事會的陳述¹⁸中說，聯合國希望能自評估小組的報告書學習到很多知識。那些計劃應可成爲使聯合國技術合作工作獲得更多支持的一項重要工具，因爲如果聯合國不斷從事評估此種方案之效率，則各國政府大概會給予聯合國方案更多的支持。固然評估技術引起許多困難問題，他認爲評估工作應逐漸成爲聯合國業務活動中的構成部分。

三九二．在辯論的過程中，若干代表歡迎秘書長重視對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整個影響作有效評估。他們說，發展中國家可以得益於此項評估，因爲，就發展而言，它們可從所使用的資源中得到較好的收穫。他們並指出，各專門機關也同樣要求從它們的方案中產生最大限度利益，並說，如果已發展國家深信已在盡力務使可動用資源獲得最理想的使用，則它們亦將樂意維持並增加其對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的支持。另一方面，若干代表促請注意企圖估計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的整個影響所固有的極大困難，因此種

¹⁸ E/SR.1373。

方案在發展中國家可動用的全部外國資源中僅佔一零數。

三九三．若干代表強調必須確保地主國充分參加試驗評估計劃，並提出了爲達此目的的若干建議。有人並認爲每一小組規模雖小，但各組應盡可能基於均勻地域分配遴選人員。

三九四．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認爲實行試驗評估計劃時的態度須絕對坦白，若干代表贊同這項意見。他們希望小組查明聯合國各項方案之間有無重疊或失調之處。

三九五．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九二(三十九)中對於同意合作在其本國內實行評估計劃的各國，表示欣慰。它請秘書長通知評估小組，理事會希望它們能够：(子)充分注意聯合國及其所有有關機關技術合作方案及工作的可能的缺點及短處以及成就，並就之提具報告，俾受助國及參加組織能改進其方案的效率；(丑)利用此一機會審查各有關組織之間在個別國家方面的協調及合作對聯合國組織體系技術合作方案所起整個影響的程度；(寅)根據它們的經驗作成建議以改進各參加組織之間各具體部門的協調及合作，並改進未來小組的任務規定及程序。

三九六．理事會又在其次決議案中說，它盼望能儘早接獲第一次評估報告書，最好能在第四十屆會接獲。它並請各會員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技協局執行主席及常駐代表在編製未來技術協助計劃及方案時妥予計及秘書長的建議，即評估工作應成爲所有業務活動之構成部分。

附 件

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非政府組織依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向理事會或其所屬各委員會所作的口頭陳述

第三十九屆會

國際合作社同盟

世界糧食方案——E/AC.6/SR.368。

非政府組織提送理事會的書面陳述

三個甲類非政府組織提出的共同陳述

E/C.2/631. 擴大世界糧食方案。

第十二章

社會問題

第一節. 社會發展*

三九七. 理事會於其第三十九屆會審議¹ 社會委員會關於其第十六屆會之報告書(E/4061);² 關於社會發展目標之秘書長初步報告書(E/CN.5/394); 及關於確定如何分配款項與各社會部門的秘書長報告書(E/CN.5/387)。

三九八.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E/4061)載有關於下列各項文件的意見: 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第一次進度報告書(E/CN.5/389), 關於確定如何分配款項與各社會部門的秘書長報告書(E/CN.5/387), 關於社會設計的行政方面問題之秘書長節略(E/CN.5/393), 關於社會發展目標之秘書長初步報告書(E/CN.5/394), 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方面一致實際行動之秘書長節略(E/CN.5/388)。

三九九. 社會委員會亦已審議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E/3858)³ 及住宅與城市發展的社會方面問題諮議所編之臨時報告書(E/CN.5/392),⁴ 並就此等報告書提出意見。

四〇〇. 它又已審議關於下列事項之秘書長報告書: 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E/CN.5/AC.12/L.4 and Corr.1-3), 社會福利人員的訓練(E/CN.5/AC.12/L.6) 與聯合國社會福利方案之重行評估(E/CN.5/AC.12/L.3 and Add.1), 及秘書長所提關於家庭、兒童及青年社會福利服務的開辦或擴充的準則之節略(E/CN.5/396)。它於審議時曾參照專設社會福利問題工作團報告書(E/CN.5/395); 按理事會決議案九七五G(三十六)規定, 該團任務之一為檢討上述各報告書以及關於社會安全與社會服務的關係之報告書(E/CN.5/AC.12/L.2)。

* 大會第二十屆會的臨時議程載有“世界社會狀況”一項目。

¹ E/AC.7/SR.525-529; E/SR.1395。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補編第十二號。

³ 同上, 第三十七屆會, 補編第十二號。

⁴ 參閱下文第三節。

四〇一. 委員會報告書也使理事會注意到關於秘書長所提下列節略的委員會意見: 完成聯合國在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方面責任的辦法之估定(E/CN.5/383 and Add.1) 及第三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之計劃(A/CONF.26/INF.1/Rev.1 及 E/CN.5/371)。

四〇二. 在根據秘書長所提報告書(E/CN.5/390) 及根據對於各政府就關於社會服務組織及行政的報告書所提的意見之分析(E/CN.5/390/Add.1) 檢討聯合國在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社會方面所獲進展及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七年工作方案建議後, 社會委員會將秘書長施行聯合國社會方案的各方面所採行動及未來工作建議通知理事會。

四〇三.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亦載入其關於秘書長所提下列兩項節略的意見: 一項關於土地改革對經濟及社會發展所生影響(E/CN.5/386), 另一項關於世界土地改革會議(E/CN.5/385)的安排。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就土地改革的問題所採行動於第七章第二節內有所敘述。

四〇四. 社會發展目標初步報告書(E/CN.5/394)緣自大會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 這是對該項決議案所作的部分回答, 因決議案內尚載有若干其他請求。報告書所根據的是各發展中國家對於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合作編製的問題單所作的答覆。報告書撮要敘述全部社會方案範圍內的各項政府目標及目的, 指明最常設計的各個部門。

四〇五. 關於確定如何分配款項與各社會部門的報告書(E/CN.5/387) 及關於社會設計之行政方面問題的姊妹編(E/CN.5/393)係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九〇三B(三十四)編撰的。其所以請求作此等研究是因為大會與理事會有意籌劃平衡協調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在檢討經濟及社會設計的一般問題並簡述現代經濟設計所用方法之後, 報告書指明當今實際所用的確定如何分配款項與各社會部分的基本方法可分四種: (子)

估定社會需要，這是一種特別在各社會部門所用的方法；(丑)分析費用與利益，這是一種將利益(物質的與非物質的)與費用比較以資估定各種不同計劃之價值的推斷方法；(寅)分析需要，這是一種依據在其他發展部門(例如工業)內需要某一社會因素(例如教育)的情形以確定該因素的重要程度的方法；及(卯)國際比較分析，這是各國所用的方法據以分析其他國家在全部發展的大約相似的階段於某種部門方面所獲成就以確定其本國社會發展在此種方面之目標。

社會發展的目標

四〇六. 講到關於社會發展目標的初步報告書(E/CN.5/394)，秘書長的代表曾謂⁵報告書所根據的各方對問題單所作的答覆，雖屬為數有限，卻是有意義、有益，並且為各類不同的發展中國家所提出。所提供的情報表明各個不同國家所定優先次序辦法大不相同，這無疑一部分由於價值的不同，一部分由實際社會成就之模式的不同。在差不多每一社會部門，各國均指明缺乏經費及人員，並且一再力言需要財務上以及技術上的協助。報告書指明經費不足的問題，亦暗示宜研究某種社會部門內的計劃費用以求找出將此等費用減到最少的辦法。所得的分配經發現為在此範例中的少數國家內社會設計之一特定目的，但是亦有跡象表明實際採行的一部分社會措施不必有利於最貧窮的階層，因此不足以促成更均等的所得分配。

四〇七. 秘書長的代表指明秘書處計及社會委員會內的討論之後，原打算設法從發展中國家多得到關於它們的社會目標的情報，俾能增列一項關於每一主要社會部門內求達的目標之分析研究。各方對問題單所作答覆內未有此種分析所需之充足資料。秘書處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之規定，亦打算從事研究發展十年後半期經濟預測下的社會目標，如經查明現有資料足供此種分析之需。惟現尚未有此種經濟預測。

四〇八. 理事會方面大體同意此等建議。

關於確定款額分配與社會各部門之方法

四〇九. 理事會由關於確定款額分配社會各部門之方法的報告書(E/CN.5/387)獲知：直至很近日期為止，經濟與社會政策日漸分道揚鑣，但是現在各方普遍對於協調設計發生興趣。惟協調經濟與社會設計的正確方法仍然幾乎是不知道並為很複雜的問題。實際

⁵ E/AC.7/SR.525.

上，關於分配經費於各社會部門的決定常是不很有系統的或有條理的。數量化問題，尤其是將若干社會價值變為金錢數額的困難，使完全應用經濟設計方面所用的技術量的方法來處理社會問題的任何努力，受到阻礙。

四一〇. 理事會內就報告書發表意見的大多數代表均認為報告書為饒有意義而有用，並同意應訂正付印以廣流傳。有人表示意見說報告書太抽象專門，不合發展中國家之用，但是若干此等國家代表並不同意此語。同時有人認為因為報告書僅為一個困難複雜题目的初步探究，故在此方面應繼續作進一步的工作。

四一一. 理事會同意必須有迅速而協調的經濟與社會發展的設計並承認多數國家均對設計問題的研究發生興趣。理事會於其決議案一〇八六M(三十九)內請秘書長編撰更詳細的進一步研究報告並提具更深入的結論，同時計及各種不同社會發展設計制度。它建議，除其他機關外，應請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與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中心以及代表不同經濟及社會制度國家之專家盡最大可能參加此等研究。它復建議關於此等研究的報告書應向社會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提出。

所得分配與社會政策

四一二. 關於社會委員會所提有關所得分配與社會政策的決議草案，秘書長代表述及大會與理事會久已促請各方更加注意在發展方面的所得分配。理事會對於所用名辭有相當的辯論，並議定在委員會所提案文內述及“國內所得分配”而不僅云“所得分配”以使案文意義明晰。此種措詞不是要改變決議草案的基本意義，按草案所注意者為各種不同人民階層之間從不論何種來源而得到的所得分配。同時它同意所得的概念應作廣義的解釋，以便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政府所提供的各種公共服務，例如衛生服務及教育服務，與在人民之中此種服務之分配的問題。

四一三. 理事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一項決議案(一〇八六D(三十九))云：請秘書長召開一個小規模的專家團會議檢討國內所得分配與社會政策的關係，包括社會政策下之國內所得分配之定義及測量的問題；根據專家團建議擬訂聯合國關於此题目的工作及研究方案；並向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報告在此項工作所獲進展。

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

四一四. 理事會備悉社會委員會於其第十六屆會接到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的進度報告書。委員會各

委員讚揚該所所長辦理研究所著有成績。若干委員對於研究所共計僅有三年至四年期間的經費，若非另獲其他資源就不克完成長期方案一層，表示關懷。委員會因此通過一項決議案(E/4061, 第七十二段, 決議案五(十六))力言研究所研究工作的重要, 歡迎類似的國家研究機關的合作, 並請研究所董事會, 與秘書長、各政府及各非政府組織, 探討由它們以直接捐款及以提供特別合格人員辦法繼續支持研究所的可能性。

關於區域發展的研究訓練方案

四一五. 理事會依社會委員會所提建議在區域發展方面訂立了一項新的聯合國方案, 藉此方案或可對於那些面臨農村人民紛紛移徙往人煙過於稠密城市和附帶的失業問題及其他社會病害的國家, 予以協助。此種方案可牽涉到下列各項問題: 農村改進、區域發展及事務之劃歸區域辦理, 定居及重行定居政策、與移徙者的城市生活訓練。這方案的主要着重點為區域發展的社會方面。

四一六. 理事會於其依委員會建議通過的決議案一〇八六C(三十九)內, 請各會員國與秘書長合作, 提供其本身在區域發展計劃方面適合國際研究及訓練用途的經驗, 並考慮作技術上及財務上的捐助以實施此種方案。理事會請秘書長針對若干會員國內目前所進行的區域發展計劃編製研究及訓練方案草案, 以期作成建議協助各國促進發展並獲致農村及城市人民定居及生產活動之最宜型式。秘書長應於與可能成為實施計劃地點的國家政府諮商之後, 擇定若干最適合於所計劃的研究及訓練工作的發展計劃, 其合理數目可能為六個至十二個。理事會並請他擬訂辦法籌措必需資源舉辦方案, 探究能否向特設基金會等機關取得實施方案所需的財務支持, 並將他的關於方案的具體建議, 連同所徵得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業發展委員會、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意見及評議, 向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及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具報。

建議召開的主管社會福利事務的部長會議

四一七. 在審議社會委員會所提召開主管社會福利事務部長會議時, 理事會討論了此種會議宜否舉行的問題, 其舉行的時間及其必需的籌備工作。有幾位理事雖表示意見謂所建議的會議應可有助於獲得社會福利政策方面的重要進展, 而其他理事卻力言需要充分時間俾克就此項建議的利弊(對此建議已有人表示

懷疑)向政府請示, 及作仔細的實體上及行政上的準備。

四一八. 依委員會的建議, 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一〇八六F(三十九))云: 理事會確認於一九六八年或較後日期召開部長及其高級社會福利顧問會議審議國家發展中之社會福利方案, 係屬有益。它請秘書長就此種會議宜否召開一事徵詢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之政府的意見; 就所應列入議程的各項問題徵詢此等會員國及有關專門機關的意見; 並就徵詢意見所得結果及關於此事擬採的步驟, 向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及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具報。

社會福利服務

四一九. 理事會審議了社會委員會為重行評估及發展聯合國社會福利方案所採行動。有幾位代表力言國家發展所需的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方案與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訓練方案的重要。其他代表懷疑聯合國在該方面所採辦法, 並認為此種辦法過分着重範圍狹小的志願工作而未充分注意國家所負增進人民幸福的廣大責任。也有幾位代表表示意見謂適當辦法為: 待對聯合國在社會方面的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加以所建議的重行評估後, 纔去設法估定在會所及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增加社會福利職員之需要。

四二〇. 依委員會的建議, 理事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案(一〇八六G(三十九))云: 理事會建議關於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之秘書長報告書(E/CN.5/AC.12/L.4 and Corr.1-3), 包括秘書長節略(E/CN.5/396)內所列及決議案附件所載之準則, 應盡可能廣為分發。它建議各國政府用更多的國家資源並作更大的努力, 以減少及消除兒童及青年文盲, 使青年人民有受教育之均等機會, 並消除對兒童的忽視及兒童之無家可歸。它請秘書長編撰專刊論述在不同發展階段的若干國家內對家庭兒童及青年之福利服務的發展及辦理情形, 並研究: 迅速的人口增長、都市化及勞工移動對家庭生活所生影響及有關的社會福利措施; 志願工作人員的有效使用, 尤其在青年方案方面; 及青年之社會福利需要及問題與有關的社會福利方案。理事會復請秘書長儘先與兒童基金會及有關專門機關合作進一步擴大對發展中國家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方案之協助, 以符聯合國發展十年關於青年之目的。

四二一. 又依社會委員會的建議, 理事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案(一〇八六H(三十九))云: 理事會嘉許關

於社會福利人員訓練之秘書長報告書(E/CN.5/AC.12/L.6)並認可該報告書內所載繼續發展聯合國社會福利方案訓練部門之準則。理事會請秘書長將他的報告書提供各會員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將旨在繼續發展聯合國社會福利方案之訓練部門的計劃及工作列入在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應予儘先辦理的計劃及工作內；儘先協助發展中國家制定及擴大與當地情形及人力需要適合的社會福利訓練方案，並特別協助為教師與訓練員、設計、政策擬訂及行政方面重要人員及輔助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而設之社會福利訓練方案；並作社會福利訓練方面的新辦法之有系統研究及實驗，作為編撰第五次四年國際社會福利人員訓練報告書之張本。

四二二．在社會委員會向理事會建議的另一決議內(決議案一〇八六 I (三十九))，理事會嘉許關於聯合國社會服務方案之重行評估的秘書長報告書(E/CN.5/AC.12/L.3)，並贊同下列意見：社會福利在各國的發展努力中負有緊要任務，故應增強聯合國社會福利方案俾對各國發展給予最大協助。理事會通過了重行評估報告書內的方案建議，其中強調發展式的廣泛社會福利方案，並力言需要研究及分析社會福利設計及行政方面的國家經驗以資擬訂對各國政府有益的準則。理事會建議對於聯合國內社會福利組織機構應予重視藉以便利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領導、方案擬訂、研究及技術協助等職務之執行；並促請聯合國主管當局儘速考慮在會所及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需要大量增加社會福利職員及增加諮詢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俾有適當準備以擴充聯合國社會福利方案的問題。

四二三．又依社會委員會的建議，理事會於決議案一〇八六 K (三十九)內促請各會員國提供傷殘重建服務，尤其是人員訓練，其社會方案內的一個適當處所；並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於其優先次序及現有資源範圍內擴充其重建方面的工作。

四二四．最後，在決議案一〇八六 L (三十九)內，理事會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並請各專門機關、兒童基金會及非政府組織採取必要步驟，確保儘可能最迅速實施兒童權利宣言並注意於社會發展方案內列入關於兒童需要的一切必需規定。理事會請社會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屆會重行檢討聯合國方案體系內該委員會之任務時，審議社會發展方案內關於照應兒童需要方面是否充分的問題，同時計及兒童基金會的意見。

四二五．理事會欣悉在動員人力以達聯合國發展十年目的之方案內對於青年特予重視，並贊成在聯合國方案內對於與青年、其特殊問題及需要有關之問題及對於國家發展中青年人的任務日漸更為重視。各方承認青年問題的許多方面屬於專門機關的職權範圍之內，所以必須增強它們在聯合國總領導下的一致行動。文教組織代表於一次陳述中報告該組織在校外教育方面的工作。

四二六．因贊同社會委員會的建議，理事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案(一〇八六 J (三十九))云：理事會建議各國政府，於擬訂及實施其發展計劃時，應充分計及青年人之需要及其在國家發展中的任務，並應顧及其職業之社會保障以及發展與使用其才能的機會均等。它復建議各國政府儘先考慮適當政策及措施以消除青年人失業及就業不足情形並使他們能依其職業及能力在他們的社區內參加服務。理事會請秘書長，商同兒童基金會並與各專門機關合作，在區域間、區域及國家方面，以提供顧問服務辦法，除其他事項外，妥為注意：協助各國政府，如經請求時，協助其解決在全盤發展方案下為青年籌劃的問題及擬訂有關政策及方案，包括各項措施以求增進青年參加國家發展的能力及範圍；鼓勵適當的非政府組織或有關的專門機關參加；及促成與有意對發展中國家提供青年方面協助的雙邊、及適當的多邊方案的合作。理事會復請秘書長考慮是否必須另加資源以增強聯合國在該方面協助各國政府的能力，並請兒童基金會協助，以達此目的。

社會防護方面的組織安排

四二七．在審議履行聯合國在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方面的責任所需之組織安排時，理事會已對於社會防護方案在聯合國社會方面的工作中所應佔的地位，加以注意。有位代表認為少年犯罪的防止雖屬於社會委員會的範圍，而其他事項如少年罪犯的處遇及成人犯罪的所有各方面問題等則為刑法問題。此種問題不是理當屬於社會委員會的範圍之內並且分散了對於各項中心問題的注意，例如裁軍的社會影響、工業化的社會方面問題及為維持社會發展方案而增加國家資源之方法。與此相反的意見是少年犯罪及成人犯罪都是宜由社會委員會加以討論的重要問題。成人與少年二者的犯罪行為都是在社會的社會結構中根深蒂固。解決辦法所以必須在性質上為社會的。如果少年犯罪的防止應當視為聯合國在社會方面理當關切的事，那末

由此推論，當然社會防護方面的一切問題都應視為如此。聯合國已正確地對於社會方面的各項廣泛理論問題加以注意，卻不能反而對於各國請聯合國幫助的日常迫切現實問題袖手旁觀。各國政府已一貫地求聯合國在社會防護方面予以協助，並且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都在此方面受到聯合國工作的惠澤。

四二八．就組織安排的本身而言，關於在紐約或在日內瓦設立秘書處負責辦理此種方案一事的相對利弊，各方意見紛歧。將一在紐約及一在日內瓦的兩個現有單位在會所合併，會增多與社會事務局及技術協助業務局所屬其他單位的合作。在另一方面，如設在日內瓦，則有機會與設於歐洲處理社會防護問題的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維持密切合作。理事會獲悉秘書長將繼續尋求一項比目前可獲更多人同意的解決辦法。

四二九．一部分代表雖歡迎增強聯合國社會防護方面工作的機會，而對於依社會委員會主張利用信託資金辦法維持聯合國工作的基本原則，則表示疑慮。

四三〇．依委員會的建議，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一〇八六B(三十九))云：理事會認可少年犯罪及成人犯罪的防止及控制應作為廣泛的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之一部分進行一原則，並對於近年增強社會防護方面技術協助一事表示滿意。理事會同意應繼續將專家諮詢委員會在該方面的專家意見提供各方參考。它請秘書長設立一信託資金帳戶，由聯合國掌管，以充增強本組織履行其社會防護方面責任的能力之用，並請會員國政府對此帳戶捐助款項。

重行評估社會委員會的任務與社會方面的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四三一．大會於其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內曾請理事會根據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及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重新檢討理事會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之一致實際行動”之決議案四九六(十六)。理事會獲悉，為便利該項問題的檢討起見，聯合國秘書處已於一九六四年九月送一問題單予各國政府，請它們提出，除其他事項外，關於下列兩點的答覆：發展十年後半期內在社會工作方面何項國際行動應優先進行以支持及補足國家努力，及應將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修訂多少。

四三二．各國政府對於此項調查提出的答覆可作討論問題的根據，雖然發展中國家所作的答覆未如所希望的那樣詳盡。一九六五年三月十日前答覆問題單

的四十三國政府之中，祇有受聯合國技術協助的少數國家答覆了關於國際優先進行事項的問題，特別是修訂決議案四九六(十六)的問題。十八個工業國家答覆了後一問題，這是在問題單內向它們詢問的唯一問題。

四三三．社會委員會討論了這問題，以期向理事會提出關於所應採取行動的意見。委員會內為數不少的委員表示意見說應當參照自一九五三年以來所發生的社會及經濟變遷並參照聯合國會員國組成情形的改變，着手修訂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幾位其他代表力言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的修訂應當與聯合國在社會方面工作的修訂及重行評估有關，因為決議案涉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之一致實際行動。他們認為修訂的意義不僅是重行評估，而且亦是增多問題數目並更透徹地研究它們。關於此點，他們述及聯合國在社會方面的工作需要集中於極屬重要的基本問題以改進全世界，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內的社會狀況。此等工作的重心應為作成決定及採取措施實行社會改革，以期終於有效地解決發展中國家面臨各種社會問題並協助加速此等國家之獨立經濟及社會發展。贊助此項意見的代表認為必須仍然將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內的明文規定應用於聯合國社會方面工作方案。他們建議在修訂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以前應先重行評估聯合國社會方面工作方案，這將涉及各項重要問題，例如公共衛生服務的改進、免費醫療制度的設立、文盲的剷除、所有各級免費教育的採行、社會安全及保險、重建傷殘使適於工作、國家及公共部門在改進公共福利方面所負任務、生活程度的提高、及社會所有各成員間國民所得的公平分配。

四三四．理事會當前不僅有關於此事之社會委員會報告書，而且亦有捷克斯拉夫及蘇聯兩國政府來文(E/AC.7/L.473)陳述該兩政府關於聯合國社會方案方面所應定之優先辦理事項的意見。

四三五．理事會內有幾位代表發表意見說社會委員會應處理廣泛的社會政策、社會設計及社會改革的問題而應少管專門問題例如社會福利及社會防護。他們重述其意見，謂社會委員會在社會防護的標題下所討論的許多問題，由專攻刑法的組織去討論，更為適當。惟他們力言少年犯罪的問題或許是一件社會關懷事項而需要作為廣泛的社會發展方案的一個構成部分看待。其他代表對於社會委員會所討論而未為各政府間組織所論及的專門問題，頗為重視。一般的意見認

為：透徹檢討聯合國社會方案與社會委員會的任務及職權，至為重要。

四三六．依社會委員會的建議，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一〇八六E(三十九))云：理事會請委員會於其下一屆會重行檢討其為滿足各會員國之需要在聯合國方案範圍內所應負擔的任務。它請秘書長向各國政府提出問題單以便確定會員國在社會方面的需要並於可能時確定此等需要所應有的優先次序，及確定增加會員國提供技術合作資源的可能；然後根據它們的答覆，向委員會提出報告書。理事會復請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關於實施此決議案所應採取行動的建議。

四三七．最後，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一〇八六A(三十九))云：理事會備悉委員會關於其第十六屆會的報告書，並決定通過該報告書內所載的工作方案及優先辦理事項，惟須參照關於聯合國社會方面工作的重行評估及改訂之討論結果重予檢討。理事會請秘書長儘先最速編製重行評估所必需之文件，編製時計及各國政府對於決議案一〇八六E(三十九)內規定的問題單所作答覆與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內所作討論及所提建議。

第二節．人口問題*

四三八．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討論人口問題時，其當前有⁶人口委員會關於其第十三屆會的報告書(E/4019)。⁷向理事會提出的文件亦有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一八三八(十七)向各國政府進行調查因經濟發展與人口變遷互相影響而有的問題所得答覆之訂正撮要(E/3895/Rev.1 and Corr.1 and Add.1-2)；人口方面長期工作方案問題專設專家委員會報告書(E/CN.9/182 and Add.1)；及世界人口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報告書(E/CONF.41/PC.2 and 3)。理事會於決議案一〇八四(三十九)內。表示備悉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並認可其報告書內所載之工作方案及優先辦理事項。

人口增長與經濟及社會發展

四三九．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案(一〇四八(三十七))云：除其他事項外，理事會請人

* 大會第二十屆會的臨時議程載有“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一項目。

⁶ E/AC.7/SR.529,530; E/SR.1394。

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九號。

口委員會以及其他機關，調查因經濟發展與人口變遷相互影響而有的問題以期加強聯合國工作協助發展中國家政府處理其所面臨的人口統計問題。在同一決議案內，理事會又請秘書長將來在每隔適當期間後作相似的調查。

四四〇．理事會獲悉已收到五十六國政府對於調查所作答覆。在辯論期間，有幾位代表對於調查結果表示感謝，並注意到，依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八(三十七)規定，所得結果將提供於即將舉行的世界人口會議的參加者。理事會贊同人口委員會所作的建議，即在一般情形下此種調查應每隔五年作一次，且秘書長應擬具第二次調查的提議以備預定於一九六七年下半年舉行之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審議。第二次調查的範圍應比第一次較狹小，俾可對於特別緊急的人口問題作更深入的分析。

四四一．在理事會討論期間，有人指出，若不計及各種人口因素，那就不能實事求是地處理經濟與社會發展的問題，那種因素不僅包括人口的多少及組成與人口增長的速率，而且亦包括一個國家內人口的分布，尤其是城市與農村區域間的分布在內。他們承認發展中各國所面臨的人口問題不能一概而言。在若干發展中國家內，人口增長的高速度及高的人口密度是主要的人口問題。在其他國家內，卻有容納更多人口的相當大可能性。在所有國家內，都需要就基本人口趨勢及此種趨勢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相互影響，蒐集更多的情報。

世界人口狀況，特別着重人口增長及 城市與農村分布

四四二．人口委員會請理事會注意至二〇〇〇年為止的世界各不同區域之新人口預測，按此項預測報告係作為秘書處工作方案之一部分編成，刊載於“一九六三年所估定之世界人口前瞻臨時報告書”(ST/SOA/SER.R/7)。假定在十年或二十年之內許多發展中國家中因預期的經濟、社會及文化的進步與若干政府方面日漸更加努力提倡家庭計劃辦法的結果，生殖力會減低，則普通預測為一九六〇年約為三十萬萬的世界人口，至一九八〇年將增至四十三萬萬，而到本世紀之末將增至六十萬萬。人口的前瞻在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有顯著的不同。在前一種區域內預料將有比較上不很大的增長，但是在後一種區域內則將有繼續的迅速擴張。由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期間發展中區域內的增長佔世界人口增長的四分之三，而且此

項比例數預料至本世紀之末甚至將更爲提高。理事會獲悉秘書長現正預備改編此項報告書以備早日出版，其中將計及所收到各國政府及若干個別專家就臨時報告書提出的意見。

四四三．委員會歡迎秘書處在世界不同區域的城鄉人口趨勢之很複雜研究方面所採取的最初步驟。秘書處研究的初步結果表明在一九六〇年左右世界人口約有四分之一居住於有居民二萬或二萬以上的城市。在一九五〇年代的十年期間，都市化的速度（即都市區域人口總數之百分比增加）在發展中國家比在已發展國家較高，並且在非洲及拉丁美洲似乎特別快。

四四四．基本統計資料的不足使城鄉人口的研究受到嚴重限制；“都市”人口的定義各國大不相同，並且即使祇比較居住於有居民二萬或二萬以上之地方的人，在比較方面仍有許多問題。委員會對於改進一九七〇年人口調查中之都市人口統計一事甚爲重視；並已建議於一九六七年初召集一專設專家團檢討在該方面之各種概念及定義與發展中國家的研究需要。

長期工作方案

四四五．一九六四年九月召開了由世界各地與人口統計學有關各方面極合格專家所組成的一個專設委員會就人口問題長期工作方案向秘書長提供意見。人口委員會贊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E/CN.9/182 and Add.1）內所表示的意見，即需要擴展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與人口問題有關的工作範圍，而同時繼續並加緊與下列事項有關之工作：人口統計之改進、擴展及國際蒐輯與人口趨勢及其與經濟及社會因素之相互關係的研究。人口委員會認爲於各國政府請求協助研究人口問題時須擴大關於人口問題的一切方面的協助範圍，包括訓練、基本統計的蒐集、研究、情報及經驗的收集、及行動方案等方面。

四四六．人口委員會所認可的長期工作方案係根據專設專家委員會的建議，與大會、理事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亞洲人口會議的有關建議；並亦計及各國政府對關於因經濟發展與人口變遷相互影響而發生之問題的調查所作答覆中表示的意見。⁸ 在爲由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〇年的十五年期間所擬定的長期目的範圍之內，委員會爲發展十年的餘下幾年（即爲一九六五

⁸ 大會決議案一八三三(十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三三(三十五)及一〇四八(三十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五十四(二十)；亞洲人口會議報告書，一九六三年(E/CN.11/670)；E/3895/Rev.1 and Corr.1 and Add.1。

年至一九七〇年期間)建議了一項更具體的中間工作方案。

四四七．委員會方案內所列主要工作計有：人口統計的增加及改進；關於生產、死亡及病態，內部移民及都市化，經濟發展的人口方面問題，及社會發展的人口方面問題之研究及技術工作；技術協助；及會議與有關工作。長期目的及中間方案二者均應於必要時由人口委員會將來屆會予以覆審及於必要時加以修訂。委員會報告書力言需要由聯合國所屬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參加在人口方面所計劃的擴大工作方案。關於此點，理事會獲悉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日期間將在日內瓦召開一機關間會議，審議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的責任之劃分並擬訂有效地協調各項工作的計劃。

四四八．理事會於其決議案一〇八四(三十九)內認可人口委員會關於長期工作方案的建議，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包括關於求達下列目的之工作：增加發展中國家內在技術上訓練有素的人口統計人員之供應，擴大並加緊關於研究及技術的工作，增大人口方面之會議方案及有關工作。它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考慮依據人口委員會所建議的工作方案修改並擴大其在人口方案的工作。它復請秘書長考慮對人口方面工作在聯合國秘書處內給予與它的重要性相稱的一種地位，並請大會注意需要核撥必需資源以充所建議的擴大工作方案之用。

給予各國政府的處理人口問題的協助

四四九．委員會於其提送理事會的報告書內述及一九六五年初，經印度政府請求，已派一人口專家技術協助團赴印度，評估該國的家庭計劃方案，以期建議如何能加速推動此項方案及有關工作並儘速達成政府所規定之人口目的。上述的人口方面長期工作方案規定將對發展中國家的技術協助擴大範圍並增多數量。理事會內有若干代表認爲應當言明，關於人口方面的行動方案，包括目的在限制人口增長率及應付農村遷移至都市問題的方案在內，對各國政府如經其請求應提供諮詢服務。他們說各國政府雖應自行決定其本國的政策，惟在此種政策的籌劃及實施上應能得到聯合國協助的益處。一部分發展中國家的代表指明他們有意接受聯合國、其所屬專門機關及兒童基金會的此種協助。其他代表所表示關切的一點爲聯合國現有爲數有限的技術協助經費或許將由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緊急工作移作別用。他們又表示意見云：聯合國所應集中注

意者是推進口方面之研究及訓練工作而不是業務方案。當經議定聯合國及其所屬各專門機關不應建議或提倡應由各國政府施行之任何人口政策。理事會於決議案一〇八四(三十九)內請秘書長，如經政府請求表示願得人口方面協助時，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及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提供該方面之諮詢服務及關於行動方案之訓練。

世界人口會議

四五〇. 理事會獲知將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日在貝爾格來德舉行第二屆世界人口會議的計劃。有幾位代表感謝聯合國，其所屬專門機關及東道國政府為該項會議所安排的辦法。理事會獲悉預計約有參加者一千人出席會議。現已竭力務使有發展中國家的大批專家出席。差不多有五百件文件已分發予參加者，內有特約的及投稿的文件以及若干背景文件。約有三百件研究報告將於一九六六年會議紀錄內發表。一部分代表希望會議將大有助於增進對世界各地區內，尤其是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嚴重的發展中國家地區內人口問題的了解。

第三節. 住宅、建築及設計*

四五一.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E/3858),⁹連同工業發展處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提出的意見，經提出於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理事會關於此報告書的討論及行動載入提送大會第十九屆會之理事會報告書。¹⁰委員會報告書亦經提出於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社會委員會於其報告書(E/4061)¹¹內關有專章論述住宅、建築及設計，特別強調需要在國家及國際兩方面多為努力使低收入家庭獲有住所，並亦特別提出住宅問題的其他社會方面。由一位諮議編撰的關於住宅之社會方面問題與都市發展的研究報告亦經提出於社會委員會(E/CN.5/392)；惟因該項報告書未譯成所有各種工作語文，委員會決定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三屆會加以討論前，暫緩討論研究報告的內容。

* 大會第二十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¹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三號，第八章，第一節。

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第五章。

第四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四五二. 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關於其一九六五年六月屆會的報告書(E/4083/Rev.1)¹²已由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予以審議。¹³

四五三. 執行委員會主席於提出報告書時，述及兒童基金會因自其成立以來擔任執行幹事的 Maurice Pate 的逝世受到重大損失。她歡迎委派 Mr. Henry Labouisse 繼任。

四五四. 她就委員會的工作發表意見說：在使兒童因損失、貧窮、疾病及失學而有的各種需要得到滿足的工作方面進展自然遲慢，特別是由於世界人口是在以每年百分之二至二點八的高速度不斷增加。此等同樣因素阻礙了“兒童權利宣言”的目標之普遍實現——這是交付兒童基金會負擔的一種任務。

四五五. 委員會於其最近屆會所通過之兒童基金會來年方案需撥經費三千五百萬美元至三千七百萬美元辦理。這就是說與一九六四年的數字比較而言，一九六五年的支出減少百分之十五，一九六六年支出減少百分之十。在一九六二年，所撥經費為四千四百萬美元左右，因兒童基金會依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利用了它的準備金的一部分，故能暫時不超過其本年收入。莫說擴展工作以滿足所收到各國政府為數日增的更多的請求，如果兒童基金會要維持其工作，亦必須大為增加政府及私人方面的捐款。業已有一二一個政府作經常的捐助，並且它們之中有一部已宣布增多來年捐款。現已建議向非政府來源籌募款項的各種新方法，並由為協助兒童基金會而組成約二十個國家委員會給予可貴的支持。現在可以由捐贈人指定將此種來源的捐款用於某項計劃。

四五六. 在現時，兒童基金會正在衛生服務、疾病防治、營養、家庭及兒童福利、教育及職業訓練等方面協助一一八個國家內的五四四個計劃，並且它亦在以緊急援助方式提供相當的協助。

四五七. 委員會於其最近屆會中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內已斷奶而未屆學齡的兒童之需要，那裏死亡率最高，有時比已發展國家內一般死亡率較高四十至五十倍之多。委員會議定辦理一系列的工作以鼓勵各國政府更集中注意於幼童，並建議執行幹事於其屬員之中指定一人特別負責該方面的工作。

¹² 同上，補編第十五號。

¹³ E/SR.1391。

四五八. 營養不良及營養不足對於兒童及青年人雖有悲慘且常不能彌補的影響，而在營養方面請兒童基金會援助的請求卻減少了；委員會內對於此事表示關切。在另一方面，教育方面的協助要求日漸增多。至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最近屆會結束時為止，計有五十五個教育計劃及九個職業訓練計劃在分別與文教組織及勞工組織密切合作辦理之中；在此屆會時於該方面承擔經費計達五百九十萬美元，即承擔方案經費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二。兒童基金會所給予的教育協助主要是在師資訓練方面，包括學校用品、教具及其他設備的供給。雖有各種新的方面的發展，兒童基金會仍繼續支持衛生及營養方面的長期工作，委員會最近屆會為此種工作承擔的經費計達承擔方案經費總數的三分之二。祇有百分之十是為各種全新的計劃承擔的經費，而餘數則為各種方面現有計劃之進一步發展所需。

四五九. 執行委員會感覺到人口問題的日益嚴重及兒童基金會因而在產婦及兒童衛生服務方面負有的任務。它因此議定將此題目列入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屆會的議程，並令執行幹事就兒童基金會在家庭計劃方面的任務編撰一報告書。它亦議定委員會對於以該項問題為最急要務的國家所提一、二件協助請求可予考慮，但在達成政策上決定以前不能採取行動。所提供的任何協助均將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技術上諮詢意見而不越出世界衛生大會最近屆會為該組織所定的政策範圍。

四六〇. 協助兒童方案與協助青年人方案是密切彼此相關的，同時兒童的需要須以一種綜合的方式處理。而且不能視兒童為與家庭、社區及其環境分開的一種協助對象，亦不應把兒童當作一個單獨實體由一特設的部或署或依一局部的計劃去處理。已經或現正擬訂經濟及社會發展長期計劃的國家極應在此種計劃內列入適當規定協助青年人達到衛生、營養、教育及成人生活準備的更好標準。討論在國家設計及發展中之兒童及青年問題的區域會議已經籌備於此一年內在兒童基金會、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區域發展研究所共同主持之下於曼谷及桑提亞哥舉行。各該區域內最高政府設計人員，與各有關專門機關代表均將參加。

四六一. 受協助國家國民的訓練繼續在兒童基金會所提供的協助中佔一大的並日漸增長的地位。現正

依理事會對於評估的重視情形，日漸更加着重評估。最後，委員會主席說委員會已審議對於尚在發展初期故未有必需的便利使其能利用兒童基金會協助的國家，尤其是非洲的一部分國家，如何能給予特別協助的問題。委員會已議定兒童基金會應提供更多的供應品及在分擔當地辦事費用方面負擔更大責任；並應努力使各種計劃得到雙邊及多邊援助。

四六二. 其後在辯論期間，各方對於已故執行幹事 Maurice Pate 紛紛表示悼念，並亦對其繼任者 Mr. Labouisse 表示歡迎。

四六三. 討論委員會報告書時，許多代表讚揚兒童基金會的工作及其在他們本國內現正提供的協助。兒童基金會工作因財務關係而受限制，殊屬遺憾，故所有各代表均同意應竭力使公私雙方捐款增加。執行委員會最近屆會核准承擔經費之中僅有百分之十係充新計劃用途，尤被認為遺憾。一位代表指出歐洲各國捐款應當加倍使之符合一般捐贈款項比額。另一代表促請於通過新的籌款計劃時應注意通常預算程序。

四六四. 有幾位代表贊同兒童基金會應提供與家庭計劃有關之協助的建議；其他代表則提出警告並促請對於此種發展慎重將事。一部分代表促請更多集中注意於兒童基金會的工作及其協助兒童的力量有限。他們亦表示欣悉新執行幹事在執行委員會最近屆會曾說將維持並發展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的密切合作。一位代表要求重行規定兒童基金會的目標及優先次序。

四六五. 有幾位代表力言兒童基金會在非洲各國所辦工作的重要。據云至一九六五年六月底為止所辦五四四種計劃之中。在非洲境內者不下一九七種。就任何一洲而言，這是最高的數字。

四六六. 討論結束時，理事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案（一〇七三(三十九)）云：理事會促請各國政府及私人團體加緊努力大量增多兒童基金會的資源。它亦歡迎對於協助未屆學齡兒童一事的更加重視；贊同兒童基金會努力務使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內列入適當規定以滿足兒童的需要；並歡迎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決定於一九六六年五月在非洲舉行其下一屆會。

附 件

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非政府組織依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向理事會或其所屬各委員會所作的口頭陳述

第三十九屆會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社會發展——E/AC.7/SR.525。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社會設計——E/AC.7/SR.525。

世界工會聯合會

社會設計——E/CA.7/SR.525。

非政府組織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問題委員會所作的口頭陳述

第三十九屆會

天主教國際社會服務聯合會

社會發展——E/C.2/SR.205。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E/C.2/SR.205。

非政府組織提送理事會的書面陳述

國際女律師聯合會

E/C.2/637.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第十三章

人 權

四六七. 理事會在其第三十九屆會¹審查了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報告書(E/4024),²並在決議案一〇七四A(三十九)內表示備悉這件報告書。理事會還審查了³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報告書(E/4025)⁴並在決議案一〇六八A(三十九)內表示備悉該報告書。理事會還審議了⁵秘書長就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所提報告書(E/4028),⁶討論了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⁷及奴隸問題。⁸茲將理事會關於上述及其他問題所採行動敘述如後。

甲

第一節.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國際公約草案*

四六八. 依照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曾向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一件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一(十七)擬具的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國際公約草案初稿。這件草案內有前文及十三條條文(E/CN.4/882, 第三二一段, 決議案一(十七), 附件)並包括若干關於旨在使公約草案更加有效的其他實施措施的提案(E/CN.4/882, 第三二九段, 決議案二(十七), 附件)。

四六九.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審議了⁹分設委員會擬具的草案初稿, 通過了前文及四條條文, 以便載入公約草案內。但因時間不夠, 來不及完成審議

* 大會第二十屆會臨時議程中一分項。

¹ E/AC.7/SR.516-522; E/SR.1391, 1392。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補編第八號。

³ E/AC.7/SR.508-513; E/SR.1385。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補編第七號。

⁵ E/AC.7/SR.521-522; E/SR.1392。

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六。

⁷ E/AC.7/SR.513-517; E/SR.1385。

⁸ E/AC.7/SR.522-524; E/SR.1392。

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補編第八號, 第二章; 及第十二章, 決議草案壹。

草案的工作, 故決定於第二十二屆會絕對優先進行這項工作。

四七〇.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¹⁰表示嘉許人權委員會對公約草案的工作。不過, 若干代表對委員會沒有充分時間完成這件草案, 表示惋惜。依據人權委員會的建議, 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〇七四B(三十九)內表示備悉人權委員會的決議案一(二十一), 並決定促請大會注意該決議案。

第二節. 關於人權的定期報告及關於新聞自由的報告書

四七一. 自從一九五六年根據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四B(二十二)開始建立由各國政府就其境內人權方面發展情形提出定期報告(三年一次)的制度以來, 現在已經提出的這種報告計有三輯。第一輯所述時期為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六年; 第二輯為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九年; 第三輯為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

四七二. 人權委員會審議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報告¹¹時已經接獲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審查委員會擬具的報告。這個委員會是人權委員會於第二十屆會時任命委員八人¹²組成的。這個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CN.4/876 and Corr.1)內, 以決議案方式提具其意見、結論及建議, 備供人權委員會審議。這個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 建議修訂關於人權問題定期報告的制度。

四七三. 人權委員會大體贊成定期報告書審查委員會的建議, 將後者提出的決議草案加以修正後通過。委員會相當詳細地討論了將來定期報告書應當遵循的程序。委員會的辯論大概集中下列數點: 誰應有權提出報告及意見, 報告的範圍與內容, 提交人權委員會的報告書應取的方式, 審查報告書時應採的程序。人權委員會若干委員說非政府組織對報告制度可能提供

¹⁰ E/AC.7/SR.516-518; E/SR.1391, 1392。

¹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補編第八號, 第三章; 及第十二章, 決議草案貳。

¹² 同上, 第三十七屆會, 補編第八號, 第三二八段。又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九屆會, 補編第三號, 第四四二段及第四四八段。

有用的貢獻；它們的意見能夠補充政府所提報告內有時可以看到的缺漏之處，且能提供必要的刺激，使政府提出充分的報告。其他委員則認為非政府組織的意見，往往範圍有限，有時太過膚淺或別有用意，所以不應鼓勵非政府組織參加報告制度；尤其是，絕對不能將這些機關的意見與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提出的報告書視為具有同等的地位。

四七四．理事會各理事國，與人權委員會各委員國一樣，大都認為還有別的辦法，可以更充分地利用定期報告書所載有關人權方面的情報，所以很歡迎有人建議修改報告制度之意。有人答覆批評擬議中新制度的若干代表說，擬議的制度內根本沒有將屬於各國政府的權力授予非政府組織的事；其目的祇是使秘書長能將涉及若干國家政府的意見轉達有關國家政府而已。若干委員認為非政府組織在其所提意見涉及的國家內設有辦事處者與不設辦事處者不同。若干代表並對由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接受報告及擔任初步研究工作一事，提出批評。

四七五．理事會依據人數委員會的建議，在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內請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繼續不斷的每三年一次按期輪流提供關於人權的各方面的情報，第一年關於公民及政治權利方面，第二年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第三年關於新聞自由方面。除其他建議外還促請各會員國提具有關人權之發展的報告書；請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於所提報告書內附列該報告書之概要；請秘書長將自非政府組織方面接獲之資料內提及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之任何資料轉交各該國家政府，並請其提具可能有意提具的意見；請秘書長將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依據決議案規定提出之情報全部轉交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擔任所接獲資料的初步研究工作，並請人權委員會設立一個專設委員會由人權委員會委員中推選若干委員組成，其任務為對根據決議案規定接獲的定期報告及其他情報加以研究及評價。

第三節．國際人權年*

四七六．秘書長依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六(二十)設置由會員國三十四國代表組成之國際人權年委員會，曾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七月、十月及一九六五年二月及三月間舉行會議，並擬具一項方案，規定聯合國、

* 大會第二十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於一九六八年度內應採之措施及行動。按大會曾在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內規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以資慶祝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紀念。

四七七．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對國際人權年委員會報告書已作初步審議，並通過委員會所提關於必須立即採取行動的擬辦事項¹³的若干建議。委員會建議之一，即主張於一九六八年年末之前，完成關於兒童權利及家庭權利公約，備供各國批准的建議經人權委員會否決。人權委員會任命了一個工作小組(E/4024，第四六五段，決議案五B(二十一))，由人權委員會各委員國組成，與秘書長通力合作，籌劃人權委員會應向大會建議由聯合國在慶祝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紀念時擔任的其他儀式、措施及行動。工作小組已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四七八．理事會於第三十九屆會¹⁴中審議了人權委員會及國際人權年委員會的建議，內中除其他事項外，主張在一九六八年度內召開一次國際人權會議。理事會各理事大半贊成舉行這種國際會議，但認為事先應先審慎籌備，而且應有確切的議程。若干理事表示意見認為會議議程內應包括關於工人權利、種族歧視、種族隔離、殖民主義及新殖民主義等項目。

四七九．理事會大體上贊成人權委員會的建議，並提到消除種族隔離政策一節以補充人權委員會所擬決議草案的案文，於是，理事會於決議案一〇七四E(三十九)中，建議請大會通過一件決議草案，概述一九六八年度內為促進人權應採措施的方案，包括召開國際會議在內。

四八〇．理事會還在決議案一〇七四F(三十九)內決定應請婦女地位委員會代表一人參加根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五B(二十一)任命的工作小組會議，最好能在討論有關擬議舉行的國際人權會議的事項時參加一個很短的時期。

第四節．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

四八一．秘書長通知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E/4028)¹⁵說，他已提請大會第十九屆會注意理事會決議

¹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八號，第四章；及第十二章，決議草案肆。

¹⁴ E/AC.7/SR.516-521；E/SR.1391, 1392。

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

案一〇一六(三十七)——建議請大會通過一件關於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的決議草案——又鑒於大會未能於該屆大會期間審議這個項目，所以已將其列入第二十屆會臨時議程。

四八二.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¹⁶ 審議了這個問題之後，在其決議案一〇七六(三十九)內歡迎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決定進行有關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之種族歧視的專門研究，並請秘書長在分設委員會籌備研究工作時，予以必要的協助。理事會請人權委員會在其第二十二屆會議程內載列：“迅速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問題，並決定在其本身議程內也保留這個問題。理事會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另提一件報告書，說明各會員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對實施宣言所採之行動。

第五節.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

四八三. 人權委員會在其第二十一屆會審議了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報告書(E/CN.4/882 and Corr.1)¹⁷ 並表示備悉這件報告書。

歧視問題的研究

四八四. 人權委員會已接到分設委員會擬具的政治權利方面之自由與非歧視原則草案。還接到分設委員會專題報告員 Mr. José D. Ingles 擬具的“關於人人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及歸返其本國之權的歧視的研究的報告書”¹⁸ 及分設委員會第十五屆會通過的人人皆有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及歸返其本國之權方面之自由與非歧視原則草案。人權委員會已將這些項目的審議延至第二十二屆會。

四八五. 理事會於其第三十九屆會決定¹⁹ 請人權委員會注意一件提案(E/CN.4/767)。該提案請將下列兩個文件併成一件印行：一是分類列舉對於各族人羣、各宗教人羣或語文人羣定有國際性質特殊保護措施的秘書長節略(E/CN.4/Sub.2/221)；一是業已編就的此類國際文書及同類國際性質的措施中具有現代價值而且對於各族人羣、各宗教人羣或語文人羣定有特殊保護辦法的案文集編(E/CN.4/Sub.2/214)。

¹⁶ E/AC.7/SR.521, 522; E/SR.1391, 1392.

¹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八號，第七章。

¹⁸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XIV.2。

¹⁹ E/AC.7/SR.524; E/SR.1392。

四八六.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²⁰ 已接獲上述提案，但是委員會沒有時間加以審議。

分設委員會的成員

四八七.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七四G(三十九)內核准人權委員會的²¹ 決定，將分設委員會委員人數自十四人增至十八人，²² 俾使各區域、各種法律制度及各種文化皆有充分代表。

四八八. 理事會辯論時²³ 各代表大體上都贊成擬議增加委員人數之意。不過，若干代表認為增加人數不一定能使各區域有更充分的代表，並認為增加一個機關的員額不一定能增進其效力。若干代表說，如果增加員額，那末新委員應來自亞洲或非洲國家。

第六節. 懲罰戰犯及危害人類罪犯的問題

四八九.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審議了懲罰戰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問題。²⁴ 人權委員會各委員都認為檢舉及懲罰戰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可防止別人再犯同類的罪行，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各民族互相信任，並對國際和平安全有所貢獻。他們認為聯合國必須貢獻辦法，解決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引起的問題，因為這種罪行都是違背國際法的，而且認為聯合國尤其必須研究途徑與方法，在國際法上確立對這種罪行的檢舉及懲罰不受時間限制的原則。

四九〇. 人權委員會請秘書長(E/4024, 第五六七段, 決議案三(二十一))研究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在國際法上引起的問題，並儘先研究法律程序，以確保這種罪行不適用時限規定。委員會決定於第二十二屆會討論這件報告書，作為優先處理的事項之一。

四九一. 經人權委員會建議，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七四D(三十九)內促請各國繼續努力，確保將依據國際法及其本國法律規定，對犯有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的罪犯當予以追索、逮捕，並由主管法院施行公允的刑罰；理事會請尚未加入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的國家儘速加入該公約。

²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八號，第七章，第四九八段至第五一一一。

²¹ 同上，第六章。

²² 獲選委員名單，參閱附錄貳。

²³ E/AC.7/SR.516-521; E/SR.1391, 1392。

²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八號，第九章；及第十二章，決議草案案。

第七節. 委派聯合國人權事宜 高級專員問題

四九二.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決定在其議程內增列題為“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²⁵的項目。但因時間不夠, 未能加以審議。²⁶

四九三.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接獲一件提案說理事會應建議請大會於第二十屆會時審議遴選一個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的問題, 並認為可由大會指定一個工作團進行此事。

四九四. 理事會討論時,²⁷ 有好幾個理事國支持這個提議。若干理事國說雖然實際實行這種計劃時無疑必會發生困難, 但是現有促進人權機構之須加補充, 是毫無問題的。若干代表認為這事雖然非常重要, 但是根本無法在本屆理事會內充分研討, 所以建議, 鑒於人權委員會尚未對此問題採取任何行動, 不如等人權委員會提出一件關於這個問題的具體決議草案, 再作決定。若干其他理事國則認為這項提案根本不能接受, 他們認為通過這件提案會妨礙這個非常複雜的實施人權的問題; 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國家主權及特權, 所以不能將這種權力授予一個人; 而且必須避免任何對主權國家內政事項的干涉。

四九五. 理事會對於此事沒有作任何正式決定。

第八節. 關於實施人權方面公約及建議的 組織及程序辦法

四九六. 理事會因深知人權方面的有效國際方案非常重要, 深盼能檢討一下聯合國各機關在實施人權公約及人權建議之現行辦法及程序方面所得的經驗, 所以在決議案一〇七五(三十九)內請聯合國秘書長、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幹事長分別就各該機關實施人權方面各公約及建議的現行組織及程序辦法, 為理事會擬具報告書, 並斟酌情形, 包括有關過去經驗的情報。還要求他們在理事會第四十屆會時提出這些報告書。

四九七. 在通過這件決議案前的辯論²⁸中, 有人說應將大家對社會正義及人權的關注移至聯合國舞臺的中心, 所以倘能利用本組織、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對於這事的經驗, 一定非常有益。若干代表說他們在程

²⁵ 同上, 第一章, 第十三段至第十四段。

²⁶ 同上, 第十章, 第五六八段。

²⁷ E/AC.7/SR.517-521; E/SR.1392。

²⁸ E/SR.1391, 1392。

序上和事實上都有理由使他們不能支持這件提案: 這個提案未在理事會的社會委員內討論過, 而且這個提案與理事會就定期報告書問題通過的決議案(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有重疊之處; 再者, 大會第三委員會已在審議實施問題。其他理事則說這件提案純屬程序性質, 內中處理的問題根本與關於報告制度的決議案所處理者不同。

第九節. 奴隸問題

四九八.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審議²⁹了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九六〇(三十六)委派的專題報告員 Mr. Mohamed Awad 所提關於奴隸問題的報告書(E/4056 and Add.1-3)。報告書載有五十三個會員國政府及有關各非政府組織對秘書長商同專題報告員編製的關於奴隸問題的問題單提供的情報。

四九九. 理事會接到專題報告員擬具的導言(E/AC.7/L.466), 並且舉行了初步辯論, 但未對問題的實體作成任何決定。

五〇〇. 辯論結束後, 理事會通過了一件決議案(決議案一〇七七(三十九)), 內中理事會表示因為報告書各種工作語文的案文尚未齊全, 所以無法充分審議奴隸問題專題報告員的報告書。又鑒於還有六十一個會員國至今尚未答覆關於奴隸制度的問題單, 所以請尚未答覆問題單的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儘速提出答覆, 以便幫助專題報告員完成他的工作。決議案請專題報告員繼續工作, 在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夏季舉行屆會時向其提出最後報告書, 並在報告書內包括有關聯合國在奴隸問題方面可能採取之行動的建議, 決議案復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各會員國中尚未參加一九二六年國際奴隸公約及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度、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及習俗補充公約者儘速參加此等公約。

乙

第十節. 婦女地位

五〇一.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審議了³⁰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至十九日在伊朗德黑蘭舉行的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會的報告書(E/4025)³¹並在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六八A(三十九)內表示備悉這件報告書。

²⁹ E/AC.7/SR.522-524; E/SR.1392。

³⁰ E/AC.7/SR.508-513; E/SR.1385。

³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補編第七號。

五〇二. 理事會還接獲一件提案，內中擬請婦女地位委員會考慮如何切實實施兒童權利宣言之各項原則，並經由理事會向大會提具建議。這件提議嗣經理事會在討論社會發展問題時再行審議後，通過了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六L(三十九)。³²

五〇三.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內請理事會對婦女地位委員會的年會確立一種固定的政策(E/4025, 第三二二段, 決議案十七(十八))。理事會許多理事強調委員會工作的重要，並說欲求男女地位完全平等，還有許多工作尚待進行，所以表示贊成繼續舉行年會。

五〇四. 茲將理事會對婦女地位委員會主要建議所採行動概述如下。³³

婦女的政權

五〇五. 理事會與婦女地位委員會都欣悉，根據多數國家的法律，婦女現在都享有充分的政權。不過，雖然已有相當的進展，但是至今祇有四十四個國家加入一九五二年通過的婦女政治權利公約。

五〇六. 理事會大體贊成委員會的建議，所以在決議案一〇六八B(三十九)內，邀請各會員國加緊努力，加入這件公約，並充分實施該件公約內所載的原則；並籲請他們將來依據決議案九六一B(三十六)，向秘書長提供有關該公約實施情形的充分情報。

五〇七. 理事會與婦女地位委員會都曾從長討論關於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的提議。所採的行動在下文第十一節內，另行敘明。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宣言草案

五〇八. 理事會及委員會各代表都強調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一(十八)請委員會擬具的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宣言草案的重要。三十個國家政府、四個專門機關及十五個非政府機關對或可載入宣言草案的各項原則提出的意見及提案已依據決議案一九二一(十八)促請委員會注意。

五〇九. 不過，委員會未能在第十屆會時完成關於宣言草案的工作。委員會審議了專為擬具宣言草案而設的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後，決定延至一九六六年下次屆會時，再辯論這個問題。委員會請秘書長將起草委員會草擬的宣言草案，其他相關案文及婦女地位委員會辯論紀錄分發委員會各委員，請其發表意見，並將所接獲的意見在下屆會以前分發給委員會各委員。

³² 參閱上文第十二章，第一節，第四二四段。

³³ 又參閱下文第十一節。

五一〇. 理事會辯論時，有人指出說這項宣言可以用來作為對婦女有重要性的各方面的國際標準，所以對於各國政府在國家立場上採取行動時一定非常有用，而且對於各非政府組織謀求改進婦女地位的努力一定也有幫助。若干代表對於委員會未能在第十八屆會期間完成宣言草案的工作，深表遺憾。其他代表則認為鑒於擬具這種文書時牽涉許多困難，所以委員會的決定是聰明的。

聯合國對婦女進展的援助

五一一. 大會在決議案一七七七(十七)內請秘書長會同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有關非政府組織研究能否提供及發展目的特別在發動及實施長期而統一之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的新資源。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認為，而且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也同意，這種研究的初步，應為對婦女進展已有的資源，作一檢討及估計，而且委員會已請秘書長，除其他事項外，向委員會提具一件節略摘要敘述這種資源，包括處在諮詢地位的各非政府組織所有者在內(理事會決議案九六一F(三十六))。

五一二. 秘書長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提具了一件關於這個問題的初步報告書(E/CN.6/435 and Add.1-5)。³⁴ 這件報告書內包括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非政府組織對秘書長依照大會及理事會的要求提出的若干點所提的答覆。報告書內還包括聯合國系統各方案下及非政府組織各方案下為婦女進展可獲得的各種資源的撮要。

五一三. 委員會請秘書長(E/4025, 第一四七段, 決議案五(十八))設法，將其報告書內敘述各會員國對婦女進展工作可獲的資源(E/CN.6/435/Add.5)的那一部分，印成出售品，並請各會員國及各非政府組織充分利用這一刊物，在擬具計劃及政策時予以注意，以便使受聯合國援助的系統與各會員國內政府及非政府所辦婦女進展計劃能夠成為更協調的綜合方案。

五一四. 委員會建議(E/4025, 第一五七段, 決議案七(十八))請處在諮詢地位的各非政府組織各按其本身的方案、目的及政策，研究是否能將日益豐富的關於家庭計劃的知識供給已婚夫婦作為幫助他們履行其父母責任的知識來源。委員會還請秘書長提具一件報

³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七號，第四章。

告，說明缺乏家庭計劃對人口過剩國家內婦女地位的影響，以及家庭計劃與婦女進展的關係。人口委員會曾在一九六五年三月及四月間舉行第十三屆會時表示備悉上述建議，認為委員會請秘書長擬提的研究報告一定很有價值，該委員會表示希望將未能檢討這件報告，並對研究報告內包括的各節提出了若干建議。³⁵

五一五．理事會大體接受委員會主張設置訓練所訓練合格婦女領袖人才或幹部的建議。不過，討論時，有人強調說發展中的國家對於訓練男女領袖，都有迫切需要。還有人指出，設立訓練所不一定是最好的或唯一的訓練辦法。委員會案文內建議的各種訓練，他們認為不够完善：有人認為應特別着重訓練婦女使她們能充分參加其本國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生活。還有人說應當訓練婦女參加科學及技術發展。

五一六．理事會修正了委員會的提案使其能顧及上述各點後，通過了一件決議案(一〇六八C(三十九))內中表示備悉尤其在發展中國家內，訓練合格領袖人才或幹部，尤其婦女領袖人才或幹部，非常重要，俾使婦女能充分參加其本國經濟、社會及政治生活，並參加科學及技術工作；念及婦女領袖人才或幹部將來擔任的任務非常複雜，又鑒於必須為其訓練提供各種援助，故提請各會員國注意設立訓練所及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訓練這種幹部的利益。理事會建議請各主管當局在擬具各種聯合國援助方案時，應特別考慮，以援助供給申請援助的各國，用以訓練合格婦女幹部，以資幫助其本國的進展；並建議請各專門機關考慮能否提供同樣的援助。

五一七．理事會通過了委員會所提關於各區域內各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或現有旨趣相似各機關間互相合作的建議(決議案一〇六八D(三十九))。內中建議這種委員會或機關應組織區域會議或研究班，並將其報告書送交婦女地位委員會供其參考。

五一八．理事會在起草方面加以若干修改後，接受了委員會關於藉技術協助及其他方案，運用可供促進婦女進展之用的資源的意見。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六八E(三十九)內建議請各會員國，尤其是利用技術協助方案的各國，盡量優先舉辦旨在促進婦女進展的計劃及方案，並促其注意大家認為足能助其達到這種目的的若干辦法。理事會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的幹事長鼓勵婦女參加政府要求舉辦的計劃，並請技協局常駐代表及特別基金會主任注意這種要求的重

³⁵ 同上，補編第九號，第二十四段。

要；繼續並於可能時盡量增聘合格婦女擔任技術專家之職；並確保所有技術合作專家皆應隨時注意婦女對內國發展的潛力。理事會請各會員國及關心此事的各機關注意是否可能根據償還辦法(在“信託基金”辦法內)利用技術協助，促進婦女進展。理事會請具有諮詢地位的各非政府組織通力合作，根據上述途徑，採取行動，並就各該機關所辦區域性或內國性促進婦女進展的任何新計劃，向委員會下次屆會提具報告。

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五一九．理事會備悉委員會已經審議了秘書長根據四十四國政府答覆問題單提供的資料所提關於解除婚姻關係、取消婚姻關係及依法分居的報告書(E/CN.6/415 and Corr.1 and Add.1)，而且委員會辯論³⁶時大家都強調保全家庭穩定的重要。若干方面促請大家注意各國為達到此目的及防止破除婚姻關係而採取的措施。不過，據悉各國都承認，對於終須解除婚姻關係或須依法分居者，必須制定法律。大家覺得委員會研究這個問題的主要目的，是依據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的原則，尤其關於離婚、取消婚姻關係、及依法分居的法律根據及程序的規定，設法確保男女權利的平等。討論顯示若干國家內這種權利雖然平等，但是很多其他國家內，女子總是處於比男子低劣及不利的地位。委員會還討論了關於判給贍養費及子女監護權的問題。據悉，現代法律上有一種趨勢，那就是，依照對子女最有利的情形，由法庭對每一案件分別決定，解決監護問題。

五二〇．理事會大體接受委員會關於解除婚姻關係、取消婚姻關係及依法分居的建議。但是，有人指出，由於各國適用的程序各異，所以委員會的案文已引起種種困難，認為案文內應增設一項規定以便應付這種事實。

五二一．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六八F(三十九)內建議請各會員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確保遇有解除婚姻關係、取消婚姻關係及依法分居情事時，男女權利完全平等。復建議在充分顧及各國法律各有特殊性質的情形下，遵從下列原則以確保這種平等：(子)應提供和解的便利；(丑)祇有主管司法當局可以批准離婚或依法分居，且應有合法紀錄；(寅)在離婚、取消婚姻關係及依法分居的訴訟中夫妻應享同一權利，應能使用同一法律根據；(卯)在雙方同意構成離婚理由的國家內，遇有根據雙方同意為理由，申請離婚情形

³⁶ 同上，補編第七號，第六章。

時，夫或妻皆有權表示完全自由同意或不同意；（辰）在關係子女監護問題的訴訟中，子女的利益應為主要考慮；（巳）離婚、取消婚姻關係、依法分居或因死亡而解除婚姻關係之結果不應造成男女法律地位或行為能力的平等。

婦女的經濟權利及機會

五二二．理事會備悉委員會已強調確保婦女在經濟方面³⁷享受平等權利及平等機會的重要。婦女的法律地位往往與其在社會上擔任的任務不相稱，而且婦女在就業方面往往遭受歧視。尤其是在發展中各國內，婦女往往必須對其本國經濟生活，作日益重要的貢獻，因此，應當使她們有機會不受歧視，充分行使她們的權利。

五二三．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擬具的報告書，委員會審議了三個有關婦女經濟權利及機會的主要問題：勞工組織對婦女就業問題有關的活動(E/CN.6/424)；婦女局部時間工作(E/CN.6/428)及婦女職業指導及訓練(E/CN.6/429)。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會結束後，國際勞工會議於一九六五年六月間一致通過了一件關於有家庭責任之女職員的建議的最後案文。這件建議內載有許多旨在幫助婦女的原則，因為許多國家內婦女在家庭之外擔任工作者已日益增多，俾使其家庭責任與工作責任能互相協調。建議內指出，所涉的問題中有許多不僅是婦女的問題，而且也是整個家庭及整個社會的問題。

五二四．至於局部時間的工作，委員會各委員強調必須確保關於這種僱用的辦法應根據男女地位及待遇完全平等的原則，以便保護局部時間工作的人不受剝削，全部時間工作的人沒有不公平的競爭。若干代表表示意見說，局部時間就業適合已婚婦女，尤其有家庭責任者，的特殊需要。不過，有人指出，不應將局部時間就業的問題視為祇是關係婦女的事，因為這個問題也影響男子。局部時間就業的危險往往由於通常付給的薪水很低、社會安全利益、病假薪給及養卹金權利往往減少。此外，還有遭受剝削的危險及妨害全部時間工作者的地位的危險。局部時間工作者的僱主面臨的困難也不能漠視，諸如安排可資滿意的社會安全保障、疾病利益及養卹金權利等問題都是必須解決的。委員會說國際勞工局尚在進行另一關於局部時間工作的研究，表示希望該組織不久即能進行這種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向委員會最近的屆會具報。

³⁷ 同上，第七章。

五二五．委員會與理事會的討論都強調必須有更好的婦女職業指導及訓練。有人指出，婦女受改良的教育及訓練使其能夠就業，可獲更多的就業機會，而且婦女自己逐漸覺悟她們對其本國的發展能有貢獻，凡此一切都使人更加感到，尤其是尚在經過迅速經濟及社會發展及技術進展的國家內，亟須有更多更完善的職業指導及訓練。

五二六．委員會請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文教組織繼續在其向委員會提出之關於各該機關與婦女有利關係之工作的定期報告書內包括關於婦女技術及職業教育及訓練的情報。委員會還請秘書長與有關各專門機關通力合作，向委員會提出一件檢討聯合國各機關對此問題所提建議實施結果的報告。

五二七．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六八G(三十九)內，對草稿略加修改後，通過了委員會關於技術及職業訓練的其他建議，內中建議各會員國採取一切可能步驟，竭力提倡，使女子能受各級教育及職業與技術訓練。促請各會員國竭力設法，鼓勵婦女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擔任充分而積極的任務；並請會員國中尚未批准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就業及職業歧視問題公約(一九五八年第一一一號)及聯合國文教組織反對教育歧視公約(一九六〇年)者速即批准該兩公約，並接受勞工組織關於職業訓練之建議(一九六二年第一一七號)及文教組織關於國際技術及職業教育之建議(一九六二年)內規定的原則。

婦女教育機會

五二八．委員會³⁸及理事會內許多代表都強調亟須推廣婦女受教育的機會。大家承認，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大部分視她們所受教育標準而定，倘無教育，她們決不能在國家生活上擔任充分的任務。大家強調亟須掃除文盲，並指出，世界各國女子文盲遠較男子普遍。

五二九．理事會獲悉聯合國文教組織幹事長已委派一個由各國有聲望的婦女組成的諮議團，以期獲得她們對於為謀求改良婦女權利及機會可採行動的意見。文教組織還在考慮設置一個自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度開始的幫助婦女的十年方案，將來將併入文教組織關於識字、師資職業地位以及科學及技術教育等事項的總方案。理事會許多代表表示歡迎聯合國文教組織所採的行動。

³⁸ 同上，第十章。

五三〇. 理事會對草案作若干修改後，通過了委員會關於婦女識字教育與繼續教育，以及關於婦女受中等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會的建議。上述建議是委員會審議了文教組織的兩件報告書之後通過的。這兩件報告書中，一件是關於文教組織一九六三年與一九六四年內對婦女特別有關的工作及一九六五年與一九六六年度擬議進行的主要工作(E/CN.6/432 and Add.1)；另一件是關於女子受中等教育的機會(E/CN.6/433)。

五三一.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六八 H(三十九)內建議請各會員國在計劃其本國識字方案時予婦女方案以顯著地位，並充分顧及足以影響農村婦女的各特殊方案。理事會請聯合國文教組織在德黑蘭舉行的世界各國教育部長大會內，特別注意關於婦女識字教育及繼續教育的問題；並鼓勵各國在準備於一九六六年度開始的實驗方案內包括特別關係婦女識字教育及促進婦女公民、社會及經濟教育的各種計劃。

五三二. 在決議案一〇六八 I(三十九)內，關於婦女領受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機會問題，理事會建議請各會員國：(子)在計劃教育制度時準備採取一切措施——包括學校、寄宿學校及獎學金——以確保女子能與男子在完全平等的立場上，有機會受中等教育，無論係普通教育、師資訓練、職業或技術教育；(丑)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中等教育機關的全體學生，無論男女，皆能獲得升學指導，使他們能受與他們的性格最相宜的中等教育——無論係普通教育、師資訓練、職業或技術教育；(寅)確保業已修畢中等學校學科之女生能與男生有同等機會受高等教育，並有同等機會獲得中等教育學科訓練她們擔任的工作或職業；(卯)在發展用以增加中等教育女教員人數而必須設置的教育機關時，充分利用技術協助可能提供的一切便利。理事會還請聯合國文教組織在該組織關於中等教育及教育計劃的一切工作上特別注意在中等教育方面可以給予女子的機會。

婦女地位委員會各決議案及建議 對國家立法的影響

五三三. 秘書長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³⁹之請，根據他所獲的情報，擬具了一件關於婦女地位委員會各決議案及建議對國家立法的影響的報告書(E/CN.6/437)。報告內論到關於婦女的政

³⁹ 同上，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第一四五段、第一四八段至第一五一段及第一五九段；及同上，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第一八八段至第一九二段。

治權利及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的建議。秘書長並未設法估計或評估委員會各決議案及建議對國家立法的影响；祇指出有關建議或決議案通過日期以後頒佈的法律的實體。

五三四. 委員會各委員認為這件報告書特別有價值，因為內中顯示政治權利及私法方面發生的重要變動。不過，大家都承認這件報告書一定不完全，因為它完全是根據從聯合國文件內可獲的資料擬具的。

五三五. 委員會決定(E/4025, 第二六八段, 決議案十四(十八))請秘書長將這件報告書轉交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希望它們能補充內中所載關於國家法律方面的情報；並擬具補充報告書，倘若可能，每兩年一次，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

婦女地位委員會對於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的意見

五三六. 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八八八 B(三十四)，論列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三年期間⁴⁰發展情形的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撮要業已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請其發表意見。委員會對上述報告書所提極簡短的檢討內說，報告書顯示委員會所做的工作已有功效：舉出的例子有廢除多妻制度及嫁奩制度、規定結婚最低年齡及頒布關於婚姻及監護的新法律等。

丙

第十一節. 人權方面的諮詢服務

五三七.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⁴¹審議了秘書長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的兩件報告書(E/CN.4/877-E/CN.6/436 及 E/4023⁴²)，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各章(E/4025⁴³第二章、第五章及第十八章)及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內有關的部分(E/4081)。⁴⁴ 人權委員會因時間不夠，未能在第二十一屆會期間審議關於諮詢服務的項目。

五三八. 秘書長告訴理事會說，一九六五年內已經根據諮詢服務方案組織了兩個區域研究班：在南斯拉夫佐波爾嘉納舉行了關於多種民族社會的研究班；在蒙古烏蘭巴托舉行了專為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地理範圍領土內各國人員參加的關於婦女參加公共生活的研究班。秘書長提議在一九六六年內舉行三個研究

⁴⁰ 參閱上文第二節。

⁴¹ E/AC.7/SR.513-517; E/SR.1385。

⁴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

⁴³ 同上，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七號。

⁴⁴ 同上，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

班：在塞內加爾達卡舉行一個關於發展中各國的人權的研究班，供非洲經濟委員會非洲會員國人員參加；在匈牙利布達佩斯舉行一個關於參加地方行政以資提倡人權的研究班，供歐洲各國人員參加；另外舉行一個關於婦女地位的若干方面的研究班。

五三九．關於人權方面的研究獎學金，秘書長說，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二(十七)，又念及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一七(三十七)，他預期一九六六年能够發給的研究獎學金名額可較一九六二年度的名額增加一倍。

五四〇．秘書長還通知理事會說，他無法遵行理事會決議案九五九(三十六)，內中請秘書長考慮於必要部署就緒後，立即以聯合國概算第五編項下節省所得，以試驗性質，籌辦一個或幾個區域人權訓練班。參照技協委會的建議，復經理事會贊成，一九六五年度已經維持了一個屬於第二類的區域訓練班，一九六六年度也將維持同一情形(E/CN.4/877-E/CN.6/436，第二十六段至第二十八段)。

五四一．有人促請理事會注意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對諮詢服務方案所提的建議(E/4025，第一七四段，決議案八(十八))。委員會贊成那個方案，表示歡迎計劃於一九六五年舉行的研究班，及對一九六六年所作的安排。委員會建議一九六六年度的研究獎學金方案應當容許發給名額較一九六五年所能發給者更多的獎學金，且應請各國政府注意在其人選中包括更多的婦女。委員會還表示希望研究班的各種基本文件及建議能更廣泛地發給各非政府組織，使它們能在其工作上充分利用這些建議。

五四二．理事會還審議了婦女地位委員會所提關於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的提案，⁴⁵內中除其他各節外，建議請秘書長研究能否：(子)在每年預算範圍內，特別優先舉辦示範或小型試驗計劃性質的關於婦女公民及政治權利的研究班或作習班，俾便將來各國或各地方照樣舉辦方案時也可以適應或採用這種計劃，使婦女有資格可為其社區提供更有效的服務；(丑)在一九六六年及以後每年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的概算內及補充預算內，包括額外經費，以供舉辦一系列關於這個問題的區域研究班或作習班之用。擬議籌辦的研究班或作習班將與在諮詢服務方案下舉辦的其他聯合國研究班根據同一原則。

⁴⁵ 同上，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七號，第二章；及第十八章，決議草案貳。

五四三．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〇〇八(三十七)，委員會的提案連同提案所涉的經費問題均已提請技協委會注意(E/TAC/151)。理事會根據技協委會的建議，在其決議案一〇六二(三十九)第一編內，請大會設法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核准的範圍內籌措經費，每年另外舉辦一個研究班或作習班，專門致力於婦女的公民及政治教育。⁴⁶同一決議案的第三編請秘書長向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度屆會，並經由技協委會向理事會提具一件評估人權方面研究獎學金方案的報告書。⁴⁷

五四四．理事會後來辯論關於人權方面的諮詢服務方案時，各代表都強調諮詢服務方案下舉辦的研究班的價值。他們都承認這種研究班使法律制度與慣例非常懸殊的各國的參加人員能有機會交換經驗，互相得益。若干代表歡迎像第一次在南斯拉夫舉辦研究班時那樣，把區域性的訓練班擴大為全球性的研究班，對於研究班及研究獎學金的相對利益，意見頗不一致。若干代表認為從獎學金上得到的結果抵不上所費的經費，因為祇有幾個人能從發給的研究獎學金得到益處。若干代表還批評所選的研究題材。另有若干代表則認為研究獎學金是諮詢服務方案很有用的一部分，希望獎學金名額能够增加。有人指出政府保薦領取研究獎學金的女子數額較少，希望各國政府將來能保薦更多女子。大家都同意評估研究獎學金方案的價值，一定非常有用。

五四五．多數代表原則上都贊成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的建議，尤其是鑒於技協委會的建議顯示將來可以獲得必要的經濟資源。不過，關於這一點，好幾位代表指出技術協助委員會與理事會社會委員會的工作彼此須有更妥善的協調。

五四六．討論時曾提出許多要點。若干代表覺得“義務領袖”一詞不够清楚。有人解釋說提案的用意是訓練能在其本國內擔任有用的工作的領袖，據說發展中國家非常需要能義務工作的婦女領袖，因為這些國家往往富有誠意而缺乏資金。若干代表提議說，訓練領袖不一定是最好或唯一能使婦女有資格擔任公務的辦法。大家承認非政府組織在幫助婦女有效行使政治權利的工作上，能够擔任最有用的任務。不過，有人說，許多有關的內國組織與處在諮詢地位的非政府組織沒有什麼連帶關係，所以認為決議案對於這點的範

⁴⁶ 又參閱第三二六段。

⁴⁷ 又參閱第三三〇段。

圍應予擴大，許多代表反對用“作習班”一詞，說研究班與作習班的區別不清楚。還有人認為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內並未說明將來由聯合國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下舉辦的研究班與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所辦全國性或地方性的研究班的區別。若干代表反對主張絕對優先舉辦根據方案可能提供的某一種方式的服務的建議。

五四七．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六七A(三十九)內表示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建議，除其他事項外，應設法訓練義務領袖並教育婦女參加公共服務，以幫助婦女更加充分利用其公民及政治權利；理事會表示必須舉辦研究班，以達到這種目的，並說婦女的非政府組織在這一方面可能有寶貴的經驗與特別的能力。理事會請各會員國考慮舉辦全國性及地方性的關於婦女參加公共服務問題的研究班；建議各國非政府組織及與處在諮詢地位之各非政府組織有關的全國或地方機關在計劃、籌組及舉辦這種研究班時，與各會員國政府充分合作；並邀請有關各專門機關與各會員國及各非政府組織協力合作，以達到此等目的。還建議請秘書長審查能否(子)每年添辦一個示範或小型試驗計劃性質，以供各國或各地方將來繼續辦理這等計劃時可以仿辦的關於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的研究班，俾使婦女能有資格對其政府提供更有效的服務；(丑)在其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的常年概算及補充概算內包括額外經

費，俾能每年舉辦一個這種研究班；並(寅)以聯合國出售刊物，尤其包括關於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的新刊物在內，免費供給經有關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婦女組織協助舉辦的研究班之用。

五四八．理事會又在決議案一〇六七B(三十九)內核准擬於一九六六年推行的研究班方案。

五四九．主席在第三十九屆會將結束時報告理事會⁴⁸說他接到人權委員會主席、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主席及人權委員會副主席兼特設委員會副主席的公函一件，這件公函提議請在一九六六年在巴西舉行一個關於種族隔離政策的國際研究班，作為慶祝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紀念方案的一部分，還包括一項要求，請理事會建議請大會視為當務之急，核准並撥劃經費於一九六六年舉行第四次關於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的研究班。主席又說，他已經答覆了這件公函說，他收到這件公函時已經太晚，來不及在第三十九屆會第一期會議延會以前根據提議採取任何行動，因為理事會已經完成了議程內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一項目的審議。他又說，鑒於理事會已決定在大會初期復開第三十九屆會，所以仍可能，依據議事規則，等到那時候，再在理事會議程內增列一個項目。

⁴⁸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V.7。

⁴⁹ E/SR.1395。

附 件

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非政府組織依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向理事會或其所屬各委員會所作的口頭陳述

第三十九屆會

世界工會聯合會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E/AC.7/SR.517。

非政府組織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問題委員會所作的口頭陳述

第三十九屆會

廢止奴制協會

奴隸問題——E/C.2/SR.205。

公誼會世界諮商委員會

奴隸問題——E/C.2/SR.205。

國際法學家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E/C.2/SR.205。

國際猶太婦女協進會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E/C.2/SR.205。

國際女律師聯合會

奴隸問題——E/C.2/SR.205。

聖若宛國際同盟

奴隸問題——E/C.2/SR.205。

國際婦女和平自由聯盟

奴隸問題——E/C.2/SR.205。

世界天主教青年婦女聯合會

與

國際天主教青年聯合會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E/C.2/SR.205。

世界猶太大會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E/C.2/SR.204。

世界天主教婦女組織聯合會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E/C.2/SR.205。

世界基督教婦女節酒聯合會

奴隸問題——E/CN.2/SR.205。

非政府組織提送理事會的書面陳述

國際婦女協進會

E/C.2/635. 奴隸問題。

世界工會聯合會

E/C.2/636.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國際女律師聯合會

E/C.2/638. 國際人權年。

國際猶太婦女協進會

E/C.2/639. 兒童權利。

第十四章

特別問題

第一節.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報告書*

五五〇.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審議了¹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A/6011),²其中主要縷述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情形。理事會並接獲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十二及第十三屆會報告書。

五五一. 高級專員報告書總結該辦事處在兩個主要工作方面所獲致的成就：國際保護及社會援助。報告書敘述辦事處的工作逐漸推廣到那些要由高級專員協助解決新難民羣問題的地區——特別是非洲——並且說明了用以處理這些問題的辦法。

五五二. 高級專員在提出報告書時說，辦事處的首要職責在予難民以國際保護。經驗顯示在若干情形下必須協助東道國負起關於照顧難民方面所有的社會與財政負擔，因此大會曾授權高級專員籌募志願捐款供作援助方案經費之用。這樣一來，依據真正國際團結精神採取一致協力行動的基礎便奠定了。這種行動不但牽涉許多的政府、政府間組織及志願機關，而且計及收容國的主要責任。

五五三. 難民問題是流動的、變化的，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工作務須繼續不斷地適應變動的情況。辦事處遇到的問題日益增加，特別在非洲是如此，所以自一九六三年起開始一項新的當年援助方案，現已卓著成效，因為辦事處從此便可迅速處理隨時發生的問題。高級專員在這方面的工作因有大會決議案一六七三(十六)的規定而得到特別便利。該決議案使高級專員能夠對於新難民羣的重大問題適用以前專為其職權範圍以外難民所適用的“居間襄助”程序。

五五四. 高級專員指出辦事處工作若干較為重大的發展時說，辦事處所遇到的最嚴重問題仍然是在布

隆提剛果民主共和國、烏干達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避難的盧安達難民問題。一九六四上半年情勢擾攘，如何安置人數特多的剛果基卓省與布隆提兩處難民遂發生種種困難。幸賴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政府慷慨協助，其中若干難民得在姆威西高地定居。同時此種情勢亦有所改善，尚望勞工組織為剛果民主共和國基卓省難民福利所訂的農村發展計劃迅速完全恢復進行；布隆提境內的難民也有相當數目能夠從一項在該國東部進行的新農業墾殖計劃得到惠益。

五五五. 高級專員辦事處還要對於主要都在烏干達的蘇丹及剛果難民在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的莫桑比克難民以及在中非共和國的葡屬幾內亞難民提供援助。

五五六. 同時，高級專員辦事處正竭力避免歐洲新難民的累積，並欲將大部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造成的歐洲“舊”難民的主要救濟方案設法結束，不過在這方面所要遇到的困難是很多的，尤以希臘為然。

五五七. 高級專員說，辦事處幫助東道國擬訂及實行盧安達難民統合計劃時曾得到聯合國各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的大量合作，特別是技協局、世界糧食方案、勞工組織及糧農組織等機關的合作。為了協助東道國嗣後加強難民統合計劃起見，曾由勞工組織、糧農組織及技協局在布隆提及剛果基卓省實行一種對於當地人民及難民同樣有利的區域發展計劃。高級專員辦事處本身的方案則為補充性質，旨在補助各國政府、其他組織及志願機關所供援助之不足。

五五八. 高級專員指出，辦事處雖然獲得各方面的支持，但它所遇到的問題日益增加，所以一九六四年度經費目標只有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而一九六五年度目標卻非增至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不可，因此他籲請各國政府增加捐助數額到足以舉辦事實上只是一項最低限度方案的程度。

五五九. 關於辦事處的基本職責，亦即國際保護問題，高級專員報告理事會說，有關難民地位的立法在不斷改善中。最近又有三國政府加入一九五一年公

* 大會第二十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¹ E/SR.1389。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一號，經秘書長以節略(E/4058 and Add.1)送交理事會。

約，所以該約當事國已有四十八個。公約案文當然可以重行調整，將阻止對新難民羣自動適用的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期限刪除。這個問題最近曾由法律專家座談會加以討論，他們的建議可望對問題的解決有所幫助。

五六〇．高級專員於結束時強調處理難民問題務必本着純粹的人道立場，不存任何政治偏見，然後國際為難民而採取的行動纔能經常構成所有關係各方的一種緩和因素。

五六一．在理事會辯論時發言的大多數代表都對高級專員的成就表示讚揚，並對他的陳述及報告表示佩慰，因為他所做工作的世界性已由那個陳述和報告表明出來了。各代表也贊成高級專員所採行的一般政策以及他處理辦事處所遇各種複雜問題時的現實和積極態度。有些發言人着重指出，由於高級專員的人道的與非政治性的看法，他業已表現他不但能減輕人類痛苦與協助各國政府處理重大的問題，而且能對問題發生地區的社會安定有所貢獻。

五六二．理事會各理事同意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的重點正從歐洲的難民轉至新的難民羣，尤其是非洲的難民。有些發言人還提請注意其他區域——包括亞洲及拉丁美洲在內——也須面臨的許多難民問題。提到歐洲“舊”難民問題時，若干代表一方面對於這個問題竟然困擾國際社會二十餘年，表示遺憾，一方面也對於援助此等難民的主要救濟方案，雖在相當困難的情況下，仍將大功告成，表示滿意。

五六三．關於援助新難民羣的工作，若干代表認為高級專員所遇到的問題，特別是在非洲所遇到的問題，正在繼續增加。

五六四．有些發言人對於高級專員辦事處與聯合國體系其他成員以及政府間區域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之間日益展開的合作，表示滿意。有些代表對於辦事處與非洲團結組織之間所建立的關係，特別重視。若干發言人強調技協局、勞工組織及糧農組織在非洲所實施的一種為難民與當地人民同樣謀福利的區域發展計劃，很有效用。兩位代表表示非洲殖民主義的繼續存在實為該洲難民問題的主要原因。

五六五．有些代表促請注意遣送回籍那一個解決難民問題的辦法。

五六六．至於高級專員額請額外捐助俾能充分籌供辦事處方案經費一節，若干代表強調高級專員於新

情勢發生時應該具有迅速應付的能力，然後纔能避免延長難民地位的悲慘結果。雖然高級專員的任務主要在於激起其他方面的支持，可是辦事處的小規模方案卻非有充足的經費來舉辦不可。據悉向辦事處提出捐助的政府數目已有增加。不過那個數目甚至不到聯合國會員國總數的一半，因此大家表示希望凡有捐助能力的國家都對國際援助難民的工作予以捐助。

五六七．若干代表着重指出法律保護——那是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基本任務——的重要性。他們對非洲許多東道國家不顧它們自己嚴重的經濟及其他困難，採行慷慨的庇護政策，表示讚揚。

五六八．討論結束時，理事會鑒悉了高級專員編製以備轉送大會的報告書，並表感謝(決議案一〇七一(三十九))。

第二節．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五六九．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³曾依據秘書長所提進度報告書(E/4049)⁴討論設立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訓練研究所)問題。該報告書檢討研究所組織辦法、該所財政狀況以及該所執行幹事所採的初步行動。

五七〇．關於組織辦法，秘書長述及他曾與大會第十九屆會主席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舉行諮商，選派在聯合國有關方面享有國際聲譽與領導才能的人士擔任研究所董事會董事，以期代表各種不同政治及文化背景。當經委派十六人，⁵會同秘書長、大會主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及訓練研究所執行幹事，合組董事會，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舉行第一屆會，由 Mr. Kenneth Younger 任主席。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諮商董事會後委派塞內加爾 Mr. Gabriel d'Arboussier 為研究所執行幹事，任期兩年。

五七一．董事會董事曾就研究所初步工作方案交換意見。他們討論了一九六五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的臨時預算並授權執行幹事得支出將近二五五,五〇〇美元的款項，作為研究所用途。他們並就研究所規程草案舉行了初步討論。

* 大會第二十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³ E/SR.1389-1391。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四。

⁵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董事名單，見 E/4049，附件壹。秘書長嗣後宣布另再委派波蘭 Mr. Manfred Lachs 為董事。

五七二. 秘書長在其報告書內稱，各國政府對他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請求捐助研究所經費的呼籲，有了很大的反響。繳付捐款或認捐的政府已有五十以上，捐款總額達二,八六五,三三四美元。此外，全世界各地政府方面所作的非正式認捐或允捐數額約計三百萬美元。

五七三. 執行幹事在向理事會所作陳述中撮要列舉了研究所作為聯合國體系一個中央訓練研究機構和該體系一種工具所擬進行的若干主要工作。這些工作計為檢討聯合國現行若干訓練計劃，以憑決定何項方案立即或稍緩可以修改或合併；斟酌情形，在訓練研究所本部或外勤各地舉辦訓練方案；管理政府與非政府所設特別獎學金及研究獎金，充作符合訓練研究所目標的特定用途；依據秘書長或各專門機關首長之請，從事研究各種專題，自國際組織在發展過程中所負的任務以至聯合國保持和平的問題，都在研究之列，研究時妥為計及捐款或分攤有關費用的事情；與一切聯合國有關機關並與聯合國區域經濟發展研究機構進行有效合作；可能時將訓練研究所演進成為現有國家或區域訓練與研究設備的中心，使聯合國體系與一般學術團體由此溝通起來。

五七四. 至於研究所與聯合國體制內其他機關的關係，執行幹事提到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報告書，其中說(E/4029,⁷第七十三段至第七十四段)他已諮商協委會，並且說此等諮商旨在辨別優先次序及確保研究所與聯合國體制內一切機關——包括現有各種國際研究機關在內——的最高度合作，今後仍將繼續進行。他又說他擬向董事會提出關於各機關參加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提案。

五七五. 執行幹事補充進度報告書(E/4049, 附件貳)所提關於研究所財政狀況的情報稱，訓練研究所還收到了其他政府的繳款及認捐，現在所有捐款總額計達三,〇六〇,三三九美元，業已繳款或認捐的捐款國家數目約有六十國之多。

五七六. 理事會討論時，許多代表對於秘書長報告書(E/4049)及執行幹事向理事會陳述中，所說明的訓練研究所創設進度，表示滿意。他們期望新研究所於履行訓練及研究職責時能夠幫助加強聯合國的效能，實現維持和平與安全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兩項主要目標。

⁶ E/SR.1389 及 E/L.1087。

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

五七七. 雖然有些代表認為研究所的工作，應當優先進行國際及國家公務的訓練，然後從事研究，但多數發言人感到這兩項主要工作應予合併並與實際計劃相配合，尤以經濟及社會發展過程為然。

五七八. 有人說，在訂立研究所行動方案時應當注意避免重複；這就非將業務加以協調不可，尤以聯合國區域經濟發展研究所工作方面為然。有些代表提議，訓練研究所對於為聯合國目標而從事訓練與研究的其他組織及機關，應該提供指導。若干發言人注意到秘書長進度報告書內及執行幹事陳述中都曾提及訓練研究所與聯合國體系其他組織之間業已進行諮商，其目的在辨定優先次序並確保最高度的合作。

五七九. 有些代表說，他們希望得到更為確切的初步工作方案資料，表明優先次序及預算安排。不過據悉有一個諮議小組定於七月底在義大利 Bellagio 開會，向執行幹事提出關於擬具初步工作方案的意見。若干代表提出了某些屬於研究所任務規定範圍的訓練項目及研究題目。

五八〇. 許多代表對於訓練研究所到目前為止所得到的財政支持，表示滿意。有些人提到他們本國最近所宣布的認捐，或者報告他們本國政府打算捐助新研究所的意向。

五八一. 辯論結束時，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七二(三十九)內欣悉設立研究所一事迄今已獲的進展，鑒悉了秘書長的報告書(E/4049)及執行幹事的聲明，並希望訓練研究所儘速開始業務，至遲不逾一九六五年底。理事會並再度籲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原總會會員國以及私立機關之尚未捐助研究所經費者給予該所財政支助；並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提供其他情報並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出進度報告。

第三節.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五八二.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審議了⁸ 秘書長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九(三十七)第三段編製的國際天災協助工作協調問題報告書(E/4036)。⁹ 那一段曾請秘書長考慮改善國際協助工作協調辦法的種種可能。理事會並曾接有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此事的意見(E/4068,⁹ 第十九段)。

* 大會第二十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⁸ E/AC.24/SR.279, 281, 282; E/SR.1396。

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

五八三. 秘書長於報告書(E/4036)中指出,雖然災害本來就會引起混亂,且使有效協調困難,可是最近業已採取若干步驟,改善國際天災協助方面之協調辦法。他促請注意各國在這方面可能採取的若干其他步驟,其中包括設立適當的設計及行動機構與完備的災害救濟計劃——必要時會同常駐代表辦理——以及設置國內紅十字會或紅新月會等項。他並請注意,聯合國可與紅十字會聯盟合作,於會員國請求時提供指導與技術協助,事先擬定救濟計劃,以備災害發生之用,並擬定災後詳盡善後及重建計劃。

五八四. 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大致贊同(E/4068, 第十九段)秘書長報告書(E/4036, 第十八段)中所提出的建議,但它認為應將所提議的改善協調措施詳細說明,包括目前協調如何辦理及將來協調怎樣展開的情形在內。

五八五. 紅十字會聯盟秘書長在理事會協調委員會中發表聲明,¹⁰歡迎秘書長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尤其歡迎他對災前計劃的重視。

五八六. 秘書長代表說,¹¹國際救濟聯盟秘書長來函表示該聯盟準備與聯合國商談,以便決定在聯合國救災工作增加的情形下好好實現該聯盟當初成立目標的可能辦法。

五八七. 在第三十九屆會討論時,除其他各點外,有人提議理事會的任務在整理已定的協調辦法,闡明聯合國及其他組織特別是紅十字會聯盟的職責,並認可秘書長主張各主管組織應該更加密切合作的建議。若干代表對於聯合國與國際救濟聯盟打算進行討論一點表示興趣。有一位代表說,他希望秘書長會同紅十字會聯盟編製一種完全清單,將可供國際利用的專家人員及物質與財政資源列舉出來。

五八八.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九〇C(三十九)內建議大會通過一個決議案,請尚未如此辦理之國家考慮宜否設立適當國內設計及行動機構,以決定所需救濟之程度及性質,並統一指導救濟工作,辦理時聯合國常駐代表可以相機參加。大會並請尚未設置國內紅十字會或紅新月會的國家考慮設置此等機構。大會在此決議案下還要請各會員國政府利用受害國所設有之常設機構,並將其所能提供之緊急協助種類通知秘書長。它也要請聯合國體系內各成員在秘書長領導下,繼續並加緊努力,務使各該組織所提供或轉致之協助

獲得充分協調。最後,大會並將依擬議中的決議案認可秘書長提送大會報告書(A/5845)內所載的提議,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提款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供任何一年緊急救助之用,但對每一國家每一次災害之救濟通常應以二〇,〇〇〇美元為限。該決議案並提議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檢討這些款項的試用情形。

第四節. 統計問題

五八九.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審議了¹²統計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E/4045)。¹³理事會於決議案一〇五四A(三十九)內鑒悉該報告書並核准其中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五九〇. 理事會依該委員會之建議通過一個關於一九七〇年世界人口及住宅調查方案的決議案(一〇五四B(三十九))。該決議案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四年期間——最好於一九七〇年左右——舉行人口及住宅調查,並建議各會員國計及統計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所將發表的國際建議,務使該項調查符合國內需要並便利世界性之人口及住宅問題研究。理事會請秘書長依技術合作方案對於舉行調查時需要技術指導與協助的國家提供協助。

五九一. 理事會鑒悉了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核准設立(決議案八八三(三十四))的國際貿易統計中心所獲的進展。理事會並悉統計委員會曾請(E/4045, 第三十二段,決議案二(十三))秘書長保持並擴大該中心的業務,並於第十四屆會時報告所採避免重複請求各國政府提供統計資料的步驟。

五九二. 理事會歡迎該委員會的決定(E/4045, 第一七四段,決議案十五(十三)),請秘書長與每一從事國際統計工作的主要機關發動討論,並向該委員會未來屆會報告每一專題方面的主要協調問題。

五九三. 理事會復悉關於修訂及推廣聯合國國民收支計算辦法方面所進行的工作。此種修訂及推廣之進行,旨在設計一項統一與完備的國民收支計算辦法,可以符合經濟及社會分析與計劃的需要,並可作為訂立基本統計協調辦法的根據。統計委員會請(E/4045, 第一一三段,決議案十(十三))秘書長在專家小組協助下繼續此項工作。另外要辦的工作計為(與國際貨幣基金合作)研究訂正國民收支計算辦法中所用各國及

¹² E/AC.6/SR.359, 360; E/SR.1385。

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¹⁰ E/AC.24/SR.279 及 E/AC.24/L.265。

¹¹ E/AC.24/SR.279。

各部門資產負債統計的概念、定義、分類及列表；研究國民收支計算辦法範圍以內所得分配統計的概念、定義、分類及列表；擬訂與國民收支計算辦法及核算辦法密切相關之勞工、人口與其他社會統計辦法的提議；研究國民收支計算辦法與中央計劃經濟國家所用物質生產辦法之間的關係，並研究每一辦法在資料上的必要調整，以便聯繫兩種辦法之對等概念並找出特別重要的共同基本總合額。

第五節.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五九四.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工作報告書(E/OB/20及E/OB/20/Addendum)¹⁴曾由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加以檢討。¹⁵當時理事會還接獲了麻醉品委員會各委員對於該項報告書所提出的若干書面意見(E/4074)。

五九五. 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時指出，單一公約訂立以後把麻醉品方面國際法的嚴重漏洞塞住了。一切為生產天然麻醉品而種植的植物都已首次置於管制之下。管理製成麻醉品的辦法現仍繼續圓滿施行，且實際上此等藥品絕無自合法製造與貿易轉至非法製造與貿易之事；不過巨量非法產銷的繼續存在以及有組織的社會未能予幫會匪徒以致命打擊一節，顯示單一公約所崇奉的理想離實現之期仍遠。中東方面每年自合法生產轉至非法產銷的鴉片約有一八〇噸至二〇〇噸。單就東南亞而論，未受調節產量之作非法用途者便有一,〇〇〇噸左右。如將世界其他各地的非法生產及轉換計算在內，每年作為非法用途之鴉片總量遠超過每年世界合法收成平均約計一,三〇〇噸之數量。

五九六. 據估計一,二〇〇噸鴉片大約含有嗎啡一二〇噸，而所含海洛因則更多。這個數量足供有癮癖者七〇〇,〇〇〇人至三,四〇〇,〇〇〇人一年之用，視其吸食鴉片抑或使用嗎啡或海洛因而定。全世界古柯葉生產估計為三二,〇〇〇噸至三八,〇〇〇噸，其中絕大部分係由安迪山地多數人民所咀嚼，對其健康極有損害，因而對該區之經濟與社會進展亦有惡劣影響。相當數量之古柯葉用於秘密製造古柯鹼，流入國際非法貿易。大麻(大麻酯、麻力化那、干茄、基夫等)之慣常消費者為數約有幾百萬至幾千萬人。這種可悲的情勢不能單靠國際管制機關來補救，因為此

等機關不是超國家機關，而是各主權國家之工具，並無直接管理的權力。補救之道握在各國政府手裏。

五九七. 管制不當的因素甚多，其中計有自滿、行政無能、政治不穩定、政府不能對某些區域行使管制及經濟與社會發展程度低落。在若干情形下，增加技術協助可能提供局部解決；就其他情形說，似乎要由大規模的國際援助來支持有長遠影響的改革，向人民提出另一種生計方法。再者，有些國家把它們麻醉品問題的程度估計得過低。

五九八. 鴉片價格跌落；事實上鴉片價格已降到一九五一年以來的最低點。鴉片生產的適當管制，費用至鉅；鴉片生產國家因此而須負起一種負擔，不只是為了它們本身利益，而且也涉及整個國際社會利益。委員會請求理事會考慮能否採取一些減輕這種負擔的措施。

五九九. 委員會主席在結束時說，依照麻醉品單一公約規定行將成立之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如欲順利地進行工作，它便非有必要的行政便利來保障它的技術獨立不可。

六〇〇. 後來討論時，若干理事還發表了意見，認為須以理事會一九四九年決議案二〇一(八)內對現有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所規定的類似行政辦法確保該新管制局的獨立。

六〇一.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〇八五(三十九)中鑒悉該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度報告書並表感謝。

第六節. 修正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之程序問題

六〇二.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審議了¹⁶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四(三十七)規定所擬具的公路交通及公路標誌信號公約草案二件(E/3998¹⁷及E/3999¹⁷)，及關於此等草案的說明節略二件(E/3998/Add.1¹⁷及E/3999/Add.1¹⁷)。秘書長還有一個報告書(E/4066 and Add.1),¹⁷摘要敘述各方對於此等草案所提的意見，亦經予以分送。

六〇三.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〇八二B(三十九))一件，決定召開國際會議，以便擬訂一個替代一

¹⁶ E/AC.6/SR.370, 371; E/SR.1394.

¹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

¹⁴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XI.9及65.XI.5。

¹⁵ E/AC.7/SR.531; E/SR.1394。

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¹⁸的公路交通公約，並擬訂另一關於公路標誌、信號及線道標公約或附載於第一公約之選擇性議定書；又決定邀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或原子能總署全體會員國參與會議，並邀請各專門機關與有關非政府組織以諮詢地位參與會議。鑒於各方對於秘書長擬訂公約草案所提之意見似乎都認為此等草案構成該會議之有效技術根據，所以理事會邀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底以前研究該草案之技術規定，並請秘書長確保各該委員會工作密切協調。理事會決定該會議原則上應於一九六七年舉行，但其確切日期及地點則待第四十一屆會決定。理事會請秘書長於適當時促請被邀參加會議的各國政府以及各專門機關與有關非政府組織，至遲於會議開幕前兩個月分別提送其對公約草案所提出或建議之修正案。

¹⁸ 聯合國公路及摩托運輸會議，啟事文件及有關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0.VIII.2）。

第七節.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 專設工作小組會議問題

六〇四. 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曾決定¹⁹將以前預定於一九六四年九月舉行之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專設工作小組會議展至大會處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項建議以後再行定期舉行。

六〇五. 鑒於大會第十九屆會對該會議各建議案除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所涉及者外未有機會加以審議，理事會特於第三十八屆會決定²⁰在大會第二十屆會之前不討論專設工作小組會議問題，但將工作小組報告書(E/3725)²¹轉送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¹⁹ E/SR.1351。

²⁰ E/SR.1358。

²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

附 件

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各非政府組織經主席邀請向理事會或其所屬各委員會所作的口頭陳述

第三十九屆會

紅十字會聯盟

與

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

遭遇天然災害時國際協助方面之協調——E/AC.24/SR.279。

非政府組織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問題委員會所作的口頭陳述

第三十九屆會

國際天主教移民委員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E/C.2/SR.205。

國際法學家委員會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報告書——E/C.2/SR.205。

與各專門機關的協調及關係問題

六〇六.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¹依照舊例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及工作的發展、協調及集中作概括的檢討。

六〇七. 理事會據有的文件包括：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E/4068)；²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三十次及第三十一次報告書(E/3991 及 E/4029)；²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常年報告書；³主席關於理事會職員與行政協調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七日所舉行會議的報告書(E/4090)。²

¹ E/AC.24/SR.274-282, 284-287, 289; E/SR.1396。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

³ 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提送聯合國的第十九次報告書(一九六五年，日內瓦)，經以秘書長節略(E/4076)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的報告書”(一九六五年，羅馬)，經以秘書長節略(E/4039)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報告書”；“科技問題”；幹事長關於文教組織一九六四年度工作的報告書(一九六五年)，經以秘書長節略(E/4044 and Add.1-2)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一九六四年度工作：幹事長提送世界衛生大會及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五年，日內瓦)(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一三九號)；及“補充報告書”，經以秘書長節略(E/4041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理事會向大會提送的一九六四年度報告書(文件 8475, A15-P/3, 一九六五年四月)；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三年間民用航空若干趨勢：理事會向大會提送的一九六四年年報告書補編(文件 8497, A15-P/4)，經以秘書長節略(E/4062 and Corr.1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萬國郵政聯盟，“一九六四年聯盟工作報告書”(一九六五年，伯恩)，經以秘書長節略(E/4030)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國際電訊同盟，國際電訊同盟一九六四年度工作報告書(一九六五年，日內瓦)；國際電訊同盟關於電訊及和平使用外空第四次報告書(一九六五年，日內瓦)，經以秘書長節略(E/4037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世界氣象組織，一九六四年世界氣象組織常年報告書(氣象組織，第一六三號，RP. 60)(一九六五年，日內瓦)，經以秘書長節略(E/4027)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六五年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常年報告書”(倫敦)，經以秘書長節略(E/4050)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國際原子能總署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常年報告書”，經以秘書長節略(E/4022)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六〇八. 秘書長在理事會開始進行討論時致詞，他說，⁴在制度及方案方面，聯合國體系在過去幾年中大為加強。關於聯合國本身的若干事例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設立，這為本組織的工作開闢了一個嶄新的方面；可能設置聯合國發展方案，此項方案應可加強技術合作工作的整個基礎；開辦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兒童基金會之方針的重行確定及擴展；工業發展處的鞏固及擴充。理事會並接獲提案，主張續設並擴大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辦的世界糧食方案，那項方案的進展極為可觀。此外，充分合作及協調的辦法業已訂定。儘管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制度上及外表上是分開的，它們的報告書雖然不是為了着重組織間的協調而編製的，卻給予一種明確地密切合作印象。過去一年關於此一方面的情況，在協委會第三十次及第三十一次報告書中尚有詳細說明。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與協委會之間關係日益密切，這是值得欣慰的；理事會與協委會之間又在加緊聯繫，這對於妥善的協調及有效的國際發展行動，亦很重要。一九六四年夏季所安排協委會與理事會職員的會議，是朝着密切合作方向前進的第一個有用的步驟，最近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又是朝此方向前進的另一步驟。

六〇九. 秘書長並說，大家不但對於已獲得的成就，而且對於未獲得的成就，也宜作一客觀的檢討。理事會應該考慮可得到一些什麼教訓，應該作成一些什麼結論，何種成就應該乘勝追擊，又何種缺陷應該設法補救。理事會及秘書處面臨的一項主要工作是更為充分地利用可供其支配的工具。他希望秘書處與理事會之間能在理事會屆會期間及其他時期從事積極會談；達格·哈瑪紹在十一年前就說，此種會談為使本組織幫助三分之二人類避免貧困、飢餓、疾病及愚昧所作努力能有成就的必要條件；此種說法在今日之下是同樣真實的。他促請注意協委會最近提送的報告書(E/4029)中一節，即該機關願特別強調通過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合作行動在建立和平上所獲致的不斷進展，同時此種合作必須更為加強及加緊，俾更可妥予計及發展

⁴ E/SR.1373。

中國家日益增加的需要及全世界和平及進步的增進。不可否認地，採取多邊行動以增進及加速發展的長處一年一年地更爲顯著。

六一〇．在其後所進行曾由多數專門機關及原總的行政首長或代表參加的辯論中，一般均贊同秘書長的意見。惟理事會主要集中其注意力於促請其注意的若干具體問題。現把它關於此類問題所採取的行動分述如下。

第一節．行政協調委員會及特設 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六一一．理事會欣悉(決議案一〇九〇G(三十九))協委會報告書(E/3991及E/4029)及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E/4068)。它對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最近與協委會及特設委員會各別舉行會議，表示欣慰。它並在同一決議案中決定擴大特設委員會並變更其組成。結果，特設委員會自一九六六年起將由理事會職員、理事會所屬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每年基於均勻地域代表分配原則選出的十位理事組成之。理事會決議案九二〇(三十四)所設特設委員會迄今係由十一國代表、理事會理事或技協委會委員所組成。

六一二．理事會鑒於理事會的代表積極參加與協委會舉行聯合會議極有功用，一如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夏季理事會職員與協委會舉行會議所昭示者，決定經改組的特設委員會應參加與協委會舉行的有關聯席會議。理事會請特設委員會及協委會在聯席會議中：(子)審查理事會屆會臨時議程，並於必要或合宜時促請注意需要理事會採取緊急行動的主要問題；(丑)經常檢討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在經濟、社會、人權及有關方面的工作，特別是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工作；(寅)就此類問題以及在協調方面須請理事會特別注意的問題作成結論及建議，提交理事會。

六一三．提案者在解釋決議案時說，特設委員會的工作不限於與協委會舉行聯席會議，它仍須依決議案九二〇(三十四)的規定單獨舉行會議。

第二節．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 總署報告書

六一四．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九〇F(三十九)中欣悉各專門機關及原總報告書。在同一決議案中，它請各專門機關及原總除它們的常年報告書外，自理事

會第四十一屆會起，依照理事會關於一般文件的決議案(一〇九〇E(三十九))⁵第一編正文第五段所載建議，提送一種依據分析及簡單扼要方式擬具的概括報告書。此項請求係基於下列需要，即確保對一切向理事會提出的大量文件，包括各機關的常年報告書在內，能慎重加以研究，俾可辨別所提出的問題及評估所獲進展。

第三節．行政協調委員會的秘書處安排

六一五．理事會鑒於協委會所要從事與理事會工作直接有關的任務爲數日增，在決議案一〇九〇H(三十九)中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及原總行政首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考慮如何加強涉及協委會工作的秘書處安排，並採取適當行動。

第四節．預算的編製及提送

六一六．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〇九〇D(三十九)中誌悉協委會第三十一次報告書(E/4029)所載該委員會關於早先的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四(三十七)所提及的各專門機關及原總預算劃一提送問題所作第一次結論，及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E/4068)中所載有關評議。理事會作爲第一項措施，接受下列原則，即協委會於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時將向之提出一項個別報告書，內載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原總與理事會有關方面的工作清單，並說明在各該組織經常預算及預算以外方案項下所引起的支出。

六一七．理事會請協委會向其第四十屆會提出關於列入上述個別報告書的項目之選擇的詳細建議。它並請協委會會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繼續研究是否可爲各專門機關及原總預算的編製及提送採用劃一辦法，並於第四十一屆會提送一項報告書，確切說明可以想像的切實解決辦法，並於必要時載述反對採用此種辦法的任何論據。

六一八．按職務分類可使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原總的工作與發展十年的關係一目了然，理事會憶及使用此種分類的重要，在同一決議案中請各專門機關及原總如尚未採用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原則上核定的按職務分類制度，採用此項制度，編製及提送各該機關關於一切以發展十年目標爲宗旨之工作的報告書。

⁵ 參閱第十七章，第五節。

第五節. 個別國家方面的協調：常駐代表的任務

六一九. 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〇九〇B(三十九)中, 重申各常駐代表必須更爲有效地行使其中心地位任務, 以達成聯合國及有關機關技術協助方案實地方面的協調, 它又請求各參加組織合作以實現此項重要目的。理事會並請秘書長商同受助國政府以及各參加組織行政首長、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及世界糧食方案執行幹事考慮聯合國及各有關機關多邊技術協助方案協調方法可能之改進, 連同其認爲適當之提案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具報。

第六節. 人力的發展及利用

六二〇. 理事會鑒於人力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主要因素, 尤以發展中國家爲然, 在決議案一〇九〇A(三十九)中請聯合國主管機關、勞工組織、文教組織及其他有關機關增加其與人力的發展及利用有關的工作。理事會認爲日益需要加緊及加強此種工作, 促請關係機關之間更加密切合作。因此, 它希望聯合國體系中各主管機關繼續採取一致步驟, 編訂增進發展中國家人力訓練及利用的行動方案。最後, 理事會請秘書長在與勞工組織、文教組織、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原總及有關機關磋商後, 就旨在加緊聯合國體系一致行動以訓練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本國人員的措施向其第四十三屆會提出報告。

第七節. 各機關間關於設計、訓練及研究之協調與合作

六二一. 理事會審議了各機關間關於設計、訓練及研究之協調與合作問題。它欣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各機關與各專門機關之間關係的特別報告書(E/4035)⁶及協委會第三十一次報告書(E/4029)中與此項問題有關的第十四章。理事會建議此項問題應由協委會再度加以審議, 並決定理事會於第四十一屆會時重予討論。

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

第八節. 關於原子能和平用途工作之檢討

六二二. 理事會贊同協委會的建議(E/4029, 第五十八段), 即聯合國體系內關於原子能和平用途工作每年一次的多邊檢討將來應每兩年舉行一次, 下次檢討於一九六七年舉行。

第九節. 世界反飢餓、反疾病、反愚昧運動

六二三. 理事會審議了⁷ 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八(三十七)提送的節略(E/4034),⁸ 該決議案請秘書長就組織及執行一項世界反飢餓、反疾病、反愚昧運動的可行性及可能的計劃, 作爲一件緊急事項, 與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進行磋商。

六二四. 秘書長在他的節略中說, 在他再度從事的若干次磋商中, 固然有許多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曾表示願意支持所擬運動, 但他認爲此種支持程度不够普遍或明確, 不足以確保舉辦一項原由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十八)所擬運動定能成功。許多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曾就屢次舉辦世界運動所固有的缺點以及圓滿解決所擬運動與免受飢餓運動兩者間的關係的困難提出保留, 對於這些保留必須予以相當重視。在成功毫無合理把握之條件下而貿然發動一項主要創舉, 其危險性之大自不待言。

六二五. 在辯論過程中, 有人說擬舉辦該項世界運動的動機起於產生一項新方法以協助發展中國家撲滅飢餓、疾病及愚昧的願望。大會原先的決議案提案者認爲屢次舉辦個別運動可能引起混亂, 最好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主持之下協調各非政府組織所作努力。有人指出, 此種運動在原則上是極好的, 但目前的環境顯然對發動此種運動不利。

六二六. 理事會誌悉秘書長報告書(E/4034), 並贊同秘書長的結論。

⁷ E/AC.24/SR.274; E/SR.1396。

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

第十六章

非政府組織

六二七。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曾有決定¹將以後召開非政府組織問題委員會之通常會期由春季改爲秋季，故特於其第三十八屆會議決²將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申請書及改變諮商地位請求之截止收受日期，由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三十五段所規定之十一月一日，改爲六月一日。按此決議，凡於一九六五年六月一日前送達秘書長之申請書將由該委員會一九六五年十月來屆會審議。

第一節。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

六二八。茲將迄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列後。其中屬於甲類組織者十個，屬於乙類組織者一三一一個。另二一九個依照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十七段之規定列入秘書長登記冊備供專案諮商。各組織非經特別註明者，均係國際性質。

甲 類

國際商會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國際合作社同盟
國際農產業聯合會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國際僱主組織
議會間聯合會
世界工會聯合會
世界聯合國協會聯合會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

乙 類

非亞經濟合作組織
世界以色列正教組織
全非洲婦女會議
全印度婦女會議(印度)

全巴基斯坦婦女協會(巴基斯坦)
美西葡國際法學社
國際大赦社
廢止奴制協會(英國)
世界鄉村婦女協會
世界難民問題研究協會
巴太爾紀念學社
美濟合社(美國救濟世界各地合作社)(美國)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美國)
天主教國際社會服務聯合會
拉丁美洲貨幣研究處
美利堅合衆國商會(美國)
世界基督教民主聯合會³
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
猶太組織諮商會
猶太組織協調委員會
全國信用合作社協會(信合協會)
歐洲新聞社同盟
公誼會世界諮商委員會
豪厄德刑罰改革聯盟(英國)
印度世界問題協進會(印度)
工業協調局
美洲商業及生產協進會
美洲汽車協會聯合會
美洲設計學會
美洲報業協會
美洲統計學社
國際廢娼聯合會
國際空運協會
國際婦女權利平等責任平等同盟
國際社會進步協會
國際工業財產保護協會
國際刑法協會
國際社會工作學校協會

¹ E/SR.1531。

² E/SR.1363。

³ 即前“國際新工作同志社”——國際基督教民主黨聯合會。

國際青年推事協會
國際航天聯合會
國際汽車聯合會
國際律師協會
國際禁止販賣人口局
國際天主教兒童局
國際天主教移民委員會
國際天主教報業聯合會
國際反對集中營辦法委員會
國際法學家委員會
國際灌溉及排水問題委員會
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
國際天主教慈善事業會議
國際社會工作會議
國際建築研究學術及文獻協進會
國際科學管理協進會
國際猶太婦女協進會
國際婦女協進會
國際猶太社會及福利事業協進會
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
國際住宅及設計聯合會
國際人權聯合會
國際商業及專業婦女聯合會
國際病廢工人及傷殘平民聯合會
國際新聞記者聯合會
國際報紙出版業聯合會
國際社會服務團體及鄰里中心聯合會
國際社會工作人員聯合會
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
國際法界婦女聯合會
國際女律師聯合會
國際地方信用資料處
國際行政學社
國際財政學社
國際法協會
國際人權聯盟
國際種族及民族友好聯合協進社
國際標準化組織
國際援助囚犯協會
國際娛樂協會
國際公路聯合會
國際公路運輸聯合會
國際社會服務社

國際犯罪學會
國際傷殘重建協會
國際社會防護學會
國際統計學社
國際遊覽同盟
國際兒童福利聯合會
國際大自然及天然資源養護聯合會
國際內河航行聯合會
國際人口問題科學研究聯合會
國際建築師聯合會
國際家庭組織聯合會
國際地方當局聯合會
國際海上保險業聯合會
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
國際電能生產業及分配業聯合會
國際公共交通聯合會
國際鐵道聯合會
國際社會主義青年聯合會
國際青年商會
拉丁美洲鋼鐵學社
紅十字會聯盟
國際獅社——國際獅社協會
全國製造業協會(美國)
汎太平洋及東南亞婦女協會
大同協會
國際天主教知識文化事務協進社
國際天主教學生協進社
社會及視覺關係研究團(現代建築會)
國際扶輪社
救世軍
比較立法學會(法國)
研究及擴展學會——國際科學協會
國際博覽會聯合會
聯合城市組織
國際婦女和平自由聯盟
國際猶太民族主義婦女組織
世界基督教青年會同盟
世界青年大會
世界教學專業聯合會
世界盲人福利協進會
世界精神衛生聯合會
世界天主教青年婦女聯合會
世界聾人聯合會

世界猶太大會
世界母親協進社
世界動力會議
世界進步猶太主義聯合會
世界天主教婦女組織聯合會
世界護衛青年組織聯合會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
世界基督教婦女節制聯合會
基督教青年工人社

登記的組織

氣空醫學協會
美國國外保險協會(美國)
擔任公職農業化學師協會
生物統計學會
世界童子軍總部
天主教國際教育處
中央衛生教育協進會(英國)
煤氣業經濟研究委員會
國際志願機關協進會移民委員會
國際志願機關協進會難民委員會
經濟發展委員會(美國)
太空研究委員會
國際小額貸款聯合會
拉丁美洲教員聯合會
國際志願服務協調委員會
國際醫藥科學組織協進會
數理、統計經濟學會
工程師聯合協進會
歐洲畜產協會
歐洲廣播聯合會
歐洲青年及兒童局
歐洲農業聯合會
歐洲木作工業聯合會
歐洲文化學會
歐洲客車製造業聯合會
歐洲作家聯合會
國際生活實驗社
國際遊覽事業記者及作家聯合會
國際流亡人及抗戰被拘禁人自由聯合會
國際傢具搬運業聯合會
漢沙議會政治學會
國際法學社

美洲廣播業協會
美洲衛生工程協會
國際法醫學及社會醫學協進社
國際民航領航員協進會
國際航空聯合會
國際業餘無線電聯合會
國際兒童精神病學及有關專業協會
國際教育及職業指導協會
國際教育及職業新聞協會
國際開明基督教及宗教自由協會
國際大眾通訊研究協會
國際防盲協會
國際所得及財富研究協會
國際教育研究促進協會
國際交換學生增進技術經驗協會(交換學生協會)
國際藝術(畫、彫刻、平面藝術)協會
國際藝術評論家協會
國際老年學協會
國際園藝生產業協會
國際棘球蚴病學協會
國際法學協會
國際燈塔管理局協會
國際語言矯正法及發音障礙療法協會
國際微生物學會協會
國際物理海洋學協會
國際經濟及商科學生協會(經濟商科學生協會)
國際大學協會
國際大學教授講師協會
國際報紙、期刊及書籍批發商協會
國際失調兒童工作者協會
國際天文聯合會
國際青年書籍委員會
國際腦科研究組織
國際機器腳踏車製造業事務局
國際協調船貨處理協會
國際天主教無線電及電視協會(電波, "UNDA")
國際天主教青年聯合會
國際批發貿易處
國際海運商會
國際農業工程委員會
國際照明問題委員會
國際放射防護問題委員會
國際放射單位及量度問題委員會

國際社會科學文獻委員會
國際天主教護士委員會
國際無線電學委員會
國際書商協會公會
國際助產士聯合會
國際專業及智力工作人員聯合會
國際作家及作曲者學會聯合會
國際大發電系統會議
國際大學成人教育大會
國際容器局
國際哲學及人文學術協進會
國際商業僱主協進會
國際博物館協進會
國際護士協進會
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
國際社會民主婦女協進會
國際工業設計學會協進會
國際病理學會協進會
國際運動及體育協進會
國際酒精及酒癮研究協進會
國際檔案協進會
國際乳酪業聯合會
國際牙科聯合會
國際糖尿病聯合會
國際經濟協會
國際電工學委員會
國際鷹社
國際文獻聯合會
國際信息處理聯合會
國際醫療電子學及生物學工程聯合會
國際民航駕駛員協會聯合會
國際建築及公共工程聯合會
國際兒童社區聯合會
國際棉業及有關紡織工業聯合會
國際自由新聞記者聯合會
國際自由教員會聯合會
國際婦產科聯合會
國際家庭經濟聯合會
國際獨立空運聯合會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合會
國際現代語文教員聯合會
國際橄欖種植業聯合會
國際學校通訊及交換組織聯合會

國際無線電員聯合會
國際高級警官聯合會
國際運動醫學聯合會
國際外科學會聯合會
國際期刊業聯合會
國際翻譯員聯合會
國際工人教育協會聯合會
國際工人旅行協會聯合會
國際生育力協會
國際電影與電視協進會
國際財政協會
國際煤氣聯合會
國際地理學聯合會
國際醫院聯合會
國際人道及倫理聯合會
國際風濕病防治聯盟
國際兒童及成人教育聯盟
國際皮膚學會聯盟
國際麻瘋病協會
國際救生艇會議
國際文學藝術協會
國際天主教農業及鄉村青年協進社
國際音樂協進會
國際砂眼防治組織
國際消費者聯合會組織
國際小兒科協會
國際筆社——世界作家協會
國際常設汽車製造業事務局
國際藥業聯合會
國際計劃生育聯合會
國際政治學協會
國際公共關係協會
國際出版業協會
國際無線電及電視組織
國際海事無線電委員會
國際地產業聯合會
國際儲蓄銀行協進社
國際學校協會
國際科學無線電聯合會
國際海運業聯合會
國際社會科學協進會
國際寓教育於藝術學會
國際生物氣象學會

國際輸血學會
國際心臟病學會
國際土壤學會
國際社會學協會
國際特設無線電干擾問題委員會
國際學生會議
國際戲劇學社
國際癌病防治聯合會
國際結核病防治聯合會
國際花柳病及旋線蟲病防治聯合會
國際衛生教育聯合會
國際航空保險業聯合會
國際森林研究組織聯合會
國際大地測量及地球物理聯合會
國際營養科學聯合會
國際純粹及應用化學聯合會
國際科學心理學聯合會
國際志願服務社
國際給水協會
國際世界曆協會
國際基督教青年學生會
國際青年宿舍聯合會
國際電訊線路及管道保護聯合委員會
世界路德派聯合會
國際女醫師協會
新教育同志會(國際)
國際門戶開放社(女工經濟解放)
太平洋科學協會
國際職業衛生協會及常設委員會
國際保險計算大會常設委員會
國際常設航行大會協會
國際常設罐頭食品委員會
國際防止公路事故社
聖若宛國際同盟
非洲文化學會
國際婦女樂天協會
國際協會聯合會
國際工程組織聯合會
萬國世界語協會
世界基督教廣播協會
世界民意研究協會
世界女童子軍協會
世界物理治療聯合會

世界民主青年聯合會
世界神經病學聯合會
世界作業治療學家聯合會
世界科學工作者聯合會
世界麻醉學會聯合會
世界醫師協會
世界幼童教育組織
世界精神病學協會
世界基督教學生聯合會
世界天主教教員聯合會
世界衛生及兒童組織聯合會——全世界猶太人衛生及
兒童護理組織
世界大學服務社
世界獸醫協會
世界家禽學協會
國際崇德社

第二節. 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

非政府組織的書面陳述

六二九.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工作期間, 計有二十三個非政府組織分別依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及三十三各段規定向理事會或其所屬委員會提出書面陳述, 共四十六件。另有三個甲類組織提出了聯合陳述。此類書面陳述的題目以及提出各該陳述的組織名稱, 均經分列本報告書中應屬各章的附件。各非政府組織對各專門委員會所作之口頭及書面陳述, 則分載在各該委員會對理事會的報告書裏。

非政府組織的口頭陳述

第三十八屆會

六三〇. 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曾有一個甲類組織,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依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就議程項目之陳述意見。⁴

第三十九屆會

六三一.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曾有五個甲類組織分別依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 就議程項目陳述意見:

國際商會: 議程項目二及三併案⁵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議程項目二及三併案, 議程項目七及十八⁶

⁴ E/SR.1357.

⁵ E/SR.1374.

⁶ E/SR.1371, E/AC.6/SR.366, E/AC.7/SR.525.

國際合作社同盟：議程項目十六及二十⁷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議程項目二、三、五及三十五
併案，議程項目十八(c)及二十⁸
世界工會聯合會：議程項目三、六、十八(c)及二十五⁹
六三二。此外，尚有兩個乙類組織，經主席之邀請，共同就議程項目四向協調委員會提出聯合陳述。¹⁰
六三三。第三十九屆會中，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問題委員會曾依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聽取了十四個乙類組織及一個登記組織的意見，如下：
廢止奴制協會：議程項目二十九¹⁰
公誼會世界諮商委員會：議程項目二十九¹¹
天主教國際社會服務聯合會：議程項目十八¹¹
國際天主教移民委員會：議程項目三十一¹¹
國際法學家委員會：議程項目二十四及二十五併案¹¹

⁷ E/AC.6/SR.368, E/AC.6/SR.361。

⁸ E/SR.1378, E/AC.7/SR.525, E/AC.6/SR.361。

⁹ E/SR.1374, E/SR.1367, E/AC.7/SR.525, E/AC.7/SR.517。

¹⁰ E/AC.24/SR.279。

¹¹ E/C.2/SR.205。

國際猶太婦女協進會：議程項目二十五¹²
國際住宅及設計聯合會：議程項目二十三(a)¹¹
國際女律師聯合會：議程項目二十九¹¹
大同協會——國際天主教知識文化事業運動及國際天主教學生運動：議程項目二¹¹
國際婦女和平自由聯盟：議程項目二十九¹¹
世界猶太大會：議程項目二十五¹²
世界天主教婦女組織聯合會：議程項目二十七¹¹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議程項目十八(a)¹¹
世界基督教婦女節制聯合會：議程項目二十九¹¹
聖若宛國際同盟：議程項目二十九¹¹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問題委員會還聽取了一個乙類組織世界天主教青年婦女聯合會及一個登記組織國際天主教青年聯合會的聯合陳述。¹¹

六三四。上述委員會還聽取了五個甲類組織代表各就其後來向理事會或其委員會陳述意見之有關項目作簡略之陳述。

¹² E/C.2/SR.204。

第十七章

組織法及實際組織問題

第一節. 理事會的理事國、屆會及職員

六三五. 大會第十九屆會選出加拿大、加彭、巴基斯坦、秘魯、羅馬尼亞及美利堅合眾國以接替澳大利亞、哥倫比亞、印度、塞內加爾、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六個任滿的理事國。故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度的理事國名單為：阿爾及利亞、阿根廷、* 奧地利、* 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拉夫、* 厄瓜多、法蘭西、加彭、伊拉克、日本、* 盧森堡、巴基斯坦、秘魯、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及美利堅合眾國。

六三六. 理事會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第一三五三次會議，選出下列九國為理事會經濟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及協調委員會一九六五曆年之委員國：喀麥隆、丹麥、迦納、印度、伊朗、馬達加斯加、墨西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六三七. 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至八日在紐約舉行。第三十八屆會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紐約舉行。第三十九屆會於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

六三八. 理事會於第三十八屆會第一次會議²選出松井明先生(日本)為一九六五年度主席，及 Mr. Adnan M. Pachachi (伊拉克)及 Mr. Jiří Hájek (捷克斯拉夫)各為第一及第二副主席。

第二節. 理事會的輔助機關³

理事會所屬委員會

六三九. 下列十個理事會所設由各國政府代表組成之委員會曾在本檢討期間內開會。秘書處各委員會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滿理事國。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三二八次及第一三三〇次會議。

² E/SR.1355。

³ 成員及會議日期見附錄貳。

及各機構、行政協調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技術協助局及各專設專家委員會均未列入。

(i) 經濟委員會. 由十八個理事國及其他九個聯合國會員國組成之屆會委員會。

主席：Mr. Adnan M. Pachachi (伊拉克)，理事會第一副主席。

(ii) 社會委員會. 由十八個理事國及其他九個聯合國會員國組成之屆會委員會。

主席：Mr. Jiří Hájek (捷克斯拉夫)，理事會第二副主席。

(iii) 協調委員會. 由十八個理事國及其他九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的屆會委員會。

主席：Mr. Alberto Arca Parro (秘魯)。

代理主席：Mr. Jorge Pablo Fernandini (秘魯)。⁴

(iv) 技術協助委員會. 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設立的常設委員會，由全體理事國參加。後經以理事會決議案六四七(二十三)將委員增為二十四名，又以決議案八六三(三十二)委員增為三十名。

一九六四年主席：Mr. Friedrich A. Kolb (奧地利)。

一九六五年主席：Mr. Francisco Pulit (阿根廷)。

(v) 工業發展委員會. 依理事會決議案七五一(二十九)設立的常設委員會，由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及由理事會選出的另外六個委員國組成。理事會又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定將委員增為三十名。

主席：Jorge Pablo Fernandini (秘魯)。

(vi) 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 依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九八〇A (三十六)所設的常設委員會，委員十五名。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以決議案九九七(三十六)將委員增至十八名。

⁴ 由協調委員會第二七〇次會議中選出，因一九六五年三月第二六九次會議中所選出之該委員會主席 Mr. Arca Parro (秘魯)因故不克出席第三十九屆會。

主席：Dr. Maneklal Sankalchand Thacker (印度)。

(vii)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每年依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選出七個理事國組成的常設委員會。

主席：Mr. Roland Stein (奧地利)。

(viii)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過渡委員會，依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一(五)設置的常設委員會，⁵一九六五年係由四個理事國組成。

主席：Mrs. Vera Ivanova Kastalskay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ix)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依理事會決議案六七二(二十五)設立。理事會決議案六八二(二十六)將委員國由二十四國增為二十五國，大會決議案一九五八(十八)又將委員國增為三十國。

一九六四年主席：Miss A. F. W. Lunsingh Meijer (荷蘭)。

一九六五年主席：Mr. S. F. Rae (加拿大)。

(x) 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依理事會決議案九二〇(三十四)設立的特設委員會，由十一個理事會理事國及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國的代表組成。

主席：Mr. George Reisch (奧地利)。

專門委員會及分設委員會

六四〇. 理事會設有下列六個專門委員會及一個分設委員會：

- (i) 統計委員會；
- (ii) 人口委員會；
- (iii) 社會委員會；
- (iv) 人權委員會；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
- (v) 婦女地位委員會；
- (vi) 麻醉品委員會；

六四一. 理事會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第一三五三次會議中在其決議案一〇五〇(三十七)裏表示注意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歲事文件中的建議 A.V.1 及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決定將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結束，並同意將該委

⁵ 該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後經理事會決議案一七四(七)加以改訂。

員會的任務移交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商品貿易委員會及發展委員會辦理。

六四二. 除統計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通常每兩年召開一次外，其他專門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⁶

六四三. 專門委員會中有五個(統計、人口、社會、人權、婦女地位)是由理事會選出聯合國會員國代表組成的。為使各委員會主管的部門均能得到均衡的代表人選起見，秘書長於代表人選由當選國政府正式提名並由理事會核定以前，先與各該國政府磋商。⁷ 麻醉品委員會的委員係就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會員國及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締約國中選出。⁸

六四四. 除統計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有委員十八人外，其餘各專門委員會均有委員二十一人。⁹ 凡每年開會一次的委員會，每年選出委員三分之一，任期三年；每兩年開會一次者，委員任期四年。

六四五.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係由人權委員會商同秘書長選派十四人並徵得各該人員隸籍國政府同意後組成之。分設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¹⁰

六四六. 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舉行了遞補各專門委員會缺額的選舉。¹¹ 理事會在第三十七屆第二期會議第三十八屆會及第三十九屆會中選核定了各國政府所推薦的專門委員會委員。¹²

區域經濟委員會

六四七. 歐洲經濟委員會係由聯合國歐洲會員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組成。

六四八. 根據該委員會規則，瑞士得以諮商資格參加委員會工作。

六四九. 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係由該委員會任務規定所指地域範圍內的聯合國會員國與法蘭西、荷蘭、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

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一號，第三十五頁。

⁷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 2/12 及三(三)。

⁸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八四五(三十二)第二節。

⁹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八四五(三十二)第一節。

¹⁰ 參閱下文第十章，第五節。

¹¹ 參閱 E/SR.1359。

¹² 核定的委員名單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補編第一號 A，第三頁；同上，第三十八屆會，補編第一號，第三頁；及同上，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一號。

西薩摩亞所組成。波羅乃及香港為該委員會的協商委員。

六五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瑞士，分別根據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一七(二十二)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八六〇(三十二)得以諮商資格參加該委員會工作。

六五一．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印度尼西亞外交部主管經濟事務次長照會亞經會執行秘書稱，印度尼西亞政府已決意退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¹³

六五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係由聯合國拉丁美洲會員國及加拿大、法蘭西、牙買加、荷蘭、千里達及托貝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所組成。英屬圭亞那及英屬宏都拉斯(百里斯)為協商會員。

六五三．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瑞士分別根據理事會決議案六三二(二十二)及八六一(三十二)，得以諮詢資格參加委員會工作。

六五四．非洲經濟委員會係由該委員會地域範圍內的聯合國會員國所組成。該委員會地域範圍內的非自治領土及法蘭西、西班牙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為該委員會協商委員。

六五五．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瑞士分別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七六三D II(三十)及九二五(三十四)得以諮詢資格參加委員會工作。

第三節．其他有關機關¹⁴

特設基金會

六五六．依照經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五(十八)修正的大會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的規定，特設基金會董事會係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原總會會員國中選出二十四國代表組成，任期三年。

六五七．由於理事會曾在決議案一〇二〇(三十七)中建議大會設立一單一的政府間委員會以擔任過去由董事會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所執行的任務，故在第三十七屆會中決定¹⁵將董事會董事的選舉延至第三十八屆會中再舉行，並將八名即將卸任董事的任期延至該屆會為止。由於該理事會建議尚有待於大會之加以

¹³ 參閱 E/4080。

¹⁴ 成員及會議日期見附錄貳。

¹⁵ E/SR.1349。

議決，故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¹⁶選出董事會董事三分之一，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三分之一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六五八．根據大會決議案一〇三八(十一)的規定，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中選出三十國組成之。

六五九．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二月二日第三二〇次會議連選 Mrs. Zena Harman (以色列)為一九六五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委員會主席，並為此時期設立了一個工作方案委員會，委員十六人，及一個行政預算委員會，委員十人。

六六〇．理事會於第三十八屆會中，¹⁶選舉了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的委員。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

六六一．根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定書修正的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國際鴉片公約的規定，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置委員八人，以個人資格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任命，任期五年。

六六二．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四日鴉片委員會連選 Sir Harry Greenfield 為主席，Professor Paul Reuter 為副主席，任期至執行委員會一九六六年第一次開會時為止。

六六三．麻醉品監察團係據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品公約所設立，委員四人，由世界衛生組織委派二人，麻醉品委員會委派一人，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委派一人。

六六四．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四日，麻醉品監察團連選 Professor George Joachimoglu 為主席，Mr. E. S. Krishnamoorthy 為副主席，任期至一九六六年第一次開會時為止。

第四節．與石油輸出國家組織之關係

六六五．理事會於第三十九屆會¹⁷決定(決議案一〇五三(三十九))與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石油組織)建立關係。為此，特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辦理情報

¹⁶ E/SR.1359。

¹⁷ E/SR.1365。

及參考文件之交換並使石油組織得派代表參加聯合國各機關討論與雙方有關問題之會議及安排石油組織與聯合國之間對於共同關係問題之諮商與技術合作。

第五節. 理事會的文件

六六六. 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曾於其第三次報告書中(E/4068,¹⁸ 第三段)曾以文件分發遲緩之一般問題, 提請理事會注意。特設委員會認爲此問題影響理事會歷年之工作, 且指出在其一九六五年六月之屆會中, 即曾因各種工作上必要文件未克編就或以各應用語文編製之文本未完全齊備, 或出刊太遲而在討論時受到嚴重之障礙。

六六七.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時文件之準備情形仍舊不好。在理事會通過議程之先, 理事會秘書即曾以各正待討論報告書之準備情形報告理事會, 其中¹⁹並提出了若干旨在幫助避免今後再有類似情形發生之意見。

六六八. 經討論後, 理事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一〇九〇E(三十九))。該決議案共分三編。在該決議案中, 理事會表示斟酌了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的批評和意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一三三三全體會議的陳述、理事會主席關於理事會職員與行政協調委員會洽商情形的報告(E/4090)¹⁸及理事會秘書的陳述與意見(E/L.1075)之後, 認爲此種妨礙工作效率的情勢, 須由關係各方採取適當措施補救; 因此請求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四十屆會作成提議, 以期減少理事會所須討論文件的數量, 同時注意所提出的必要文件, 其內容必須簡明而可融會消納。理事會並決定爲減輕文件供給方面的嚴重程度, 今後在安排工作時, 當力求其兩主要屆會的議程均衡分配, 並對特別報告書的編製, 給予充分時間, 俾秘書處全年工作負擔得有較爲平均的分配。該決議案還請求秘書長: (一)務使提出於理事會的文件內容在適當情形下應能幫助各政府決定其應採何種行動; (二)爲長篇報告書及詳細研究報告作成提要及結論大綱; (三)務必盡力使提出於理事會的文件能及時以現行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理事會工作語文製成備各會員國取用。

六六九. 秘書長復經請求於每一屆會提請理事會核定下屆會議所討論的秘書處各主要報告書的簡表,

¹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

¹⁹ E/SR.1364 及 E/L.1075。

註明各報告書須定出版日期及列舉不能及時就緒的文件。

六七〇. 理事會請各專門機關及原總之尚未在向理事會提出常年報告書時附送關於在所檢討期間內各該組織實務與行政上特與理事會有關各項主要發展與活動的扼要分析者, 於第四十一屆會起, 開始爲之。必要時, 應在各報告書中附列關於理事會應採行動之適當建議, 以期迅速達成發展十年目標及加強聯合國各組織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的活動。

六七一. 同樣的, 政府方面亦應同樣遵守理事會及秘書長所定提送問題單覆文及其他批評或意見的最後期限; 同時並希望大會能協助理事會達成該決議案的目標。

六七二. 理事會決定在第四十一屆會重新檢討實施此決議案所採的措施。同時又請秘書長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在其認爲適當之外來協助之下, 早日設法檢討對理事會討論工作提供文件的問題, 其中包括對於現有的設備上及組織上辦法的分析。並請秘書長將此檢討的結果與其本人的意見及建議, 提至諮詢委員會並及早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六七三. 秘書長在一篇關於上述決議案所涉經費問題的陳述中(E/AC.24/L.275)表示有意要從事上述檢討, 第一步交由其行政管理處研究, 關於設備上的辦法問題該管理處當請教專製複印機的公司。

六七四. 最後, 理事會請秘書長檢討印製及分發其在經濟及社會問題方面之報告書及研究報告之現有設施並於適當時提出應如何予以改良之建議, 以期有關方面包括各國政府各設計機關及專門機關, 能隨時取得聯合國出版物。

第六節. 一九六六年度會議時間及地點問題

六七五.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²⁰根據會議時間及地點問題過渡委員會的建議, 暫時核定一九六六年度的會議日曆,²¹ 待第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根據大會有關行動及續獲有關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一九六六年度會議日程的更多資料後, 加以覆核。

²⁰ E/SR.1393。

²¹ 理事會所暫時通過的會議日曆,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補編第一號“理事會所作之其他決定”。

第七節. 經濟及社會事項建議的實施

六七六. 本報告書這一節係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四五〇(十四)列入, 涉及各國就實施大會及理事會關於經濟、社會事項的建議而提送的覆文。本節並不涉及覆文的內容而僅指出本報告書那一節或其他文件載有此種資料。各國政府依通常程序提供聯合國統計處經常刊物採用的資料, 亦不載入本節。

六七七. 秘書長依照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決議,²² 請各國政府就重新檢討及重新評衡理事會地位及職務之問題提出意見。至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日為止,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獲有二十二國對秘書長請求的覆文,²³ 經載文件 E/4052 and Add.1-6。

六七八. 為幫助評衡當前世界經濟趨勢及前瞻, 曾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將關於經濟趨勢、問題及政策的常年問題單, 依據大會決議案五二〇B(六)及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一E(九)、二九〇(十一)、三七一B(十三)及六五四C(二十四)致送聯合國會員國及參加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的非聯合國會員國。一九六四年世界經濟調查(E/4047/Rev.1)²⁴ 第二編即曾根據這問題單所得覆文的資料而編製的。所收覆文來自五十個國家。

六七九. 關於長期資本國際流通及中央政府匯劃的常年問題單, 曾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十六)及理事會決議案七八〇(三十)及九二三(三十四)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參加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的非會員國。這問題單係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合作擬成, 故在草擬提出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的關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間長期資本之國際流通與官方捐贈”的報告書(E/4079)時, 曾利用覆文的資料。²⁵ 所收覆文來自五十三個國家。

六八〇. 根據理事會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的決議案一〇二六(三十七), 及大會以裁軍節餘資源改作和平用途的決議案一九三一(十八), 以及此兩機關過去對於這問題的各項決議, 理事會曾於一九六三年一月聯合國各會員國遞送口頭節略, 請其提出與秘書長根據是類決議所應編製各項報告書有關的資料。所得覆文經載於秘書長所擬提出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的報告書(E/4042)中。²⁶ 所收覆文來自二十八個國家。

六八一. 根據大會關於發展中國家通貨膨脹問題的決議案一八三〇(十七), 理事會曾於一九六五年一月向各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致送問題單, 以期彙集各方面相互關係及處理是項問題方法的最新經驗及意見。各該覆文經載入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的進度報告書(E/4053)及其後出之增編中。²⁷ 所收覆文來自二十八個國家。

六八二. 自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二六D(九)及決議案三七八B II(十三)及大會通過決議案八二四(九)以後, 秘書長曾不時向各國政府分送公函及特別調查表, 要求提出國際稅務協定的文本及有關其目前狀況的情報。秘書長獲悉自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日以來下列各國曾為其本身或為其主持外交關係下的領土訂立稅務協定: 加拿大、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牙買加、荷蘭、菲律賓、瑞典、泰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由此而收集的協定文本及情報經載入國際稅協定叢刊。

六八三. 關於各國政府就實施理事會關於為修訂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與信號議定書之程序問題的決議案一〇三四(三十七)而提出的覆文, 其中資料經載入文件 E/4066 and Add.1。²⁸

六八四. 至於人權問題,²⁹ 依理事會決議案三〇三H(十一)及六八三D(二十六)編輯的一九六二年人權年鑑載有八十六國憲法、立法及司法的發展情形。提供材料者有七十國政府。

六八五. 迄一九六五年六月, 有六十七國政府曾依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四(二十二)及八八八(三十四)就人權問題提出敘述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情形的定期報告書。秘書長關於此類報告書的摘要經以文件 E/CN.4/860 and Add.1-10 分發。

六八六. 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七一八(二十七)向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的新聞自由第四次常年報告書(E/CN.4/878 and Add.1-2), 載有四十五國的情形。為報告書提供資料者計有四十三國。

六八七. 迄一九六五年六月, 已有四十七個國家批准或加入難民地位公約。

六八八. 迄上述同一年月, 已有十八個國家批准或加入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²² E/SR.1363。

²³ 參閱第二章。

²⁴ 參閱第四章, 第一節。

²⁵ 參閱第九章, 第一節。

²⁶ 參閱第三章。

²⁷ 參閱第四章, 第二節。

²⁸ 參閱第十四章, 第六節。

²⁹ 參閱第十三章。

六八九. 關於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D(二十八), 迄一九六五年六月, 關於就業及職業歧視問題的一九五八年國際勞工公約(第一一一號)已經五十一國批准。

六九〇. 關於理事會決議案八二一VB(三十二), 迄一九六五年六月, 一九六〇年文教組織反對教育歧視公約, 已經三十國批准。

六九一. 大會接受理事會決議案八九〇(三十四)的建議, 於決議案一八四一(十七)中, 號召尚未參加一九二六年奴隸公約及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的國家, 參加各該公約, 並敦促此兩公約的全體締約國家充分合作以實施各該公約的規定。迄一九六五年六月, 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計有締約國六十一國, 在本檢討期間, 另有六個國家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六九二. 秘書長依照理事會關於奴隸問題的決議案九六〇(三十六), 曾以其與奴隸問題特別報告員合擬之奴隸問題問題單, 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其有諮商地位的有關非政府組織。迄一九六五年四月三十日, 已有五十一國提出覆文。所得覆文經已載入由特別報告員所撰提出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的報告書(E/4056)裏。嗣後續得的覆文則經以文件 E/4056 的補遺分發理事會。

六九三. 理事會決議案八八八D(三十四)核准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問題分設委員會關於對非婚生人歧視問題從事研究的決定。迄一九六五年六月, 計有七十三國政府曾提供該項研究資料。

六九四. 理事會決議案九五八C(三十六)核准該分設委員會關於研究司法裁判平等問題的決定。迄一九六五年六月, 計有三十六國曾提供該項研究資料。

六九五. 秘書長依照大會關於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的決議案一七七九(十七), 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一項關於各國政府專門機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為遵守此項決議所採行動的報告書(A/5473 and Add.1-2 及 A/5703 and Add.1-2)。

六九六. 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八四三B(十七)及一九六〇(十八), 曾將其所擬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實施辦法說明書(A/5411)³⁰一份, 及大會第十屆會及第十八屆會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該盟約草案條文以及第三委員會對於實施辦法的辯論紀錄, 送請各會員國

³⁰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十八。

簽注意見。截至一九六五年六月, 曾有十六國政府提出意見(A/5411/Add.1-2³⁰ 及 A/5702 and Add.1)。

六九七. 大會決議案一九〇五(十八)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務必立即大規模傳布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 同時又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將其依照此項宣言所採的行動通知秘書長。秘書長曾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提出一項進度報告書(E/4028); 至於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所採行動的報告書則見文件 A/5698 and Add.1-4 及 A/5698/Add.1/Corr.1 中。

六九八. 依照大會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之措施的決議案一九六五(十八), 各會員國被邀向秘書長提出其對於擬發宣言的意見。迄一九六五年六月, 提出意見者計有十九個國家(A/5738 and Add.1)。

六九九. 至於大會決議案六四〇(七)及七九三(八)及理事會決議案五〇四E(十六)、五四七B(十八)及六五二B(二十四), 迄一九六五年六月一日, 婦女政治權利公約已有四十二國簽署, 批准或加入者亦有四十四國。在所檢討的年度, 有兩個國家加入該公約。

七〇〇. 至於大會決議案一〇四〇(十一)及理事會決議案六五二F(二十四), 迄一九六五年六月一日,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已有二十五國簽署, 三十一國批准或加入。在所檢討的年度, 有兩國加入該公約。

七〇一. 至於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三A(十七), 迄一九六五年六月一日,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 已有十九國簽字, 十四國批准或加入, 在本檢討期間, 批准或加入該公約者計有十一個國家。該公約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七〇二. 有四國政府曾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五〇四E(十六)向秘書長就其以婦女政治權利公約締約國之地位對實施是項公約所採措施問題, 致送覆文。同時又有五十五個會員國政府依照理事會關於聯合國會員國, 不論其是否為婦女政治權利公約締約國, 實施該公約原則情形之決議案九六一B(三十六), 向秘書長致送覆文。凡據此兩決議案所收到的覆文均經分別載入文件 E/CN.6/360/Add.3-4 及 E/CN.6/430 and Add.1, 並提出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會。

七〇三. 有三十個政府、四個專門機關及十六個非政府組織依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一(十八)就消除對婦

女歧視宣言草案中可能列入的原則問題，提出意見及提案。此項意見或提案均經載入文件E/CN.6/426 and Add.1-2 並提出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會。

七〇四．有三十五個政府、四個專門機關及十九個非政府組織，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七七(十七)，理事會決議案九六一F(三十六)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決議案十(十七)，曾就秘書長關於訂立增進婦女地位長期方案之詢問，致送覆文。此項覆文均經載入文件 E/CN.6/435 and Add.1-5 並提出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會。

七〇五．關於實施有關麻醉品管制的建議之資料將列入目前正在草擬預備提出行將於一九六五年十二

月舉行的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屆會的報告書裏。此項資料並將編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致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的報告書裏。

七〇六．理事會於決議案一〇三八(三十七)中，曾請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十八)的請求，作為一緊急事項就組織與舉辦世界(反飢餓、反疾病、反愚昧)運動一事之能否實行及可能計劃與各國政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進行諮商”。關於各國政府對秘書長請其對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三八(三十七)表示意見之反應情形，見文件 E/4034。³¹

³¹ 參閱第十五章，第九節。

第十八章

工作方案與所涉預算問題

第一節. 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 工作方案

七〇七. 依照大會關於在方案及預算方面的協調政策的決議案一七九七(十七)及理事會決議案九三六貳(二十五)、九九〇(三十六)與一〇四六(三十七)的規定, 理事會於其第三十九屆會¹收到秘書長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及預算款項的節略一件(E/4070 and Add.1),² 其中敘述秘書處處處理經濟及社會事項各單位的主要責任及工作部門, 並於一系列的撮要表內列示一九六四年度、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分配予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每一重大工作部門的款項與此等款項的來源, 不論款項是否來自包括聯合國經常技術協助方案在內的經常預算, 抑來自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或特設基金會。理事會於審議工作方案時, 亦獲有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九八四壹(三十六)提出備用, 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發展十年範疇內各項工作的綜合報告書(E/4033)。³ 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六(三十七)向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⁴提出進度報告書(E/4011)⁵ 一件, 秘書長在該報告書內已將其擬提出工作方案的方式通知理事會。

七〇八. 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在其第三次報告書(E/4068)⁶ 內評論稱, 特設委員會已獲有秘書長節略(E/4070 and Add.1)之暫定稿, 理事會於研討此項節略時, 可就實施計劃中之工作所需秘書處之服務及支持, 包括人力及組織在內, 是否充足一點, 予以適當之注意。委員會認為就組織單位所作分類, 不足以指明某些由不同單位所辦理工作在功能上的相互關係。不過那一種分類也許是當時唯一可能辦法, 因為它與編

製概算所用的方法相當。再者, 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度繼續辦理之工作及特定項目似未經清楚規定, 不足以表現方案真相。

七〇九. 關於編製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之政策,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屆會第六次報告書(A/6007)⁷ 內有所說明, 理事會也收到了此項報告書的摘錄(E/4092)。諮詢委員會謂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書序內提到他所遵循的主要各點與適用於一九六五年度概算的考慮相同, 而且雖然他仍然嚴重關切本組織面臨的財務問題, 但是他所能採行的辦法只是向會員國提出依他的判斷為應付對秘書處不斷增多的要求所必要的最低數額。因此他請求大大增加一九六六年度經費數額來加強經濟及社會工作, 尤其是要確保工業發展中心的重大的擴充。除此以外, 經費增多數額並不算多, 主要有關工作為人口問題、住宅、建築與設計和發展設計與經費籌措, 這些都是包括大會在內的各主管機關曾極力要求秘書處擴大工作超過現有經費限額的部門。

七一〇. 論及秘書長的陳述, 諮詢委員會於其第六次報告書內說明該委員會贊同秘書長的建議, 即關於經濟及社會方面新工作所需人員應予以高度優先次第。委員會認為將工作方案分成兩個有關部分提出的辦法較舊制度為進步, 在舊制度中, 工作方案提出時, 除新工作的情形外, 關於所涉經費問題無任何說明。委員會表示希望將來那兩個部分能夠比較密切地合併起來, 以便明白顯示關於某些行動、方案及計劃方面所可動用或所請求經費數額的多少, 並使理事會及大會易於建立優先次第。在委員會看來, 將那些方案與其有關費用按功能分類列示的一項優點, 是增加與各專門機關的方案及預算的互相比較性。

七一一. 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向理事會提出關於工作方案及預算款項的報告書(E/4070 and Add.1),⁸ 說明現時可在方案與可用款項間建立一種

¹ E/AC.24/SR.280, 288-290; E/SR.1396。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三十五。

³ 同上, 議程項目二。

⁴ E/SR.1356。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六。

⁶ 同上, 第三十九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

⁷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屆會, 補編第七號。

⁸ E/AC.24/SR.280 及 E/AC.24/L.266。

初步的關係，並可指出某些在以前或許並不顯明的趨勢。秘書長節略(E/4070/Add.1)附件內所列各表特別顯示經常預算款項就預算以外款項而言係如何形成，並可作為將研究費用的形成與外勤方面實際行動費用的形成相互比較的根據。現有的資料可作為研究組織及工作進行的基礎，較之理事會過去所從事者成效更大。在改善有關方案的預算資料及數目編製方式方面的堅毅努力雖然屬於暫時性質，但是那已足令人鼓舞。將來，工作方案應指明可用款項並敘述用此等款項為經費的那些計劃，每一計劃應附具簡短而確切的說明，並將所有計劃分為可在一定會計期間內完成者與最好指定較遠完成日期者。理事會可以此為根據，進而詳細研究優先次第的棘手問題，並決定何種工作應立即着手，何種計劃可任其徐徐成熟。該次長認為關於工作方案及預算款項的報告書應不只是一個提供資料的文件；它更應當是一種行動的工具，用來幫助理事會對於預算程序的改善有所貢獻，並幫助對於預算程序的事項甚且負有直接責任的機關行使它們的決策及管制權力，以求達致更佳的效果。他提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本身在其評議中曾表示合併方案與預算編製方法很是重要，因此可以作為重行估量預算格式的正當理由(E/4092，第七十八段)。他補充說，關於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工作也許需要考慮單獨行政及預算處理辦法，而且行政及預算細則或許應當修訂以求適合秘書處在那些方面擔任工作的各單位所負異常不同的新責任。如果採用比較着重職能的工作方案編製方法，那麼這種方案應該比較容易以兩年時期為根據，其中並可列有建立與檢討優先次第的規定以便利任何對此事負有責任的機關進行討論。最後，關於理事會就各專門機關預算與方案編製事宜有所創議的問題，該次長述及協委會提出的一項建議，即理事會應獲得一項列有各組織支出的文件，此項文件的編製方式應使人一見即能了然於各項支出與心目中主要目標的關係。⁹ 此種文件將供給理事會有價值的新資料來源，從而使理事會建議的根據更加充實與範圍更加廣大。

七一二. 在討論時，理事會確認在擬訂一項適合現階段需要的工作方案上已有若干進展，但認為秘書長節略(E/4070 and Add.1)對於各項工作與其所需經費間之結構上關係的處理有欠充分。有人對於每一計劃的性質、時期與程序以及各項計劃的相互關係尚無

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4209，第八十四段。

可用資料一點，引為遺憾。理事會希望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能提出一項比較完備的工作方案及預算款項報告書。

七一三. 根據協調委員會的建議，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一〇九三(三十九))，內稱理事會鑒悉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E/4068)內關於工作方案的評論，並表示一項意見，即關於個別計劃需要比較完備的資料。理事會重申其對於可否編製一項兩年工作方案，定期予以調整，使符合每年預算週期一事，感到興趣，並請秘書長編製一項工作方案，列載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各單位，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人權司及麻醉品司在內，並為每一主要計劃提供關於其宗旨、範圍及時間配合的詳盡說明，特別着重應於一九六六年度及一九六七年度辦理的工作。理事會請遵照決議案一〇九〇G(三十九)規定改組的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五月開會，參照一九六七年度概算詳細審查此項工作方案，並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具報告書。理事會建議邀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出席新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會議，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應於諮詢委員會審查一九六七年度概算時提供該委員會參閱。最後，理事會請諮詢委員會繼續將其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的行政及財務方面的意見提交理事會夏季屆會。

第二節. 理事會行動所涉預算問題

七一四. 理事會於第三十九屆會初期對其行動所涉經費問題¹⁰ 作初步審議。理事會獲有秘書長所作關於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水平的陳述(E/4082)一件，其中對於提具那一個年度訂正概算的政策已有所決定。此項文件列述理事會所屬於一九六五年曾舉行會議各委員會的行動所涉經費問題，此等經費的大部分在一九六六年度初步概算內已予計及。此外，理事會獲有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E/4068)，¹¹ 其中討論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的一種合併方案及預算文件的編製，並認為鑒於此項問題的重要與複雜，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或可考慮設立一個委員會以便深切研究此一項目。

七一五. 理事會又收到秘書長節略(E/4070 and Add.1)¹² 一件，其中將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

¹⁰ E/SR.1368。

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

¹²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五。

面的工作方案依照組織單位編列；但是因為理事會尚未獲有該報告書列示每一單位所可支配款項的附件，所以它決定在此項文件尚未遞到前暫停討論有關經費問題。但是，在初步討論停止以前，有人指出，理事會必須參照其所知的可用款項就優先次第採取行動。據說理事會不應將其關於經費問題的審議僅限於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所作的那些決議，而應審議與依照工作方案所採行動有關的一切支出。

七一六. 在屆會期間，理事會重行論及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的意見，秘書長提出工作方案及款項的方式，以及諮詢委員會就合併方案與預算編製的重要性所表示的意見。討論結果通過決議案一〇九三(三十九)，內如上文第七一三段所述，理事會請改組後的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五月開會，參照一九六七年概算詳細審查工作方案，並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具關於此事的報告書。理事會建議邀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出席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的會議，而且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應於諮詢委員會審查一九六七年度概算時提交該委員會，以備參閱。如此，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及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在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時都可提出。

七一七. 在屆會將近結束時，理事會曾檢討一項關於經費問題的個別陳述的撮要表，各該陳述是在屆

會期間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的規定於通過任何須增加開支的決議案前發表的。有的代表謂在以前的屆會裏關於當年預算增加淨額及未來概算的審議很是膚淺，因為沒有關於可用款項及其分配於不同工作數額的詳細資料。秘書長所提節略內的合併報告表(E/4070 and Add.1)經認為有助於方案及預算的互證。有的代表表示希望新設立的方案委員會——改組後的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與社會及經濟方案更密切結合，將有助於諮詢委員會所述目標的達成，即在會員國日益增多的需要與其對本組織提供資源以便辦理現有高度優先的工作並從事經濟及社會方面額外迫切工作的能力間覓致合理的均衡。

七一八. 有的代表曾就減少會議次數的需要發表意見，並列舉理事會所屬若干機關主張宜於每兩年而非每年舉行一屆會議。有的代表對於是否需要為新近設立致力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的常年研究班增加經常職員提出質詢，並促請將關於編撰種族歧視問題研究報告的特設報告員的委派展緩到一九六七年，因為那時無須增添人權司經常職員即可製就此項報告。

七一九. 秘書長報告書(E/4122)¹³內所列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採取的行動所需經費數額見下表：

¹³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七。

理事會 決議案 (或其他 參考文件)	所涉經費問題 文件	項 目	費用來源			
			現有一九 六五年度 款項	一九六六 年度初步 概算	一九六六 年度訂正 概算	一九六七 年度初步 概算
社會委員會			(美元)			
一〇七四 F (三十九)	E/AC.7/L.465	婦女地位委員會代表參加國際人權 年工作小組	1,500			
一〇六二 (三十九)	E/4081 及 E/4025	增設一個常年研究班或工作班，致 力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由人權 諮詢服務(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籌供經費		40,000	25,000	
一〇六七 (三十九)	附件叁					或
一〇七六 (三十九)	E/AC.7/L.470	編撰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 族歧視研究報告的特別報告員			2,500	2,500 ^a
一〇七七 (三十九)	E/AC.7/L.472	繼續奴隸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工作， 使其能於一九六六年度向理事會 夏季屆會提出報告書定本		2,000		
一〇七四 G (三十九)	E/4024 附件貳 A	將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 委員數目由十四名增加為十八名				7,500

理事會 決議案 (或其他 參考文件)	所涉經費問題 文件	項 目	費用來源			
			現有一九 六五年度 款項	一九六六 年度初步 概算	一九六六 年度訂正 概算	一九六七 年度初步 概算
經濟委員會			(美元)			
E/3970, 第三十一 頁, 第三 十七屆會 決議	E/4087 及 附件壹	聯合國地理名稱標準化會議				43,000
一〇七〇 (三十九)	E/AC.6/L.314 及嗣後根據 從亞經會獲 得資料之訂 正本	第五次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 議				54,000 ^b
一〇八二 B (三十九)	E/AC.6/L.322 及訂正本	國際修正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 日內瓦簽訂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 路標誌與信號議定書會議				213,800 ^b
一〇八二 A (三十九)	E/AC.6/L.324	着手關於發展中國家運輸發展的研 究方案及發展中國家運輸發展技 術方面的研究計劃調查		35,000		
一〇七九 (三十九)	E/AC.6/L.320	召開發展設計方面資歷卓越專家小 組會議		14,000		
協調委員會						
一〇九〇 E (三十九)	E/AC.24/ L.275	評估關於提供文件備理事會審議的 程序, 包括對於現有機構及組織 辦法是否適當的分析在內		無 ^a		
一〇八三 (三十九)		科學及技術		.		
第一三九三 次會議所 作決定	E/4045	會議日曆: 鑒於事實上統計委員會 自從一九六二年舉行第十二屆會 以來, 只在一九六五年開會一次, 該委員會將於一九六六年十月在 日內瓦舉行第十四屆會。因為該 委員會經常每兩年開會一次, 所 以一九六六年度初步概算內未開 列經費				33,000

註: 下列腳註係概括說明, 關於各項目的詳情載上表所列
所涉經費問題個別文件內。

^a 關於種族歧視特別研究的決議案對於研究的時間配合問
題無明確規定, 此事將由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於一

九六六年一月屆會中予以討論。如果在一九六七年派任特別報
告員, 那麼費用二,五〇〇美元將包括在那一年度的初步概算
內; 如果在一九六六年派任特別報告員, 那就需要在訂正概算

(腳註續見下頁)

(脚註續自上頁)

內核撥經費二七,五〇〇美元,此數可供在特別報告員之外還設置專門職類人員及書記各一名之用。

^b 在關於所涉經費問題的說明(E/AC.6/L.314)發表後,據行將負責為在坎培拉舉行會議服務的亞經會通知稱,須由歐洲辦事處僱用傳譯員三名及會議事務人員二名,共需薪俸、旅費及生活津貼一二,九〇〇美元。因此會議費用總數將為五四,〇〇〇美元,收入項下將由澳大利亞政府償還的額外費用為一四,五〇〇美元。

^c 在關於所涉經費問題的說明(E/AC.6/L.322)發表後,據行將在此項國際會議中負擔主要責任的歐經會通知稱,須

遣派其職員一人前往阿的斯阿貝巴、曼谷及桑提亞哥,在區域會議裏與各國政府代表討論公約修改事宜。所需旅費將使最初概算增加三,八〇〇美元,共達二一三,八〇〇美元。

^d 此項評估工作最初將由聯合國行政管理處辦理。

^e 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在協調委員會內為應答一個問題發表一陳述(E/AC.24/L.262),他在此項陳述內說明:(i)秘書長在供應科學及技術所需費用時,將遵循理事會在辯論期間對於此一項目所定高度優先次第的指示;及(ii)不擬使在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服務的職員及諮議從事任何專門機關都有資格可辦理的進度覆核工作而發生重複。

附 件

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非政府組織依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向理事會或其所屬各委員會所作的口頭陳述

第三十九屆會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的工作方案——E/SR.1378。

附 錄

附錄壹

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三十八屆會及第三十九屆會議程

第三十七屆會

第二期會議議程^a

- 三十九. 選舉。^b
- 四十一. 核准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國。
- 四十二. 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度之工作。
- 四十七.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委員國任期之延長以及委員會委員國之選舉問題。^c
- 四十八. 一九六五年會議日程之調整。^c

第三十八屆會議程

- 一. 選舉一九六五年度主席及副主席。
- 二. 通過議程。
- 三.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 四. (a)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
(b) 國際銀公司報告書。
- 五. 發展中國家之鹹水淡化問題。
- 六.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
- 七. 檢討並重新釐定理事會任務職權。
- 八.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專設工作小組開會問題。
- 九. 選舉。
- 十. 核定理事國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 十一.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 十二. 審議第三十九屆會臨時議程並訂定各項目開始辯論日期。

^a 項目一至三十八、四十及四十三至四十六已在本屆會第一期會議中審議。

^b 這個項目的一部分已在本屆會第一期會議中審議。

^c 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第一三三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在議程中列入此增列項目。

第三十九屆會議程

- 一. 通過議程。
- 二. 聯合國發展十年。
- 三. 世界經濟趨勢。
- 四.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之全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及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情形之總檢討。
- 五. 檢討並重新釐定理事會任務職權。
- 六.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 七. 經濟設計及預測。
- 八. 經濟發展籌資問題。
- 九. 通貨膨脹與經濟發展。^a
- 十.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a
- 十一. 工業發展委員會報告書。
- 十二. 科學及技術問題。
- 十三.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 十四.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
- 十五. 技術合作方案：
 - (a)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 (b)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 (c) 方案之評估。
- 十六. 世界糧食方案。
- 十七.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 十八. 社會發展：
 - (a)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 (b) 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後五年之社會方案及目標之報告書；

^a 依照經濟委員會建議(E/4104)，理事會於第一三九二次會議決定將本項目延至第四十屆會審議。

^b 理事會於第一三九〇次會議決定將本項目延至為此項目的而召開之第二期會議審議。

(c) 關於確定款額分配與社會各部門之方法及社會設計之組織上安排之報告書。

十九. 人口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 土地改革之進展。

二十一. 發展中國家之鹹水淡化問題。

二十二. 輿圖繪製方面之國際合作。

二十三. 旅行、運輸及通訊：

(a) 運輸發展；

(b) 修正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與信號議定書之程序問題。

二十四.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報告書。

二十五.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六. 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採措施。

二十七.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八.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二十九. 奴隸問題。

三十.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三十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三十二.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三十三. 與石油輸出國家組織之關係。

三十四. 一九六六年度會議日曆。

三十五.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

三十六. 核准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國。

三十七.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三十八. 一九六六年度理事會基本工作方案及第四十屆會臨時議程的審議。¹

三十九. 理事會向大會提送報告書之辦法。

¹ 理事會於第一三九〇次會議決定將本項目延至第三十九屆會審議。

附錄貳

理事會暨各輔助及有關機關的成員國及會議

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六四年 理事國	一九六五年 理事國	任期於 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阿爾及利亞	阿爾及利亞	一九六六年
阿根廷	阿根廷*	一九六五年
澳大利亞	奧地利*	一九六五年
奧地利	加拿大	一九六七年
智利	智利	一九六六年
哥倫比亞	捷克斯拉夫*	一九六五年
捷克斯拉夫	厄瓜多	一九六六年
厄瓜多	法蘭西	一九六六年
法蘭西	加彭	一九六七年
印度	伊拉克	一九六六年
伊拉克	日本*	一九六五年
日本	盧森堡	一九六六年
盧森堡	巴基斯坦	一九六七年
塞內加爾	秘魯	一九六七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	羅馬尼亞	一九六七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蘭聯合王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	一九六五年
美利堅合眾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五年
南斯拉夫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七年

* 任期屆滿的理事國。

第三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至八日在紐約舉行

全體會議 開會三次

第三十八屆會：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紐約舉行

全體會議 開會九次

協調委員會 開會一次

本屆會共計 開會十次

第三十九屆會：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

全體會議	開會三十三次
經濟委員會	開會十五次
社會委員會	開會二十四次
協調委員會	開會二十一次
非政府組織問題委員會	開會二次
會議方案問題過渡委員會	開會一次
本屆會共計	開會九十六次

乙. 理事會所屬各屆會委員會

經濟問題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及協調委員會

一九六四年 委員國	一九六五年 委員國
阿爾及利亞	阿爾及利亞
阿根廷	阿根廷
澳大利亞	奧地利
奧地利	喀麥隆*
喀麥隆*	加拿大
智利	智利
哥倫比亞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	丹麥*
厄瓜多	厄瓜多
法蘭西	法蘭西
迦納*	加彭
印度	迦納*
印度尼西亞*	印度*
伊朗*	伊朗*
伊拉克	伊拉克
義大利*	日本
日本	盧森堡
盧森堡	馬達加斯加*
馬達加斯加*	墨西哥*
墨西哥*	巴基斯坦
塞內加爾	秘魯

經濟問題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及協調委員會(續前)

一九六四年 委員國	一九六五年 委員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羅馬尼亞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坦干伊喀及尚西巴聯合共和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南斯拉夫	美利堅合衆國

* 非理事會理事國。

丙. 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及專設委員會

技術協助委員會

一九六四年 委員國	一九六五年 委員國	任期於 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阿富汗*	阿富汗*	一九六五年
阿爾及利亞	阿爾及利亞	一九六六年
阿根廷	阿根廷	一九六五年
澳大利亞	奧地利	一九六五年
奧地利	巴西*	一九六六年
巴西*	加拿大	一九六七年
加拿大*	智利	一九六六年
智利	中國*	一九六五年
中國*	捷克斯拉夫	一九六五年
哥倫比亞	丹麥*	一九六六年
捷克斯拉夫	厄瓜多	一九六六年
丹麥*	法蘭西	一九六六年
厄瓜多	加彭	一九六七年
法蘭西	伊拉克	一九六六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義大利*	一九六五年
印度	日本	一九六五年
伊拉克	約旦*	一九六五年
義大利*	盧森堡	一九六六年
日本	紐西蘭*	一九六五年
約旦*	奈及利亞*	一九六六年
盧森堡	巴基斯坦	一九六七年
奈及利亞*	秘魯	一九六七年
波蘭*	波蘭*	一九六六年
塞內加爾	羅馬尼亞	一九六七年
	瑞典*	一九六五年

技術協助委員會(續前)

一九六四年 委員國	一九六五年 委員國	任期於 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瑞典*	瑞士*	一九六六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五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六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五年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七年
南斯拉夫		

會議：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十七日在紐約舉行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

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

開會六次

開會十二次

* 非理事會理事國。

工業發展問題委員會

一九六四年 委員國	一九六五年 委員國	任期於 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阿爾及利亞	阿爾及利亞	一九六六年
阿根廷	阿根廷	一九六五年
澳大利亞	奧地利	一九六五年
奧地利	巴西*	一九六五年
巴西*	喀麥隆*	一九六五年
喀麥隆*	加拿大	一九六七年
中非共和國*	中非共和國*	一九六五年
智利	智利	一九六六年
哥倫比亞	捷克斯拉夫	一九六五年
捷克斯拉夫	厄瓜多	一九六六年
厄瓜多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六六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法蘭西	一九六六年
法蘭西	加彭	一九六七年
印度	希臘*	一九六七年
伊拉克	伊拉克	一九六六年
日本	日本	一九六五年
盧森堡	科威特*	一九六七年
馬達加斯加*	盧森堡	一九六六年
墨西哥*	墨西哥*	一九六七年
巴基斯坦*	摩洛哥*	一九六七年
菲律賓*	巴基斯坦	一九六七年

工業發展問題委員會(續前)

一九六四年 委員國	一九六五年 委員國	任期於 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波蘭*	秘魯	一九六七年
塞內加爾	菲律賓*	一九六六年
瑞典*	波蘭*	一九六六年
突尼西亞*	羅馬尼亞	一九六七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	瑞典*	一九六五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 國*	土耳其*	一九六六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蘭聯合王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	一九六五年
美利堅合衆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五年
南斯拉夫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七年
第五屆會：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一日至二 十八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七次

* 非理事會理事國。

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

一九六五年 委員國	一九六六年 委員國	任期於 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加拿大	加拿大	一九六六年
智利	智利	一九六六年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	一九六八年
丹麥	捷克斯拉夫	一九六八年
法蘭西	丹麥	一九六六年
迦納	法蘭西	一九六七年
伊朗	加彭	一九六八年
以色列	迦納	一九六七年
義大利	印度	一九六八年
日本	義大利	一九六七年
黎巴嫩	日本	一九六八年
馬達加斯加	黎巴嫩	一九六七年
奈及利亞	巴基斯坦	一九六六年
巴基斯坦 ^a	秘魯	一九六六年
秘魯	羅馬尼亞	一九六七年
羅馬尼亞	土耳其	一九六八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	一九六六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七年

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續前)

一九六五年 委員國	一九六六年 委員國	任期於 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蘭聯合王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六年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八年
烏拉圭	烏拉圭	一九六七年
在檢討期間委員會未曾舉行會議。		

^a 於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五九次會議當選，遞補印度尼西亞所空懸缺。

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

各委員係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秘書長之
提名委派，任期三年

- Professor Svend Aage Andersen
- Dr. Pierre Victor Auger
- Mr. Mamadou Aw
- Professor Nicolas Cernescu
- Dr. Carlos Chagas
- Dr. Josef Charvat
- Mr. Abba Eban
- Mr. Francisco Garcia Olano
- Professor German Mikhailovich Gvishiani
- Mr. Salah El-Din Hedayat
- Professor Kankuro Kaneshige
- Professor Eni Njoku
- Dr. Oliverio Phillips-Michelsen
- Professor Abdus Salam
- Dr. Maneklal Sankalchand Thacker
- Sir Ronald Walker
- Professor Carroll Louis Wilson
- Sir Norman Wright

第二屆會：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日至十
三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十五次

第三屆會：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四月九日在巴黎舉行 開會十二次

非政府組織問題委員會

一九六五年委員國：奧地利、智利、法蘭西、加彭、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會議：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日內瓦
舉行 開會一次

會議日程問題過渡委員會

委員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會議：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舉行 開會一次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

委員國：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希臘、教廷、伊朗、以色列、義大利、黎巴嫩、馬達加斯加、荷蘭、奈及利亞、挪威、瑞典、瑞士、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會議：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在羅馬舉行 開會十一次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日至十七日 在日內瓦舉行 開會十一次

理事會決議案九二〇(三十四)所設特設協調委員會

委員國：阿爾及利亞、阿根廷、奧地利、加拿大、法蘭西、日本、盧森堡、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會議：一九六五年六月一日至七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六次

經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八日理事會決定修正後之理事會決議案八七五(三十三)所設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專設工作小組

委員國：澳大利亞、巴西、哥倫比亞、衣索比亞、法蘭西、印度、義大利、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在檢討期間專設工作小組未曾舉行會議。

理事會決議案九七五G(三十六)所設社會福利問題專設工作小組

委員國：阿根廷、奧地利、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法蘭西、馬來西亞、^a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會議：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十次

^a 於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五九次會議當選，遞補印度尼西亞所空懸缺。

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

理事會所選委員國

糧農組織理事會所選委員國

澳大利亞	阿根廷
哥倫比亞	巴西
丹麥	加拿大
牙買加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摩洛哥	法蘭西
紐西蘭	迦納
奈及利亞	印度
巴基斯坦	印度尼西亞
泰國	荷蘭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菲律賓
烏拉圭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南斯拉夫	美利堅合眾國

丁. 專門委員會及分設委員會

統計委員會

一九六五年委員國	一九六六年委員國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	一九六七年
巴西	比利時	一九六九年
加拿大	巴西	一九六七年
中國	加拿大	一九六九年
法蘭西	中國 ^a	一九六七年
匈牙利	法蘭西	一九六八年
印度	匈牙利	一九六八年
愛爾蘭	印度	一九六七年
日本	日本	一九六九年
挪威	摩洛哥	一九六九年
巴拿馬	挪威	一九六八年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巴拿馬	一九六八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六七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九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七年
美利堅合眾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八年

^a 中國任期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復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一三五九次會議被選連任，遞補印度尼西亞所空懸缺。

丁. 專門委員會及分設委員會(續前)

統計委員會

一九六五年 委員國	一九六六年 委員國	任期於 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烏拉圭	美利堅合衆國 烏拉圭	一九六九年 一九六八年
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日 至五月七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二十五次

人口委員會

一九六五年 委員國	一九六六年 委員國	任期於 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	一九六八年
奧地利	奧地利	一九六八年
中國	喀麥隆	一九六九年
薩爾瓦多	中國	一九六七年
法蘭西	法蘭西	一九六七年
迦納	迦納	一九六七年
印度	印度	一九六八年
日本	日本	一九六九年
荷蘭	荷蘭	一九六八年
巴拿馬	巴拿馬	一九六八年
瑞典	秘魯	一九六九年
敘利亞	瑞典	一九六七年
突尼西亞	突尼西亞	一九六七年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	一九六七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	一九六九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蘭聯合王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九年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九年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一九六八年
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四月五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二十次

社會委員會

一九六五年 委員國	一九六六年 委員國	任期於 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阿根廷	一九六六年
奧地利	保加利亞	一九六七年

社會委員會(續前)

一九六五年 委員國	一九六六年 委員國	任期於 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保加利亞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六六年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	中國	一九六八年
古巴	古巴	一九六七年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	一九六六年
丹麥	丹麥	一九六六年
法蘭西	法蘭西	一九六八年
加彭	宏都拉斯	一九六七年
宏都拉斯	以色列	一九六八年
伊拉克	馬利	一九六七年
馬來西亞	茅利塔尼亞	一九六六年
馬利	荷蘭	一九六八年
茅利塔尼亞 ^a	突尼西亞	一九六七年
突尼西亞	烏干達	一九六七年
烏干達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	一九六八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七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六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八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上伏塔	一九六八年
烏拉圭	烏拉圭	一九六六年
第十六屆會：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至 十九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二十五次

^a 於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五九次會議當選，遞補印度尼西亞所空懸缺。

人權委員會

一九六五年 委員國	一九六六年 委員國	任期於 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奧地利	阿根廷	一九六八年
加拿大	奧地利	一九六六年
智利	智利	一九六八年
哥斯大黎加	哥斯大黎加	一九六六年
達荷美	達荷美	一九六六年
丹麥	法蘭西	一九六七年
厄瓜多	印度	一九六七年
法蘭西	伊拉克	一九六七年
印度	以色列	一九六七年

人權委員會(續前)

一九六五年 委員國	一九六六年 委員國	任期於 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伊拉克	義大利	一九六六年
以色列	牙買加	一九六七年
義大利	荷蘭	一九六六年
牙買加	紐西蘭	一九六八年
賴比瑞亞	菲律賓	一九六七年
荷蘭	波蘭	一九六六年
菲律賓	塞內加爾	一九六八年
波蘭	瑞典	一九六八年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六八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七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六年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八年
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 開會三十六次		

婦女地位委員會

一九六五年 委員國	一九六六年 委員國	任期於 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奧地利	奧地利	一九六七年
中國	智利	一九六八年
哥倫比亞	中國	一九六七年
多明尼加共和國	多明尼加共和國	一九六六年
芬蘭	芬蘭	一九六八年
法蘭西	法蘭西	一九六八年
迦納	迦納	一九六七年
幾內亞	幾內亞	一九六六年
匈牙利	宏都拉斯	一九六八年
伊朗	匈牙利	一九六六年
日本 ^a	伊朗	一九六六年
墨西哥	日本	一九六七年
尼泊爾	賴比瑞亞	一九六八年
秘魯	墨西哥	一九六八年
菲律賓	尼泊爾	一九六六年

^a 於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五九次會議當選，遞補印度尼西亞所空懸缺。

婦女地位委員會(續前)

一九六五年 委員國	一九六六年 委員國	任期於 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波蘭	菲律賓	一九六六年
獅子山	波蘭	一九六八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七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六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七年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七年
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至十九日在德黑蘭舉行 開會二十七次		

麻醉品委員會

一九六五年 委員國	一九六六年 委員國	任期於 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阿根廷	一九六七年
加拿大	加拿大	一九六七年
中國	中國	一九六六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六八年
法蘭西	法蘭西	一九六七年
迦納	迦納	一九六六年
匈牙利	匈牙利	一九六八年
印度	印度	一九六六年
伊朗	伊朗	一九六八年
日本	日本	一九六六年
墨西哥	墨西哥	一九六八年
摩洛哥	奈及利亞	一九六八年
秘魯	秘魯	一九六七年
大韓民國	大韓民國	一九六八年
瑞士	瑞士	一九六七年
土耳其	土耳其	一九六六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六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八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六年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七年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一九六七年
在檢討期間委員會未曾舉行會議。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

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委員

- Mr. Morris B. Abram (美利堅合眾國)
 Mr. Mohammed Ahmed Abu Rannat (蘇丹)
 Mr. Peter Calvocoressi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
 國)
 Mr. Francesco Capotorti (義大利)
 Mr. Gabino Fraga (墨西哥)
 Mr. José D. Ingles (菲律賓)
 Mr. Boris S. Ivan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Pierre Juvigny (法蘭西)
 Mr. Wojciech Ketrzynski (波蘭)
 Mr. Arcot Krishnaswami (印度)
 Mr. Franz Matsch (奧地利)
 Mr. Mohammed Awad Mohammed (阿拉伯聯合共和
 國)^a
 Mr. Vieno Voitto Saario (芬蘭)
 Mr. Hernán Santa Cruz (智利)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委員^b

- Mr. Mohammed Ahmed Abu Rannat (蘇丹)
 Mr. Peter Calvocoressi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Francesco Capotorti (義大利)
 Mr. C. Clyde Ferguson, Jr. (美利堅合眾國)
 Mr. José D. Ingles (菲律賓)
 Mr. Pierre Juvigny (法蘭西)
 Mr. Wojciech Ketrzynski (波蘭)
 Mr. Antonio Martínez Báez (墨西哥)
 Mr. Nath Pai (印度)
 Mr. Yokov Arkadyévich Ostrov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Mr. Vieno Voitto Saario (芬蘭)
 Mr. Hernán Santa Cruz (智利)
 Dr. Eduard Schiller (奧地利)
 Mr. Zeev W. Zeltner (以色列)

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 開會二十六次

^a 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人權委員會第七七〇次會議當
選。

^b 於一九六五年四月十二日人權委員會第八四六次會議當
選。

戊.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委員國

- | | |
|--------------------|-------------------|
| 阿爾巴尼亞 | 馬耳他 |
| 奧地利 | 荷蘭 |
| 比利時 | 挪威 |
| 保加利亞 | 波蘭 |
|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 | 葡萄牙 |
| 賽普勒斯 | 羅馬尼亞 |
| 捷克斯拉夫 | 西班牙 |
| 丹麥 | 瑞典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土耳其 |
| 芬蘭 |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 |
| 法蘭西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邦 |
| 希臘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王國 |
| 匈牙利 | 美利堅合眾國 |
| 冰島 | 南斯拉夫 |
| 愛爾蘭 | |
| 義大利 | |
| 盧森堡 | |

依據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八段，瑞士以諮商資格
參加委員會工作。

第二十屆會：^c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八日在
日內瓦舉行

^c 關於該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的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
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三號。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委員國

- | | |
|--------------------|-------|
| 阿富汗 | 寮國 |
| 澳大利亞 | 馬來西亞 |
| 緬甸 | 蒙古 |
| 柬埔寨 | 尼泊爾 |
| 錫蘭 | 荷蘭 |
| 中國 | 紐西蘭 |
| 法蘭西 | 巴基斯坦 |
| 印度 | 菲律賓 |
| 印度尼西亞 ^a | 大韓民國 |
| 伊朗 | 越南共和國 |
| 日本 | 泰國 |

^a 任期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參閱上文第六五
一段。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續前)

委員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美利堅合衆國
邦 西薩摩亞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王國

協商委員

波羅乃
香港

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六一七(二十二)及八六〇(三十二)之意志，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瑞士先後以諮商資格參加委員會工作。

第二十一屆會：^b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在紐西蘭惠靈頓舉行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委員國

阿根廷	宏都拉斯
玻利維亞	牙買加
巴西	墨西哥
加拿大	荷蘭
智利	尼加拉瓜
哥倫比亞	巴拿馬
哥斯大黎加	巴拉圭
古巴	秘魯
多明尼加共和國	千里達及托貝哥
厄瓜多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王國
薩爾瓦多	美利堅合衆國
法蘭西	烏拉圭
瓜地馬拉	委內瑞拉
海地	

協商委員

英屬圭亞那 英屬宏都拉斯或貝利士

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六三二(二十二)及八六一(三十二)之意志，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瑞士先後以諮商資格參加委員會工作。

第十一屆會：^c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至十七日在墨西哥城舉行

^b 關於該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的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二號。

^c 關於該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的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四號。

非洲經濟委員會

委員國

阿爾及利亞	迦納
布隆提	幾內亞
喀麥隆	象牙海岸
中非共和國	肯亞
查德	賴比瑞亞
剛果(布拉薩市)	利比亞
剛果(民主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
達荷美	馬拉威
馬利	索馬利亞
茅利塔尼亞	南非 ^a
摩洛哥	蘇丹
尼日	多哥
奈及利亞	突尼西亞
盧安達	烏干達
塞內加爾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獅子山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衣索比亞	上伏塔
加彭	岡比亞

協商委員

依據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六段，在非洲之各非自治領土(包括非洲境內之各島嶼)及除葡萄牙以外對該項領土負有國際聯繫責任之國家，均係委員會之協商委員國。

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七六三D貳(三十)及九二五(三十四)之意志，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瑞士先後以諮商資格參加委員會工作。

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至二十三日在肯亞之奈羅比舉行^b

己. 其他有關機關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

一九六四年 委員國	一九六五年 委員國	任期於 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阿根廷	一九六六年
巴西	巴西	一九六七年

^a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九七四D肆(三十六)決定，非待理事會經非洲經濟委員會之建議認為南非共和國改變其種族政策、積極合作之條件業經恢復之後，不得參加非洲經濟委員會之工作。

^b 關於該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的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號。

己. 其他有關機關(續前)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

一九六四年 委員國	一九六五年 委員國	任期於 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加拿大	加拿大	一九六五年
丹麥	丹麥	一九六七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六六年
法蘭西	法蘭西	一九六七年
迦納	迦納	一九六六年
印度	印度	一九六七年
印度尼西亞	伊拉克	一九六七年
義大利	義大利	一九六六年
日本	日本	一九六五年
墨西哥	尼泊爾	一九六六年
尼泊爾	荷蘭	一九六六年
荷蘭	挪威	一九六六年
挪威	菲律賓	一九六五年
菲律賓	波蘭	一九六五年
波蘭	塞內加爾	一九六六年
塞內加爾	瑞典	一九六五年
瑞典	突尼西亞	一九六五年
突尼西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	和國聯邦	一九六五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蘭聯合王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七年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七年
烏拉圭	烏拉圭	一九六五年
委內瑞拉	委內瑞拉	一九六七年

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五年一月十一日至十八日在紐約舉行

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五年六月一日至八日在紐約舉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一九六六年一 月三十一日為 止之委員國	一九六六年二 月一日開始之 委員國	任期於 一月三十一 日屆滿
阿富汗	阿富汗	一九六七年
比利時	澳大利亞	一九六九年
巴西	比利時	一九六八年
加拿大	巴西	一九六七年
智利	保加利亞	一九六九年
中國	加拿大	一九六八年
多明尼加共和國	智利	一九六八年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續前)

一九六六年一 月三十一日為 止之委員國	一九六六年二 月一日開始之 委員國	任期於 一月三十一 日屆滿
厄瓜多	中國	一九六七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厄瓜多	一九六八年
法蘭西	衣索比亞	一九六九年
印度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六八年
以色列	法蘭西	一九六七年
墨西哥	印度	一九六八年
摩洛哥	以色列	一九六八年
巴基斯坦	摩洛哥	一九六八年
菲律賓	巴基斯坦	一九六八年
波蘭	秘魯	一九六九年
塞內加爾	菲律賓	一九六九年
西班牙	波蘭	一九六七年
蘇丹	塞內加爾	一九六九年
瑞典	瑞典	一九六九年
瑞士	瑞士	一九六九年
泰國	泰國	一九六七年
突尼西亞	突尼西亞	一九六七年
土耳其	土耳其	一九六九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	一九六七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七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蘭聯合王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九年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七年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一九六八年

屆會：一九六五年二月二日在紐約舉行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在紐約舉行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

委員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選舉，其任期自一九六三年三月二日至一九六八年三月一日

- Dr. Amin Ismail Chehab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Sir Harry Greenfield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Professor George Joachimoglu (希臘)
- Mr. E. S. Krishnamoorthy (印度)
- Dr. Vladimir Kušević (南斯拉夫)
- Professor Décio Parreiras (巴西)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續前)

Professor Paul Reuter (法蘭西)

Mr. Leon Steinig (美利堅合衆國)

第八十五屆會：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日至十日及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

第八十六屆會：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三十一日及六月一日、二日、四日舉行

麻醉品監察團

Professor George Joachimoglu (希臘), 衛生組織委派

Professor Décio Parreiras (巴西), 衛生組織委派

Mr. E. S. Krishnamoorthy (印度), 麻醉品委員會委派

麻醉品監察團(續前)

Mr. Vladimir Kušević (南斯拉夫),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委派

第六十二屆會：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及十一月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

第六十三屆會：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及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

鴉委會及監察團聯席屆會

第三十二聯席屆會：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

第三十三聯席屆會：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

附錄叁

理事會理事國及專門委員會委員國的分配情形

聯合國會員國	出席							有權推薦委員			
	理事會 (由會員 國組成) (十八 理事國)	專門委 員會 包括 麻 醉 品 委 員 會	麻 醉 品 委 員 會 (由 聯 合 國 各 專 門 機 關 及 一 九 六 一 年 麻 醉 品 單 一 公 約 當 事 國 組 成) (二十一 委員國)	統計 委員 會 (十八 委員國)	人口 委員 會 (十八 委員國)	社會 委員 會 (二十一 委員國)	人權 委員 會 (二十一 委員國)	婦女地位 委員 會 (二十一 委員國)			
阿富汗	—	—	—	—	—	—	—	—			
阿爾巴尼亞	—	—	—	—	—	—	—	—			
阿爾及利亞	1966	—	—	—	—	—	—	—			
阿根廷	1965	3	1967	—	1966	—	1968	—			
澳大利亞	—	2	—	1967	—	—	—	—			
奧地利	1965	3	—	—	—	—	1966	—			
比利時	—	1	—	1969	—	—	—	—			
玻利維亞	—	—	—	—	—	—	—	—			
巴西	—	1	—	1967	—	—	—	—			
保加利亞	—	1	—	—	—	—	—	—			
緬甸	—	—	—	—	1967	—	—	—			
布隆提	—	—	—	—	—	—	—	—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1	—	—	—	—	—	—			
柬埔寨	—	—	—	—	—	—	—	—			
喀麥隆	—	1	—	—	—	—	—	—			
加拿大	1967	2	1967	1969	—	—	—	—			
中非共和國	—	—	—	—	—	—	—	—			
錫蘭	—	—	—	—	—	—	—	—			
查德	—	—	—	—	—	—	—	—			
智利	1966	2	—	—	—	—	1968	1968			
中國	—	5	1966	1967	—	1968	—	1967			
哥倫比亞	—	—	—	—	—	—	—	—			
剛果(布拉薩市)	—	—	—	—	—	—	—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	—	—	—	—	—	—			
哥斯大黎加	—	1	—	—	—	—	1966	—			
古巴	—	1	—	—	—	—	—	—			
賽普勒斯	—	—	—	—	1967	—	—	—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附錄叁(續前)
理事會理事國及專門委員會委員國的分配情形(續前)

聯合國會員國	出席							有權推薦委員			
	理事會 (由會員 國組成) (十八 理事國)	專門委員 會包括 麻醉品 委員會	麻醉品委員會 (由聯合國會員國、 各專門機關委員國、 及一九六一年 麻醉品單一公約 當事國組成) (二十一委員國)	統計 委員會 (十八 委員國)	人口 委員會 (十八 委員國)	社會 委員會 (二十一 委員國)	人權 委員會 (二十一 委員國)	婦女地位 委員會 (二十一 委員國)			
捷克斯拉夫	1965	1	—	—	—	1966	—	—			
達荷美	—	1	—	—	—	—	1966	—			
丹麥	—	1	—	—	—	1966	—	—			
多明尼加共和國	—	1	—	—	—	—	—	1966			
厄瓜多	1966	—	—	—	—	—	—	—			
薩爾瓦多	—	—	—	—	—	—	—	—			
衣索比亞	—	—	—	—	—	—	—	—			
芬蘭	—	1	—	—	—	—	—	1968			
法蘭西	1966	6	1967	1968	1967	1968	1967	1968			
加彭	1967	—	—	—	—	—	—	—			
迦納	—	3	1966	—	1967	—	—	1967			
希臘	—	—	—	—	—	—	—	—			
瓜地馬拉	—	—	—	—	—	—	—	1966			
幾內亞	—	1	—	—	—	—	—	—			
海地	—	—	—	—	—	—	—	—			
宏都拉斯	—	2	—	—	—	1967	—	1968			
匈牙利	—	3	1968	1968	—	—	—	1966			
冰島	—	—	—	—	—	—	—	—			
印度	—	4	1966	1967	1968	—	1967	—			
伊朗	—	2	1968	—	—	—	—	1966			
伊拉克	1966	1	—	—	—	—	1967	—			
愛爾蘭	—	—	—	—	—	—	—	—			
以色列	—	2	—	—	—	1968	1967	—			
義大利	—	1	—	—	—	—	1966	—			
象牙海岸	—	—	—	—	—	—	—	—			
牙買加	—	1	—	—	—	—	1967	—			
日本	1965	4	1966	1969	1969	—	—	1967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附錄參(續前)

理事會理事國及專門委員會委員國的分配情形(續前)

聯合國會員國	出 席		有權推薦委員					
	理事會 (由會員 國組成) (十八 理事國)	專門委員 會包括 麻醉品 委員會	麻醉品委員會 (由聯合國會員國、 各專門機關委員國 及一九六一年 麻醉品單一公約 當事國組成) ^b (二十一委員國)	統計 委員會 (十八 委員國)	人口 委員會 (十八 委員國)	社會 委員會 (二十一 委員國)	人權 委員會 (二十一 委員國)	婦女地位 委員會 (二十一 委員國)
西班牙	—	—	—	—	—	—	—	—
蘇丹	—	—	—	—	—	—	—	—
瑞典	—	2	—	—	1967	—	1968	—
敘利亞	—	—	—	—	—	—	—	—
泰國	—	—	—	—	—	—	—	—
多哥	—	—	—	—	—	—	—	—
千里達及托貝哥	—	—	—	—	—	—	—	—
突尼西亞	—	2	—	—	1967	1967	—	—
土耳其	—	1	1966	—	—	—	—	—
烏干達	—	1	—	—	—	1967	—	—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3	—	1967	1967	—	1968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65	6	1966	1969	1968	1968	1967	1967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4	1968	1967	—	1967	—	1966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65	6	1966	1968	1969	1966	1966	1967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	—	—	—	—	—	—	—
美利堅合眾國	1967	6	1967	1969	1969	1968	1968	1967
上伏塔	—	1	—	—	—	—	—	—
烏拉圭	—	2	—	1968	—	1968	—	—
委內瑞拉	—	—	—	—	—	1966	—	—
也門	—	—	—	—	—	—	—	—
南斯拉夫	—	2	1967	—	1968	—	—	—
尚比亞	—	—	—	—	—	—	—	—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a 在聯合國一百四十四會員國中，有六十四國係理事會理事國及其所屬各專門委員會包括麻醉品委員會之委員國。六個專門委員會共有一百二十個委員國。

^b 除本委員會已開列之十八個委員國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大韓民國及瑞士亦派有代表參加委員會。前兩國之任期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第三國之任期則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